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或“2021 年年报”）已经由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以现场+网络会议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其中董事邓伟栋先生授权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9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预计派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或前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负责人麦伯良先生（董事长兼 CEO）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邗先生（财务总监）声明：保证本报告中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词汇表	6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7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13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17
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6
第六章 按香港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0
第七章 监事会报告	60
第八章 公司治理	63
第九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102
第十章 重要事项	153
第十一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9
第十二章 债券相关情况	176
第十三章 审计师报告	181
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190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目录	399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A 股”（又称：人民币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该等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交易。
“信托计划”	指	2020 年 6 月 1 日，由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草案）》下设信托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深圳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并由深圳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集天达”	指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份曾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445），2021 年 1 月 25 日中集天达股份经过协议安排私有化后，已正式退出联交所上市地位。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其H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集团”或“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码：3899），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财务公司”	指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或“中集租赁”	指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香港”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于 1992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模块化”	指	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海工”	指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来福士”	指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在新加坡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产城”	指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联营公司。
“中集车辆”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1839）及深交所创业板（股份代码：301039）上市，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世联达”	指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完成更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远海发”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并由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 股”（又称：境外上市外资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币交易。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南方中集”	指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于 1995 年在中国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或“本年度”或“本期”	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东”	指	本公司 A 股持有人和 H 股持有人。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齐格勒”	指	Albert Ziegler GmbH，在德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商国际”	指	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06）。
“%”	指	百分比。

词汇表

本词汇表载有本报告所用若干与本集团有关的技术用词。其中部分词汇解释与行业的标准解释或用法未必一致。

释义项		释义内容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 压缩天然气。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工程总承包。
FPSO	指	Floating Production Storage and Offloading, 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
GSE	指	Ground Support Equipment, 机场地面支持设备。为保障飞行用的各种机场设备。根据飞机保养维护和飞行的需要, 机场配置有现代化的地面保障设备, 包括机械的、电气的、液压的、特种气体的设备等。
HSE	指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 健康安全环境。
自升式钻井平台 Jack-up Drilling Platform	指	自升式钻井平台是一种移动式石油钻井平台, 多用于浅海作业。大多数自升式钻井平台的作业水深在 250 至 400 英尺范围内。这种石油钻井装置一般是在浮在水面的平台上装载钻井机械、动力、器材、居住设备以及若干可升降的桩腿。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 液化天然气。
LPG	指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液化石油气。
模块化建筑	指	在工厂环境中制造, 并运输至事先准备好的项目现场进行安装的建筑。
ONE 模式	指	Optimization Never Ending, 本集团的精益管理体系。
QHSE	指	在质量 (Quality)、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和环境 (Environmental) 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
半潜式钻井平台 Semi-submersible Drilling Platform	指	半潜式钻井平台是一种的移动式石油钻井平台, 船体结构上部为工作甲板, 下部为两个下船体, 用支撑立柱连接。工作时下船体潜入水中。半潜式平台一般应用在水深范围为 600-3,600 米深海。平台一般使用动力定位系统进行定位。
TEU	指	二十尺集装箱等量单位, 为量度 20 尺长、8 尺 6 寸高及 8 尺阔的载箱体积的标准集装箱量度单位。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本公司于 1980 年 1 月 1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成立时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于 1994 年公开发售 A 股及 B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后，本公司于 1995 年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A 股于 1994 年 4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H 股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以介绍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为首家以 B 股转 H 股形式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加工处理应用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旅客登机桥及桥载设备、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消防及救援车辆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本集团还从事循环载具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本集团通过业务拓展及技术开发，已形成一个专注于物流及能源行业的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

1、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	中集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CIMC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授权代表：	麦伯良、吴三强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8 楼
邮政编码：	51806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3101-2 室
公司网址：	http://www.cimc.com
电子邮箱：	ir@cimc.com

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吴三强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	（86 755）2669 1130
传真：	（86 755）2682 6579
电子邮箱：	ir@cimc.com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何林滢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	（86 755）2680 2258
传真：	（86 755）2682 6579
电子邮箱：	ir@cimc.com

3、 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9509J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控股股东

4、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A 股： www.szse.cn； H 股： www.hkexnews.hk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或网址： A 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www.cninfo.com.cn； H 股： www.hkexnews.hk
法定互联网网址： www.cimc.com
本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邮编： 518067）

5、 公司股票简况

A 股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 中集集团
股票代码： 000039
H 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H 股简称： 中集集团、中集 H 代（注）
股票代码： 02039、299901（注）
注：该简称和代码仅供本公司原中国境内 B 股股东自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交易本公司的 H 股股份使用。

6、 其他信息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香港法律顾问： 普衡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2 楼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01
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 曹翠丽、郭素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二、本集团近五年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63,695,980	94,159,083	73.85%	85,815,341	93,497,622	76,299,930
营业利润	13,471,549	7,439,627	81.08%	5,838,747	6,477,005	4,171,685
税前利润	13,295,059	7,290,406	82.36%	5,613,874	6,683,558	4,409,241
所得税费用	4,934,291	1,278,666	285.89%	3,103,761	2,615,103	1,250,826
净利润	8,360,768	6,011,740	39.07%	2,510,113	4,068,455	3,158,41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6,665,323	5,349,613	24.59%	1,542,226	3,380,436	2,509,242
少数股东损益	1,695,445	662,127	156.06%	967,887	688,019	649,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3,060	342,887	1496.17%	1,241,479	2,258,609	1,367,068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资产总额	81,457,379	67,141,741	21.32%	90,023,127	81,902,959	59,001,923
非流动资产总额	72,865,122	79,069,770	(7.85%)	82,084,394	76,981,004	71,602,456
资产总额	154,322,501	146,211,511	5.55%	172,107,521	158,883,963	130,604,379
流动负债总额	69,422,602	60,895,028	14.00%	70,551,310	73,137,289	51,421,759
非流动负债总额	27,919,809	31,462,639	(11.26%)	46,518,233	33,343,686	35,945,186
负债总额	97,342,411	92,357,667	5.40%	117,069,543	106,480,975	87,366,945
股东权益总额	56,980,090	53,853,844	5.81%	55,037,978	52,402,988	43,237,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5,118,633	44,017,516	2.50%	39,253,886	37,324,999	32,460,927
少数股东权益	11,861,457	9,836,328	20.59%	15,784,092	15,077,989	10,776,507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4,655	12,810,486	60.61%	3,538,522	140,732	4,464,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021)	(3,538,804)	19.66%	(9,084,157)	(4,401,930)	(1,769,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6,978)	(6,539,564)	(86.36%)	3,613,642	9,295,766	(3,537,1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 年	2018 年 (注)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81	1.41	28.37%	0.37	0.92	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80	1.41	27.66%	0.37	0.92	0.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	5.72	3.57	60.22%	0.99	0.05	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总股数采用期末普通股股数计算)	12.55	12.24	2.53%	10.95	12.50	1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	14%	1%	4%	1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3%	0.19%	12.81%	3%	7%	4%

注：因公司于 2019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了 2018 年度各项每股收益数据。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595,013,590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千元)	183,31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注释)	1.81

注释：“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归母净利润} - \text{计提的永续债利息}) / \text{最新普通股股数}$ 。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本集团报告期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864,101	44,320,448	45,057,753	45,453,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1,507,331	2,790,128	4,501,730	(2,133,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2,432	2,256,117	4,369,602	(2,545,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875	3,015,184	8,978,695	5,334,9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五、本集团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995)	(91,808)	(3,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6,885	712,117	893,366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44,952	544,929	(217,1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7,385	6,5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	20,550	4,427,236	352,5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07	(28,845)	(158,785)
所得税影响额	(401,972)	(335,163)	(207,7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8,564)	(249,125)	(364,028)
合计	1,192,263	5,006,726	300,747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外）均按税前金额列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年初余额	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提的减值	本年度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279	48,509	-	-	445,432
2.衍生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0,548	(203,725)	-	-	892,62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1,358	-	368,125	-	1,167,141
4.应收款项融资	1,544,177	-	-	1,725	1,048,244
5.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3,784,362	(155,216)	368,125	1,725	3,553,444
投资性房地产	1,437,970	7,697	-	-	1,386,085
上述合计	5,222,332	(147,519)	368,125	1,725	4,939,529
金融负债	(767,525)	75,506	-	-	(729,990)
合计	4,454,807	(72,013)	368,125	1,725	4,209,53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1 年，在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中，中国经济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作为全球经济发动机作用更加凸显；其中，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集中发挥彰显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2021 年，中集集团在董事会勤勉尽责的领导下持续高效运转，同时我们坚守制造业初心、以实业报国，厚积薄发，深化“稳健经营、有质增长”的总战略，营业收入首次超过千亿，内循环战略取得阶段性进展；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再创历史新高。本集团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36.96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941.59 亿元），同比上升 73.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66.65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53.50 亿元），同比上升 24.5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1.81 元（2020 年：人民币 1.41 元），同比上升 28.37%。基于优异业绩，本集团向股东派发全年股息每 1 股现金人民币 0.69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本集团 2021 年经营情况总结为三大亮点，简述如下：

（一）深化实施“聚焦优势业务 促进有质增长”发展主基调，各业务板块竞相突破

2021 年，在“聚焦优势业务 促进有质增长”的发展主基调下，本集团继续夯实装备制造主业，强化服务能力，兼顾全球市场机遇的同时深化内循环，并加速推进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通过科技创新打造产品领导力，持续稳固优势业务、构建新动能。

1、聚焦优势业务，稳固行业领导者地位。

本集团在集装箱紧缺时全力提产，助力中国“稳外贸”、保障出口用箱需求，并在稳定全球供应链体系上贡献自己应尽的力量。年内，本集团集装箱制造市场份额再获提升。

道路车辆业务在全球半挂车及专用车上装市场份额稳步提升。该业务紧抓海外需求复苏，国内市场迎来合规化、装备升级的结构化发展机遇，凭借较高的品牌价值，龙头企业优势继续扩大。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三大主要赛道实现快速发展，清洁能源核心储运装备和技术在国内保持龙头地位，化工罐箱保持全球销量第一，液态食品业务在酒类酿造设备中进一步夯实海外领先优势，国内获得突破，获取白酒品类订单。

空港装备业务的登机桥继续保持世界冠军，不断整合旗下业务成长成为以登机桥业务为主兼顾全套机场地面支持设备解决方案供应商，助力海内外机场向智慧型机场、绿色机场转型改造。

海洋工程业务保持国内海上油气装备顶尖装备制造能力。年内，中集来福士助力全球首座十万吨级深水半潜式生产储油平台“深海一号”能源站交付，建造全球最大双燃料冰级滚装船 RORO 1#。有“大国重器”之称的“蓝鲸 1 号”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完成我国首个深水自营大气田“凌水 17-2”开发井的钻井工作。

物流服务业务聚焦多式联运，继 2020 年收入过百亿，2021 年营收再创新高。年内，中集世联达扩大业务布局，战略投资世倡集团、DELFIN GROUP、金源浩等国内外优质企业，实现全球航线的全面覆盖，

升级成为国内领先的“江、海、铁、空、陆”综合物流服务商。

以上主要板块贡献本集团总营收超 90%，本集团持续融合物流、能源装备制造+服务的优势，巩固行业领导者地位。

2、紧抓制造业“补短板”发展机遇，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动能。

2021 年，“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中国制造业比重将保持稳定，两化融合政策不断推动制造业朝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同时，在能源革命及双碳政策背景下，国内能源行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能源发展新道路，预期新能源、高端装备、绿色环保、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制造业“补短板”的主要发力点。本集团立足于装备制造业，积极发挥物流及能源行业优势，助力国家战略、解决行业短板，打造出“冷链物流”、“清洁能源”、“绿水青山”、“乡村振兴”新兴战略业务组合，构建十四五时期成长新动能。

- **冷链物流：**年内，冷链政策相继出台，冷链物流已由新兴需求转变为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与刚性需求，冷链高端装备及运输迎来重要发展期。本集团深耕冷链物流多年，整合优势资源能力突出。2021 年，本集团冷链物流持续增长。本集团冷链装备矩阵涵盖海陆空全线赛道，覆盖运输全流程，并打破欧美垄断，研发出第一款主动式航空温控箱；冷链运输服务依托于多式联运网络，食品冷链树立东南亚跨境水果运输行业标杆，组合式移动冷库荣获“2021 华商创新奖”，在农产品配送、生鲜电商城市配送提供“便捷、快速、轻资产”冷链仓储方案；医疗冷链以自研相变蓄冷材料（温度可达-80 度）、医药温控箱、云平台等技术创新解决疫苗全球转运方案，中集冷云以领先的医药冷链物流装备解决方案以及运营服务获评 2020-2021 年度医药供应链“金质奖”十佳物流企业。
- **清洁能源：**本集团前瞻性布局清洁能源赛道新技术、新业务，构建可再生能源领域装备及服务生态圈，目前已形成氢能、海上风电、储能等赛道组合，物流服务串联能源运输赛道，助力国家能源战略。本集团深耕布局氢能已有 16 年之久，积极整合子公司资源，与产业链上下游伙伴深度合作，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用氢各环节的应用与商业化合作，承担两项氢能国家重点专题，负责提供液氢储运和移动加氢站装备，并制造出全球首套液态阳光现场制氢加氢装备。在北京冬奥会期间，本集团提供一系列氢能产品助力冬奥会碳中和示范。海工高端装备制造能力迅速迁移至海上风电装备及安装领域，年内已为中国海上风电行业提供多座海上风电安装平台、导管架、升压站等设备及服务，并成立海上风电运维服务公司，进入海上风电运维蓝海市场。储能装备为风电、光伏电站提供稳定、安全、高效率的集装箱式储能装备。能源物流服务战略布局能源物流市场，开启 LNG 能源化工联运新篇章。
- **绿水青山：**年内，本集团利用天然气全产业链装备布局优势，加速推进内河、海运船舶油改气业务的发展，为传统交通运输行业提供高质量、低污染、高效率的综合解决方案；与肇庆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联合打造内河减碳案例标杆，激发内河航运“绿”动力。循环载具在新能源、家电、大宗商品等领域以循环包装的方式进一步批量替代传统一次性包装等，践行绿色循环经济理念。
- **乡村振兴：**2021 年，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将步入新阶段，本集团围绕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两条主线，深挖优势业务潜力，在绿色发展等新格局、理念引领下，深度推进 LPG 微管网与竹链产业，帮助国家迅速实现乡村能源基础设施升级和农民用能结构改善，助力打造现代化农业产业。此外，本集团与广东供销集团开启战略合作，在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

新型物流器具、多式联运及跨境物流、产业园区开发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切实推进乡村振兴。

3、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打造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产品领导力

2021 年，在本集团在“保持产品领先，强化科技创新，推进智能制造”的产品战略引领下，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较快，新增专利申请 493 件，累计维持有效专利 4,363 件。年内，集团综合研发成果获评中国企业专利实力 500 强第 73 名，同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21 年评选”中，本集团技术研发中心排名 91 位。旗下 6 家企业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再获认可。

本集团坚定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的升级转型之路。本集团在高端装备制造中持续加大自动化、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等应用，同时持续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项目，中集集装箱荣获“鼎革奖-年度供应链转型典范奖”，是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的数字化转型先锋，促进流程型组织向敏捷型组织的转变。截止 2021 年年底，本集团累计建成 13 家国家级和省市级的“绿色工厂”。

4、加强顶层设计，发挥内外部协同优势。

本集团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及集团战略发展为导向，年内充分发挥内外部协同优势，优化顶层设计，贯彻各板块协同发展策略，共同拓展国内市场重要领域。年内，通过与外部重要伙伴合作，优化相关业务市场布局及引入市场资源，有效推动“租赁引战”、“海工引战”等项目；同时推动集团内部资源协同整合，通过模式创新，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落地“气化西江”、“一罐到底”等重大项目。

（二）以融促产，资本运营助推聚焦优势产业、实现转型升级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资本运营举措，善用资本市场平台和资源，优化公司治理，推进板块高质量发展，助力产业升级。同时，依托多元股东资源优势，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鲜活力，亦更好地推进本集团聚焦物流与能源优势业务、创新业务的发展战略。

1、拟分拆多家子公司上市。本集团中集车辆于 2021 年 7 月成功实现 A+H 股两地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创业板注册制上市公司。年内，中集天达、中集安瑞环科 IPO 申报书均获得深交所受理，正式开启 IPO 之旅。2022 年 2 月，本集团亦公告筹划分拆中集世联达于深交所上市。

2、进一步优化中集海工、中集融资租赁业务股权。年内，烟台国资以本集团在烟台的优质海工资产、海工业务为核心，逐步整合烟台市相关产业的优势资源，组建深海产业发展引领平台。2021 年 12 月，中集融资租赁公司成功引战，后续将加入市属国金融资服务板块，将充分利用战略投资者带来的资源快速平稳发展，有望继续为中集集团创造良好的投资收益。

（三）持续优化管理提升，护航有质增长

1、强化合规风控、坚持“依法合规、安全健康、绿色经营”HSE 理念。本集团风控多措并举，以强化重大风险专项治理为主线，分步推进全面风险体系建设，管控重大风险专项治理，坚持动态监控、灵活管理财务风险，强化全员风控预防意识，推进数字化风控，推进重要业务风险的关口前移及过程监控。

2、稳步提升 ESG 治理水平稳步，强化企业绿色发展和社会责任。2021 年，本集团坚定不移践行可

持续发展，ESG 治理水平获得外部权威机构认可，荣获外部多项社会责任方面奖项以及入选多项协会及机构的优秀案例集。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本集团持续强化全集团人才培养及激励工作，紧紧围绕“干部年轻化”总方针，以“加强核心人才梯队建设，打造战略性人才供应链”的“继任机制”人才策略为总思路，制定及完善干部管理与激励机制，确保关键岗位有序接替；并通过多层次、多维度的岗位历练提高整体人才质量，确保集团人才和组织战略的顺利实施。

2022，投产四十周年 聚力高质增长

2022 年，变局中期待开出新局，国家产业政策上持续引导制造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高质量发展，预期本集团新兴业务前期战略布局也将积聚更大效能。本集团将夯实稳健发展根基，合理规划资源投入，优化商业模式，提升统筹风控能力，强化沟通协同机制，实现伙伴优势互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以“拓展新兴产业、聚力高质增长”的主基调全面迎接增长契机。

2022 年，亦是中集集团投产四十周年。四十年来，中集集团秉承“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书写了一部“迈向世界冠军”、“让中国制造赢得世界尊重”的中集故事，发展为海内外知名的多元化跨国集团。在“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中集集团将继续肩负改革开放赋予中集的初心和使命，行稳致远，努力向“受人尊敬的、高质量的世界级企业”奋进！

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本集团所有员工和合作伙伴对本集团的长期关心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麦伯良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2022 年 3 月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业务概要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产业集群主要涵盖物流领域及能源行业领域。在物流领域，本集团仍然坚持以集装箱制造业务为核心，孵化出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辅之以物流服务业务及循环载具业务提供物流专业领域的产品及服务；在能源行业领域，本集团主要从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海洋工程业务方面开展；同时，本集团也在不断开发新兴产业并拥有服务本集团自身的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目前本集团主要产品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加工处理应用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旅客登机桥及桥载设备、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消防及救援车辆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多维度的产业集群，旨在为物流、能源行业提供高品质与可信赖的装备和服务，为股东和员工提供良好回报，为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

根据德路里最新发布的《全球集装箱码头运营商年度回顾和预测 2021/22》报告，本集团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特种集装箱产销量均保持全球第一；根据国际罐式集装箱协会《2021 年全球罐式集装箱市场规模调查》，罐式集装箱的产量保持全球第一；根据《Global Trailer》公布的 2021 年全球半挂车生产企业按产量排名数据，本集团的中集车辆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制造商；本集团子公司中集天达为全球三大旅客登机桥制造商之一；本集团亦是中国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和业务为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回顾

1、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36.96亿元（2020年：人民币941.59亿元），同比上升73.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66.65亿元（2020年：人民币53.50亿元），同比上升24.5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1.81元（2020年：人民币1.41元），同比上升28.37%。本集团各项主要业务中，集装箱制造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循环载具业务、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有所增长，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海洋工程业务相对平稳。

合并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163,695,980	94,159,083	73.85%
营业利润	13,471,549	7,439,627	8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	6,665,323	5,349,613	24.59%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4,655	12,810,486	6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9,748	2,550,355	108.59%

2、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回顾

本集团通过业务拓展及技术开发，已形成一个专注于物流及能源行业的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

（一）在物流领域：

◇ 依然坚持以集装箱制造业务为核心

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业务，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特种箱主要包括 53 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等产品。

2021 年，虽然疫情的扰动因素持续存在，但全球经济和商品贸易呈现强劲复苏势头，中国外贸出口也保持超预期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全球港口和内陆运输因疫情原因仍保持低效率运转，导致全球集装箱有效运力损耗，空箱回流不畅，集装箱周转效率大幅下降。以上原因导致集运市场出现舱位及用箱紧张局面，“一箱难求”成为 2021 年集装箱市场的主基调。为了缓解市场“一箱难求”的局面，保障中国外贸出口用箱需求，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通过增加资源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充分释放产能等措施，尽最大努力确保新箱供应。在本集团及同行的共同努力下，全行业单月新箱产量屡创新高。随着新箱的持续交付，至 10 月份“一箱难求”的局面已得到缓解。同时，受旺盛的集装箱需求以及大宗商品上涨导致原材料价格攀升等因素的影响，全年新箱箱价和行业盈利水平同比均有大幅提升。

受益于此，报告期内，本集团集装箱产销量创历史新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有大幅增长。2021 年，本集团普通干货集装箱累计销售 251.13 万 TEU（2020 年：100.26 万 TEU），同比增长 150.48%；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 14.83 万 TEU（2020 年：12.86 万 TEU），同比增长 15.32%。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59.67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221.64 亿元），同比增长 197.64%；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3.27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19.87 亿元），同比增长 469.94%；其中普通干货集装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497.15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136.59 亿元），同比增长 263.98%；冷藏集装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1.78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37.61 亿元），同比增加 37.68%；特种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00.71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46.38 亿元），同比增加 117.15%。

2021 年，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在充分把握历史性行情的同时，坚持既定战略，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创新经营模式、深挖经营潜能，围绕传统集装箱业务、增量特箱业务及创新业务三大领域，公司内外多措并举，做实做细各项管理要求，确保“内生”业务的有质增长和“外延”业务的规模扩张。报告期内，本集团顺应国家绿色低碳要求，在冷藏箱制造方面投资并完成“油改水”技改项目。

◇ 以道路运输车辆业务为延伸

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的经营主体——中集车辆，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和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以及轻型厢式车厢体的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中集车辆的主营业务包括：1）在全球四大市场开展七大类半挂车产品业务，其中包括集装箱骨架车、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侧帘半挂

车、厢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以及其它特种半挂车；2）在中国开展专用车上装产品业务，包括城市渣土车上装生产及混凝土搅拌车上装生产和整车销售；及 3）轻型厢式车厢体的生产和整车销售，包括冷藏厢式车厢体及干货城配车厢体。

2021 年，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76.48 亿元（2020 年：264.99 亿元），同比增长 4.34%，再创历史新高；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88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12.69 亿元），同比下降 22.19%。主要情况如下：

（1）2021 年，中集车辆全球半挂车业务在全球市场获得稳健增长，在全球销售各类半挂车 138,166 辆（2020 年：131,327 辆），同比增加 5.21%，全球半挂车业务收入实现人民币 152.76 亿元，同比增长 12.49%。根据《Global Trailer》数据，中集车辆已连续九年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制造商。年内，国内货运市场持续复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数据显示，中国公路货运量同比增长 14.2% 达 391.4 亿吨，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 14.8% 达 6.9 万亿吨公里，全年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平均 100.3 点，同比提升 1.9 点；但受国五切国六排放标准的影响，叠加燃油成本提升，半挂车购置需求在 2021 年下半年受到部分抑制。长期看，第二代半挂车国标 GB1589-2016 与 GB7258-2017 分别对半挂车的尺寸以及安全方面进一步加强要求，随着国内各项“治超治限”的法规全面实施背景下，第一代半挂车价格优势将大幅降低，运载效率更高、货损率更低的第二代半挂车的性价比将持续提升，行业迎来结构化发展机遇。在欧美半挂车方面，得益于海外消费需求持续旺盛，同时全球供应链受疫情反复、港口阻塞、卡车司机不足等多因素影响处于紧张状态，欧美路上货运价格大幅提升，驱动道路物流运输车辆订单激增。其他新兴市场的经济形势正逐步从疫情中恢复，带动了半挂车的需求增长，中集车辆亦捕捉东南亚国家与欧洲自由贸易协定积极推进的契机，持续完善建设市场渠道。

（2）2021 年，中集车辆在中国销售专用车上装 52,703 台套（2020 年：56,449 台套），同比下滑 6.64%，其中包括混凝土搅拌车产品 28,478 台套（2020 年：29,379 台套，同比下滑 3.07%）、城市渣土车上装 24,225 台套（2020 年：27,070 台套，同比下滑 10.51%）。中国专用车上装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92.10 亿元，同比下滑 9.38%。一方面，国内基建及房地产投资增速进一步放缓，使得专用车的需求承压；另一方面，受国五切国六排放标准的影响，中国专用车 2021 上半年之前出现超买现象，下半年市场需求放缓，中国专用车行业整体略显疲态。在碳中和背景下，中集车辆积极与主机厂联合发展、战略合作等，推进新能源重卡在中短途运输、工程建设以及城市通行的应用，开拓新能源纯电动自卸车业务，成功研发纯电动渣土车上装、纯电动矿用车上装、纯电动砂石料运输车上装、纯电动运煤车上装等。年内，虽然行业需求承压，但中集车辆的龙头优势保持稳固：混凝土搅拌车方面，产品销量虽然较去年同比略微下滑，但是仍在业内保持龙头地位，销量连续五年保持中国第一；城市渣土车方面，中集车辆有效占据市场先机，虽然城市渣土车销量较去年同比下滑，但仍然优于重卡行业整体表现。

（3）2021 年，中集车辆在中国销售轻型厢式车厢体（包括冷藏厢式车厢体及干货城配车厢体）9,115 台套（2020 年：冷藏厢式车厢体 6,049 台套），实现收入人民币 3.11 亿元，但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收入略微下滑。中国政府推动乡村振兴、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交通网络，随着“大吨小标”的治理和蓝牌新政落地，城市配送区间的超载现象将得到进一步抑制，2021 年 4 月中集车辆组建轻型厢式车厢体业务板块，成立太字节品牌，整合了原有的冷藏厢式车厢体产品及新增干货城配车厢体产品。

◇ 以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为扩展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中集天达经营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主要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流处理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各类消防车为主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和包括各类消防泵炮、消防车辆智能控制及管理系统和各类灭火系统等在内的其他消防救援

装备及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8.42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60.89 亿元），同比上升 12.37%；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3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3.24 亿元），同比下降 40.42%。

（1）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较去年实现了较佳的增长。得益于国内疫情防控措施得力，民航业稳健恢复，中集天达取得为内地多个机场提供登机桥、桥载空调及其他支持设备、设备更新及维护保养服务的订单，带动空港装备的收入上升。本年度已成功完成交付了青岛胶东国际机场、海口美兰机场第二期、深圳机场卫星厅、桑给巴尔机场等海内外市场的空港装备项目。登机桥以外，本年度亦顺利完成了波兰格丁尼亚港的登船桥项目的交付，开启了中集天达在欧洲登船桥市场的新一页。同时，在国内电商物流行业发展的带动下，国内市场增加了对物料处理及智能仓储系统的需求，本年度物流装备销售实现可观的增长。

（2）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中集天达本年度国内的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发展平稳，国家应急管理部要求逐步由国产替代进口为国产消防应急装备带来机遇，消防应急装备需求国产化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国外技术和生产向国内转移，顺应国家政策和“智慧消防”的发展趋势，丰富国内高端产品结构，满足国内市场对专业化、智能化高端产品的需求。国外市场方面，面对着欧洲仍反复不断的疫情、不明朗的经济前景、以及不稳定的地缘政治局势等环境因素，中集天达本年度境外的消防救援设备业务销售收入较去年下跌，新增订单也较预期有所回落，影响该项业务的整体业绩表现。

◇ 以物流服务业务为依托

本集团的物流服务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装备+科技”为特色的多式联运领军者，围绕国内主要海港、长江河港、铁路中心站及国际主要航线进行多式联运网络布局。通过开展集运多联、专业物流、场站运营、生态支持业务，构建起以场站为基石、控货为核心、科技做赋能的箱、货、场结合的多式联运发展模式。

2021 年，中国的进出口货物贸易整体实现强劲增长，国际运输需求旺盛，整体物流服务行业景气，促进各项物流业务发展；在政策方面，国家先后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等，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支持物流行业降本增效；在行业动态方面，受疫情反复、海运运价高企影响，铁路联运、公路联运的总体需求出现显著上升，为多式联运业务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4.71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06.36 亿元），同比增长 177.09%，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42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2.66 亿元），同比增长 103.91%。

2021 年，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聚焦多式联运，全球布局重要航线，通过战略投资和内生发展相结合，实现了在北美、拉美、欧洲、澳新、南亚、东南亚、非洲等航线的全面覆盖，此外国际国内班列、江铁联运、海铁联运等涉铁业务也实现了较大突破；专业物流方面，冷链物流及钢铁物流取得一定成绩，并积极探索能源物流、项目物流等新业务布局；场站运营业务方面，进一步加强与船公司、港口、铁路的合作，整体年度进出箱量和修箱量等较去年有一定增长，生态支持业务也相应增长。

◇ 辅之以循环载具业务，共同为现代化交通物流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循环载具业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循环包装替代一次性包装综合解决方案，助力碳中和。目前，主要为汽车、液体化工/食品、橡胶和大宗商品等行业提供定制化的循环载具研发制造、租赁运营及包装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包装箱、动力电池包装箱、变速箱包装箱、橡胶箱、IBC 箱（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中型散装容器）等。

报告期内，本集团循环载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0.17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30.36 亿元），同比增加 98.18%，净利润人民币 5.77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0.94 亿元），同比增加 512.05%。

报告期内，（1）循环载具研发制造业务：不断增强新能源动力电池循环载具产品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循环载具产品及服务。受益于国内动力电池产量大幅上涨的高景气度，动力电池循环载具制造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2）循环载具租赁运营业务：大力拓展橡胶行业循环载具租赁业务，橡胶箱的保有量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开始向国际进军。在柴油机行业循环包装市场占有率较高，同时在光伏、家电等行业循环载具业务上实现了重大突破。（3）包装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成功签约铝产业战略客户，并为其提供包装综合解决方案。通过改造客户产品现有包装方式，帮助客户降低了整体供应链成本。

（二）在能源行业领域：

◇ 一方面以陆地能源为基础，开展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广泛用于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其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安瑞科。

报告期内，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5.28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132.92 亿元），同比上升 46.92%；净利润人民币 8.85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3.60 亿元），同比上升 145.57%。

1、清洁能源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7.16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70.02 亿元），同比上升 38.76%。

中集安瑞科是中国唯一一家围绕天然气实现全产业链布局的关键装备制造和工程服务商，并可提供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得益于压力容器的技术优势延伸，本公司业务扩张至 LPG、氧氮氩等工业气体以及氢能行业。

1) LNG 方面，中集安瑞科主要提供 LNG 陆上装备（例如 LNG 调峰储罐、LNG 槽车、LNG 罐箱、LNG 车用瓶、LNG 小罐、液化工厂/井口撬装设备）及 LNG 水上装备（例如中小型 LNG 运输船及 LNG 加注船等）。天然气是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是实现“双碳”目标和“美丽中国”的重要力量之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中表示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 2030 年将提升至 15% 的水平，2020 年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8.4%。

受益于全球减碳趋势，水陆清洁能源设备均得到稳健发展。水上清洁能源方面，国际及国内 LNG 船舶的政策支持加大，以 LNG 为燃料的新船及动力系统改装市场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在中小型液化船型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年内成功收购丰顺船舶资产获得船台、船坞等造船核心资源，新订单落地及新船交付速度得到显著提升，进一步巩固了该板块在全球中小型气体运输船市场的领先地位。新船市场方面，2021 年共交付 2 条国际 LNG 加注船舶订单，中标 1 条中海油 LNG 运输加注船工程建造合同订单。改造

市场方面，年内，与西江流域水泥生产企业签订了 20 条 LNG 动力罐装水泥运输船订单；为京杭运河项目的 9 艘船交付了 LNG 供气系统；并于 2022 年 1 月与长江流域航运企业签订了 9 艘 LNG 动力船舶改造订单；至此，中集安瑞科船舶油改气业务已经涉及长江、西江、珠江和京杭大运河流域，完成了内河、内江业务的全面布局。

2) LPG 及其他工业气体方面，中集安瑞科主要提供 LPG 球罐、LPG 运输车、LPG 带泵单车、微管网小罐、工业气体储罐、工业气体运输车、工业气体低温绝热气瓶。2021 年，LPG 作为主要化工原料需求持续提升，带动 LPG 储运相关设备需求，于柬埔寨承建的 6,000m³LPG 球罐场站工程项目已顺利竣工并投入使用，交付 1 条中小型 LPG 加注船；受益于全球油品市场复苏使炼油企业开工率提升，LPG 运输车实现可喜增长，销量同比增幅达 97%。其他工业气体方面，在浙江承建的两台 150,000m³低温乙烷及丙烷大型储罐项目气升顶圆满成功。

3) 氢能方面，深耕氢能领域 16 年，产品涵盖了氢能储、运、加、用等各细分领域，是国内领先的氢能储运装备及工程服务提供商之一。通过与 Hexagon 成立合营公司，将成为能提供国产氢能 IV 瓶的厂商之一。2021 年，受益于国内氢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氢能产业迅速发展，年内氢能储运装备销量录得稳步增长。依托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客户和资源优势，该分部持续推进在氢能全产业链各细分领域的布局。2021 年 5 月，该分部与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启动焦炉气制液化天然气联产氢气项目，切入上游制氢领域。储运方面，该分部为北京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提供了 30 多台氢气管束式集装箱和 10 多台 50MPa 储氢瓶组等氢能装备，以全系列、多品种的氢能精品装备全力助力北京冬奥会的碳中和承诺。年内，该分部斩获了约人民币 1 亿元的三型车载供氢系统订单并成功交付了数座加氢站。与此同时，该分部已与大连化物所、松下电器等达成制氢、用氢等领域的合作。2021 年，氢能相关业务录得收入人民币 1.75 亿元，同比增长 37%，主要得益于氢能行业快速发展，氢能储运装备和加氢站设备及工程业务市场需求增加。

2、化工环境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94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20.27 亿元），同比上升 87.17%。2021 年，化工环境行业仍取得了强劲的复苏，中集安瑞科的标准罐箱及特种罐箱订单均实现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相对稳定，经营持续向好，全球行业龙头的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该分部积极推动物联网技术应用于罐式集装箱行业，独家设计针对罐箱全生命周期监控、管理和服务一体化的智能传感器、数显终端及在线监控平台，打造智能元素“罐程”品牌，已成功开拓多家国际知名租箱公司及运营商，并在新能源电池电解液和芯片行业原料运输中得到较好的应用。环境新业务方面，年内自主研发的高效脱氮反应器首台套成功落地应用，为环保装备及配套服务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3、液态食品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20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27.28 亿元），同比上升 25.37%。由于人口的稳定增长、全球经济的繁荣、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食品安全和健康意识的提高，液态食品行业呈现出成长性趋势。核心设备优势在于啤酒及烈性酒的酿造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多元化开拓进入含酒精性饮料、果汁、乳制品等其他液态食品细分领域。2021 年得益于液态食品设备需求的增长和前期多元的业务布局，该分部业绩实现稳步增长。2021 年该分部利用在全球范围内的酿造和蒸馏设备品牌优势，拿下了全球多地交钥匙工程项目订单并中标了国内白酒项目订单。

◇ 另一方面以海洋能源为抓手，开展海洋工程业务：

本集团下属海工业务集设计、采购、生产、建造、调试、运营一体化运作模式，提供批量化、产业化总包建造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及其它特殊用途船舶的服务，是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总包建造商之一，积极参与全球海工装备市场竞争。主要业务包括各类钻井平台及生产平台的装备建造，海上风电装备的建造及风场运维，特种船舶制造等。

报告期内，随着海工新接订单陆续进入建造期，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4.40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54.25 亿元），基本持平；净亏损人民币 20.18 亿元（去年同期：净亏损人民币 19.43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亏 3.87%。主要是由于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拨备及资产处置损失所致，剔除以上因素，海洋工程业务同比减亏。

2021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逐步回升，全球海工装备市场已脱离历史低位，从新接订单来看，移动生产平台和海上风电相关装备依旧占据绝对主力地位。本集团海工业务通过中集来福士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和布局，以海洋油气为基本面，逐步向新能源拓展，致力于打造平抑周期的业务组合。其中：1) 油气装备制造：钻井平台业务将抓住新建和改装订单的市场机会；生产类平台业务将深耕市场和强化战略客户服务，以修改造业务为契机拓展全模块的建造能力；2) 海上风电业务：依托于码头资源，立足山东，以制造为基础，打通上下游，提升整个风电产业链服务能力，主要产品涵盖风电安装船、导管架、升压站、浮式风机(研发中)及风场运维服务等；3) 特种船业务：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差异化的投标设计方案能力，实现差异化竞争，持续提升系列化滚装船产品线能力，深耕高端市场。

新签订单：2021 年新增生效订单 14.5 亿美元，包括油气模块项目 8 个（合同金额约 5.6 亿美元），特种船项目 8 个（合同金额约 8.27 亿美元），其它清洁能源及深海渔业类订单合计 0.64 亿美金，新签订单金额基本维持油气和非油气业务各 50% 的业务组合和产能布局。2021 年底，累计持有在手订单价值 17.6 亿美元，其中海上风电订单金额占比 24%。

项目建造及交付：1 月，全球首座十万吨级深水半潜式生产储油平台“深海一号”能源站在山东烟台交付启航，中集来福士提供船体模块建造以及大合拢服务；3 月，首次承接 FPSO 超大型油轮改装合同，拆除吊装工作启动；5 月，海工平台“华电中集 01”完成改装并应用于海上风电领域，助力国家“3060”双碳目标；7 月，由中集来福士建造的全球最大双燃料冰级滚装船 RORO 1#顺利下水；10 月，为 YINSON 承建的 FPSO 核心工艺上部管汇模块项目顺利交付。

（三）拥有服务本集团自身的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于构建与本集团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集团海工资产、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本集团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融资租赁公司、中集财务公司和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63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21.78 亿元），同比增长 72.81%；净亏损人民币 24.03 亿元（2020 年：净利润人民币 3.12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亏 869.30%。主要是由于本年受新冠疫情和市场情况影响，在手平台手持租约租金水平和利用率不及预期，海工资产池对存量平台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拨备所致。

◇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2021 年，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始终坚持“产融协同”的战略定位，聚焦集团主业生态，强化对集团制造产业板块的经营协同和金融协同，发挥金融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风险端：持续优化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质量优先、严控风险”策略，加大全员、全流程风险管控，强化大数据等科技风控手段。政策端：金融“强监管、严监管”趋势下，2020 年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办法，2021 年 12 月人民银行发布《地方金融监管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不断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范围、监管指标、风险防范等，旨在引导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行业稳健有序发展。资金端：持续构建多元化的境

内外融资体系和融资能力。系统端：持续发力金融科技，全面接入央行个人征信系统，获国家公安部“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进一步保障金融数据安全。从全年来看，新业务投放保持稳健，业务组合持续优化。

◇ 中集财务公司：

2021 年，得益于集团主要产业板块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经营性现金流稳步提升，中集财务公司归集资金明显增加，并持续深化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可归集资金集中度持续保持在 90% 以上。深入挖掘成员企业及产业链企业融资需求，加大对产业板块的资金支持，全年信贷资金投放达人民币 72 亿元，并成功实现银行合作买方信贷模式的突破，有效助力集团产品的销售，提升集团产业综合竞争力。积极争取粤港澳大湾区政策，5 月获外管局关于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业务资质并成功落地，集团内部跨境资金运作便利化程度得到大幅提升。外汇服务能力迈上新台阶，代客外汇交易量大幅增长，助力成员企业降低汇率风险、便利外汇交易并降低交易成本。不断加强合规管理，各类监管评级均达到深圳地区同业领先水平。

◇ 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底，集团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涉及各类海工资产共 16 个，包括：2 座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3 座恶劣海况半潜式钻井平台、3 座半潜式起重/生活支持平台、3 座 400 尺自升式钻井平台、4 座 300 尺自升式钻井平台、1 艘豪华游艇。2021 年，集团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围绕传统油气项目和海上风电两个中心持续稳步开展业务。

在传统油气项目方面（共 11 座平台）：2021 年布伦特油价持续攀升，叠加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工业复苏带动石油勘探及炼化活动增多，全球油气平台装备出租率保持稳定提升，但由于钻井平台整体市场供过于求，日租金价格竞争激烈。除钻井平台外，本集团 1 座半潜式生活支持平台在巴西海域处于出租中，合同将于 2024 年到期。

在海上风电方面（共 4 座海上风电安装平台）：根据中国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同比增长约 452% 达 16.9 GW，是 2021 年前累计建成总规模的 1.8 倍。由于海上风电补贴将于 2021 年截止，海上风机“抢装潮”出现，风电安装设备需求急剧增加，风电安装设备租金高涨。本集团紧抓市场机遇，将 4 座存量钻井平台改装成为海上风电安装平台，并快速投放市场。年内，“华电中集 01”（半潜式风电安装平台）、“海市蜃楼”（半潜式座底风电安装平台），以及含“护卫”在内的两座 300 尺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先后在广东揭阳、江苏大丰、山东半岛、广东阳江等区域进行海上风电安装作业。4 座平台年内累计作业 739 天，共完成 30 台套风机、44 套风机基础、1 座海上升压站导管架基础安装以及其他相关作业任务。2021 年 12 月底，战略客户整体购买“护卫”平台长期用于海上风电及新能源业务。

除上述项目外，本集团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按照计划圆满完成各项温停维保、冬季防冻工作，有效确保资产的保用和保值。

（四）创新业务凸显中集优势：

◇ 冷链装备业务：

2021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是我国冷链物流领域第一份五年

规划，首次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层面，对建设现代冷链物流体系作出全方位、系统性部署，提出一系列务实、可操作、可落地的具体举措，具有重要意义。冷链物流迎来全面、高质量发展黄金期。

中集集团作为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本集团冷链业务主要布局冷链装备制造及冷链物流服务，目前在冷箱及冷车领域具备竞争优势，冷箱及冷藏车销量排名前列。

食品冷链方面：在装备制造上，本集团移动冷库业务围绕国内冷链食品消费的最前和最后一公里。一方面新增了生鲜电商客户，另一方面开展广东省农产品田头预冷、速冻、暂存的试点和推广工作。今年本集团在冷链装备研发上持续投入，设立了冷链技术研究院，立项研发冷库冷机、新能源冷藏集装箱、航空冷箱、相温耦合箱、自消杀材料和应用等产品。在冷链服务上，本集团冷链物流业务已具备东南亚冷链端到端服务能力，正式开启出口冷链业务，与进口冷链业务形成双向互流。个别水果品类已处于行业占有率第一。冷链物流跨境运输业务搭载中集载具循环包装，配合集团自主研发的榴莲包装箱、椰青包装箱，有效降低水果在运输途中的损耗，大幅减少了一次性纸箱的使用，具备绿色、环保、保鲜的性能，今年跨境生鲜运输的进口水果多式联运业务营业收入创新高。本集团自主搭建了较成熟的冷链物流信息平台，结合集团自有冷箱的使用以及硬件配套追踪设施，实现食品在全冷链物流过程中温度监控和远程调整，确保食品安全和可追溯性。2021 年，中集冷链荣获《2021 年世界华商创新奖》、和天业冷链最初一公里移动冷库解决方案获得《2021 中国冷链物流创新案例》。

医药冷链方面：中集冷云为国内各大新冠试剂生产厂家提供了约 6 亿份新冠试剂的低温冷链运输；为国内知名新冠疫苗生产企业提供新冠疫苗出口冷链箱，共出口新冠疫苗约 3 亿支，先后为菲律宾、泰国等 40 多个国家完成新冠出口项目；参与由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四部门联合印发《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的编写，入选了第一批交通运输部第一批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 集装箱集成装备业务：

2021 年是集装箱集成装备业务快速发展的一年，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并创历史新高。在能源领域，紧跟国家“双碳”政策，已逐步与行业头部客户加深合作，集成能力进一步增强，并以新能源集成装备为依托，逐步渗透进入储能、充电、换电等新能源生态圈。在环保领域，目前主要聚焦水处理、固定废物转运装备等方面，未来将走差异化路线，逐渐向高附加值的自研产品及养殖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应用领域加速发展，目前已取得了一定突破。同时，集装箱还逐渐向移动医疗、通讯等领域逐步拓展，并逐步将“集装箱+”嫁接到各行各业，赋予集装箱新的生命力。

◇ 模块化建筑业务：

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以客户为中心、技术引领、创新驱动，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制造、建造和交付”一站式、多样化的工业化成品建筑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绿色工业化成品建筑的科技型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在原有建筑甲级设计资质的基础上，取得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进一步强化了中集模块化的资质和能力。

2021 年，国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国家正式将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传统建筑业正在加快向绿色、低碳和新型工业化转型发展，这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发展契机。中集模块化建筑作为更绿色、更低碳和高装配率的钢结构成品建筑，依托中集强大的工业化制造能力，凭借标准化的技术理念、自动化的生产线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在国家加快推进

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的进程中，将获得更大的发展。

国外市场：虽受新冠疫情影响，但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深耕细作原有市场，并不断开拓新市场。其中：在持续获得瑞典稳定的公寓订单的基础上，积极向德国、挪威等北欧国家拓展，进展明显；北欧永久性公寓采用片装式设计和生产，是行业内的一大创新。

中国大陆市场：抓住国家政策东风，积极推广“高装配率和绿色建造典范”的箱式钢结构建筑体系，大力开拓市场，拓宽应用场景。中集模块化设计和承担模块化建筑部分的制造、运输、安装工程的海口江东新区 1.5 级企业港一期项目。该项目创新性地以箱式钢结构集成建筑模块为载体，将“绿色、科技、高效”的理念充分应用到建筑领域，从建筑模块生产制造到交付仅用时 70 天，再次刷新中集模块化建造速度。同时，积极响应“防疫”等热点民生需求，快速、高质量建设防疫和学校等项目。同时，本集团模块化建筑技术部门与深圳市建筑科技促进中心联合成立“深圳市钢结构模块化建筑技术研发中心”，致力于开展钢结构模块化建筑行业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为深圳市钢结构模块化建筑高质量的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中国香港市场：中集模块化中标香港大型模块化过渡房——香港元朗东头“同心村”过渡性房屋项目，建筑面积 37,221 平方米，提供房屋共 1,800 套，该项目是中集模块化深耕香港公共过渡房及公共住宅市场的又一重要成果。

（五）资本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资本运作方面的重要事项如下：（1）中集车辆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正式登陆 A 股深交所创业板，成为一家 A+H 股上市公司。（2）中集天达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通知，目前上市流程尚在推进中。（3）中集安瑞科之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其 A 股发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目前尚在深交所审核中。（4）本集团与 A.P.穆勒-马士基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协议，本集团购买其旗下的马士基集装箱工业（包括：丹麦马士基工业公司及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目前该收购事项尚未达到交割条件。（5）2021 年内，本公司子公司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南方中集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将出资注册成立合资公司，拟整合优质资产，共同推进深海产业的发展。（6）2021 年年底，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引入深圳资本集团、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待交易完成后，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将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并成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三、公司未来发展和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展望

（1）在物流领域：

集装箱制造业务：据行业分析机构克拉克森（CLARKSONS）2022 年 2 月预测，全球集装箱贸易增速和运力增速将分别从 2021 年的 6.4%和 4.5%放缓至 2022 年的 3.6%和 3.6%，2022 年集运市场供需增速均有不同程度放缓，且供需增速趋于平衡。考虑到疫情导致的全球供应链危机短期内难以根治，拥堵造成的有效运力损耗或将持续存在。预计 2022 年集运市场仍将维持供应紧张的局面，集运业有望延续高盈利水平，这将有力促进客户的购箱意愿。受 2020-2021 年集装箱供给受限的影响，市场上超龄服役的旧箱体量

较大，预计 2022 年集装箱淘汰更新需求将保持高位。综上所述，我们预计 2022 年集装箱需求相较 2021 年的历史高位会有所回调，但仍将处于较好水平。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随着疫情进入常态化，全球汽车制造业与物流运输的需求逐步复苏，全球半挂车的需求呈反弹之势；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双碳”战略推进、中国半挂车升级迭代加速，为中国半挂车行业的厢式化发展带来新机遇；中国专用车行业步入新一轮转型升级的阶段，基建投资拉动专用车需求，在全面实施国六排放及新能源化的发展背景下，中国专用车企业迎来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新局面；随着中国政府推动乡村振兴、“大吨小标”的治理和蓝牌新政落地，轻型厢式车进入发展的快车道。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1）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国内新建/扩建的民航机场以“四型机场”为建设蓝本；电商行业以速度和准确性为致胜关键，因此，研发和生产能提升营运安全和管理效率，兼对环境友好绿色低碳的各类电动化、智能化设备将继续成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发展的方向。（2）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因城市现代化程度的提高，超大空间建筑、超高层建筑以及不同空间结构建筑群的出现，加上石油、化工、建材等高火险行业快速发展，易燃易爆场所迅速增多，救灾抢险工作愈发复杂，对精良的消防救援装备和管理系统的需求越高。中集天达正争取引进海内外技术、发展高技术产品，积极融入全国各地推进的“智慧消防”大数据建设，配合各地消防队建立全面的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物流服务业务：2022 年 1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为稳定外贸运行、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带来重要助力。随着国家先后出台“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等，为物流行业高质量、创新、绿色发展提供进一步支持，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将积极面对宏观环境及行业不稳定性，聚焦多式联运，实现有质增长。

循环载具业务：展望 2022 年，本集团循环载具业务整体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一方面，随着环保政策和双碳目标的深入推进，循环包装替代一次性包装的进程将持续加快；另一方面，动力电池装机量的持续创新高，将带动动力电池循环载具的需求保持高速增长。但受汽车芯片短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汽车行业零配件的循环载具需求量不足。

（2）在能源行业领域：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全球范围的碳减排、碳中和步伐正在加快。目前已有超过 130 个国家和地区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在中国双碳目标的约束下，天然气作为清洁一次化石能源，将成为中国减缓碳排放增长速度的重要工具，天然气将在中国“碳中和之路”中发挥重要作用。氢能方面，根据中国氢能联盟发布的《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2019 版），预计 2036-2050 年氢能源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达到 10%，年经济产值将超过人民币 10 万亿元。2021 年，随着全球经济的恢复，罐式集装箱市场需求将有较大回升。而中国化工行业正面临巨大发展的机遇期，未来化工装置园区集中化趋势日益明确，为该分部化工罐箱及后市场业务带来机会。《按种类、饮料类型、运营模式和地区划分的全球饮料加工设备市场》研究报告显示，预计到 2026 年，全球饮料加工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264 亿美元，特别是亚太市场（中国和印度）在饮料加工设备发展拥有很高的新业务增长潜力。

海洋工程业务：随着国际油价的逐步回升，能源转型加速推进，投资回报率和碳排放指标成为石油公司投资决策的重要考量，其中深水油气资源，由于成本效益高、碳排放强度低，成为不少国际油公司投资和开发的重点，钻井平台市场复苏基础将继续夯实。从中长期看，国家 3060 碳中和将带来重大机遇，清洁能源迎来快速发展期，海上风电、海上光伏等将形成庞大产业规模，未来重点聚焦主要增长性业务，包括 FPSO/模块、海上风电、深海渔业，大幅提高非油气海洋业务收入占比，建立平抑油气周期性波动

的产品线布局。

（3）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与发达国家租赁市场相比，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市场容量较大，随着统一监管落地和行业进一步规范，融资租赁行业仍具有中长期发展机遇。未来融资租赁发展呈现两大趋势：一是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坚持产融协同，基于租赁物的专业化、差异化构建竞争优势；二是加快科技在行业的应用，特别是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提升风控能力和经营效益。同时，目前国家大力支持清洁能源、绿色环保等行业以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将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

中集财务公司：2022 年，中国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依然复杂多变，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还将存在，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货币政策的整体定调是“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呈现稳中有松的趋势，降准、降息等货币政策力度明显加大。

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虽然疫情仍有反复，以及国际通胀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但是全球经济已全面复苏，全球石油和天然气主要产区，如：北海、墨西哥湾、中东等均陆续有新项目进行招标，海上钻井设备及生产装备的需求量将在中长期内持续增长。在海上风电和新能源领域，受政策影响，海上风电场新建、现有风电场升级改造、其他新能源项目，如：氢能综合利用、碳捕捉等，将对大型安装平台和运维支持服务保持高需求状态。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整体持续向好发展。

2、主要业务板块的总体经营目标和措施

本集团已制定未来三年战略规划，坚定“稳健经营、有质增长”为战略主题，主业继续聚焦物流和能源两大行业，新兴业务的布局也将聚焦“智慧物流”和“清洁能源”两大主航道，不断优化业务组合、提升资产收益水平，追求高质量的业务发展。

（1）在物流领域：

集装箱制造业务：2022 年，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将积极应对后疫情时代集装箱需求波动。一方面对于传统集装箱业务，通过持续的龙腾计划、重大技改等技术、装备投入和管理改善，提升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紧跟国家号召不断在创新业务方面开辟新赛道，其中聚焦于模块化建筑、冷链、集成装备、新材料等业务，拟快速切入并成为行业头部企业。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2022 年，中集车辆继续践行“高端制造体系”核心举措，在升级“产品模块”、完善“灯塔工厂”、启动营销变革与推动组织发展四大基石上，加入了“建设数字化供应链中心”的第五大基石，全面贯彻高端制造体系战略的落地。1）中国半挂车方面：成立灯塔先锋业务集团，将通过整合中国本土各个半挂车灯塔工厂资源，夯实半挂车业务内循环的强大根基，深耕中国市场厢式化半挂车产品。2）北美半挂车方面：成立北美业务集团，将统筹位于北美的多个半挂车品牌运营，抓住美国基建计划落地以及全球供应链恢复所带来的市场激增需求，取得有挑战性的有机增长。3）欧洲半挂车方面：成立欧洲业务集团，将统筹欧洲资源实现欧洲市场市占率的攀升、稳健的销量与毛利增长。4）中国罐式车与混凝土搅拌车方面：成立强冠罐车业务集团，将整合现有粉罐半挂车、液罐半挂车、混凝土搅拌车等罐体业务，及旗下混凝土搅拌车以及罐式半挂车的品牌，形成合力，重拳出击。5）中国城市渣土车方面：成立城市渣土车业务集团，将扩大与主机厂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包括联合研发与营销、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在新能源底盘与智能互联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与合作。6）中国轻型厢式车厢体方面：成立太字节业务集团，将统筹冷藏厢式车厢体、干货城配车厢体等综合厢体业务，将以中国华东、华南为生产根基，销售网络

逐步实现海外扩张。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电动化、智能化将持续是各行业未来的走向，中集天达未来将投入更多资源，借助信息化和大数据，研发并开拓各项新产品和服务以迎合市场的需要，并同时加强研究重整生产布局，配合供应链“近地化”、“本土化”的趋势，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减低供应链中断的风险并节省运输成本。（1）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中集天达将继续深耕战略性市场，持续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保持登机桥全球市场的领导地位，加强项目管理，扩大承接大型系统集成总包项目能力的优势，争取提高产品在各领域的渗透率。（2）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中集天达目前已基本形成了在中国的地域全覆盖，拥有齐全的消防救援设备产品线，具备向“车辆+装备+服务+建站”的全面应急救援业务能力，建立了消防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云平台，通过产品的互联互通，为用户搭建智慧救援系统提供全方位支持，便于其精准决策、快速响应及智慧化管理。

物流服务业务：2022 年，本集团物流业务升级多式联运战略：以“装备+科技”核心，进一步深耕全球主要航线，延伸服务链条，加强国际目的港属地服务能力布局，加大与铁路的合资合作，同时适度构建运力，全面提升控货能力，并在冷链、工程项目、能源化工等专业物流领域加速布局；另一方面，加大科技投入，推动数字信息化建设，提升标准化运营，探索智能装备应用及运营平台，全面提升科技能力，推进绿色化、数智化、高质量发展。

循环载具业务：2022 年，本集团循环载具业务将立足国内市场，持续提升循环载具产品研发能力，并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研发制造方面：将从材料、结构等方面持续提升循环载具的研发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循环载具解决方案。租赁运营方面：全面优化循环载具智能运营数字化平台，提升租赁运营管理效率；加大外部合作，继续拓展物流、电子、光伏、家电等其他行业循环载具租赁运营及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2）在能源行业领域：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2022 年，1）清洁能源分部将继续坚持“装备制造+工程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发展策略，积极跟进国家政策，进一步强化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持续调整优化以工业气体、电子气及 CNG 三气并举的高压业务链；作为中小型液化气船和船舶油改气服务的领先提供商，该分部将聚焦于液化气水上储运领域，为国内外大型内河航运公司提供 LNG 动力船解决方案和 LNG 动力船舶改造整体解决方案；氢能方面，该分部将布局蓝氢、绿氢制氢装备及相关制氢服务；并继续推进新产品研发进度，为市场提供更高效率的高压氢和液氢储运技术和装备，同时完善氢能产业链布局，向科技型氢能业务目标迈进；2）化工环境分部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和资源投入，在巩固罐式集装箱的市场领先地位的前提下，大力拓展罐式集装箱的应用领域，并积极提升产品的智能化和售后服务。同时，以装备制造核心能力为基础，以环境治理领域的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工业废弃物治理业务为重点发展方向，建立全产业链经营能力，聚焦“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服务”两个业务维度，进行规模化、正规化、集约化发展，实现环境业务的跨越式发展；3）液态食品分部将及时把握市场趋势，继续贯彻纵向巩固在啤酒酿造总包能力的领导地位，横向拓展非啤酒业务的发展战略，并积极寻找新的并购机会以完善白酒总包工程能力，为迎接多品类液态食品装备市场发展做好准备。

海洋工程业务：2022 年，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将继续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和布局，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有质接单、有质增长、风险防控、管理提升。关键举措：（1）有质接单：基于市场和客户机会，提升接单水平和盈利性，源头控风险；抓住新能源机遇布局新业务，研发引领新产品开拓，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2）有质增长：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人效提升；清理低效资产，减少资源低效占用；（3）风险防控：构建与企业发展配套的核心能力，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卓越营运能力，构建支撑企业长效发展的战略人

才供应链；（4）管理提升：与内控风控要求结合，将战略、运营、项目各维度风险识别、防范和治理落实在业务管控过程中。

（3）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2022 年，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将依托股东资源，持续深化产融协同，进一步完善与各产业板块的产融协同机制，进一步推动业务开拓升级和模式创新。同时，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多元化境内外融资体系和融资能力，强化中后台的运作效率和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稳健有质的增长。

中集财务公司：2022 年，中集财务公司将坚持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方向，紧紧围绕“以新一代核心系统成功上线为牵引，精心打造明星产品，竭诚提供优质服务，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致力于为集团创造更大综合价值”的经营方针，结合自身功能定位深耕细作，不断深化资金集中管理，加大对产业金融支持力度，通过绿色金融助力中集产业发展绿色经济，持续优化买方信贷业务结构，协助集团加强流动性和外汇风险管理，通过各项金融服务，助力集团降本增效，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协助产业创新能力加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高。

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2022 年，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将坚定不移地推进精益管理，持续致力于体系和流程优化，加强人才建设，不断提高资产运营管理能力、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巩固与战略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秉承着“成就客户”的服务宗旨，结合市场需求和新业态发展趋势，整合资源，提出创新方案，打造合作生态圈，以“有质接单、有质增长、严控风险、管理提升”的原则，实现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的良性发展。

3、本集团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各项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均依赖于全球和中国经济的表现，并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而变化。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尤其是贸易保护主义将对全球经济和贸易的增长带来负面影响。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与风险对本集团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政策升级的风险：中国经济迈入新常态，政府全面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对企业经营影响巨大的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土地政策等变动对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所在产业属于传统制造业，未来几年将面临一定的政策调整风险。

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风险：2022 年初发生的地缘政治危机更加剧了全球通胀压力，扰乱各国的政策立场，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威胁。本集团的部分主营业务将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影响，比如反垄断、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等。

金融市场波动与汇率风险：本集团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之销售、采购以及融资产生的外币敞口。在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过程中，且全球金融市场持续动荡的环境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与频率加大，将增加本集团外汇和资金管理难度。

市场竞争风险：本集团各项主营业务都存在来自国内外企业的竞争。尤其是需求不振或产能相对过剩导致供求关系不平衡，从而引起行业内竞争加剧。另外，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因新企业的加入或现有竞争对手的产能提升而改变。

用工及环保压力与风险：随着中国人口结构变化、人口红利的逐步丧失、中国制造业的劳工成本不断上升。以机器人为代表的自动化正在成为传统制造业产业未来升级的重点方向之一。此外，中国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对中国传统制造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本集团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同时，本集团主要生产成品为金属制品，原材料包含钢材、铝材、木材等。今年以来，受供需失衡、货币宽松政策等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新冠肺炎疫情风险：面对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以及具有高传染性的德尔塔（Delta）及奥密克戎（Omicron）变异毒株的进一步扩散，全球面临的经济局势更为严峻和复杂。目前，新冠变异病毒正在呈现“传染性变强、致死率降低”的发展趋势，但国外疫情发展及疫苗接种进度不确定性较高，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也较为复杂。本集团采取了一系列关键举措，进一步加强风控意识、落实管控措施。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制造+服务+金融”的战略定位

本集团已形成了横跨物流、能源两大领域的产业格局，确立了拥有行业领先优势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主要业务板块，并持续探索和布局有助于发挥集团优势的新兴产业。本集团在巩固传统产业优势的基础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制造向服务延伸，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全面解决方案，将继续坚持“制造+服务+金融”的战略定位和产业生态体系，紧紧围绕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

业务多元化和全球化的发展理念

本集团持续致力于业务的合理多元化和全球化的布局，现有主营业务覆盖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重型卡车、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金融及资产管理及其他新兴产业，生产基地遍及亚洲、欧洲、北美、澳洲，业务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其中，集装箱产业持续保持全球行业领先地位，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以及海工业务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卓有成效地多元化和全球化业务布局有效地抵御了近年来全球市场周期波动对本集团业绩的不利影响。

规范有效的企业管治体系

在经营理念、治理模式、管理机制等方面，本集团已建立行之有效的管治模式。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是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本集团2010年以来开展了以“为中集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构建能力平台”的战略升级行动，以“分层管理”组织变革方向，形成了执委会、专业委员会、董事会三层管理的管控模式和5S核心管理流程，全面导入并积极推进精益管理体系，切实加强集团各级组织的合规遵从和干部问责制度等方面的推进力度，建立了面向未来确保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管理体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集团于2020年初到2021年底成立了“特殊时期集团决策委员会”，有力保障了集团特殊时期风险管控落地。

精益制造管理能力

本集团自2007年以来不断推动精益ONE模式构建，打造了较为完善的精益制造系统，并且向市场、研发、技术、供应链、财务、人力资源等业务和经营管理领域展开，通过强化精益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企业核心竞争力。

整合资源、实现协同发展的能力

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及集团战略发展为导向，本集团年内充分发挥内外部协同优势，优化业务顶层设计，贯彻各板块协同发展策略，拓展重要领域国内市场。年内，通过与重要伙伴资本合作，有效推动“租赁引战、海工重组、载具引战”等项目，亦优化相关业务市场布局及引入市场资源；通过加强与政府、客户等的合作，推动内外部资源协同、模式创新，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年内，本集团与肇庆市政府签订“气化西江”战略合作协议，联合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科、中集车辆、中集世联达等为西江水泥运输提供绿色物流解决方案，创新政企合作模式，为区域绿色发展提供全新思路。

科技研发能力

本集团始终关注提高科技研发能力，制定中长期的发展战略以优化技术研发体系和平台，加快产品技术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同时不断完善创新成果的发掘、激励和推广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本集团的技术中心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家能源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研发（实验）中心、海洋工程总装研发设计国家工程实验室以及省部级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20余家。截止2021年底，中集共有40家企业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6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登机桥、货运半挂车入选国家工信部单项冠军产品，烟台来福士、中集安瑞环科、青岛冷箱入选国家工信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1年，中集集团继续落实科技创新战略，在各板块的20余项重点产品上重点推动实施落地，系统梳理了未来3-5年集团产品与技术升级的方向，同步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提升产品竞争力及企业盈利能力，助力实现集团有质增长的目标。

中集积极发挥业务优势，助力国家战略、解决行业短板。中集助力西江水泥、LNG运输方式革新，带动地方产业向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型；中集安瑞科持续完善天然气储运装备全产业链布局，发力氢能储运装备，助力国家“双碳”战略；中集来福士大力开拓海上风电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探索“绿色发展”之路；中集载具在各领域批量推进循环包装的使用，践行绿色循环经济理念；中集冷链参与广东省冷链骨干网建设，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中集物联在香港开建全球最大的智能机器人停车场，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其中，“经海1号”网箱获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LNG罐式集装箱高效智能储运技术及应用”成果的关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中集天达齐格勒消防车荣获4项德国红点设计大奖，中集车辆联合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研发的双挂汽车列车荣获“2021年度绿色高效运输奖”。

报告期内，中集稳步提升创新水平，加快构建智能制造体系。中集集装箱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变革，集装箱产业链实现数字化转型，加足马力保障中国外贸用箱需求；中集车辆加快推进高端制造体系建设，旗下“灯塔工厂”已成燎原之势，在全球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导者地位；中集天达成功研制全球首台高性能全电全驱机场专用消防车；中集旗下6家企业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产业布局优化成果初步显现。

当前，行业正处在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阶段，数字化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手段。在政策导向和疫情反复的双重影响下，中集集团对接国家“数字中国”和“新基建”的大环境，提出“数字中集”的框架，指导全集团信息化建设；加速两化融合，数字化赋能企业、牵引企业价值落地，

提升全集团企业的竞争力。

知识产权保护

2021年，在本集团在“保持产品领先，强化科技创新，推进智能制造”的产品战略引领下，加大研发投入，新增专利申请493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85件），累计维持有效专利4,363件。其中，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硬开顶集装箱及顶盖吊具”项目荣获中国专利奖银奖。

五、董事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18。

2、土地增值税

本集团 2021 年度已计提的土地增值税为人民币 3,773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42,268 千元）。

3、储备及可分派储备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储备（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870,274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30,139 千元）、可分派储备为人民币 10,282,677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42,542 千元）。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48、附注十八、16。

4、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5、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从前五大供货商合计的采购额低于本集团采购总额的30%，从前五大客户所获得的合计收入低于本集团总销售额的30%。本集团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详情参见本报告“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联系人等及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前五大供货商和前五大客户中概无拥有任何权益。

6、证券回购、出售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回购、出售或赎回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7、委托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任何委托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8、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规定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

9、中期票据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本公司良性发展，有关本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40。

10、公司债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关本公司公司债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二章 债券相关情况”。

11、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香港联交所题为“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有关税款。建议本公司H股股东须向其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12、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捐款总额为人民币 9,573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3,730 千元）。

13、遵守法律及法规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14、获准许弥偿条文

本公司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作适当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于 2021 年 6 月 5 日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期限为 1 年、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年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15、股本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载列如下：

	每股面值	已发行股份数目（股）	百分比（%）
A 股	人民币 1.00 元	1,535,121,660	42.70%
H 股	人民币 1.00 元	2,059,891,930	57.30%

合计	--	3,595,013,590	100.00%
----	----	---------------	---------

16、股利分派

基于本集团2021年经营业绩及考虑到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董事会建议派发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1股人民币0.69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等2021年度分红派息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变动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八章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8、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本集团十分重视对环境与社会的责任，通过各项措施努力提高本集团对环境、社会及管治能力。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91条及附录二十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要求，已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和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imc.com）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和《2021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19、结算日后事项

有关本集团报告期结算日后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十三。

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处的行业情况及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处的行业情况、主要业务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之“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回顾”之“2、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回顾”。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竞争力分析请详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之“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三、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业务的概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之“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回顾”之“1、概述”。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3,695,980	100.00%	94,159,083	100.00%	73.85%
分行业及分产品					
集装箱制造	65,967,311	40.30%	22,163,623	23.54%	197.64%
道路运输车辆	27,647,762	16.89%	26,498,965	28.14%	4.34%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19,528,069	11.93%	13,291,573	14.12%	46.92%
海洋工程	5,440,492	3.32%	5,425,394	5.76%	0.28%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	6,841,982	4.18%	6,088,720	6.47%	12.37%
物流服务	29,470,907	18.00%	10,635,901	11.30%	177.09%
金融及资产管理	3,763,431	2.30%	2,177,839	2.31%	72.81%
循环载具	6,016,520	3.68%	3,035,940	3.22%	98.18%
其他	6,719,787	4.11%	5,689,058	6.04%	18.12%
产城	—	—	2,173,421	2.31%	—
合并抵消	(7,700,281)	(4.71%)	(3,021,351)	(3.21%)	(154.86%)
分地区（按照客户所在地分类）					
中国	78,767,602	48.12%	56,729,195	60.25%	38.85%
美洲	27,526,278	16.82%	17,759,293	18.86%	55.00%
欧洲	38,066,692	23.25%	14,354,186	15.24%	165.20%
亚洲（中国以外地区）	15,201,328	9.29%	3,641,678	3.87%	317.43%
其他	4,134,080	2.52%	1,674,731	1.78%	146.85%

注：1、产城于2020年10月份成为本集团联营公司，产城2020年数据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

2、分销售模式分类的数据，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5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4）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

（2）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
分行业及分产品						
集装箱制造	65,967,311	49,053,590	25.64%	197.64%	159.43%	10.95%
道路运输车辆	27,647,762	24,600,777	11.02%	4.34%	6.81%	(2.07%)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 装备	19,528,069	16,517,674	15.42%	46.92%	48.91%	(1.12%)
物流服务	29,470,907	27,393,038	7.05%	177.09%	177.02%	0.02%
分地区（按照客户所在地分类）						
中国	78,767,602	-	-	38.85%	-	-
美洲	27,526,278	-	-	55.00%	-	-
欧洲	38,066,692	-	-	165.20%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销售量）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集装箱制造	干货箱（万TEU）	251.13	100.26	150.48%
	冷藏箱（万TEU）	14.83	12.86	15.32%
道路运输车辆	半挂车（辆）	138,166	131,327	5.21%
	中国销售专用车上装（台套）	52,703	56,449	(6.64%)
	中国销售轻型厢式车厢体（台套）	9,115	6,049	不适用（注）
海洋工程	特种海工船（条）	6	4	50%

注：2020年道路运输车辆项目产品为“中国销售冷藏厢式车厢体”，数据统计口径不同。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1) 集装箱制造：2021年，受益于全球经济和商品贸易的强劲复苏，以及中国外贸出口的快速增长，市场对海运干货集装箱的需求大幅提升。
- 2) 海洋工程：2021年，由于旧船更新及环保要求，海洋工程业务交付特种船6条。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及产品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比重同比 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集装箱制造	直接材料	41,714,384	85.04%	15,494,705	81.95%	3.09%
道路运输车辆	直接材料	21,263,545	86.43%	19,794,499	85.95%	0.48%
海洋工程	设备	1,002,744	18.36%	969,987	17.69%	0.6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五。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6,908,35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4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8,348,857	5.10%
2	客户 B	5,293,428	3.23%
3	客户 C	4,852,622	2.96%
4	客户 D	4,285,111	2.62%
5	客户 E	4,128,337	2.52%
合计		26,908,355	16.4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2,963,8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7,232,666	5.39%
2	供应商 B	6,781,428	5.05%
3	供应商 C	3,998,313	2.98%
4	供应商 D	2,615,079	1.95%
5	供应商 E	2,336,411	1.74%
合计		22,963,897	17.1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3、费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2,758,879	1,990,076	38.63%
管理费用	5,800,857	4,896,341	18.47%
财务费用	1,507,266	2,096,553	(28.11%)
研发费用	2,252,355	1,608,704	40.01%
所得税费用	4,934,291	1,278,666	285.89%

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28.1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受贷款利率及规模同比下降影响，本集团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本集团本年净汇兑亏损人民币 367,345 千元较上年减少（2020 年：净汇兑亏损人民币 648,699 千元）。

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 285.89%，主要是由于本年业务规模增长、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2021 年，中集集团继续落实科技创新战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推进新产品开发和研发项目落地。本集团各板块制造企业重点围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加大研发投入，2021 年研发投入金额人民币 2,240,779 千元，比 2020 年度增长 36.52%。

主要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液氢储运装备研发	完成液氢贮罐（卧式）、球罐、罐车、罐箱的产品研发。	贮罐、球罐、罐车：研发设计阶段； 罐箱：样机试制阶段。	实现液氢产品通过贮罐、球罐、罐式运输车、罐式集装箱等方式进行储存运输。	填补民用液氢贮罐国内的空白，推进液氢罐箱国产化。
2	高强度不锈钢材料研发及其在低温容器上的应用	在低温容器上实现国产高强度不锈钢材料应用。	样机试制	通过新材料开发及应用试验，实现产品强度、性能等满足低温容器应用需求。	实现材料国产化应用。
3	氯化氢高端电子气体装备的研发	完成研发，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样机试制	符合氯化氢高端电子气体装备设备技术目标。	提升电子气体包装物的技术制造水平，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4	高压氢能储运系列装备研发	完成 99/103MPa 储氢容器、30MPa 气瓶和集装箱、52MPa 气瓶和集装箱的研发。	完成国内三新评审； 通过标准评审。	开发高压加氢站的建设，通过国家“三新”技术评审。	99/103MPa 高压储氢容器将替代进口、实现出口； 30MPa 气瓶和集装箱单次运输质量和效率提升，降低运营成本；52MPa 气瓶和集装箱为国内首创，有利于推进氢能应用产业的快速发展。
5	LPG 微管网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完成带泵罐车及小型储罐样机试制和“三新”评审。	样机试制	完成带泵罐车、小型储罐团标制修订和发布；实现罐车控制功能的智能化集成。	填补国内空白，提升公司竞争力。
6	国内 K2 冷藏厢式车制造升级项目	践行高端制造体系，研发并掌握新一代冷藏车核心发泡工艺装备，达到国内冷车行业全面领先和国际同等先进水平。	已完结验收	自主研发欧洲先进开式发泡装备，全面掌握 K2 双模发泡技术，正在申请首台套；同步对生产线装备进行优化升级，助力高效、高品质的生产。	推进高端制造体系在企业落地；冷车发泡技术领先欧美同等先进水平；全面提升企业的自动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7	北美冷藏车制造技术升级项目	研发落地冷藏车自动化装备，为海外冷车装备升级和全球制造运营提供支撑。	已完结并交付	研发论证冷车部分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技术路线和方案；实现冷车部分核心工位（地板钻孔打钉）的自动化生产，减人提效。	研发论证了冷车部分自动化升级的技术路线；提升企业的自动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8	智能化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通过智能化系统，推动产品迭代，满足客户的各方面需求，掌握行业领先技术。	已完成	实现车辆智能化操作与管理。	掌握产品智能化核心技术，引领公司高端产品发展方向。
9	K2 积木系统产品	通过“K2 开式发泡技术”、“乐高模块化理念”和“智能温控系统”，为客户提供冷链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	已完成	完成 K2 积木系列产品开发	通过“K2 开式发泡技术”、“乐高模块化理念”和“智能温控系统”，打通田间地头“最后一公里”，为客户提供冷链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

10	大吨位双挂列车研发	满足国外客户的运输需求---装载量大、自重轻、安全性高、运输更环保，适合恶劣路况的长途运输。	已完成	满足客户运输需求，实现批量出口。	会显著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	移动物流装备感知及能源管理系统	开发适用于移动物流装备配套传感器，提高罐箱智能化数字化程度。	完成系统开发	研发罐箱感知系统，开发智能终端实现数据监控、项目管理、客户管理等主要功能。	产品成本缩减，潜在市场较大。
12	远程自动接机系统研发	新产品开发	项目开发	实现国内外机场的订单项目交付。	提升登机桥的整体技术水平。
13	机场专用高性能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研发及应用示范	研制高性能全电驱动机场专用消防车，制修订技术标准，支撑民航消防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项目检测验收	研制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场专用消防车并在民用运输机场应用示范；搭建大飞机灭火救援实验平台，开展飞机舱内外火灾协同灭火实验，制修订相关技术标准。	国内率先研发并应用电动消防车辆，具有良好的推广价值和应用前景。
14	海上风电安装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机遇，提升我国风电安装船研发能力。	研发设计	实现风电安装船的总体设计技术突破，达到国际技术水平，并达到工程示范。	加快企业转型，提升企业风电安装船研发能力，提升公司在国际国内风电安装船设计建造地位。
15	船用碳捕捉关键技术研究	采用碳捕捉技术进行驱油气作业，不仅能封存CO ₂ ，而且能够使油田增产。	研发设计	开发一套碳捕集技术工艺包解决方案，并示范应用。	CO ₂ 运输船领域的总体设计技术水平领先于国内，并达到国际水平。
16	海上升压站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海上升压站的规模应用，实现高效的远距离输电。	研发设计	突破海上升压站的关键技术，完成海上升压站的总体方案设计和样机试制。	提升公司海上升压站的自主设计和建造能力，市场前景广阔。
17	可移动式抗疫医疗方舱装备研发	研究铅防辐射等关键技术，研发系列集装箱可移动式抗疫医疗方舱装备。	小批量生产	实现免安装开机即扫、全面防护的舱体，提高疫情隔离诊断的效率和安全性。	拓展集装箱模块化集成装备应用场景，培养研发、制造及推广应用人才。
18	固液多功能物流箱	研发出既能装液体又能装固体的标准物流箱，实现密封（铅封）或装有RFID标签扫码追踪。	批量生产	为物流企业提供多功能物流箱，满足客户需求。	具有电子扫码的物流箱是未来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
19	智能焊接工作站	开发可快速识别焊缝并输出工艺的智能化工 workstation 产品，解决钢结构加工过程中机器人难以大规模应用的痛点。	已形成初代产品	开发适用于钢结构焊接的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智能识别焊缝并自动生成工艺、完成焊接作业。	能够解决钢结构行业长期以来难以大规模应用焊接机器人的关键痛点，将切入钢结构加工过程中的一块全新领域。
20	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研发和专用设备产业化	将集装箱式污水处理装备产品化、标准化，并实现产业化。	系列化自主生活污水污水处理产品方案取得了初步成功。	根据不同类型客户及污水处理应用场景，提供多个系列的集成化产品解决方案。	为不同需求及场景下的污水处理需求提供解决方案，有力支持国家环保要求。
21	集装箱粉	推出适用于集装箱行	样箱批量试产	推出适用于集装箱行业、	粉末涂装技术的成功开

末涂装	业、质量高、成本低、自动化程度高、运行可靠、可保持行业竞争力等特性的涂装工艺。	质量提升、成本降低、自动化程度高、运行可靠、可保持行业竞争力等特性的涂装工艺。	发，将在提高产品质量、实现环保升级等方面做出巨大贡献。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565	4,492	1.6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82%	8.79%	0.0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992	2,991	0%
硕士	447	435	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92	1,101	(1%)
30~40 岁	2,162	2,137	1.2%
40 岁以上	1,311	1,254	4.5%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人民币千元）	2,240,779	1,641,391	36.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	1.74%	(0.3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人民币千元）	49,189	32,687	50.48%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20%	1.99%	0.21%

注：研发投入的金额是以合并报表为口径。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14,837	99,324,035	6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40,182	86,513,549	6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4,655	12,810,486	6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0,952	2,123,983	19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3,973	5,662,787	6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021)	(3,538,804)	1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82,188	44,381,254	(4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69,166	50,920,818	(2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6,978)	(6,539,564)	(8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9,748	2,550,355	108.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60.61%，主要由于本年度业务增长、销售收现大幅上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86.36%，由于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而降低了对外融资需求以及本年度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4,323,981	32.52%	主要为海工平台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30,744	4.74%	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否
投资收益	1,268,093	9.54%	主要为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2,013)	(0.54%)	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比上年金额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25,491,181	16.52%	18,635,765	12.75%	36.79%	因本年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27,159	1.25%	1,313,698	0.90%	46.70%	因本年待抵扣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7,918,001	5.13%	11,977,276	8.19%	(33.89%)	因本年长期应收款卖断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十六。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27。

六、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1,228,116	2,628,724	(53.2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千股)	持股比例 (%)	年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澳洲证券交易所： OEL	Otto Energy	13,480	13,521	0.36%	875	-	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份收购
香港联交所： 00697	首程控股	182,212	209,586	2.87%	265,603	16,682	(122,4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份收购
香港联交所： 206	华商国际	204,326	185,600	5.72%	36,306	-	(6,420)	长期股权投资	股份收购
科创板：	诺禾致源	30,000	1,800	0.50%	74,340	44,340	-	其他非流	股份

688315								动金融资产	收购
深交所： 001213	中铁特货	161,563	40,000	0.90%	242,400	-	87,100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股份 收购

(3)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20/8/5	2022/12/27	24,412,232	-	-	-	29,074,512	64.44%	(26,230)
招行、农行等银行	无	否	外汇期权合约	-	2021/5/27	2022/5/10	11,702	-	-	-	1,454,082	3.22%	(2,534)
渣打、东京日联等银行	无	否	利率掉期合约	-	2020/3/4	2022/3/30	9,132,420	-	-	-	8,609,694	19.08%	86,053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期货合约	-	2021/6/30	2021/9/30	896	-	-	-	-	-	33
合计				-	-	-	33,557,250	-	-	-	39,138,288	86.74%	57,32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合约。利率掉期合同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及外汇期权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确切性有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针对衍生品交易，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21 年度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57,322 千元人民币。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是以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变化、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坚持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于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之“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回顾”章节的有关内容。报告期内，本集团新纳入合并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五。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集车辆 (注 1)	子公司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2,017,600	21,781,333	12,386,574	27,647,763	1,173,597	987,663
集装箱控股 (注 2)	子公司	主要从事集装箱制造及销售	5,292,829	30,311,793	18,057,455	58,035,511	13,649,871	10,230,001
安瑞科(注 3)	子公司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18,516	19,024,673	8,499,677	18,424,763	1,212,559	908,392

注 1：中集车辆的财务数据取自其 2021 年 A 股年报。

注 2：集装箱控股的财务数据来自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

注 3：安瑞科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以上表格中的财务数据取自其 2021 年业绩公告。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集安达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中集世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靖边县塔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榆林市万鑫泰工贸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本集团未来发展的展望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之“三、公司未来发展和展望”。

十一、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UG investment	公司主要业务状况、投资进展、近期业务动态及行业展望
报告期内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金宏观小组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金航运小组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东北证券策略会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中银国际线上策略会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UBS 线上策略会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太平洋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东莞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河南伊洛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招商证券、长盛基金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民生证券、中融基金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本营国际、华兴资本、成都高速、花旗国际、申万机械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开源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2020 年业绩发布会	机构投资者	所有参会者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国泰君安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摩根士丹利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美银证券客户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银国际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Zaaba Capital	同上
报告期内	苏州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国泰君安	同上
报告期内	杭州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招商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银河证券（香港）客户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泰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上海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华泰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上海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信达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上海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方正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北京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开源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公司调研	机构投资者	金丰创晟投资、国元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公司调研	机构投资者	万和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Ninety One UK Limited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UG Fund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HSBC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光大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建投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兴业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中金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太平洋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线下调研	机构投资者	万和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德邦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长江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海通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UBS 策略会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上海	反路演	机构投资者	永赢基金	同上
报告期内	上海	反路演	机构投资者	睿远基金	同上
报告期内	上海	反路演	机构投资者	建信保险资管	同上
报告期内	上海	反路演	机构投资者	中银基金	同上
报告期内	上海	反路演	机构投资者	Fidelity	同上
报告期内	上海	反路演	机构投资者	百年保险	同上
报告期内	上海	反路演	机构投资者	兴全基金	同上
报告期内	上海	反路演	机构投资者	华泰资产	同上
报告期内	上海	反路演	机构投资者	长信基金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山高金融、WT Asset Management	同上
报告期内	上海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德邦秋季策略会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业绩发布会	机构投资者	82 家机构及媒体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招商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调研	机构投资者	信达澳银基金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反路演	机构投资者	恒大人寿	同上
报告期内	北京	反路演	机构投资者	中国人寿	同上
报告期内	北京	反路演	机构投资者	阳光资产	同上
报告期内	北京	反路演	机构投资者	中邮基金	同上
报告期内	北京	反路演	机构投资者	新华资产	同上
报告期内	北京	反路演	机构投资者	嘉实基金	同上
报告期内	北京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日本损害保险资管 (SOMPO AM)	同上
报告期内	北京	反路演	机构投资者	国寿养老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银河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Soliton Group, 泰和人寿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嘉实基金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Morgan Stanley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调研	机构投资者	民生证券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BlackRock（贝莱德资管）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ICA Asia ESG Conference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开源证券策略会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策略会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中金证券策略会	同上
报告期内	上海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华泰证券策略会	同上
报告期内	上海	调研活动	机构投资者	中集系投资者活动日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保诚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线上会议	机构投资者	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ICA 亚洲精粹峰会 2021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格隆汇全球投资嘉年华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鸿商资本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联博资产	同上
报告期内	深圳	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安信证券策略会	同上

第六章 按香港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内容为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制的财务资源回顾。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报告的其他章节以及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合并经营业绩及分部资料

2021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3,695,980千元（2020年：人民币94,159,083千元）及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应占盈利人民币6,665,323千元（2020年：人民币5,349,613千元），同比分别上升73.85%及24.59%。各板块分部业绩详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之“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回顾”、“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50。

营业成本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50。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成本	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 (%)	营业成本	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 (%)
集装箱制造	49,053,590	36.56%	18,908,451	23.43%
道路运输车辆	24,600,777	18.33%	23,031,474	28.53%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16,517,674	12.31%	11,092,604	13.74%
海洋工程	5,463,000	4.07%	5,483,154	6.79%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	5,396,581	4.02%	4,792,871	5.94%
物流服务	27,393,038	20.42%	9,888,356	12.25%
金融及资产管理	2,289,917	1.71%	1,422,726	1.76%
循环载具	4,874,520	3.63%	2,622,318	3.25%
其他	6,016,870	4.49%	5,143,669	6.37%
产城（注）	—	—	1,354,668	1.68%
合并抵消	(7,430,018)	(5.54%)	(3,025,420)	(3.74%)
合计	134,175,949	100.00%	80,714,871	100.00%

注：产城于 2020 年 10 月份成为本集团联营公司，产城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毛利率及盈利水平

2021年，本集团整体毛利率为18.03%，与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下表摘列下列期间本集团各主要板块的毛利及毛利率水平：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集装箱制造	16,913,721	25.64%	3,255,172	14.69%
道路运输车辆	3,046,985	11.02%	3,467,491	13.09%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3,010,395	15.42%	2,198,969	16.54%
海洋工程	(22,508)	(0.41%)	(57,760)	(1.06%)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	1,445,401	21.13%	1,295,849	21.28%
物流服务	2,077,869	7.05%	747,545	7.03%
金融及资产管理	1,473,514	39.15%	755,113	34.67%
循环载具	1,142,000	18.98%	413,622	13.62%
其他	702,917	10.46%	545,389	9.59%
产城（注）	—	—	818,753	37.67%
合并抵消	(270,263)	-	4,069	-
合计	29,520,031	18.03%	13,444,212	14.28%

注：产城于 2020 年 10 月份成为本集团联营公司，产城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详见本报告“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主营业务分析”之“3、费用”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52、53、54、55。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123,969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248,615 千元），同比减少 50.14%。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63。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4,954,725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977,248 千元），同比增加 407.01%，主要是由于本年对海工业务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拨备所致，在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国际油气行业波动以及能源行业加速转型的多重原因影响下，虽然近期油价有所回升，国际石油公司对于油气勘探开发投入依然保持审慎，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海工平台资产租约水平、利用率不及预期而计提资产拨备。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26。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4,934,291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1,278,666 千元），同比增加 285.89%，主要是由于本年业务规模增长、税前利润增加所致。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

本集团 2021 年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 1,695,445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662,127 千元），同比增加 156.06%。主要是由于按照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少数股东的损益增加。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6,442,73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81,415 千元），本年货币资金有所增加主要是为本

年业务规模增长、销售回款增加所致。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1。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现金流数据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主营业务分析”之“5、现金流”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67、68。

本集团主要以运营所得现金、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作为发展资金。本集团的现金需求主要用于生产及运营、偿还到期负债、资本开支、支付利息及股息，其他非预期的现金需求。本集团一直采取谨慎的财务管理政策，维持足够适量的现金，以偿还到期银行贷款，保证业务的发展。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贷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总额为人民币42,015,690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8,444,491千元）。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28，37，39，40。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7,204,671	8,416,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借款	5,834,823	12,358,10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089,486	2,017,874
长期借款	21,651,730	19,562,326
应付债券	1,234,980	6,089,486
合计	42,015,690	48,444,491

本集团 2021 年度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49,474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746,740 千元）。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以美元为主，计息方式包括固定利率计息和浮动利率计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978,04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22,594 千元）。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05% 到 4.90%（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11% 到 4.90%），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19% 至 5.25%（2020 年 12 月 31 日：1.20% 至 6.87%）。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定息银行借款约人民币 8,998,064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4,441,604 千元）。长期借款的到期日主要分布在五年内。本集团的借款无季节性需求，其主要是基于本集团的资金及业务需求。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28、39 及附注十五、1（2）。

本集团已发行的债券以人民币为主，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计息。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行的固定利率债券余额为人民币7,324,466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107,360千元），债券的到期日主要分布在一到五年。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40。

其他权益工具

	2020 年		按面值		本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计提利息	本年支付	其他增加	12 月 31 日
18 海运集装 MTN002	2,006,165	-	84,499	(2,090,664)	-	-
18 可续期公司债第 1 期	2,001,380	-	89,960	(2,091,340)	-	-

永续债权投资合同	300,497	-	813	(301,310)	-	-
合计	4,308,042	-	175,272	(4,483,314)	-	-

	2019 年		按面值		本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计提利息	本年支付	其他增加	12 月 31 日
18 海运集装 MTN002	2,006,165	-	103,400	(103,400)	-	2,006,165
18 永续期公司债第 1 期	2,001,380	-	97,000	(97,000)	-	2,001,380
永续债权投资合同	-	2,000,000	73,579	(1,773,082)	-	300,497
合计	4,007,545	2,000,000	273,979	(1,973,482)	-	4,308,042

资本结构

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由股东权益和债务构成。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6,980,090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3,853,844千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7,342,411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2,357,667千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4,322,501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211,511千元）。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重大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五、资产及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63%（2020年12月31日：63%），本集团致力于维持适当的股本及负债组合，以保持有效的资本架构，为股东提供最大回报。（注：资产负债率乃按各日期之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而得。）

外汇风险及相关对冲

本集团业务的主要收入货币中美元比重较大，而主要支出货币为人民币。目前中国政府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由于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因此，本集团存在因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潜在外汇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集团管理层一直密切监察其外汇风险，并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范外汇汇兑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持有的外汇对冲合约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3、14、43和十五、1、（1）。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与其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有关之市场利率变动风险。为尽量降低利率风险之影响，本集团与部份银行订立了利率掉期合约。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4份尚未结算的以美元计价的利率掉期合约，其名义本金合计为美元1,350,000千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446千元负债，并将于2022年3月30日期满。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3、43和十五、1（2）。

市场风险

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之“三、公司未来发展和展望 3、本集团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

等。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十五、2。

资本承担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承诺约人民币 7,197,686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935 千元），主要用作为对外投资合同、建造用于销售或出租的船舶。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十一、1（1）。

本集团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情况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联营公司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16 及附注六。

资产抵押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5,633,991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65,867 千元）。本集团资产抵押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27。

重大投资、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有关附属公司及联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处置情况。报告期内，无于年终日占本公司资产总值 5% 或以上的重大投资情况。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16 和附注五。

未来重大投资计划、预期资金来源、资本支出与融资计划

本集团的经营及资本性支出主要透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提供资金。同时，本集团将采取谨慎态度，务求提升日后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根据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本集团战略升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2 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 174.7 亿元，主要用于收购股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本集团将继续考虑多种形式的融资安排。

或有负债

本集团或有负债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36。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雇员总数约为 51,746 人，其中中国大陆境外员工为 5,163 人（含港澳台地区）（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境内的雇员总数约为 51,100 人），雇员构成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公司治理”之“十、公司员工情况”。报告期内，总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计划供款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费用）约为人民币 13,091,952 千元（2020 年：约人民币 8,828,911 千元）。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56。

本集团实行按绩效表现、岗位价值、资历经验以及市场工资给予薪金及花红以激励雇员。其他福利包括中国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等。本集团定期检讨薪酬政策（包括有关应付董事酬金），并根据集团业绩及市场状况，务求制定更佳的奖励及评核措施。

员工培训计划

本公司以“以人为本、共同事业”的核心人力资源理念，构建了多层次混合式的人才培养体系，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通用技能培训、专业培训、领导力发展计划、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等。同时，本集团也为员工提供了丰富的职业发展机会，根据集团战略发展对人才的要求，构建了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如管理、工程技术、精益、财务、审计等），进行有效的员工职业管理，明确员工的职业发展方向，提升员工能力。

员工退休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二、20及附注四、5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有助于本集团建立董事、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管理层能够更好地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激励价值的持续创造，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公司治理”之“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市场风险

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之“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之“三、公司未来发展和展望”之“3、本集团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股利分配

基于本集团 2021 年经营业绩及考虑到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1 年度末期股息每 1 股人民币 0.69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预计派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或前后。2021 年度末期股息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

中集车辆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及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中集车辆全球发售所得款项

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以下简称“中集车辆 H 股上市日期”），中集车辆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中集车辆于全球发售中发行合共 265,000,000 股 H 股。扣除承销费用及有关全球发售的开支后，中集车辆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591.3 百万港元。中集车辆 H 股的面值为每股 H 股人民币 1.00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集车辆已公布更改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中集车辆拟进一步更改 H 股募集资金用途，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获得中集车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信息可查阅中集车辆于同日分别发出的相关公告。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中集车辆自上一年度所结转的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978.8 百万港元，中集车辆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用途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如下，并计划于中集车辆 H 股上市日期起未来五年内使用：

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	拟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报告期内 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开设新生产工厂或组装厂	1,248.2	825.3	500.3	422.9
— 美国东部或南部沿海地区开设新的骨架车自动化生产厂	38.8	38.8	10.2	-
— 英国或波兰开设新的高端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32.1	14.6	2.0	17.5
— 美国莫嫩开设新冷藏半挂车自动化生产厂	163.0	159.4	5.0	3.6
— 荷兰开设新的交换厢体及集平半挂车组装厂	105.2	102.3	31.5	2.9
— 加拿大开设新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20.2	20.2	8.7	-
— 中国江门设立新生产工厂	87.0	79.2	77.6	7.8
— 中国西安工厂技术改革及信息化建设	32.7	-	-	32.7
—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70.0	39.1	39.1	30.9
—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78.4	74.8	29.3	3.6
— 中国东莞扩建半挂车生产工厂	114.8	93.2	93.2	21.6
— 中国镇江扩建干货厢体及冷藏厢体生产工厂	34.4	10.2	10.2	24.2
— 泰国罗勇府扩建骨架车生产及组装工厂	193.5	193.5	193.5	-
— 向英国附属公司增资扩产（注）	278.1	-	-	278.1
研发新产品	66.5	56.6	45.7	9.9
— 投资产业基金	34.4	34.4	34.4	-
— 开发高端冷藏半挂车	26.3	16.4	11.3	9.9
— 开发其他挂车产品	5.8	5.8	-	-
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153.8	153.8	-	-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151.5	151.5	-	-
合计	1,620.0	1,187.2	546.0	432.8

注：根据中集车辆 2021 年 8 月 25 日有关建议进一步更改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公告及中集车辆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之通函，中集车辆决定将「开设新生产工厂或组装厂及升级营销模式」、「研发新产品」、「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及「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项下结余金额或未动用金额及全球发售所得款项银行专户利息合计约 278.09 百万港元向 SDC Trailers Ltd 增资，其中全球发售所得款项银行专户利息 28.74 百万港元。

2、中集车辆A股募集资金

(1) 中集车辆 A 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为能够充分开拓及利用 A 股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中集车辆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审议批准有关建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拟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21]1719 号《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中集车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集车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6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80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1.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377.68 万元，每股 A 股发行净价约为人民币 6.27 元。A 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68 号验资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中集车辆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当天 A 股收市价为人民币 15.49 元，香港联交所收市价为 7.13 港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集车辆本年度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6,736.71 万元，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736.71 万元，尚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2,779.38 万元(含 A 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人民币 1,138.41 万元)。

(2) 中集车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中集车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中集车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中集车辆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中集车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开发行	158,377.68	56,736.71	56,736.71	-	-	-	102,779.38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	158,377.68	56,736.71	56,736.71	-	-	-	102,779.38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集车辆本年度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6,736.71 万元，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736.71 万元，尚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2,779.38 万元（含 A 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

(3) 中集车辆 A 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否	43,877.68	43,877.68	2,203.09	2,203.09	5.02%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否	79,500.00	79,500.00	29,533.62	29,533.62	37.15%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营销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	-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8,377.68	158,377.68	56,736.71	56,736.71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58,377.68	158,377.68	56,736.71	56,736.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中集车辆不存在 A 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中集车辆不存在 A 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集车辆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中集车辆以 A 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2,624.96 万元，其中中集车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142.93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募投项目人民币 28,482.0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中集车辆不存在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集车辆 A 股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 A 股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集车辆尚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2,779.38 万元(含 A 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其中协定存款余额人民币 84,456.7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中集车辆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 A 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集车辆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4,456.72 万元，未超过中集车辆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有效期。

注 1：中集车辆经济效益以“净利润”为统计口径。

注 2：中集车辆“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中集车辆“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4：中集车辆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4）中集车辆A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集车辆报告期不存在A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第七章 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披日期
第九届 2021 年度 第 1 次会议	2021.3.15	林锋\ 娄东阳\ 熊波	关于补选石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2021.3.15
第九届 2021 年度 第 2 次会议	2021.3.29	林锋\ 娄东阳\ 熊波	1、关于《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集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5、关于《中集集团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2021.3.29
第九届 2021 年度 第 3 次会议	2021.4.7	石澜\ 娄东阳\ 熊波	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2021.4.7
第九届 2021 年度 第 4 次会议	2021.4.27	石澜\ 娄东阳\ 熊波	中集集团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第九届 2021 年度 第 5 次会议	2021.5.31	石澜\ 娄东阳\ 熊波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附件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2021.5.31

			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不向本公司股东提供股份分配保证权利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第九届 2021 年度 第 6 次会 议	2021.8.27	石澜\ 娄东阳 \熊波	关于中集集团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
第九届 2021 年度 第 7 次会 议	2021.10.27	石澜\ 娄东阳 \熊波	关于中集集团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参加其他会议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列席例次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三、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他事项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决策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情况的意见

本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之间的、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之间的、以及本公司子公司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产城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

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5、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中集集团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能有效管理及规范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清晰、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风险可控，能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石澜
监事长
中国深圳
2022 年 3 月

第八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不同格式与内容要求分别编制“公司治理工作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保持文字简洁，本公司采取了相互引述的方法。

第一部分：公司治理工作报告（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编制）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本集团在内控工作中将依法治企作为重要内容，根据两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更新了部分制度和规则，包括《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及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本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保证充分行使各自职能并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效实施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充分履行，并相互制衡，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持续推动关键风险专项治理，聚焦三会运作、板块管理及授权规范等领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主导开发完成系列简明扼要、操作性强的公司治理产品包。针对审计发现、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快速推出相关管控制度，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治理相关风控要求的通知》，加大风控制度保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本公司积极按时完成监管部门要求的公司治理整改、专项检查、制度建设等事项。

2021 年，本集团坚定不移践行可持续发展，荣获外部多个社会责任方面奖项，主要奖项如下：

1	金蜜蜂智库与《可持续发展经济导刊》“2021 金蜜蜂-领袖型企业”
2	《南方周末》2020 年度中国杰出责任企业”
3	腾讯原子智库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联合“2021 年中国益公司 - 绿色发展杰出企业”
4	新浪财经“2021 金麒麟最佳港美股上市公司-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
5	人民日报社《国际金融报》“2021 年度社会责任贡献企业”
6	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百佳名单并列第二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举行了定期业绩报告说明会，并通过电话、现场接待等方式最大限度保证了与投资者之间的顺畅交流。在协会奖项方面，中集集团获得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1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奖以及“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在社会奖项方面，中集接连获得格隆汇最佳 IR 团队奖、智通财经与同花顺财经联合主办的第五届金港股最佳工业制造公司及最佳 IR 团队等荣誉。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经根据证券监管要求，订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内幕

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规定了内幕信息的审批和登记备案制度以及保密责任，此项制度已成为公司内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的内部流转和披露实施了有效监管。经自查，2021 年，本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直接大股东为深圳资本（香港）、深圳资本集团、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一）资产方面：本公司与大股东产权明晰、手续齐全，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支配资产或干预本集团对资产的经营管理的情况。（二）人员方面：本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独立、制度健全，与大股东在人员上完全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三）财务方面：本公司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帐号独立，独立纳税。（四）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健全，运作独立。大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五）业务方面：本集团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完全独立。本公司完全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或其他治理不规范的问题。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注)	召开日期	通知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4616%	2021.3.11	2021.2.22	2021.3.11	1、《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3159%	2021.4.7	2021.3.15	2021.4.7	1、《关于补选朱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朱志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补选石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9949%	2021.6.2	2021.4.30	2021.6.2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年度报告》；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5、《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中集集团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关于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1934%	2021.6.18	2021.5.31	2021.6.18	1、《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4、《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关于本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6692%	2021.9.24	2021.9.6	2021.9.24	1、《关于更新中集集团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7295%	2021.12.30	2021.12.7	2021.12.30	1、《关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关于对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进行调整的议案》。

注：投资者参与比例是指参会的投资者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现任董事资料载列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目（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麦伯良	男	62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593,643 (A 股)	593,643 (A 股)

			CEO	止		
				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度董事会止		
朱志强	男	47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无	无
胡贤甫	男	52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无	无
孔国梁	男	39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无	无
明东	男	50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无	无
邓伟栋	男	54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无	无
何家乐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无	无
潘正启	男	68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无	无
吕冯美仪	女	70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无	无

注：2021 年 3 月 9 日，刘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冲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同日，高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高翔先生在本公司的总裁任职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任职不变。

董事简历：

麦伯良先生，1959 年出生，由 1994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并由 1994 年 3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CEO 兼总裁，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 CEO，现同时亦是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及联交所上市）的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先生于 1982 年加盟本公司，曾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及副总经理。麦先生于 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麦先生现为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名誉会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朱志强先生，1975 年出生，复旦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研究处处长、副处长，企业一处副处长等职务。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挂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胡贤甫先生，1969 年出生，国际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 7 月加入招商局集团，任职招商局集团广州办事处、招商局集团财务部蛇口代表组，后任招商局工业集团财务部经理，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任招商局工业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总经理。

孔国梁先生，1983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管理师、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副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二部部长兼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邓伟栋先生，1967 年出生，现任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部长。邓先生拥有丰富的港口经营和管理经验。曾供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局，并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加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2016 年更名为招商港口），任职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任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914）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邓先生 1994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自然地理专业，获博士学位。

明东先生，1971 年出生，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明东先生于 1994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裁事务部、资本运营部及本公司工作。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远洋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中国远洋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起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明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投资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何家乐先生，1954 年出生，何先生曾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财金部处长和副总经理；于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职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于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职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及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董事兼财务总监；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及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517）的执行董事；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919，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1919）的财务总监；此外，何先生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111）的非执行董事；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及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199）的执行董事及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2039，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039）的监事。何先生 2018 年 12 月 28 日获委任为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576）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份代号：603535）。何先生持有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的学历，是高级会计师。

潘正启先生，1953 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潘先生历任上海远洋公司船员、党委办公室秘书、科长、副主任、主任、公司企化部经理兼船舶管理二处处长兼党委书记、四处处长兼党委书记；青岛远洋公司副总经理兼连云港远洋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远亚洲公司副总经理；中远亚洲公司总经理兼中远国际城开发公司总经理；中远澳洲公司副总裁兼中远新西兰公司总经理；深圳远洋公司党委书记；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吕冯美仪女士，1951 年出生，太平绅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卫达仕律师事务行高级执行顾问律师，是大中华地区公司业务部主管，也任华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201）、顺豪物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219）、顺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253）非执行董事。吕律师拥有香港、新加坡、美国纽约州、英格兰和威尔士、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执业资格，是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国际公证人。吕律师曾是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成员、香港行政上诉委员会成员、存款保障上诉裁决处成员、香港空运牌照局成员、香港上诉委员会（房屋）成员、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成员、香港人类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员、香港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成员、

香港入境事务审裁处成员、香港监管释囚委员会成员及香港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吕律师从事中国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逾 40 年，对于香港和中国大陆的交易事宜拥有丰富经验，专于处理各类型的跨境和国际并购及投资。

2、监事

现任监事资料载列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目（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石澜	女	48	监事会主席	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娄东阳	男	46	监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熊波	男	62	监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同期举行的职工大会止	0	0

注：202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长林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锋先生的辞职在新的代表股东的监事上任后生效。2021 年 4 月 7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石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监事简历：

石澜女士，1974 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会计处处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投行综合行业组深圳联席负责人、执行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娄东阳先生，1975 年出生，工程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1997 年 7 月任职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2001 年 10 月任职中国同位素公司计划财务部，2003 年 8 月-2012 年 9 月任职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2012 年 9 月加入招商局集团，历任集团财务部（产权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7 年 12 月任职招商局工业集团财务总监。娄东阳先生现亦为华商国际海洋控股（HK00206）董事会主席及多家招商局集团所属企业的董事及监事。

熊波先生，1959 年出生，于 1991 年加入本公司，熊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税务经理。并于 1996 年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熊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

3、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资料载列如下：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位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目（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麦伯良	男	62	CEO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止	593,643 (A 股)	593,643 (A 股)
高翔	男	56	总裁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半年度董事会止	0	0

李胤辉	男	54	副总裁	2019年3月27日起至 2022年年度董事会止	0	0
黄田化	男	58	副总裁	2021年3月29日起至 2024年年度董事会止	540,000 (A股)	540,000 (A股)
于玉群	男	56	副总裁	2021年3月29日起至 2024年年度董事会止	0	0
曾邗	男	46	财务总监	2020年3月26日起至 2023年年度董事会止	0	0
吴三强	男	51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021年3月30日至 2024年年度董事会止	0	0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麦伯良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 CEO。有关麦伯良先生的履历详情，请参阅本章“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

高翔先生，1965 年出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高先生曾于 2004 年起出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5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高先生曾分别担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09 年，高先生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先生现同时亦为本公司下属若干家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高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海洋与船舶工程专业，为高级工程师。

李胤辉先生，1967 年出生，2004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由 2004 年起，李先生担任本公司若干家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李先生由 2002 年 10 月起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挂职）。由 2003 年 3 月起，李先生任职于商务部。于 1993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李先生效力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在这之前，李先生效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李先生于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12 月获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又于 2001 年 6 月获吉林大学颁授世界经济博士学位。

黄田化先生，1963 年出生，由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黄先生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原大连铁道学院）焊接工艺与装备专业。黄先生 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3 月起加盟中集集团，199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集集团党委委员、中集集装箱板块党总支书记、中集集团副总裁、中集集装箱板块总裁。黄先生于 1988 年 3 月-1995 年，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中集冷箱总经理助理；1999 年至 2013 年任青岛冷藏基地总经理，负责中集冷链装备业务；2012 年至 2020 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起任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起任总裁；同时是集装箱控股所属多家企业董事长，以及中集技术控股所属的北京精新相能、中集创赢等多家新型企业董事长。此外，黄先生也兼任多个社会职责，担任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会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轮值会长，以及深圳市政协委员政协委员。

于玉群先生，1965 年出生，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于先生曾于 2004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同时出任公司秘书。于先生于 1992 年加盟本公司，先后任金融事务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负责股东关系、投资者关系及筹资管理工作。于先生自 2007 年 9 月获委任为中集安瑞科（香港股份代号：3899）的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 5 日调任非执行董事。于先生曾任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华商国际，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中集天达及 Pteris Global Limited 的非执行董事，现担任本公司下属若干家子公司董事。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于先生曾任职

于国家物价局。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并分别于 1987 年 7 月和 1992 年 7 月获授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经济学硕士学位。

曾邗先生，1975 年出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先生 2017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1 月出任由原财务管理部与资金管理部合并后的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先生于 1999 年加盟本公司，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并于 2009-2010 年兼任中集安瑞科（香港股份代号：3899）财务部经理，2015 年起陆续出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车辆、中集安瑞科、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集团下属子公司董事，同时任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集集团财务信息化项目部总经理等职。曾先生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三强先生，1971 年出生，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中集集团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吴先生拥有北京大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并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吴先生 2002 年 11 月加入中集集团，参与筹建中集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先后出任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营销管理部经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吴先生调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任副总经理、并购总监，后于 2014 年任职中集集团法律部。自 2015 年底起，任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吴先生曾于 1992 年 7 月起任职于洛阳矿山机器厂（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6 年 7 月起任职于香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财务管理部。1997 年任职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先后出任交通基建部、工业管理部、码头管理部总经理，此后任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部的企业管理部。

除上述披露以外，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股票 期权	被授予 的限制 性股票 数量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 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 增减 变动的 原因
麦伯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兼 CEO	现任	男	62	1994 年 3 月 7 日	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止	593,643 (A 股)	0	0	0	0	0	593,643 (A 股)	-
黄田化	副总裁	现任	男	58	2018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止	540,000 (A 股)	0	0	0	0	0	540,000 (A 股)	-

2、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公司及相联法团股本中的权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份持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记载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标准守则》而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

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1) 于本公司股份之权益

姓名	权益性质	证券数目（股）	股份种类
麦伯良	实益权益	593,643	A 股

(2) 于本公司相关股份之权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相关股份之权益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公司治理”之“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3) 于本公司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

姓名	法团名称	权益性质	证券数目（股）
麦伯良	中集安瑞科	实益权益	7,260,000（普通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志强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4 月 7 日	被选举
孔国梁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4 月 7 日	被选举
刘冲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辞任	2021 年 3 月 9 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高翔	非执行董事	辞任	2021 年 3 月 9 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石澜	监事长	被选举	2021 年 4 月 7 日	被选举
林锋	监事	辞任	2021 年 4 月 6 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黄田化	副总裁	聘任	2021 年 3 月 29 日	任期满续聘
于玉群	副总裁	聘任	2021 年 3 月 29 日	任期满续聘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辞任	2021 年 3 月 29 日	因工作安排原因辞任
吴三强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聘任	2021 年 3 月 30 日	聘任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可参见本章之“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在本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
--------	--------	------------	--------	--------	-----------

					报酬津贴
朱志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1年2月	-	是
胡贤甫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11月	-	是
孔国梁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二部部长	2020年8月	-	是
邓伟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长	2021年8月	-	是
明东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6年3月	-	是
石澜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	-	是
娄东阳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年12月	-	是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志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	否
孔国梁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否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	否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7月	-	否
	寰宇信任（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否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	否
	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否
	深圳市龙华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	否
邓伟栋	深圳市远致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7月	-	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	否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	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	否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	否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	否
何家乐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2021年4月	否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	是
吕冯美仪	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	是
	华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	-	-
	顺豪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	-	-

		事			
	顺豪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	-	-
明东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	2021年11月	否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	-	否
	洲际海峡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2021年4月	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	否
石澜	深圳市亿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	-	否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	-	否
	深圳国家金融科技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否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否
	深圳资本（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	否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	-	否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	否
娄东阳	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20年2月	-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监事不因担任相关董监事职务而受薪。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或子公司受薪。本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薪资体系和奖励办法。公司实行年薪制。公司董事会依据《中集集团董事会聘任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及奖励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发放。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每人每年人民币240,000元获得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向独立董事支付其他报酬。职工监事熊波先生因其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在本公司受薪。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领取报酬（税前）情况详见以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表。

(2)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	------	--------------	--------------

麦伯良（注 1）	董事长、执行董事兼 CEO	男	62	现任	17,370	-
朱志强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47	现任	-	是
胡贤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2	现任	-	是
孔国梁	非执行董事	男	39	现任	-	是
刘冲（注 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1	离任	-	-
明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0	现任	-	-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男	54	现任	-	是
何家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现任	240	-
潘正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现任	240	-
吕冯美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70	现任	240	-
石澜	监事长	女	48	现任	-	是
林锋（注 5）	监事长	男	46	离任	-	-
娄东阳	监事	男	46	现任	-	是
熊波（注 3）	监事	男	62	现任	638	-
高翔（注 2）	总裁	男	56	现任	6,405	-
李胤辉	副总裁	男	54	现任	4,972	-
黄田化	副总裁	男	58	现任	6,053	-
于玉群	副总裁	男	56	现任	5,810	-
曾邗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5,120	-
吴三强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男	51	现任	4,498	-
合计					51,586	-

注 1：麦伯良先生作为本公司董事长，乃因其担任本公司 CEO 职务而于公司受薪。

注 2：2021 年 3 月 9 日，高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高翔先生在本公司的总裁任职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任职不变。

注 3：熊波先生因其在本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职位而于本公司受薪。

注 4：2021 年 3 月 9 日，刘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冲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

注 5：202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长林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锋先生的辞职在新的代表股东的监事上任后生效。2021 年 4 月 7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石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2021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八、8。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将依据《中集集团董事会聘任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及奖励办法》进行。本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将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利益与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股票的市场表现结合。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报告期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之“二、董事会”。

（1）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2）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无

2、报告期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1 年，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独立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着制衡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在年审审计师进场审计前后、董事会召开前与审计师进行多次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家乐	31	3	28	0	0	否
潘正启	31	3	28	0	0	否
吕冯美仪	31	3	28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详情参见本章之“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之“四、股东与股东大会”之“2、每名董事于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无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请参见本章之“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之“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九、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境内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47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1,74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1,7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5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498
管理人员	4,062
销售人员	3,415
技术人员	5,268
财务人员	1,418
其他人员	11,085
合计	51,7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3
硕士	1,629
本科	11,235
大专	10,650
高中及以下	28,199
合计	51,746

2、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 按香港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雇员及薪酬政策”。

3、培训计划

本集团秉承“以人为本、共同事业”的核心文化理念，通过构建富有中集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培养行业内优秀的人才。本集团多层次混合式的人才培养体系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通用技能培训、专业培训、领导力发展计划、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在《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承诺，采取稳定的派息政策，目前本公司每年一次向其股东分红派息（即末期股息），其中承诺2019-2021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本公司稳定、积极的派息政策受到股东的欢迎，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对本公司红利分配做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的年终股利将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厘定。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红利分配的决策。本公司争取努力做好业绩，以争取给股东创造好的回报。

本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无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情况。

2、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 2021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每1股分派现金人民币0.69元（含税），假设以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3,595,013,59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共计分配股利人民币2,480,559千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1,797,506,795股。预计派息日为2022年8月18日或前后。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计划还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每1股分派现金人民币0.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分配股利人民币1,006,604千元。
- 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每10股分派现金人民币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分配股利人民币430,348千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预案）	2,480,559	6,665,323	37.22%	0	0.00%	2,480,559	37.22%
2020年	1,006,604	5,349,613	18.82%	0	0.00%	1,006,604	18.82%
2019年	430,348	1,542,226	27.90%	0	0.00%	430,348	27.90%

2021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65,323千元，剔除本年计提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75,272千元影响，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6,490,051千元。2021年度分红派息预案现金分红金额占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比率为38.22%。

3、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4、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 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0.69
每 1 股转增数（股）	0.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595,013,590
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千元）（含税）	2,480,55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千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人民币千元）（含税）	2,480,559
可分配利润（人民币千元）	6,665,32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37.22%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基于本集团 2021 年经营业绩及考虑到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拟以本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95,013,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80,559 千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797,506,795 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1、本公司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设立信托计划

2020年3月23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设立信托计划并注资到合伙企业后，由合伙企业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H股股票的运作方案。运作方案的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根据运作方案制订的《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下的信托计划（第一期）的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存续期为5年。该事项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第一期信托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已购买的公司H股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截至本报告日，第一期信托计划锁定期已届满。

2021年6月18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运作方案，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人民币1.43亿元设立第二期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60个月。于2021年10月8日，本公司第二期信托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已购买的公司H股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

2、子公司中集安瑞科：

（1）购股权

中集安瑞科经其2006年7月12日股东特别大会批准采纳购股权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向中集安瑞科的雇员、董事及合格人士就其对中集安瑞科的贡献提供奖励及回馈。

2011年10月28日，中集安瑞科根据该计划向若干合格人士授出购股权，以认购共38,200,000股普通股（以下简称“2011年安瑞科购股权”）；2014年6月5日，中集安瑞科根据该计划向若干合格人士授出购股权，以认购合共38,420,000股普通股（以下简称“2014年安瑞科购股权”）。详情请参阅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中集安瑞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中集安瑞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的股份期权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期权所包含相关股份的数目									
	授出日期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尚 未行使	期 内 授 出	期 内 行 使	期 内 转 往 / 转 自 其 他 类 别	期 内 失 效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尚 未 行 使	每 股 行 使 价 HKD	行 使 期
中集安瑞科董事									
高翔	2011.10.28	500,000	-	(500,000)	-	-	0	2.48	2013.10.28-2021.10.27
	2014.06.05	400,000	-	-	-	-	400,000	11.24	2016.06.05-2024.06.04
杨晓虎	2011.10.28	200,000	-	(200,000)	-	-	0	2.48	2013.10.28-2021.10.27
	2014.06.05	400,000	-	-	-	-	400,000	11.24	2016.06.05-2024.06.04
于玉群	2011.10.28	300,000	-	(300,000)	-	-	0	2.48	2013.10.28-2021.10.27
	2014.06.05	300,000	-	-	-	-	300,000	11.24	2016.06.05-2024.06.04
徐奇鹏	2011.10.28	300,000	-	(300,000)	-	-	0	2.48	2013.10.28-2021.10.27
	2014.06.05	300,000	-	-	-	-	300,000	11.24	2016.06.05-2024.06.04
张学谦	2011.10.28	300,000	-	(300,000)	-	-	0	2.48	2013.10.28-2021.10.27
	2014.06.05	300,000	-	-	-	-	300,000	11.24	2016.06.05-2024.06.04
中集安瑞科雇员	2011.10.28	13,364,000	-	(12,914,000)	-	(450,000)	0	2.48	2013.10.28-2021.10.27
	2014.06.05	25,870,000	-	(581,000)	-	-	25,289,000	11.24	2016.06.05-2024.06.04
其他参与者	2011.10.28	1,610,000	-	(1,610,000)	-	-	0	2.48	2013.10.28-2021.10.27
	2014.06.05	4,490,000	-	(20,000)	-	-	4,470,000	11.24	2016.06.05-2024.06.04
总计	-	48,634,000	-	(16,725,000)	-	(450,000)	31,459,000	-	-

附注：1、就于2011年10月28日授出之购股权而言：在致个别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载若干条件

的限制下，任何承授人获授之购股权的其中40%可于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间行使；其中30%可于2014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间行使；而余下30%则可于2015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间行使。所有获授之购股权的行使价为每股2.48港元。该购股权已失效。

2、就于2014年6月5日授出之购股权而言：在致个别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载若干条件的限制下，任何承授人获授之购股权的其中40%可于2016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期间行使；其中30%可于2017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期间行使；而余下30%则可于2018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期间行使。所有获授之购股权的行使价为每股11.24港元。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个月，股份在紧接购股权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权平均收市价为约每股7.62港元。

中集安瑞科在2016年5月20日举行的中集安瑞科股东周年大会上，一项普通决议案已获通过以采纳新购股权计划（以下简称“新计划”）及终止该计划。该计划终止时，概无其他购股权可予授出，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该计划条文仍具有十足效力，而该终止之前授出的购股权根据该计划条文继续有效及可予行使。

自采纳新计划起，概无根据新计划授出购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计划中可供授出的购股权总数为193,660,608份，该计划及新计划中可予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25,119,608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中集安瑞科概无购股权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行使、失效或注销。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中集安瑞科经其2018年8月10日股东特别大会批准采纳发行及配发合共最多5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受托人以信托方式为经选定参与者持有股份以参加激励计划，及向董事及其他关连经选定参与者授出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8月24日，激励计划项下的先决条件均已获达成，合共46,212,500股限制性股票已配发并由经选定参与者接纳。详情请参阅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中集安瑞科的相关公告。于2018年度，合共3,400,000限制性股份获配发予中集安瑞科董事。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达成，于2019年合共1,020,000股限制性股份已归属于本公司董事。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达成，于2020年合共1,020,000股限制性股份已归属于本公司董事。由于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达成，董事剩余的1,360,000限制性股票将作为信托的一部分保留，并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的条款已在市场上出售。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已失效。截止于2021年12月31日，其详情如下：

限制性股份数目							
中集安瑞科董事	授出日期	于2021年1月1日	期内授出	期内归属	期内取消	于2021年12月31日	归属期
高翔	2018.8.24	400,000	-	-	(400,000)	0	2018.6.26-2022.6.25
杨晓虎	2018.8.24	480,000	-	-	(480,000)	0	2018.6.26-2022.6.25
于玉群	2018.8.24	160,000	-	-	(160,000)	0	2018.6.26-2022.6.25
王宇	2018.8.24	160,000	-	-	(160,000)	0	2018.6.26-2022.6.25
曾邗	2018.8.24	160,000	-	-	(160,000)	0	2018.6.26-2022.6.25
总计		1,360,000	-	-	(1,360,000)	0	

（3）2020年股份奖励计划

中集安瑞科于2020年4月3日采纳了2020年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奖励计划”），2020年奖励计划目的为：(a)给予合格参与者获得中集安瑞科股份的机会以将合格参与者之利益与股东之利益挂钩；(b)激励合格参与者透过实现绩效目标从价值提升中获益；及(c)鼓励及挽留合格参与者协力对中集安瑞科作出贡献，并促进中集安瑞科之长远及持续增长。2020年奖励计划为中集安瑞科员工之整体激励规划的一部分。根据计划授予参与者的股份将代替根据整体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现金奖励。

除2020年奖励计划根据2020年奖励计划规则提早终止之外，2020年奖励计划将自2020年奖励计划采纳日期起计10年期间内有效及生效。根据2020年奖励计划，可供购买或发行之股份总数累计不得超过中集安瑞科于2020年奖励计划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即：最多40,209,691股）。根据2020年奖励计划可向一名参与者以单次或累计授出之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中集安瑞科于2020年奖励计划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0.5%（即：最多10,052,422股）。合格参与者可于2020年奖励计划有效及生效期间按自愿基准参与计划。根据2020年奖励计划，股份将会以绩效或根据计划规则订明的其他评估方式为基准授予参与者。倘中集安瑞科任何董事拥有有关中集安瑞科之内幕消息（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因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禁止买卖股份，则中集安瑞科不得授出、发行及配发股份、不得作出付款及不可向受托人作出任何指示购买2020年奖励计划项下的股份。于上述期间，不禁止受托人将已归属的股份转让予相关参与者。授出股份归属之前提为参与者于授出日期后任何时间及于归属日期仍为合格参与者。任何由受托人根据2020年奖励计划规则代表参与者持有之股份须根据中集安瑞科董事会于2020年奖励计划规则不时厘定所载之归属条件或归属时间表归属予有关参与者。受托人不得行使信托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任何表决权。任何参与者在授出股份归属于该参与者前不得就授出股份向受托人作出任何有关投票的指示。截止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2020年奖励计划无授出任何股份。

（4）化工及环境业务中心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7日采纳化工及环境业务中心股权激励计划，以认可激励对象过去及现在对化工及环境业务中心的贡献，并激励彼等在未来继续作出贡献。

根据化工及环境业务中心股权激励计划，安瑞科董事高翔先生、杨晓虎先生、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分别认购了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33%、2.19%、0.13%、0.13%及0.13%的股本。

3、子公司中集天达股本结算的购股权计划

中集天达股东于2009年5月29日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以下简称“中集天达2009购股权计划”），中集天达2009购股权计划已于2019年5月28日期满，期满后不可再按该计划授出购股权，惟中集天达2009购股权计划项下的条文将于所有其他方面维持十足效力，以令于该计划有效期内授出的购股权可继续按照其授出条款予以行使。中集天达于2020年11月30日根据中集天达2009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因应私有化计划联席要约人将会享有超过50%中集天达的股份，以购股权要约函件的方式通知购股权持有人可于要2021年1月21日前接受购股权要约或行使购股权，否则所有未有接纳购股权要约亦未获行使的购股权会在私有化计划生效后自动失效。据此，所有根据中集天达2009购股权计划发出而尚未获行使的购股权已于2021年1月21日自动失效或注销。

除中集天达2009购股权计划外，中集天达股东于2019年12月11日批准通过一项新购股权计划（以下简称“中集天达新购股权计划”），并于2019年12月13日完成中集天达新购股权计划之先决条件后采纳新购股权计划。根据中集天达新购股权计划可予授出购股权之股份总数，加上任何其他计划所涉及股份数目，于2021年12月31日合计不超过39,035,916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集天达新购股权计划自采纳以来并无授出任何购股权。中集天达已于2021年9月份向深交所申请其股份于创业板上市，若上市申请获批准，根据相关规定，中集天达将不能再根据中集天达新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而所有已授出的购股权（如有）亦不能根据中集天达新购股权计划条款行权。

于报告期内，中集天达无授出、行使任何购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中集天达已授出的购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集天达 2009 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数目（注1）	行使价（港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115,625,000	0.42
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前接纳购股权要约而注销	(54,625,000)	-
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自动失效	(61,000,000)	-
于报告期末可予行使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中集天达2009购股权计划的条件授予中集天达若干现任及时任董事及雇员明细情况：

在购股权项下可发行 中集天达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数目（注1）				
中集天达 董事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期 内 授 出	期 内 行 使 、 失 效 、 注 销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江雄	4,000,000	-	(4,000,000)	-
陆海林	4,000,000	-	(4,000,000)	-
邢家维	4,000,000	-	(4,000,000)	-
何敏	2,000,000	-	(2,000,000)	-
小计	14,000,000	-	(14,000,000)	-
其他雇员	101,625,000	-	(101,625,000)	-
合计	115,625,000	-	(115,625,000)	-

注1：中集天达股东于2021年5月25日批准中集天达的缩股方案，根据该方案，中集天达的授权股份及已发行股份数目按40股合成1股的方案缩减，每股票面值从0.01港元增加至0.4港元，授权股本及已发行股本值不变。表中所列示股份数目及每股面值为缩股方案获通过前的股份数目及每股面值。

4、其他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其他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九、2。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参见本章节之“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之“1、本公司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设立信托计划”。

6、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有序地发展，同时为了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制定了《中集集团董事会聘任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及奖励办法》，建立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控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持续对并购或设立满一年的新企业实施内控体系建设全覆盖。本公司纳入内控建设的业务循环包括《企业内控基本规范》规定的 18 个应用模块和子公司管理、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等。根据不同业务特性，对关键风险业务开发针对性内控模板并开展内控自评。

2021 年本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内控工作：1、针对重大风险隐患，快速复盘并完善相关风控制度；2、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及内外部典型风险案例，持续开展公司各级组织季度风控宣贯及风险自查自纠；3、明确集团、板块、企业三级点检要求，推进常态化的三级点检机制。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1、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为确保本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并降低经营风险，除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控制外，本公司通过集团执委会、集团专业委员会、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分层管理模式，制定一整套符合集团法人治理和多元化发展要求的管理制度，如《战略规划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商业计划管理制度》《管理报告制度》《内控审计管理》《核心干部管理制度》《业绩合同管理办法》等，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投资及资金管理、风险管控、核心人员、以及业绩考核等方面予以规范和管控，形成 5S+HR 管理体系闭环。同时，本公司加强对下属子公司董事会运作及派出董监事的管理能力，制定《派出董监事履职指引》，明确派出董监事在下属子公司董事会各事项的角色定位和职责，切实加强子公司管理合规遵从，防范管控风险。

2、报告期内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还应披露以下表格内容：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中集安达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计划通过委派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协助其搭建管理体系纳入中集世联达管理范围，包括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	基本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中集世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交易完成后，计划通过委派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协助主体公司搭建管理体系，包括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	目前正在搭建业务订单数字化管理系统对接，正常推进中。其他管理体系搭建基本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计划将相关业务订单、人员关系及财务并入中集同创管理体系。	基本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靖边县塔冷通天	计划将相关业务订单、人员关	基本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然气有限公司	系及财务管理纳入安瑞科管理体系。				
榆林市万鑫泰工贸有限公司	计划将相关业务订单、人员关系及财务管理纳入安瑞科管理体系。	基本已完成。	无	无	无

十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3.28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2%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而被审计师发现影响当期的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已报告给管理层、董事会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或者企业在基准日前虽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新控制尚没有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p>重要缺陷：</p> <p>在下列领域如存在内控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应判定为重要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控；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控；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 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 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对需要设立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来进行有效监控的企业而言，这些职能失效。 <p>一般缺陷：</p>	<p>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不合规。 <p>重要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向管理层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被纠正； 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并未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p>一般缺陷：</p> <p>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影响不大。</p>

	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定量标准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p> <p>重大缺陷：</p> <p>1、 X\geq销售收入总额的 0.5%； 2、 X\geq利润总额的 5%； 3、 X\geq资产总额的 1%； 4、 X\geq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p> <p>1、 销售收入总额的 0.1%\leqX<销售收入总额的 0.5%； 2、 利润总额的 1%\leqX<利润总额的 5%； 3、 资产总额的 0.2%\leqX<资产总额的 1%； 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leqX<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p> <p>1、 X<销售收入总额的 0.1%； 2、 X<利润总额的 1%； 3、 X<资产总额的 0.2%； 4、 X<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p>	<p>重大缺陷：</p> <p>1、 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2、 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 48 小时以上。</p> <p>重要缺陷：</p> <p>1、 连续 2 年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2、 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 24 小时以上，但未到 48 小时。</p> <p>一般缺陷：</p> <p>1、 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文件，未形成完整内控抽样底稿； 2、 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不稳定，偶有中断，但均能在 24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运行。</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集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3.28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0 年底，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强化要求，及时启动自查工作，对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禁财务造假、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持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积极推动大股东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科学稳健开展并购重组、认真做好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履行各项承诺、审慎选聘审计机构以及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10 项要求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发展，内部外部环境不断的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也在加强集团内部对监管规则的相关培训和宣贯。

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

本公司持续致力于提升企业管治水平，通过从严实践企业管治，努力提升企业价值，确保本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企业责任，增加股东长远最大价值。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惟与守则条文第 A.1.1 条及第 A.2.1 条有所偏离，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的偏离详情及其所考虑因素列述于下文相关部分。

一、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有关董事及监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经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在报告期内遵守了《标准守则》规定的标准。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其基本责任是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确保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对股东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职权包括：（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解聘公司 CEO、董事会秘书；根据 CEO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6）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公司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并确保本公司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17）董事会负责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及（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认真负责地开展公司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确定公司重大决策，任免和监督公司执行机构成员。

（二）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九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名。

现任董事中，四位非执行董事拥有广泛而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航运、财务、法律、管理等方面亦拥有深厚的学术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家乐先生具备了适当的会计及财务管理专长、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具备了适当的航运管理专长，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具备了适当的法律事务管理专长。现任董事的专业资历和丰富经验有助于董事会严格检讨及监控管理程序，确保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的个人资料详见本章节“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的人员资质及构成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 条及第 3.10A 条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 1/3，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要求。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而且未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公司已收到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所作出的 2021 年度确认函，本公司认为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连人士，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董事会成员之间、董事长兼 CEO 与总裁之间不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三）董事会会议

1、出席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了 31 次会议，包括 3 次现场会议、28 次以书面方式表决的会议，各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职务	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率 (%)
麦伯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	31	0	100
朱志强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3	0	100
胡贤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30	1	97
刘冲（注）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4	0	100
孔国梁	非执行董事	23	0	100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30	1	97
明东	非执行董事	31	0	100
高翔（注）	执行董事	4	0	100
何家乐	独立非执行董事	31	0	100
潘正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31	0	100
吕冯美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31	0	100

注：2021 年 3 月 9 日，刘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冲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同日，高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会议和 2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了 78 项董事会决议和 27 份委员会意见书。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决议
2021 年第 1 次	2021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对《中集集团关于落实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决议
2021 年第 2 次	2021 年 2 月 5 日	1、关于对深圳市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医疗资产 ABS 的决议； 2、关于对深圳市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储架发行小微车辆租赁资产 ABS 的决议
2021 年第 3 次	2021 年 2 月 22 日	1、关于进一步更新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 2、关于进一步更新对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Pte. Ltd 和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 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1 年第 4 次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关于推举董事主持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1 年第 5 次	2021 年 3 月 15 日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的决议
2021 年第 6 次	2021 年 3 月 15 日	二〇二一年度第六次会议的决议
2021 年第 7 次	2021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 2021 年第七次会议的决议； 2、关于 2021 年融资安排的决议； 3、关于中集集团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决议； 4、关于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 5、关于 2021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决议； 6、关于 2020 年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决议； 7、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
2021 年第 8 次	2021 年 4 月 6 日	关于推举董事主持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1 年第 9 次	2021 年 4 月 7 日	关于补选副董事长及确定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2021 年第 10 次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二〇二一年第十次会议的决议
2021 年第 11 次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2021 年第 12 次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1 年第 13 次	2021 年 5 月 17 日	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决议
2021 年第 14 次	2021 年 5 月 31 日	第九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
2021 年第 15 次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推举董事主持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1 年第 16 次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关于第二期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信托计划的决议
2021 年第 17 次	2021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分拆中集天达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时需要向香港联交所申请的豁免的确认函
2021 年第 18 次	2021 年 7 月 23 日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决议
2021 年第 19 次	2021 年 8 月 10 日	关于受让部份成员企业所持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
2021 年第 20 次	2021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同意中集世联达购买振华物流 25% 股权的决议
2021 年第 21 次	2021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 2021 年第 21 次会议的决议；

		2、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相关事项的决议（麦伯良董事长回避表决）； 3、关于参与组建“中国海洋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决议
2021 年第 22 次	2021 年 9 月 6 日	关于对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决议
2021 年第 23 次	2021 年 9 月 27 日	关于同意与“A.P. Møller-Mærsk AS”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Maersk Container Industry》的决议
2021 年第 24 次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
2021 年第 25 次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关于同意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向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决议
2021 年第 26 次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中集融资租赁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决议
2021 年第 27 次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同意修订《中集集团董事会聘任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及奖励办法》和《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实施及管理办法》的决议
2021 年第 28 次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关于推举董事主持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1 年第 29 次	2021 年 12 月 9 日	关于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
2021 年第 30 次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
2021 年第 31 次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调整董事长兼 CEO 麦伯良先生 2022 年度固定薪酬的决议

《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A.1.1 条规定“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每年召开至少四次，大约每季一次。预计每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法积极参与”。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的 31 次会议中唯现场会议 3 次。本公司执行董事通过管理及监察业务营运，就本集团的重大业务或管理事项不时提请举行董事会开会讨论决定。因此，若干有关决定乃透过全体董事以书面决议案方式作出。董事们相信，有关业务需要的决策的公平性及有效性已获得足够保证。后续，本公司将努力实践良好企业管治常规。

（四）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职责与权限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有明确界定。董事会的职责载于《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简要概述请见本报告本章节之“二、董事会”之“（一）董事会的职权”。管理层进行日常经营及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数据，确保其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五）董事长及 CEO

本公司董事长、CEO 为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麦伯良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长兼 CEO。董事会相信，董事长与 CEO 由麦先生兼任将使本公司在制订业务策略及实施计划时实现较高的回应能力、效率及效益。此外，鉴于麦先生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在本集团的发展历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董事会相信麦先生兼任董事长及 CEO 对本集团的业务前景有利，且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已充分保持董事会运作权力及授权平衡。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包括：（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及(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首席执行官（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责：(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核心管理人员（职级 10 级以上）并决定其薪酬，及根据董事会授权同该等人员签订聘任合同；(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A.2.1 条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报告期内，麦伯良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长兼 CEO。本公司董事会相信，董事长与 CEO 由麦先生兼任将使本公司在制订业务策略及实施计划时实现较高的回应能力、效率及效益。此外，鉴于麦先生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在本集团的发展历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董事会相信麦先生兼任董事长及 CEO 对本集团的业务前景有利，且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已充分保持董事会运作权力及授权平衡。

（六）董事、监事的任期与服务合约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代表股东的监事的选举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代表职工的监事由职工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与董事、监事签订《董事服务合约》及《监事服务合约》。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化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八章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现任执行董事麦伯良于2012年12月5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主要条款包括：(1) 自上市日期（2012年12月19日）起至本公司于2013年6月举行应届2012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生效，届满时可重续三年；及(2) 可根据各自之条款予以终止。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刘冲于2016年5月31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主要条款包括：(1) 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5月31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生效，届满时可重续三年；及(2) 可根据各自之条款予以终止。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志强先生于2021年4月7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主要条款包括：(1) 自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4月7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生效，届满时可重续三年；及(2) 可根据各自之条款予以终止。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胡贤甫于2017年9月26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主要条款包括：(1) 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生效，届满时可重续三年；及(2) 可根据各自之条款予以终止。非执行董事孔国梁先生于2021年4月7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主要条款包括：(1) 自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4月7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生效，届满时可重续三年；及(2) 可根据各自之条款予以终止。明东先生于2019年6月3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主要条款包括：(1) 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6月3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生效，届满时可重续三年；及(2) 可根据各自之条款予以终止。非执行董事邓伟栋、执行董事高翔于2020年10月9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主要条款包括：(1) 自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生效，届满时可重续三年；及(2) 可根据各自之条款予以终止。2021年3月9日，刘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冲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同日，高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高翔先生在本公司的总裁任职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任职不变。

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家乐及吕冯美仪于2019年6月3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主要内容包括：(1) 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6月3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生效，届满时可重续三年；及(2) 可根据各自之条款予以终止。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于2016年5月31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主要细节包括：(1) 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5月31日）起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会止期间生效，届满时可重续三年；及（2）可根据各自之条款予以终止。

本公司于2021年4月7日与石澜监事长，于2019年6月3日与娄东阳监事，于2013年12月4日与熊波监事，订立了服务合约。

本公司现任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详见本章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订立或拟订立服务合约（该等合约属雇主在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赔偿外）的情况下终止者）。

（七）董事薪酬

本公司现任九位董事中，麦伯良先生因担任董事长兼 CEO 职务而在本公司受薪。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向非执行董事支付任何报酬。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4 万元，此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其他报酬。本年度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的薪酬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八章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在审阅及厘定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时，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虑可资比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时间及所负之责任等因素。具体对董事的考评程序和薪酬确定方案详见本报告本章“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之“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之“（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任何董事终止服务而对其作出付款或提供利益（不论该董事是以董事的身份提供该服务，或是在出任董事期间以其他身份提供该服务）。

（八）董事权益

1、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个人权益。

2、董事及监事的竞争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贤甫先生在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邓伟栋先生在招商局集团担任资本运营部部长，本公司监事娄东阳先生在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旗下的海工业务与本集团有同业经营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公司治理”之“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明东先生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中远海发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为本公司的集装箱制造、物流服务和融资租赁业务与本集团有同业经营情况。

除上述披露之外，概无其他任何董事或监事或与该董事/监事有关连的实体现正或曾经拥有与本集团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的权益。

（九）为确保董事履行其责任而采取的措施

1、董事就任时，本公司提供相关就任须知材料，之后定期提供有助董事了解本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的资料，不时将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刊物等动态资料寄发董事，组织其参加相关的持续专业培训，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帮助董事完全理解《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董事职责，并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全面了解。为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履行职责，本公司亦会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实地考察，并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和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

2、董事们为确保持续发展并更新其知识技能，以更好地履行董事职责，参加了由律师、审计师、香港联交所提供的相关培训。根据本公司存置之记录，2021 年度，本公司董事接受了以下培训：

姓名	董事职务	法律、法规及规则等阅读材料
麦伯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CEO	全体董事学习：普华永道洞察-准则及要求的发展 朱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参加深圳证监局举办 2021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朱志强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刘冲（注）	原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胡贤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孔国梁	非执行董事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明东	非执行董事	
高翔（注）	原执行董事	
何家乐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正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吕冯美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2021 年 3 月 9 日，刘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日高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3、董事对本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连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时，本公司根据需要聘请审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等相关独立的专业机构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协助董事履行其责任。

4、本公司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于 2021 年 6 月 5 日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期限为 1 年、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年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董事按分工侧重研究某一方面的问题，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薪酬政策与方案；（2）对董事的考核标准以及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4）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以及（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与会议出席率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2 名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包括：主任委员潘正启先生，委员何家乐先生、委员吕冯美仪女士、委员邓伟栋先生和委员孔国梁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潘正启先生（主任委员）	6	0
何家乐先生（委员）	6	0
吕冯美仪女士（委员）	6	0
孔国梁先生（委员）	5	0
邓伟栋先生（委员）	6	0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1 次	2021 年 3 月 29 日	关于 2021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情况的意见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2 次	2021 年 5 月 20 日	1、关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CEO 麦伯良先生）2020 年度业绩考核的审核意见； 2、关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除 CEO 麦伯良先生外）2020 年度业绩考核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3 次	2021 年 6 月 2 日	1、关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CEO 麦伯良先生）2020 年度奖金发放方案的意见； 2、关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除 CEO 麦伯良先生外）2020 年度奖金发放方案的意见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4 次	2021 年 8 月 27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中集集团高管薪酬激励优化方案的意见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5 次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对修订《中集集团董事会聘任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及奖励办法》和《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实施及管理办法》的意见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6 次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CEO 麦伯良先生）2022 年度固定薪酬调整方案的意见； 2、关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除 CEO 麦伯良先生外）2022 年度固定薪酬调整方案的意见

4、薪酬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管的考评程序为：（1）确定被考评人员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被考评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被考评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及（4）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被考评人员的薪酬方案或建议，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或方案的建议，须报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计划或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薪酬决策程序采用的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B.1.2(c)条中的第(ii)种模式。

（二）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每年定期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多元化政策及经验方面）及提名政策的正式程序，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以反映当前监管规定及良好企业管治常规；（2）招聘董事会成员，必须按公司的既定策略及目标，评核及评估董事会成员的最佳组合。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3）列明提名政策的目标，就董事甄选、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总裁）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制定透明及公正的政策；（4）对董事的工作情况和表现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的意见或建议（如适用）；（5）在履行职责时，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即甄选董事会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在此基础上，将按人选对本公司业务及发展的综合价值、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观点与角度、独立性及保证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等客观条件而作出决定。（6）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检讨为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确保行之有效；（7）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与会议出席率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2 名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包括：主任委员吕冯美仪女士，委员麦伯良先生、委员朱志强先生和委员何家乐先生、潘正启先生。

提名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吕冯美仪女士（主任委员）	2	0
麦伯良先生（委员）	2	0
胡贤甫先生（委员）	2	0
朱志强先生（委员）	0	0
何家乐先生（委员）	2	0
潘正启先生（委员）	2	0

3、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1 次	2021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对提名朱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2 次	2021 年 3 月 29 日	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的意见

4、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明确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即甄选董事会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在此基础上，将按人选对本公司业务及发展的综合价值、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及保证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等客观条件而作出决定。本公司一直为提高女性在董事会中的占比而持续努力，报告期内，本公司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实现了董事会中女性人数的提升。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现有实践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

5、董事提名的程序及准则

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的提名和选任程序为：（1）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2）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公司股东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的人选；（3）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4）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的人选；（5）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6）在选举新的董事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及（7）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东有提案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准备相关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推荐函、候选人简历、基本情况表、辞呈等在征得董事候选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请董事会审议，然后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时，请辞任董事签署辞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须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二者孰长，且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同时向股东寄发股东通函。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及相关酬金等资料须列载于股东通函中，以便股东酌情投票表决。有关股东大会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半数以上同意或累计投票胜出为通过，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三）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以及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2、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与会议出席率

审计委员会包括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包括：主任委员何家乐先生，委员潘正启先生和委员吕冯美仪女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何家乐先生（主任委员）	12	0
潘正启先生（委员）	12	0
吕冯美仪女士（委员）	12	0

3、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例会，审议议案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1 次	2021 年 2 月 22 日	关于对进一步更新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2 次	2021 年 3 月 15 日	无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3 次	2021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对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4 次	2021 年 4 月 23 日	无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5 次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对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意见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6 次	2021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对中集世联达拟收购振华物流 25% 股权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7 次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对 2021 年第 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8 次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无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9 次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对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意见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10 次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对中集融资租赁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11 次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12 次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无

（四）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含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 ESG 管理方针、目标、策略、重要性议题以及预算进行研究，识别风险和机会并提出建议，监察执行并检讨目标进度；审阅 ESG 报告以及本集团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披露，提出批准发布或披露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 1 位执行董事、2 位非执行董事、2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为：主任委员麦伯良先生，委员朱志强先生、胡贤甫先生、何家乐先生、潘正启先生。

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委员会通过面谈、电话、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会议，商讨公司重大事项，保持紧密有效的沟通，保障履行职责。

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九届 2021 年第 1 次	2021 年 3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对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意见
第九届 2021 年第 2 次	2021 年 8 月 27 日	无

（五）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有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合规的组织结构和制度，在日常管理中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了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守则的遵守情况，负责并履行了以下企业管治职能：

- 1、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
- 5、检讨公司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六）风险管理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健全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2)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3)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4)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相关的制度、工作流程等；(5)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6) 对重大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 负责就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及其他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及(8) 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2、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与会议出席率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委员包括：主任委员孔国梁先生，委员邓伟栋先生、何家乐先生、潘正启先生及吕冯美仪女士。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孔国梁先生（主任委员）	4	0
邓伟栋先生（委员）	5	0
何家乐先生（委员）	5	0
潘正启先生（委员）	5	0
吕冯美仪女士（委员）	5	0

3、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1 次	2021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对《中集集团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2 次	2021 年 4 月 23 日	无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3 次	2021 年 8 月 27 日	无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4 次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无
第九届 2021 年度第 5 次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无

四、股东与股东大会

1、股东权利

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召开股东大会。经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1-060）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一直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等多个正式沟通渠道，向股东报告本集团的业绩及营运情况。同时本公司设立股东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让股东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本公司定期更新网站资料，及时让股东及公众人士了解本公司的最新发展动向。

本公司股东通函及股东大会通知的日期、内容、送达方式、公告方式及股东投票程序等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权利的顺利实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包括：5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

2、每名董事于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职务	姓名	出席的股东大会	本年度召开 6 次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出席率 (%)
董事长、执行董事、CEO	麦伯良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1	16.67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朱志强	无	0	0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刘冲（注）	无	0	0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胡贤甫	无	0	0
非执行董事	孔国梁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1	25
非执行董事	邓伟栋	无	0	0
非执行董事	明东	无	0	0
执行董事	高翔（注）	无	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家乐	2021 第二 -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5	83.33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正启	2021 第一 -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6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吕冯美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33.33

注：2021 年 3 月 9 日，刘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日，高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以上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详情请参见在深交所、巨潮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3、董事会对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遵照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认真执行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任务。

4、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及提出建议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支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本公司重视股东、投资者及公众人士的意见。股东可通过公司秘书以书面形式将其查询及问题

递交董事会，股东亦可通过联络本公司作出查询及建议。相关联络信息请见本报告“第一章公司基本信息”。

五、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坚持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七章监事会报告”。

六、问责与审核、持续经营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个财政年度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平地报告本集团的状况以及于有关期间的业绩和现金流量的账目。在编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在本公司财务部门的支持下，董事们审核了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确保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遵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公平地报告本公司状况。经适当的查询后，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拥有足够资源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营运，因此适宜采纳持续营运的基准来编制财务报表。董事们未知悉或发现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审计师有关其申报职责及其对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意见的声明，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三章 审计师报告”。

七、审计师酬金

本公司在过去十年内未更换审计师。报告期内，有关审计师向本公司提供服务所得的酬金，请见本报告“第十章 重要事项”之“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公司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021年3月29日，于玉群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于玉群先生在本公司的副总裁任职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任职不变。根据董事长兼 CEO 麦伯良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三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三年，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止。吴三强先生负责促进本公司董事程序，以及董事之间、董事与股东之间、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吴先生的简历载于本章节“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3、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何林滢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2021年度，吴先生及何女士均接受了超过15小时更新其专业技能及知识的培训。

九、投资者关系

2021 年，本公司继续重视并致力于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在日常工作和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采取有效及创新措施，加强与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全方位沟通。2020 年度，本公司接待投资者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之“十一、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新的一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致力于增加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同时也希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支持与关注。

2021 年，本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公司治理”之“第一部分：公司治理报告（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编制）”之“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十、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一）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本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公司基于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其应用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中《企业管治守则》和《企业管治报告》的要求，参照 COSO《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ISO31000《企业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等指引性文件，设计、实施并监察本企业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建设。董事会根据战略规划，优化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制定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方针，传达至各业务单元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监察，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监察，并向董事会汇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监察，负责公司重大风险的识别及专项治理；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指导下，在管理层授权下，负责统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体系的构建、实施及监察等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打造可主动防控风险、务实有效的风控体系”为目标，本着“管控与服务”相结合的工作宗旨，强化关键风险专项治理，大力推进数字化风控，开展了系列风控工作：

1、2021 年，针对内外部关键风险，响应内外部管控要求，快速推出规则清晰、要求明确、简单易操作的系列风控制度和要求，打造“知红线、守底线”的组织氛围，逐步完善以业务风险为导向的风控制度体系；

2、依托公司境内外风控信息化平台，结合内外部风控要求及典型案例，定期推出《季度审计提要》、《季度境外风控资讯集锦》、《风控资讯快报》和《风控看板》等，及时、动态地向公司各级组织宣贯外部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及内外部典型案例，推动各级组织快速了解内外部风险动态及风控要求；

3、构建经纬度更密集的、网格化的、靶向的系列风控教材及案例集，开展定制化的、贴近业务的多维度风控培训，落实公司多序列风控持证上岗机制；

4、贴近战略和业务痛点，建立公司总部和业务板块联防联控机制，协同业务一线，从组织、机制、流程层面推进多项风险专项治理，快速进行风控成果横展；

5、聚焦采购/销售业务“三高一大”（高风险、高价值、高频率、大数据）领域，实施数字化风控建模试点专项及成果横展工作，打造事前预警、事中管控的风控平台，推动风控工作转型升级。

（二）重大风险辨认、评估及应对程序

本公司重视对重大风险的辨识、评估工作，基于风控信息化平台（包括：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内/外部各类风险事件、外部权威机构发布风险资讯等），结合市场和经济形势等信息，识别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输出“重大重要风险池”，推动重大风险评估工作。

风控管理部门联合外部专家，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设置评价标准，对标权威机构及同行风险排序，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组织开展风险评价，选择排名前十的风险，调研、分析风险成因、风险影响，梳理风险应对及管控措施。

（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检讨程序

本公司持续推进和改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检讨，检讨程序包括年度内控自我评价、符合率检查、风控点检、内部审计等工作，同时运用风控信息平台及看板，推动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此外，发布《风控体系运行有效性评价办法（试行）》，持续优化和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四）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声明

董事会承认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负责。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董事会承认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五）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有关内幕消息的披露程序和内部监管，本公司已发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设立监察机制，确定内幕信息范围，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本报告本章“第一部分：公司治理报告（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编制）”之“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十一、其他

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阁下可按照以下步骤取得资料：

1. 进入公司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关系”；
2. 点击“公司治理”；及
3. 点击所需查阅的内容。

第九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年)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通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部	ND(未检出)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染污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0	0.180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部	ND(未检出)		0	0.7200	未超标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部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北门	5.0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1270	0.1300	未超标
	动植物油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北门	12.200 mg/L		0.1450	0.3460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北门	98.000 mg/L		2.5280	8.6400	未超标
	总氮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北门	26.000 mg/L		1.5050	1.5120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北门	17.700 mg/L		1.1200	1.2960	未超标
	COD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北门	298.000 mg/L		11.7450	12.9600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部	5.385 mg/m3		1.0240	36.7450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部	0.022 mg/m3	0.032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部	0.016 mg/m3	0.008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部	0.011 mg/m3	0.004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北部	9.935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4330	2.4380	未超标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集润扬)	氨	有组织排放	1	车间南侧污水站	0.643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06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车间南侧污水站	0.011 mg/m ³		0.000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8	车间南侧、北侧、中部	<1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车间南侧、北侧、中部	0 mg/m ³	《江苏省工业炉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车间南侧、北侧、厂区东北角危废库	0.045 mg/m ³		0.433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车间南侧、北侧、厂区东北角危废库	0.03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0	车间南侧、西侧、中部北侧	17.777 mg/m ³			41.282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2	车间南侧、北侧	0.013 mg/m ³	0.030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8	车间南侧、北侧、中部	0 mg/m ³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0.480 mg/L	0.030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动植物油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0.25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06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52.000 mg/L		1.858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26.000 mg/L		0.960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0.560 mg/L		0.01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4.230 mg/L	0.141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1	车间南侧、北侧、中部、厂区东北角	0.386 mg/m ³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8565	78.2163	未超标
	油烟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侧	0.228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0.002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南方中集)	CODcr	有组织排放	2	南面厂界	256.130 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7.647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动植物油	有组织排放	2	南面厂界	0.790 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0.02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和二甲苯总计	有组织排放	2	一期预处理车间二个	0.4444 mg/m ³		0.40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2	一期车间西北部3个,一期车间西南部1个、一期车间南部1个、一期预处理车间2个	3.630 mg/m ³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12.0478	48.7500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2	一期预处理车间2个	0.1325 mg/m ³		0.048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2	一期车间内	0.1262 mg/m ³		0.099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	一期车间西北部3个,一期车间西南部1个、一期预处理车间2个	ND(未检出)		0	0.3774	未超标
	NOX	有组织排放	6	一期车间西北部3个,一期车间西南部1个、一期预处理车间2个	ND(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0	6.9888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7	一期车间内4个、一期车间西北部4个、一期车间西北部3个、一期	4.560 mg/m ³		31.23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冷特箱)				车间西南部 1 个、一期预处理车间 5 个					
	氨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南部	0.696 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2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南部	1411.5 (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南部	0.166 mg/m3		0.004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厂界)	-	-	厂界上下风向共 4 个	昼: 63.34 dB(A) 夜: 52.87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BOD5	有组织排放	2	南面厂界	77.100 mg/L		2.25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有组织排放	2	南面厂界	7.06 (无量纲)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有组织排放	2	南面厂界	134.000 mg/L		3.918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有组织排放	2	南面厂界	37.790 mg/L		1.04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磷酸盐	有组织排放	2	南面厂界	13.150 mg/L		0.40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144.0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09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18.500 mg/L		0.099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140.000 mg/L		0.7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	拼板烘干 1 根, 小件烘干 1 根, 面漆烘干 1 根, 涂装 1 根, 锅炉 2 根	50.460 mg/m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	1.72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	拼板烘干 1 根, 小件烘干 1 根, 面漆烘干 1 根, 涂装 1 根, 锅炉 2 根	13.660 mg/m3		0.09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2	拼板 1 根，小件 1 根，发泡 7 根，涂装 2 根，部装 3 根，小总装线 1 根，锅炉 2 根，涂装打砂吹砂清洁 5 根	5.410 mg/m3		5.39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2	拼板 1 根，涂装 1 根	3.43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4.55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 1 个（因水性漆改造，第二季度拆除了 7 个）	ND(未检出)		1.02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冷箱)	氨氮	纳管排放	2	厂区西侧 1 个，厂区北侧 1 个	13.45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3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纳管排放	2	厂区西侧 1 个，厂区北侧 1 个	145.000 mg/L	2.9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2	厂区西侧 1 个，厂区北侧 1 个	118.500 mg/L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3.2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0	厂区 9 个（因水性漆改造第三季度已拆除）	0		6.62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6	预处理 1 根，底漆、中漆、面漆各 1 根，门板 1 根，喷标 1 根	17.380 mg/m3		23.96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4	喷漆 6 根，打砂吹砂 11 根，焊接 3 根，发泡 17 根，锅炉 2 根，热交换炉 5 根	3.800 mg/m3		15.82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8	预处理喷漆 1 根，锅炉 2 根，热交换炉 5 根	11.120 mg/m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0.19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预处理喷漆 1 根，锅炉 2 根，热交换炉 5 根	71.370 mg/m3		3.39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特箱)	噪声(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昼间 57.94 分贝; 夜间 47.56 分贝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490 mg/m ³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032 mg/m ³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8	厂区东侧及中部	0.280 mg/m ³		0.63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8	厂区东侧及中部	0.640 mg/m ³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1.43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018 mg/m ³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8	厂区东侧及中部	0.270 mg/m ³		0.6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8	厂区东侧及中部	16.560 mg/m ³		37.1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0077 mg/m ³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350 mg/m ³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中集)	颗粒物(打砂、焊烟)	有组织排放	24	厂区东侧及中部	20.010 mg/m ³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27-2001 二时段二级标准	27.3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8	厂区东侧及中部	19.970 mg/m ³		44.7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生活废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11.600 mg/L		3.0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中集)	化学需氧量(生活废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28.950 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7.4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生活废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7.52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生	有组织排	1	厂区西北侧	0.420 mg/L		0.1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活废水)	放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7.300 mg/L		1.89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 (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昼间 57.94 分贝; 夜间 47.75 分贝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流量 (生活废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23.610 m ³ /h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锅炉)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中部	10.51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84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锅炉)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中部	61.960 mg/m ³	DB44/765-2019	4.9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490 mg/m ³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032 mg/m ³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0077 mg/m ³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018 mg/m ³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10.240 mg/m ³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11.1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0.360 mg/m ³		0.39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0.250 mg/m ³		0.2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0.930 mg/m ³		1.0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348 mg/m ³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21.910 mg/m ³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23.9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打砂、焊烟)	有组织排放	14	厂区中部、东北部	20.670 mg/m ³		10.8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	1	厂区中部	12.350	《锅炉大	1.0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集)	(锅炉)	放			mg/m3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锅炉)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中部	1级					
	一氧化碳(锅炉)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中部	43.580 mg/m3					3.5600
	氨氮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部	9.670 mg/L					0.0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部	64.410 mg/L					0.2250
	总氮(以N计)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部	15.170 mg/L					0.0530
	总磷(以P计)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部	0.120 mg/L					0.0004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部	14.380 mg/L					0.0500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部	268.390 mg/L	0.94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氨气)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5.580 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0.44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0.270 mg/m3		0.007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2	总成车间北侧	0.100 mg/m3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DB37/2801.5-2018)	0.011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6	总成车间北侧	0.390 mg/m3		0.2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6	总成车间北侧	3.640 mg/m3		2.3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6	总成车间北侧	13.110 mg/m3		8.4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	总成车间北侧	0.170 mg/m3		0.1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7	厂区北部	3.110 mg/m3	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	4.5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NOx	有组织排放	6	总成车间北侧	1.260 mg/m3		0.8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中集)	噪音(厂界)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昼间58分贝; 夜间51.88分贝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类标准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尘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9.412 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155.800 mg/m ³	排放标准》(GB13271)	1.71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4.200 mg/m ³)	0.03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黑度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1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7	厂区东部	17.200 mg/m ³		29.1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东部	0.840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0.099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东部	0.003 mg/m ³	标准》(DB35/1783)	0.00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东部	0.003 mg/m ³		0.01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油烟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东部	0.20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0.01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津中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	厂区东部、中部	20.0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2.27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8	美妆车间 3 个排口, 预处理车间 3 个排口, 锅炉 2 个	3.320 mg/m ³	DB12/556-20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执行 DB12/151-20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4890	18.3500	未超标	
颗粒物 (一般性粉尘)		有组织排放	11	抛丸 8 个排口, 喷砂 3 个排口	2.600 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8640	18.350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350 mg/m ³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美妆车间厂房界)		无组织排放	—	—	0.400 mg/m ³	DB12/524-20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未外	1	厂区西南侧	20.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3.2800	未超标	

氨氮	排 纳管排 放，未外 排	1	厂区西南侧	2.009 mg/ L	DB12/356- 2018	-	0.4900	未超标
PH 值	排 纳管排 放，未外 排	1	厂区西南侧	7.975 无 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5)	排 纳管排 放，未外 排	1	厂区西南侧	8.275 mg/ 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排 纳管排 放，未外 排	1	厂区西南侧	0.305 mg/ 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排 纳管排 放，未外 排	1	厂区西南侧	32.75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动植物油	排 纳管排 放，未外 排	1	厂区西南侧	1.910 mg/ 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排 纳管排 放，未外 排	1	厂区西南侧	5.677 mg/ 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乙苯	有组织排 放	2	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0.127 mg/m ³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臭气浓度 (厂界)	无组织排 放	—	—	< 10 无 量纲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 准 DB12/059- 201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厂 界)	无组织排 放	—	—	0.140 mg/m ³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厂界)	无组织排 放	—	—	ND(未检 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厂界)	无组织排 放	—	—	1.270 mg/m ³	DB12/524- 2014《工 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 制标准》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厂 界)	无组织排 放	—	—	0.027 mg/m ³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厂界)	无组织排 放	—	—	0.024 mg/m ³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厂界)	无组织排 放	—	—	0.082 mg/m ³	GB16297- 1996《大 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 标准》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一般性 粉尘)	有组织排 放	18	焊接车间 18 个排口	2.740 mg/m ³		2.4700	18.3500	未超标
非甲烷总 烃(预处 理一车间 厂房界)	无组织排 放	—	—	0.840 mg/m ³	DB12/524- 2020《工 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预处理二三车间厂房界）	无组织排放	—	—	1.180 mg/m ³	物排放控制标准》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8	美妆车间 3 个排口，预处理车间 3 个排口，锅炉 2 个	3.000 mg/m ³ （2021 年 1、2、3 季度检测值均为“未检出”，因此排放浓度按检出限 3 mg/m ³ 计算）	DB12/556-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执行 DB12/151-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6040	2.5244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美妆车间 3 个排口，预处理车间 3 个排口，锅炉 2 个	7.600 mg/m ³		0.8900	3.9564	未超标
烟气黑度（无量纲）	有组织排放	8	美妆车间 3 个排口，预处理车间 3 个排口，锅炉 2 个	<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5	美妆车间 3 个排口，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4.590 mg/m 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0.4960	145.3000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0.852 mg/m ³		0.03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0.285 mg/m ³		0.01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TRVOC	有组织排放	5	美妆车间 3 个排口，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3.790 mg/m ³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1.0610	145.3000 吨	未超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1.210 mg/m ³		0.13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5	美妆车间 3 个排口，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19.850 mg/m ³		5.89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厂界）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昼间：60.25 dB（A） 夜间：49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集)	PH 值	纳管排放	1	厂污水总口	6.9		-	-	未超标
	COD	纳管排放	1	厂污水总口	18.0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	0.2650	1.0900	未超标
	总锌	纳管排放	1	厂污水总口	0.017 mg/L		0.0006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石油类	纳管排放	1	厂污水总口	3.810 mg/L		0.2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8	预处理、焊接线、整箱打砂	6.800 mg/m3		19.5330	133.1380	未超标
	NOx	有组织排放	2	油漆线	0.950 mg/m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表 1	0.1300	2.1000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喷标	0.060 mg/m3		0.0876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8	预处理、油漆线、黑漆、喷标	6.670 mg/m3		12.6970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厂污水总口	0.068 mg/L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	0.0094	0.1100	未超标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集)	噪声(厂界)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昼间: 51.1dBA; 夜间: 47.87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8	预处理、油漆线、黑漆、喷标	8.840 mg/m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表 1	14.206	218.0780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喷标	0 mg/3		0.0006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雨水 COD	直接排放	2	六号门和主干道南	24.00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雨水 SS	直接排放	2	六号门和主干道南	6.0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雨水 PH 值	直接排放	2	六号门和主干道南	8.4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3	B 线焊接车间南侧	0.560 mg/m3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0.6900	32.4650	未超标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特箱)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8	B线焊接车间南侧和东北角处	1.16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3300	6.4800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B线焊接车间南侧	0.100 mg/m ³		0.26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B线焊接车间南侧	0.120 mg/m ³	0.03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0.050 mg/L	0.00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BOD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7.960 mg/L	0.43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间歇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41.630 mg/L	7.19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间歇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25.53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4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歇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21.200 mg/L		3.66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ND(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ND(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0.200 mg/L	0.0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0.140 mg/L	0.00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4	厂区中部	2.36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5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中部	0.053 mg/m ³		0.12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中部	0.091 mg/m ³		0.21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中部	0.495 mg/m ³	《天津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18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乙酸乙酯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中部	0.106 mg/m ³	《上海市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25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歇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12.68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	2.19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歇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1.590 mg/L		0.2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集宝伟)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南、北部	1.217 mg/m ³	62-2015)	1.0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南、北部	4.4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4100	2.920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南、北部	3.000 mg/m ³		1.9400	2.040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4	厂区南、北部	2.560 mg/m ³		6.5600	48.8400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南、北部	5.400 mg/m ³		6.5800	46.1200	未超标	
甲基异丁基甲酮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南、北部	0.023 mg/m ³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0.02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集洋山)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南、北部	114.05 (无量纲)	DB31/1025-2016	-	-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020 mg/L	DB31/199-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91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090 mg/L		0.008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47.000mg/L		13.240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9.430 mg/L		0.8494	5.9250	未超标	
	溶解性总固体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346.000 mg/L		31.165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3.000 mg/L		2.07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	—	0.7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	未超标
	颗粒物	厂界	—	—	0.109 mg/m ³			—	—	未超标
	苯	厂界	—	—	ND(未检出)			—	—	未超标
	二甲苯	厂界	—	—	ND(未检出)			—	—	未超标
	噪音(昼间)	厂界	—	—	58.750 dB(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未超标
	氨气	厂界	—	—	0.13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	未超标	
臭气	厂界	—	—	ND(未	—		—	未超标		

硫化氢	厂界	—	—	检出) 0.001 (未检出)	DB31/1025-2016	—	—	未超标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底漆	0.006 mg/m3		0.00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臭气	有组织排放	1	底漆	127 (无量纲)		—	—	未超标
氨气	有组织排放	1	底漆	0.590 mg/m3		0.053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预处理打砂、整箱打砂 1、整箱打砂 2、整箱打砂 3、底漆、中漆、外漆	0.290 mg/m3		0.1559	6.1144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打砂	ND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厂界	—	—	ND (未检出)	DB31/933-2015	—	—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打砂	ND (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打砂	ND (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4	预处理打砂、底漆、中漆、外漆	5.230 mg/m3		1.5834	19.2570	未超标
油烟	有组织排放	2	小食堂、大食堂	0.125 mg/m3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0.009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生产锅炉	ND (未检出)	DB31/387-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0.0073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生产锅炉	22.700 mg/m3		0.3106	0.6585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1.000 mg/L		1.8915	34.2200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180 mg/L	DB31/199-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162	2.4000	未超标
PH 值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7.36 (无量纲)		—	—	未超标
硫化物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225 mg/L		0.02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动植物油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5.900 mg/L		1.432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仓冷箱)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雨水总排口	40.000 mg/L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DB44/816-2010）	—	—	未超标	
	石油类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075 mg/L		0.006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8	3#车间南北、1#车间南北	5.312 mg/m3 (平均浓度)		3.0100	99.3500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8	3#车间南北、1#车间南北	2.170 mg/m3 (平均浓度)		1.25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异丙醇	有组织排放	6	3#车间南北、1#车间南北	0.200 mg/m3 (平均浓度)		0.062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3#车间西北、预处理车间、1#车间东北	0.200 mg/m3 (平均浓度)		0.16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5	3#厂房北部、部装两侧、1#车间北部	1.40625mg/m3 (平均浓度)		2.2166	22.2800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5	A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侧	4.120 mg/m3		4.3500	77.5370	未超标	
	正丁醇	有组织排放	5	A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侧	ND(未检出)		1.8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仓特箱)	甲苯	有组织排放	5	A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侧		2.25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72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1	A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北侧	1.230 mg/m3	1.9400	8.6400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5	A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侧	0.320 mg/m3	0.5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	
雨水 PH 值		直接排放	2	四号门和主干道北	8.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雨水 SS		直接排放	2	四号门和主干道北	6.00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雨水		直接排放	2	四号门和主	26.00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干道北	mg/L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集通华)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半挂车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	0.043 mg/m3		0.006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半挂车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	0.098 mg/m3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0.034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2	半挂车KTL车间、涂装车间、危废库;罐车涂装车间、补漆车间、危废库	29.800 mg/m3	DB32/2862-2016	2.6590	4.6740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7.450 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0.9698	1.006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483.640mg/L		67.0585	103.8420	未超标
	总氮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62.600 mg/L		7.2483	9.9740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1.110 mg/L		0.14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5	半挂车KTL车间、浴室;罐车涂装车间、浴室	<1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林格曼黑度1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半挂车KTL车间、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	17.80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490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涂装车间、补漆车间	3.500 mg/m3		0.576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76.000 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1.94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88.500 mg/L		13.37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	3.580 mg/L		0.435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	工厂总排 半挂车 KTL 车 间、浴室； 罐车涂装车 间、浴室	11.900 mg/m3	1996（三 级）	0.05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标 未 超 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半挂车 KTL 车 间、浴室； 罐车涂装车 间、浴室	ND(未检 出)	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 2014	0.003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半挂车 KTL 车 间、浴室； 罐车涂装车 间、浴室	50.000 mg/m3		0.338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10	半挂车 KTL 车 间、涂装车 间；罐车涂 装车间、补 漆车间	<1 级	《江苏省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 准》 DB32/3728 -2020，林 格曼黑度 1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 KTL 车 间、涂装车 间；罐车涂 装车间、补 漆	15.600 mg/m3		0.168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 KTL 车 间、涂装车 间；罐车涂 装车间、补 漆车间	ND（未 检出）	《江苏省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 准》 DB32/3728 -2020	0.182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 KTL 车 间、涂装车 间；罐车涂 装车间、补 漆车间	135.000m g/m3		1.537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磷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半挂车 KTL 车间	ND（未 检出）	《上海市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 31-933- 2015	0.001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罐车涂装车 间	1.000 mg/m3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 放标准	0.02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罐车涂装车间	1.510 mg/m3	GB16297-1996	0.053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8.54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镍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0.210 mg/L		0.0012	0.0080	未超标
	总铬	间接排放	1	罐车工厂总排	ND（未检出）		—	0.00003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罐车工厂总排	17.100 mg/L		0.439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33.020 mg/L		5.7011	5.7810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1	涂装车间周边	8.050 mg/m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1.62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1	涂装车间周边	4.690 mg/m3	7.40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	11	涂装车间周边	12.700 mg/m3	13.7680		58.8350	未超标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打砂车间周边	29.40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57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21.300 mg/L		0.3680	3.4440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2.860 mg/L	0.0820	0.4750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3.43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0.057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7.49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920 mg/L		0.00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230 mg/L		0.004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ND（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650 mg/L		0.004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540 mg/L		0.0058	0.0316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8.000 mg/L		0.1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镍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ND（未检出）		0	0	未超标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山中集东岳）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房	0.038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3216	149.7300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房	0.063 mg/m ³		0.234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房	0.382 mg/m ³		1.432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房	ND（未检出）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限值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房	ND（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房 1、抛丸机 2	3.300 mg/m ³		0.39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集车辆）	NOX 2	有组织排放	2	冬季供暖锅炉房 2 个（DA007-008）	70.00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0.3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不计入排放许可限值，不超过许可排放速率即可）	未超标
	二氧化硫 2	有组织排放	2	冬季供暖锅炉房 2 个（DA007-008）	8.000 mg/m ³		0.0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不计入排放许可限值，不超过许可排放速率即可）	未超标
	烟气黑度 1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北侧烘房 1 个 DA006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气黑度 2	有组织排放	2	冬季供暖锅炉房 2 个 (DA007-008)	<1 级	1996》排放限值 1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排放限值 1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1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北侧烘房 1 个 DA006	8.000 mg/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0.0040	0.0410	未超标
NOX 1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北侧烘房 1 个 DA006	70.000 mg/m3		0.0350	0.1240	未超标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北侧烘房排气口 DA006	12.000 mg/m3		0.0040	0.0080	未超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7	一期车间北侧漆房、砂房排气口 (DA001-005), 冬季供暖锅炉房 2 个 (DA007-008)	14.00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297-1996》	0.1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不计入排放许可限值, 不超过许可排放速率即可)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2	一期车间北侧 2 个 (DA001-002)	11.00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297-1996》	0.9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不计入排放许可限值, 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即可)	未超标
PH 值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7.6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47.000mg/L	—	0.8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45.0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0.3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40.000 mg/L		0.1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10.000mg/L		1.0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200 mg/L		0.001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6.000		0.03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集环保)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	mg/L 0.008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 DB37/2801.1-2016	0.0704	监管部门未核定	超标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	0.051 mg/m3		0.02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	0.090 mg/m3		0.2200	39.690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	1.300 mg/m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统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	0.16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腻子打磨室	1.100 mg/m3		0.051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前处理	1.2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2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2.8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B 级, GB/T 31962-2015	0.0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6.000 mg/L		0.0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1.200 mg/L		0.0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8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小件喷漆房外 1 个、打砂房外 2 个、小件班东门外 1 个、涂装通道外 1 个	17.200 mg/m3		2.089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专用车)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1 个、小件喷漆房外 1 个	ND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1 个、小件喷漆房外 1 个	ND (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	0.276 mg/m3		0.030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	0.740 mg/m3	《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0.091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	3.670 mg/m3		0.8127	45.5000	未超标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中集瑞江)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1	粉罐打砂房 1 个	15.800 mg/m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9200	16.7820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1	粉罐车油漆线 3 个, 搅拌车喷粉线 2 个	13.700 mg/m3	2.2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粉罐车涂装线 2 个, 搅拌喷粉固化 1 个, 液罐车涂装线 1 个	7.190 mg/m3	2.7870		8.040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粉罐车油漆线 2 个, 搅拌车喷粉线 2 个	<3	—		2.366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粉罐车油漆线 2 个, 搅拌车喷粉线 2 个	7.000 mg/m3	2.2200		8.8210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粉罐车油漆线 2 个	1.300 mg/m3	1.42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8.0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5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530 mg/L	0.18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8600 mg/L	0.22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290 mg/L		0.38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520 mg/L		0.69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280 mg/L		0.143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8.200 mg/L		1.49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集车辆)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2.000 mg/L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0.32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 mg/m3		0.029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000 mg/m3		0.024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	<0.004 mg/m3		0.10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	<0.013 mg/m3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57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6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制板工序、冷运发泡工序	5.990 mg/m3		5.4704	20.6500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	<0.004 mg/m3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6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	2.500 mg/m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2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中集专用车)	PH 值	间断排放, 流量不定	1	色)、制板工序、冷运发泡工序 生活污水排口	7.73 级	(DB37/2376-2019), 限值 10mg/m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间断排放, 流量不定	1	生活污水排口	25.670 mg/L		0.247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断排放, 流量不定	1	生活污水排口	3.42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等级标准	0.059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	间断排放, 流量不定	1	生活污水排口	8.670 mg/L		0.087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断排放, 流量不定	1	生活污水排口	84.670 mg/L		0.846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断排放, 流量不定	1	生活污水排口	8.890 mg/L		0.114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3.000 mg/m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0.025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64.000 mg/m3		0.21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3	焊接车间	1.300 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0.5010	1.8300	未超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6	涂装车间	2.000 mg/m3		0.011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	涂装车间	137.000mg/m3		0.5210		0.8400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	涂装车间	11.000 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B13271-2014	0.0170	0.1800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6	涂装车间	0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ND (未检出)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	有组织排	2	涂装车间	8.9100 mg/m3		0.0350	0.1340	未	

	机物 (VOCs)	放				放标准 DB44/816- 2010			超标	
青岛中集专用 车有限公司 (以下 简称: 青岛中 集专用 车)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4	喷漆车间	6.880 mg/m3	区域性大 气污染物 统合排放 标准排放 标准, DB37 2376-2019	1.23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 放	1	喷漆车间	0.010 mg/m3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标准第1 部分:汽 车制造 业,DB37/ 2801.1- 2016	0.023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挥发性有 机物	有组织排 放	1	喷漆车间	0.030 mg/m3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标准第1 部分:汽 车制造 业,DB37/ 2801.1- 2016	0.0610	71.1800	未 超 标	
山东万 事达专 用汽车 制造有 限公司 (以下 简称: 万事达 专用 车)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2	抛丸房	3.300 mg/m3	山东省区 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 准 (DB37/23 76-2019)	8.07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 放	2	烘干房	ND (未 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 放	2	烘干房	ND (未 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VOCs	有组织排 放	1	喷漆房、烘 干房	0.168 mg/m3		《山东省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标准第一 部分:汽 车制造业 (DB37/28 01.1- 2016)	3.4960	78.6450	未 超 标
	甲苯	有组织排 放	1	喷漆房、烘 干房	0.006 mg/m3		《山东省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标准第一 部分:汽 车制造业 (DB37/28 01.1- 2016)	0.264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中集车 辆(江 门市) 有限公 司(以 下简 称:江 门中集 车辆)	二甲苯	有组织排 放	1	喷漆房、烘 干房	0.004 mg/m3	DB44/816- 2010表面 涂装(汽 车制造 业)挥发 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 标准	0.465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VOCs	有组织排 放	3	油漆线 3 个	26.830 mg/m3	DB44/816- 2010表面 涂装(汽 车制造 业)挥发 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 标准	2.0910	2.0950	未 超 标	
	甲苯+二 甲苯	有组织排 放	3	油漆线 3 个	11.550 mg/m3	DB44/816- 2010表面 涂装(汽 车制造 业)挥发 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 标准	0.569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4	打砂 1 个, 油漆打磨房 3 个	<20 mg/m3	DB44/27- 2001大气 污染物排 放限值	5.58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超 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 放	1	烘干房 1 个, 同 NOx	0.0135 mg/m3	GB9078- 1996工业 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 放标准	0.0139	0.0800	未 超 标	
	NOx	有组织排 放	1	烘干房 1	0.0506 mg/m3		0.1350	0.4400	未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中集专用车)		放		个, 同二氧化硫排放口					超标
	COD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5.000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 30mg/L	0.12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BOD5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4.400 mg/L		0.037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直接排放	1	生产污水排放口	0.110 mg/L		0.00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80 mg/L		0.000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锌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26 mg/L		0.00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镍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13 mg/L		0.000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锰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60 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表 2 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709 mg/L		0.00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2.450 mg/L		0.02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7.000 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0.058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74.000mg/L		7.73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67.000mg/L		4.261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B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18.000mg/L	3.323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50.700 mg/L	标准未限制	1.015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圣达因)	总磷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110 mg/L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15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5	结构车间、涂装车间	12.270 mg/m3		2.057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6	结构车间	0.132 mg/m3		0.34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8	涂装车间	10.125 mg/m3		6.729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NOX	有组织排放	8	涂装车间	36.750 mg/m3		0.75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2	涂装车间	1.625 mg/m3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50mg/m3	0.82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废气-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侧、西侧	4.700-14.000 mg/m3		7.77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北侧、东侧、西侧	0.590-23.30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7.267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废气-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北侧、东侧、西侧	0.075-6.120 mg/m3		2.72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废气-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北侧、东侧、西侧	0.011-0.012 mg/m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24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16.300 mg/L	36.21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活污水-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0.190 mg/L	0.30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活污水-总磷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0.050 mg/L	0.08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活污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5.860 mg/L	9.77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活污水-PH值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7.16-7.2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活污水-氨氮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0.221 mg/L		0.35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活污水-悬浮物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4.600 mg/L		7.46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体机械)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8	各车间热处理炉、固化炉、喷漆房加热炉、打砂房、打腻子房、外抛机等位置	1.800-5.400 mg/m3	120mg/m3	0.9090	3.685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0	各车间喷漆房、危废暂存间	5.870-10.300 mg/m	60mg/m3	3.65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COD)	纳管排放	1	工厂北侧废水总排口	30.660-64.500 mg/L	150mg/L	0.7340	5.6460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工厂北侧废水总排口	3.200--14.930 mg/L	25mg/L	0.1740	0.941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4	各车间热处理炉、固化炉、喷漆房加热炉等处	5-9 mg/m3	200mg/m3	0.3810	2.808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4	各车间热处理炉、固化炉、喷漆房加热炉等处	24-62 mg/m3	300mg/m3	5.9470	18.5690	未超标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0	各车间喷漆房、危废暂存间	1.300-4.410 mg/m3	20mg/m3	0.97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能源装备)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排放	1	WS01 排口	27.0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9500	11.8270	未超标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WS01 排口	3.44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1300	1.192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低温打砂房(1号、2号)、罐车打砂房	3.25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4180	1.509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低温车间（油漆房、烘房）、罐车车间（油漆房、烘房）、气瓶生产车间（缠绕、固化）	1.720 mg/m3	GB16297-1996	2.0100	2.4490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低温车间（油漆房、烘房）、罐车车间（油漆房、烘房）、气瓶生产车间（缠绕、固化）	0.071 mg/m3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0.0670	0.1230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低温车间（油漆房、烘房）、罐车车间（油漆房、烘房）、气瓶生产车间（缠绕、固化）	0.710 mg/m3		1.0800	1.3200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1.290 mg/L	45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环科)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voc 排口	11.200 mg/m3	120 mg/m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纳管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14.000 mg/L	50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排气筒	5	厂区东侧和中部	33.10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2/524-2014)	2.9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OE)	粉尘	排气筒	6	厂区东侧和中部	<20 mg/m3		2.63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漆雾	排气筒	5	厂区东侧和中部	ND(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排气筒	5	厂区东侧和中部	0.155 mg/m3		1.73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

二甲苯	排气筒	5	厂区东侧和中部	2.750 mg/m3	纳管协议	1.5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经纳管后排入厂外河流	1	厂区北侧	6.360 mg/L		2.8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废水经纳管后排入厂外河流	1	厂区北侧	7.660 mg/L		1.0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废水经纳管后排入厂外河流	1	厂区北侧	0.238 mg/L		0.00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经纳管后排入厂外河流	1	厂区北侧	0.090 mg/L		0.09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废水经纳管后排入厂外河流	1	厂区北侧	18.600 mg/L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6.5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废水经纳管后排入厂外河流	1	厂区北侧	2.210 mg/L		0.34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废水经纳管后排入厂外河流	1	厂区北侧	0.240 mg/L		0.0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废水经纳管后排入厂外河流	1	厂区北侧	7.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排气筒	3	厂区东侧	ND(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排气筒	3	厂区东侧	79.000 mg/m3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粉尘	排气筒	3	厂区东侧	2.300 mg/m3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达空港)	VOCs	有组织排放	3	1号厂房北侧、2号厂房北侧	7.280-60.100 mg/m3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21-2001 第二段二级标准	10.6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无组织排放	无	厂界	0.007-0.987 mg/m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1号厂房北侧、2号厂房北侧	0-27 mg/m3		2.2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	3	1号厂房北	0-0.318		0.09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8	侧、2号厂房北侧	mg/m ³				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3	1号厂房北侧、2号厂房北侧	0-37.200 mg/m ³		4.82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	厂界	0.189-0.408 mg/m ³		—	—	未超标
	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无	厂界	ND(未检出)	DB44/21-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未超标
	甲苯	无组织排放	无	厂界	0-0.097 mg/m ³		—	—	未超标
	苯	无组织排放	无	厂界	0-0.102 mg/m ³		—	—	未超标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特种物流)	噪声(厂界)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昼间56.75 dB(A)(平均值)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	1	厂区南侧	3.110 mg/L(平均浓度)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63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厂区南侧	262.000mg/L(平均浓度)		40.6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厂区南侧	0.607 mg/L(平均浓度)		0.12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纳管排放	1	厂区南侧	81.000 mg/L(平均浓度)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3.73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纳管排放	1	厂区南侧	8.160 mg/L(平均浓度)		1.38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值	纳管排放	1	厂区南侧	7.05(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涂装线外	0.375 mg/m ³ (平均浓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33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瑞联合重工)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1	焊接、打砂、涂装线外	8.200 mg/m ³ (平均浓度)	(GB16297)	16.6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涂装线外	0.375 mg/m ³ (平均浓度)		0.0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4	涂装线外	0.125 mg/m ³ (平均浓度)		0.1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4	涂装线外	0.543 mg/m ³ (平均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 3160-019	0.79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涂装线外	12.745 mg/m ³ (平均浓度)		9.02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4	涂装线外	1.715 mg/m ³ (平均浓度)		1.7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车架车间/车身涂装车间	0.15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46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NOx	有组织排放	5	车架车间/车身涂装车间	0.008 mg/m		1.3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4	车架车间/车身涂装车间	5.610 mg/m ³		6.2900	148.0900	未超标
	CODcr	纳管排放	1	工厂 1 号门	34.260 mg/L		6.5105	25.0350	未超标
	PH 值	纳管排放	1	工厂 1 号门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工厂 1 号门	30.11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796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纳管排放	1	工厂 1 号门	0.830 mg/L		0.069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镍	纳管排放	1	工厂 1 号门	0.190 mg/L		0.0648	0.1432	未超标	
总锌	纳管排放	1	工厂 1 号门	<0.05mg		-	0.1768	未	

					/L 浓度低于 检出限				超标
	磷酸盐	纳管排放	1	工厂 1 号门	1.450 mg/L	0.13993	0.2829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工厂 1 号门	2.535 mg/L	0.54647	1.7116		未超标
	林格曼 黑度	有组织排 放	2	动能车间/ 车架车间	<1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8	动能车间/ 车架车间	<20 mg/m3 浓度低于 检出限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 硫	有组织排 放	5	动能车间	<3 mg/m3	0.02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 放	2	车架车间/ 车身涂装车 间	0.050 mg/m3	0.7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台中 集来福 士海洋 工程有 限公司 (以下 简称: 烟台来 福士)	苯	有组织排 放	3	1、4、5-6 涂装车间和 预处理车间	<0.0015 mg/m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无
	甲苯	有组织排 放	3	1、4、5-6 涂装车间和 预处理车间	<0.0015 mg/m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无
	VOCs	有组织排 放	1	5-6 涂装车 间	19.500 mg/m3	2.8340	16.4500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 放	3	1、4 涂装 车间和预处 理车间	15.500 -19.800 mg/m3	3.33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 放	3	1、4、5-6 涂装车间和 预处理车间	<0.0015	0.00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8	1-4 涂装车 间和预处理 车间	1.300- 4.900 mg/m3	1.55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3	5-6 涂装车 间	3.500 mg/m3	0.4450	11.2659		未超标
	氮氧化	有组织排	2	5-6 涂装车	-	0.0090	0.3240		未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阳来福士)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5-6 涂装车间	-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 2374-2018	0.0020	0.0576	超标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预处理和涂装车间	2.200 mg/m3	DB37/2376-2019《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1.04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3	预处理和涂装车间	9.960 mg/m3		3.401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预处理和涂装车间	< 0.0015 mg/m3	DB37/2801.5-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表 2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预处理和涂装车间	< 0.0015 mg/m3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3	预处理和涂装车间	< 0.0015 mg/m3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p> <p>(1) 无生产废水外排。</p> <p>(2) 生活污水经过一个隔油池、6 个化粪池过滤后,集中通过生活污水排口排入污水处理厂。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涂装处理 VOCs 设施 2 套(沸石转轮+催化氧化),处理能力 30 万 m3/h,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2) 总装 1#线、2#线焊烟通过固定式焊烟除尘处置后排放。</p> <p>(3) 其他焊接工位焊烟通过 28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处置后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专门危废库,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p> <p>(1) 公司水密试验废水经沉降过滤后再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2) 盥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钢板预处理线产生的抛丸废气由管道负压收集后,采用“多管旋风除尘+滤芯除尘+水幕除尘器”装置处理。</p> <p>(2) 标箱线、特箱 A 线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筒过滤器”或“板式焊烟除尘器”装置处理。</p> <p>(3) 标箱线、特箱 B 线二次打砂产生的废气由管道收集后,采用设备的“滤芯除尘+水过滤除尘系统”或“滤筒过滤器”处理。</p> <p>(4) 标箱线光密废气由负压收集后,采用“滤棉除尘器”处理。</p> <p>(5) 预处理线喷涂有机废气以及漆雾颗粒物,由负压收集后,采用“沸石轮吸附浓缩+脱附+蓄热氧化燃烧”处理。</p>

	<p>(6) 特箱 B 线涂装线（油性漆）喷涂有机废气以及漆雾颗粒物，由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p> <p>(7) 标箱线、特箱 A 线涂装线（水性漆）喷涂有机废气以及漆雾颗粒物，由负压收集后，采用“初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和“水帘/水旋+初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p> <p>(8) 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废气由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以上废气经过处理后，均通过排气筒排放。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库贮存废气和漆渣干化废气由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油漆渣经干化设备干化后，委托有资质企业规范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1 套，设计能力 200t/d，达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一期有机废气共 4 套，其中底漆采用过滤棉+转轮吸附+RT0，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h；外面漆采用过滤棉+水喷淋+UV 光解，处理能力 25 万 m³/h；中间漆/内面漆采用过滤棉+水喷淋+UV 光解，处理能力 20 万 m³/h；黑漆采用过滤棉+水喷淋+UV 光解，处理能力 10 万 m³/h。(2) 一期打砂粉尘废气共 4 套，采用旋风+滤芯（筒式），处理能力为 36.4 万 m³/h。</p> <p>(3) 一期焊接烟尘废气共 4 套，采用静电除尘，处理能力为 24.4 万 m³/h。</p> <p>(4) 一期工业废水臭气治理 1 套，采用水喷淋+UV 光解，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h。</p> <p>(5) 零部件加工有机废气共 2 套，均采用过滤棉+转轮吸附+RT0，处理能力为 22 万 m³/h。</p> <p>(6) 零部加工打砂粉尘废气共 3 套，采用旋风+滤芯（筒式），处理能力为 37.5 万 m³/h。</p> <p>以上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均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1 个，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涂装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50t/d，达标处理后回用，后期委外处置，污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拼板、小件喷胶 VOCs 沸石转轮+RT0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6 万 m³/h。</p> <p>(2) 涂装喷漆 VOCs 沸石转轮+RT0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24 万 m³/h。</p> <p>(3) 箱体打砂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8 万 m³/h。</p> <p>(4) 箱体吹砂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5 万 m³/h。</p> <p>(5) 箱体清洁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5 万 m³/h。</p> <p>(6) 焊接除尘 4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4 万 m³/h、5.7 万 m³/h。</p> <p>以上废气均经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配置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 100t/天，处理后 95%水回用，5%处理达标后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预处理喷砂废气经 4 套多管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能力 25000m³/h，由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 箱体喷砂废气经 4 套多管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能力 8 万 m³/h，由 4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3) 箱体打砂清洁房废气经 1 套多管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能力 5 万 m³/h，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4) 面漆喷涂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能力 18 万 m³/h，由 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p> <p>(5) 底漆喷涂废气经 1 套沸石转轮+RT0 装置处理，处理能力 12 万 m³/h，由 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p> <p>(6) 前后框焊接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能力 4 万 m³/h，由 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p> <p>(7) 喷砂房废气经 1 套多管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能力 5 万 m³/h，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8) 门板涂装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能力 6 万 m³/h，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9) 门板打砂废气经 1 套多管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能力 15000m³/h，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10) 底架焊接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能力分别为 3 万 m³/h、4 万 m³/h，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11) 中间漆喷涂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能力 20 万 m³/h，由 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p> <p>(12) 喷标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能力 7 万 m³/h，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13) 预处理喷涂废气经 1 套沸石转轮+RT0 装置处理，处理能力 6 万 m³/h，由 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p>

<p>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p>	<p>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1) 生活污水依托中集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预处理有机废气经干（湿）除漆雾+沸石转轮吸附+催化氧化设施 2 套，处理能力 10 万 m³/h。 (2) C 线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0 万 m³/h。 (3) B 线有机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过滤+多相催化氧化设施 4 套，处理能力 71 万 m³/h。 (4) 打砂粉尘（颗粒物）治理设施共 13 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能力 597987 m³/h。 (5) 焊烟治理设施共 12 套，处理能力 339390 m³/h，采用集尘罩将焊接集中区域覆盖，利用高热烟尘的自然升力和风机的负压吸力，将焊接烟尘控制在覆盖范围进行集中收集，通过板式过滤器对收集后的烟尘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以上#1-#4 废气经过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200t/d，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500t/d（生活污水 1300 t/d，初期雨水 3200 t/d），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西北面的内河涌。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VOCs 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 4 套，处理能力 32.08 万 m³/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打砂粉尘治理设施 2 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能力 13.9 万 m³/h，达标处理后排放。 (3) 锅炉烟气治理设施 1 套 SNCR+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能力 3.6 万 m³/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放筒排放。 (4) 焊烟治理设施 14 套，处理能力 38 万 m³/h，采用集尘罩将焊接集中区域覆盖，利用高热烟尘的自然升力和风机的负压吸力，将焊接烟尘控制在覆盖范围进行集中收集，通过板式过滤器对收集后的烟尘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 120t/d，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部分经达标处理后纳管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预处理喷漆线 VOCs “RT0”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5 万 m³/h。 (2) 整箱喷漆线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设施 3 套，处理能力 12 万 m³/h（1 套）、14 万 m³/h（2 套）。 (3) 整箱喷漆线 VOCs “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4 万 m³/h。 (4) 特箱喷漆线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2 万 m³/h。 (5) 预处理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水幕除尘” 设施 4 套，处理能力 3 万 m³/h。 (6) 预处理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水幕除尘”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6 万 m³/h。 (7) 整箱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水幕除尘” 设施 4 套，处理能力 3 万 m³/h。 (8) 整箱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³/h。 (9) 特箱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³/h。 (10)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UV 光解”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 万 m³/h。 以上废气经过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20t/d，达标处理后回用，生产污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限公司</p>	<p>工业废气： (1) 预处理一次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设施 4 套，每套处理能力 10 万 m³/h。 (2) 预处理喷漆线 VOCs“活性炭吸附”设施 3 套，每套处理能力 15000m³/h。 (3) 整箱二次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设施 3 套，每套处理能力 10 万 m³/h。 (4) 整箱喷漆线 VOCs“文丘里喷淋塔”设施 3 套，每套处理能力 55000m³/h。 (5) 特箱二次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设施 1 套，每套处理能力 10 万 m³/h。 (6) 特箱喷漆线 VOCs“文丘里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每套处理能力 25000m³/h。 以上废气经过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00t/d，达标处理后回用，污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50t/d，达标处理后部分污水回用，剩余污水外排至污水处理厂。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厚板预处理线 VOCs“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治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5.4 万 m³/h。 (2) 薄板预处理线 VOCs“RTO”治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8 万 m³/h。 (3) 油漆线 VOCs“水洗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治理设施 3 套，处理能力 42 万 m³/h。 以上废气经过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200 吨/天，达标处理后允许回用上限 50%，其他纳管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涂装线水喷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7 套，处理能力 67.5 万 m³/h。 (2) 预处理打砂除尘器 9 套，处理能力 27 万 m³/h。 (3) 整箱打砂除尘器 8 套，处理能力 16 万 m³/h。 (4) 焊烟除尘器 34 套，处理能力 72 万 m³/h。 (5) 沸石转轮+RT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60000m³/h。 (6) 喷标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50000m³/h。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1 套（标/特箱共用），处理能力 80t/d，达标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喷涂线水旋式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每套处理能力 12 万 m³/h。 (2) 焊接线滤芯除尘 4 套，总装处理能力 1.5 万 m³/h、后端处理能力 4.7 万 m³/h、底架处理能力 3.1 万 m³/h、侧板处理能力 2.1 万 m³/h。 (3) 预处理多管旋风+滤芯除尘 1 套，处理能力 4 万 m³/h。 以上废气经过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p>	<p>危险废物：有危废仓库暂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600t/d，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VOCs 治理 #预处理线：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溶剂回收 1 套，处理能力 8 万 m³/h。 #南特线：VOCs 沸石转轮+催化燃烧、沸石转轮+RTO 燃烧各 1 套，处理能力共 29 万 m³/h。VOCs 沸石分子转轮+RTO 燃烧 1 套，处理能力 38 万 m³/h。 #顺达线：VOCs 沸石分子转轮+RTO 燃烧 1 套，处理能力 33 万 m³/h。 (2) 颗粒物治理 #预处理线：打砂滤芯除尘 4 套，处理能力共 13.2 万 m³/h。</p>

<p>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p>	<p>#南特线：整箱打砂滤芯除尘 2 套，处理能力共 10 万 m³/h。焊接滤芯除尘 2 套，处理能力 17 万 m³/h。 (3) 顺达线 整箱打砂滤芯除尘 1 套，处理能力 8 万 m³/h。焊接滤芯除尘 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³/h。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60t/d，达标处理后回用，工业污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预处理 VOCs 废气 RT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6 万 m³/h，达标处理后经 16.5m 排气筒排放。 (2) 锌粉漆沸石转轮+RT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0.1 万 m³/h，达标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3) 外面漆沸石转轮+RT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0 万 m³/h，达标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4) 中内漆 VOC 废气 RT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9.1 万 m³/h，达标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5) 预处理除尘器 5 套，处理能力 14.9 万 m³/h，达标处理后经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6) 二次打砂除尘器 4 套，处理能力 25.8 万 m³/h，达标处理后经 2 根 16m 的排气筒排放。 (7) 焊烟除尘器 12 套，处理能力 66.4 万 m³/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00t/d，达标处理后回用，污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水旋除漆雾处理系统+过滤+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回收处理，共 35 万 (Nm³/h)，达标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2) 预处理粉尘治理设施 (5 套，正常运行)：有组织排放，排口 1 处 (合并)。 (3) 二次打砂粉尘治理设施 (3 套，正常运行)：有组织排放，排口 3 处。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格栅、沉淀池氯化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5m³/天水雾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经过净化处理后循环使其用，污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共 13 套，2 套处理能力 4.5 万 m³/h，7 套处理能力 5 万 m³/h，4 套处理能力 5.5 万 m³/h。 (2) 布袋除尘共 2 套，处理能力 2 万 m³/h。 (3) 水幕喷淋+过滤棉+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配套催化燃烧装置) 共 2 套，1 套处理能力 4 万 m³/h，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³/h。 (4) 旋流塔+多级过滤+沸石转轮+RTO 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13 万 m³/h。 (5) 布袋除尘+漆雾过滤器+分子筛转轮浓缩+吸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6 万 m³/h。 (6)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套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5 套，2 套处理能力 5 万 m³/h，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³/h，1 套处理能力 1.6 万 m³/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80t/d，达标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喷涂线水旋式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套，底漆预涂、喷涂房处理能力 7 万 m³/h，中层漆预涂、喷涂房处理能力 11.5 万 m³/h，外面漆预涂、烘房处理能力 6.1 万 m³/h，外面漆喷涂、分界线房处理能力 9 万 m³/h。 (2) 焊接线滤芯除尘 3 套，1#除尘器处理能力 2.2 万 m³/h，2#除尘器处理能力 1.6 万 m³/h，3#除尘器处理能力 3.5 万 m³/h。 (3) 预处理 多管旋风+滤芯除尘 3 套，每套处理能力 4 万 m³/h。 (4) 预处理水幕+过滤棉+分子筛+RTO1 套，处理能力 6 万 m³/h。</p>

<p>扬州中集 通华专用 车有限公 司</p>	<p>以上废气经过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设危废仓库暂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1) 污水处理系统 3 套，1 套为半挂车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含磷含重金属废水最大处理能力 4.5m³/h，无磷无重金属废水最大处理能力 8m³/h。其中，含磷含重金属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预处理；无磷无重金属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厌氧+好氧+膜生物反应器(MBR)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管网排放。 (2) 1 套为半挂车工厂涂装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2m³/小时，废水加药剂处理后回到漆房内，池内废水定期达标排放。 (3) 1 套为罐车工厂涂装废水处理系统，含重金属废水经絮凝沉淀、无重金属废水经 pH 调节+沉淀后，进入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40t/d。 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打砂废气除尘装置 6 套，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工艺，旋风除尘器入口风速 18-22m/s；滤筒除尘器过滤风速 0.85m/min、过滤精度 5-10μm，该设备正常运行。 (2) 喷漆、补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3 套，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0m³/h，设备正常运行。 (3) 焊接废气除尘装置 32 套，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焊接打磨。 (4) 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5)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装置 2 套，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食堂油烟。 (6) 浴室 2 套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7) 磷化废气净化装置 1 套，采用废气洗涤塔处理废气，处理风量 25000m³/h，过滤风速 1.8-2m/s，处理效率 95%。 (8) 电泳涂装废气净化装置 1 套，吸风罩收集的废气经废气洗涤塔处理后排放，处理风量 25000m³/h，过滤风速 1.8-2m/s，处理效率 90%。 (9) 电泳烘干废气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处理废气量为 4000Nm³/h。 (10) 粉末固化废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过滤棉过滤系统过滤面积 4.4m²、厚度 50mm，活性炭吸附系统过滤面积 204.4m²、填料层 200mm。 (11) 酸洗废气净化装置 1 套，采用废气净化塔处理废气，处理风量 25000m³/h，处理效率 90%。 (12) 用于脱脂和钝化槽的加热的 1 套天然气热水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 (13) 粉末固化废气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处理废气量为 1500Nm³/h。 (14) 腻子打磨废气过滤装置 1 套，采用二级过滤（过滤棉+滤袋）方式，过滤效率约 90%。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8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1) 含磷无机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反应沉淀+TMF 管式微滤+RO 反渗透+絮凝反应+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回用至磷化水洗槽，处理能力 4.5m³/h；无磷有机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反应沉淀+气浮+生化工艺+MBR+RO 反渗透+絮凝反应+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一部分回用至磷化水洗槽，少部分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9m³/h。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p>	<p>工业废气： (1) 等离子气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3 套，单套处理能力 6000m³/h，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0 套，单套处理能力 5000m³/h，车架线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8000m³/h，吊耳焊接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8000m³/h，厢板线机器人。 (2) 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2 套，单套处理能力 10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 (3) 打砂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8 套，单套处理能力 80000m³/h，采用布袋式除尘工艺。 (4) 电泳槽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35000m³/h，活性炭吸附工艺；电泳烘干有机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10000m³/h，采用催化燃烧工艺。 (5) 喷粉流平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30000m³/h，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 (6) 手工喷涂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1 套，单套处理能力 170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工艺。 (7) 手工喷涂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 套，单套处理能力 150000m³/h，采用水洗+活性炭吸附工艺。</p>

<p>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2 间，仓库密闭，防风防雨防晒，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四周设置防泄漏围堰，有废液收集措施，库内危险废物完好包装、分类存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1）生产废水：建有一套喷涂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9.6m³/d，工艺：喷涂废水采用气浮+Fenton 试剂絮凝沉淀+沉淀+过滤工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生活废水：建有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2.6m³/d，工艺：生活废水采用水解酸化+SBR+解除氧化+砂滤+消毒工艺，用于绿化不外排。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配有一套催化燃烧设备，设计风量 20 万 m³/h,工艺：水旋、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按照国家标准均采取 15 米以上高空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p>	<p>危险废物：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露。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1）生产废水：喷涂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营口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抛丸机除尘器 3 套，采用布袋除尘器工艺，设计处理风量 30000m³/套。 （2）负压空气循环系统 2 套，采用水幕法工艺，设计处理风量 100000m³/套。 （3）VOCs 处理装置 2 套，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氧化工艺，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³/套。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p>	<p>危险废物： 公司建有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内危险废物采取袋装，现场设有标签。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1）生产废水：建有喷涂前处理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0t/d，采用废水池-反应槽-凝聚沉淀槽-逆中和-中间调节池-生物曝气-深恶沉淀-过滤中间池-活性炭过滤-污泥池-压滤机，处理后内部循环使用。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统一处理。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建有喷漆废气处理活性炭+催化燃烧设施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将来喷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2）喷漆车间建有腻子打砂废气处理装置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将刮腻子废气经滤筒过滤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下料车间激光切割机配备烟尘收集装置 1 套。 （4）焊接车间配备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 17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4000m³/h。 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p>
<p>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p>	<p>危险废物： 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1）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采用微电解+气浮+沉淀反渗透+吸附过滤工艺，最大处理能力 60T/d，对油漆线漆物吸收水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对生活废水进行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有机废气深度治理设施 4 套，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热风脱附催化燃烧的处理工艺，每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 万 m³/h。 (2) 焊烟除尘设施 3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4000、220000、7680，均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3) 打砂除尘设施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 万 m³/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有危废存储间 1 处，分为两个房间。仓库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地面上方设有整体型接油盘。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1) 建有液罐车喷粉前处理系统 1 座，处理能力为 5t/h，采用“沉淀+气浮+酸化+生物氧化”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6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厂区总污水处理厂。 (2) 建有搅拌车前处理废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100m³/d，采用“反应+高效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厂区总污水处理厂。 (3) 建有 1 座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t/d，生产废水采用“微电解+气浮”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采用“厌氧+好氧+沉淀+吸附沉淀”工艺，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建有 1 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厌氧+好氧+沉淀+吸附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p>	<p>工业废气： (1) 有 VOCs 处理装置共 2 套，1 套设计处理风量 100000m³/h，1 套设计处理风量 40000m³/h，采用“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2) 有喷粉固化废气处理装置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5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3) 有固定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共 10 套，设计处理风量 45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处理工艺。 (4) 有酸洗废气处理装置共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3500m³/h，采用“碱液吸收”处理工艺。 (5) 有喷砂废气处理装置共 1 套，处理风量 1638m³/h，采用“滤筒除尘”处理工艺。 (6) 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共 1 套，采用“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处理风量 3000Nm³/h。 (7) 有酸雾净化塔共 1 套，采用“碱液喷淋+填料塔+除雾器”工艺进行处理，处理风量 10m³/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1 间，暂存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1) 生产废水：建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8m³/h，采用“电氧化+气浮+生化反应+沉淀+砂滤”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回用水标准后用于喷漆线水旋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废水：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5m³/h，采用“物化+生化，以生化工艺为主导”的工艺，对污水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大水务(章丘)运营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p>	<p>工业废气： (1) 有催化燃烧设备 3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60000m³/h、70000m³/h、80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 (2) 有 UV 光氧催化净化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³/h，采用 UV 光氧催化净化工艺。 (3) 有滤筒式除尘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1500m³/h，采用滤筒过滤工艺。 (4) 有低氮燃烧设备 2 套，额定功率为 0.7MW、1.4MW，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5) 有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2 套，额定功率为 0.75MW、0.75MW，采用直接燃烧处理工艺。 (6) 有下料粉尘处理设备 1 套，额定功率为 22KW，风量 20000m³/h，采用布袋中央处理工艺。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p>

<p>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p>	<p>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1) 生产废水建有硅烷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为 40t/d，采用“沉淀+气浮+A/O 生化+RO 过滤+蒸发”处理工艺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中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标准限值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 中洗涤水标准限值较严者后回用，回用于涂装车间前道工序，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经市政管道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5 万 m³/h，采用静电吸附工艺。 (2) 打砂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7.2 万 m³/h，采用大旋风+滤筒式除尘工艺。 (3) 粉末烘干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 套，设计风量为 8500 m³/h，采用催化燃烧工艺。 (4) 粉末热洁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设计风量为 3000 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5) 粉末烘干废气吸附装置 1 套，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目前，第 (1) - (4) 的设施正常运行，而第 (5) 设施停用。</p> <p>危险废物： 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内四周设置有收集沟，仓库外设有废液收集池废液向外泄漏。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生产废水：设有喷漆废水处理系统一套，处理能力 40t/d，采用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喷漆室水旋，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喷漆线设有沸石转轮+催化氧化设备 2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0000m³/h，采用沸石转轮+催化氧化工艺，喷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喷漆线设有滤筒式除尘器 3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打砂、OK 站、预处理颗粒物经除尘器后达标排放。 (3) 下料车间激光切割机配备烟尘收集装置 1 套。 (4) 焊接车间配备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 86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4000m³/h。 (5) 焊接车间精细等离子固定式滤芯除尘设施 1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 18000m³/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使用。</p> <p>危险废物： 公司建有危废库 2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有 1 套喷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4m³/h，采用“气浮+Fenton 试剂絮凝沉淀+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排放至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 (2) 有 1 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4m³/h，采用“水解酸化+SBR+接触氧化+砂滤+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数控切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4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 (2) 抛丸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 (3) 焊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80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 (4) 喷涂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2 套，设计处理风量 1 套为 100000m³/h、1 套为 120000 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p>

中集车辆 (江门市) 有限公司	<p>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水： （1）生产废水：建有试压循环水系统 1 套、油漆循环水系统 1 套。 （2）生活废水：建有食堂生活废水一体化处理系统 1 套。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配置油漆线 4 套 VOCs 治理设施、打砂 1 套颗粒物治理设施、油漆打磨房 3 套颗粒物治理设施，食堂净化系统 1 套、数控切割除尘系统 3 套、激光切割除尘系统 3 套。目前设施均正常运行。</p>
东莞中集 专用车有 限公司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险废物临存库。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1）生产废水：涂装车间配套建设一座废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 237t/d。针对涂装车间废水的不同特性分别设置了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和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①磷化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沉淀+超滤+RO 反渗透+DTRO+蒸发浓缩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则回用到磷化工序，产生的浓缩废液则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实现重金属零排放；②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沉淀+生化工艺+超滤+RO 反渗透+砂滤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则回用到纯水制备、脱脂及水洗等工序，产生的浓水再经过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 4 级标准后外排。 （2）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洗手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渣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3 套激光切割烟气收集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 18000m³/h。 （2）5 套机器人焊接烟气收集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 147000m³/h。 （3）1 套打砂除尘系统，总处理量为 73000m³/h。 （4）1 电泳槽有机废气过滤装置，总处理量为 36500m³/h。 （5）1 套电泳烘房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总处理量为 3000m³/h。 目前以上设施均，其中第 2 项设备已拆除，除尘设备暂时停运；其他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仓库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张家港中 集圣达因 低温装备 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1）生产废水：酸洗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0 吨/天，处理后全部达标回用。油漆废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 60 吨/天，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2）生活废水：全部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3 套，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能力分别为 20 万 m³/h、5 万 m³/h、15 万 m³/h，达标处理后分别通过 21m、16m、21m 排气筒排放。 （2）喷砂废气处理设施 4 套，采用滤筒式除尘，处理能力分别为 1.8 万 m³/h、1.8 万 m³/h、3.6 万 m³/h、1.8 万 m³/h，达标处理后分别通过 16.5m、16.5m、21m、21m 排气筒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一个 220 平方的危废仓库，并设置了三防措施与视频监控装置，危废仓库按照新的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执行，确保满足环保要求。</p>
石家庄安 瑞科气体 机械有限 公司	<p>工业污水： 厂区总排口设有污水处理站 1 套，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喷漆废气设有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设计处理风量：24306m³/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7 套，（其中风量 55000 m³/h 四套，27600m³/h 一套，45000m³/h 一套，5000m³/h 一套）。 （2）酸洗废气设有碱喷淋塔 2 套，单套设计风量 5000 m³/h。 （3）内抛丸机废气设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 1 套，设计风量 5 万 m³/h；外抛丸机废气设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 2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1 套，单套设计风量 5000m³/h。 （4）打砂房废气设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 6 套，单套设计风量 8800 m³/h；腻子打磨室废气设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 3 套，单套设计风量 5000m³/h；数控等离子切割机设有布袋除尘器 2 套，单套设计风量 2384 m³/h。</p>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危废暂存间，配 VOCs 治理设施 1 套，风量 5000m³/h。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t/d，废水经隔渣、混沉、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低温车间喷漆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水帘+喷淋+漆雾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水帘+喷淋+漆雾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 （2）低温车间喷砂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旋风+高效滤芯除尘”工艺。 （3）罐车车间喷漆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水帘+喷淋+漆雾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 （4）罐车车间喷砂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旋风+高效滤芯除尘”工艺。 （5）气瓶生产车间切割烟尘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工艺。 （6）气瓶生产车间缠绕固化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 （7）气瓶生产车间抛丸废气治理设施 1 套，采用“旋风+高效滤芯”工艺。 以上废气经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建有专门的一套 500m³/D 的酸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工艺，一套 120m³/D 的喷涂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处理工艺。生产期间 24 小时运行专人操作，操作工取得了南通市环保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所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并安装了在线监测仪器。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4 套 VOCs 废气治理设施（两套 100000m³/h，一套 180000m³/h，一套 200000m³/h）采用水帘吸收+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的处理工艺，规范设置了排口，定期维保。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设置有收集沟收集池，有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的措施，并配备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布设了视频监控。规范张贴危废标识标签。仓库专人管理。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90m³/d，经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涂装车间：VOCs 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 4 套，处置风量分别为 7 万 m³/h、7 万 m³/h、14 万 m³/h、14 万 m³/h，达标处理后分别通过 24m、24m、17m、17m 排气筒排放；粉尘治理设施共计 5 套多级滤筒除尘，处置风量分别为 16 万 m³/h、16 万 m³/h、1 万 m³/h、1 万 m³/h、9.6 万 m³/h，达标处理后分别通过 25m、25m、17m、17m、17m 排放筒排放。 （2）预处理线：VOCs 废气经 RTO 治理设施 1 套，处置风量为 2 万 m³/h；粉尘治理设施共计 1 套多级滤筒除尘，处置风量 3 万 m³/h；以上废气经达标处理后均通过 15m 排放筒排放。 （3）等离子切割机配备 1 套除尘设施，风量 1.8 万 m³/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放筒排放； （4）危废暂存库配备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风量 1 万 m³/h，达标处理后经 15m 排放筒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危废暂存库 1 个；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和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1 套，主要处理为喷漆淋洗废水，处理后的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建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3 套，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催化燃烧。 （2）建有打砂废气处理装置 2 套，处理工艺为大旋风加滤桶过滤+水旋塔过滤。 （3）建有清砂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处理工艺为滤桶过滤。 （4）建有餐饮油烟净化装置 1 套，处理工艺为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器。 （5）建有发电机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处理工艺为水浴过滤。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危险废物暂存点 2 个。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20t/d，处理后回用，污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9 套，处理能力 36 万 m³/h。 (2) 打砂粉尘废气滤筒过滤处理设施 8 套，设计处理能力 32 万 m³/h。 以上废气经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间 5 个，委托具有资质第三方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厂区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预处理+一级处理+二级生化处理，厂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车架联合厂房：抛丸线建有布袋除尘器。车架电泳烘干建有 RTO 燃烧装置。 (2) 车身涂装车间：中涂、面漆喷漆室建有文丘里漆雾捕捉系统。中涂面漆烘干室建有 DFTO 废气焚烧炉。电泳烘干室建有 DFTO 废气焚烧炉。补漆室设有废气吸附过滤系统。 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规范的暂存仓库。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过滤后集中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预处理车间：配置粉尘和漆雾处理设施。粉尘排气筒处理风量为 60000m³/h，废气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漆雾排气筒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 涂装车间：配置粉尘和漆雾处理设施。2#、3#车间粉尘处理能力分别为 17 万 m³/h、17 万 m³/h，废气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30m 排气筒排放，1#和 4#涂装车间涂装车间漆雾处理能力分别为 10 万 m³/h 和 9 万 m³/h，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排气筒排放。5-6#涂装车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7 万 m³/h，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排气筒排放。5-6#燃烧废气处理风量 2 万 m³/h，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设有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阳市北控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预处理 VOCs 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 (RT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³/h。 (2) 涂装车间 VOCs 废气静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 2 套，处理能力 10.9 万 m³/h。 (3) 预处理车间除尘设施 1 套，采用三级除尘 (沉降+旋风+滤筒除尘)，处理能力 3 万 m³/h。 (4) 涂装车间打砂粉尘治理设施全室除尘 1 套，采用滤筒除尘，处理能力 18.2 万 m³/h。 (5) 涂装车间打砂粉尘治理设施局部除尘 2 套，采用滤筒除尘，处理能力 2.4 万 m³/h。 1-3 废气经达标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4-5 废气经达标处理后通过 26 米排气筒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危废暂存库，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40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均已按要求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复；均已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0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均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

备案；均已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 40 家重点排污企业均开展落实环境监测工作，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检测。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00环罚（2021）5号。公司锌粉漆喷漆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罚款5万元	无	1.为确保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的燃烧温度达到废气处理工艺控制要求，调整RTO环保设施开机时间提前至生产前1.5小时； 2.加强锌粉漆RTO废气治理设施触摸屏历史记录管理，更换系统及内存更大的数据卡（由8G更换为16G）； 3.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将转轮排气温度和换热器排气出口温度纳入记录内容并编制更新《锌粉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00环罚（2021）6号。公司有环境管理台账弄虚作假的行为。	违反《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2.9万元	无	1.加强环保管理台账的管理； 2.实施环保设施当月运行记录现场目视化；实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的分层确认（班长每日确认，主管、主任每周确认，属地经理每月审核后并将运行记录提交安全环保部存档）； 3.加强日常审查，安全环保部每日点检。
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环行罚字（2021）第034号。检查发现该公司有机溶剂及油墨沾染物危废未如实申报。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罚款10万元	无	1.所有油墨使用的溶剂更改为水性溶剂； 2.环评申报油墨印刷工序； 3.油墨空桶、抹布等沾染物按规定作危废申报。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镇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镇京环罚字（2021）26号。公司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的废油漆桶，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第七十七条	罚款10万元	无	1.举一反三，对同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 2.原不干胶粘贴全部改用为订书钉固定，完善相关标签张贴； 3.加强日常现场管控，杜绝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梁罚字【2021】147号。公司因烘干车间密闭不严，车间内外油漆逸散。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罚款5万元	无	1.制定管控制度，喷漆房、调漆室、烘干房等生产场所，只有在进出人员、车辆时可以短暂打开，其他时间必须密闭； 2.加强巡查，现场安排专人点检，并及时清理。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滨环罚字【2021】第71号。现场检查发现1台堆高机尾气监测结果超标。	《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0.5万元	无	1.加装DPF尾气过滤装置； 2.重新进行尾气检测，尾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规定。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滨环罚字【2021】第67号。现场检查发现1台重型半挂牵引车尾气监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罚款0.2万元	无	1.加装DPF尾气过滤装置； 2.重新进行尾气检测，尾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规定。

公司	测结果超标。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环西新罚字（2021）5006 号。公司因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罚款 7.25 万元	无	1.完善油漆修补作业规范，漆面修补作业时，将产品统一进入涂装车间，使用毛刷涂刷； 2.对喷涂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升环保意识，同时制定严格的考核措施，规范员工作业； 3.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管控，加大监察及督促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字（2022）12 号。公司因 2021 年 1-3 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季报未上报。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罚款 1.1375 万元	无	1.公司已立即安排专人专项跟进，完成 2021 年 1-3 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补报。 2.梳理和细化环保报告填报的制度和流程，形成季报和年报报送的长效机制，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本集团下属 40 家重点排污企业均在相关的政府或企业网站、公司外部公告栏等多种途径公开其环境信息。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 (1) 截至 2022 年 3 月，本集团累计建成 13 家国家和省市级绿色工厂。
- (2) 本集团下属的太仓中集、太仓特箱均被太仓环保部门认定为环保信用评价“绿色企业”。
- (3) 本集团下属的青岛冷箱被评为山东省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 (4) 本集团下属的南通特箱被认定为南通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企业。
- (5) 本集团下属的漳州中集、太仓中集、太仓特箱、南通特箱、安瑞环科、SOE、气体机械、天达空港设备、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均购买了环境污染责任险。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其他	是	是	是	GSRI-CHINA2.0 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引》	GRI

环保“三废”减排绩效持续改善

1.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全集团共有 66 家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中 40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中有 35 家通过认证。
2.年度环保投支出金额（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环保投入 518,369.621 千元，其中重点排污企业年度环保投入 459,145.278 千元。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
三废减排绩效

集装箱制造板块：

(1) 废气改善：

在 VOCs 的源头管控方面，板块下属青岛冷箱基地与太仓冷箱在下半年完成“禁油推水”改造，冷藏箱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将减少约 70% 的 VOCs 排放。目前，板块的水性漆产品范围已扩大至标准海运干货箱、53 尺内陆运输箱及冷藏箱。

在焊烟治理方面，通过采用低尘焊丝、集中式收集、点位式收集等多种方式，持续进行改善。青岛中集、中集洋山完成总装线焊接烟尘改善治理项目，目前焊烟治理系统正常运行、稳定达标。

(2) 废水改善：

板块积极探索废水处理工艺，目前大部分集装箱工厂已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部分企业实现生活废水零排放。天津中集通过改造生活污水处理站，提高污水处理效率，COD 稳定在 50mg/L 以下，达到中水回用标准，实现生活污水零排放；同时，板块在太仓冷箱开展物联网技术应用子废水管理的试点项目，项目目标是实现未达标废水无法排放，优化废水站的运行参数，实现药剂、能耗的精准管控，降低废水站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 固体废物改善：

板块继续以“总部牵头、企业推进”的模式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改善项目。近两年来，通过推广水性漆可循环包装实现危废减量 20% 以上，通过推广水性漆渣干化项目实现漆渣减量约 50%。同时，新会中集正在开展粉末喷涂的试点，进一步探索从源头消除固体废物、消除 VOCs 的途径。

(4) 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企业获得绿色认证。2021 年，板块下属扬州泰利获得江苏省绿色工厂认证，宁波中集获得宁波市绿色工厂认证。

道路运输车辆板块

(1) 废气改善：

积极推动产线升级，2021 年度，板块下属洛阳中集凌宇实施了“天启工程”二期—搅拌车机架焊接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完成后，底梁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采用封闭式负压房收集，做到所有焊接烟尘、切割烟尘有组织排放；板块下属芜湖中集瑞江将粉罐车及液罐车涂装线升级为喷粉涂装，通过源头治理极大的降低了 VOCs 的排放。

(2) 废水改善：

持续推动污水减排项目。2021 年度，板块下属芜湖中集瑞江对液罐车前处理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改善后，单台车酸洗的用水量由 6.7 吨，降低至 2.9 吨。

(3) 固体废物改善：

各企业均设有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危废处置；持续推动的涂装线升级改造项目，对比传统油漆涂装，喷粉涂装工艺产生的危废将大幅降低。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板块

(1) 废气改善：

VOCs 治理方面，下属企业采用高效的“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的治理工艺，并做好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设置喷砂治理设施，同时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焊烟除尘系统，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SOE 推进预处理线 VOCs 治理升级，采用蓄热式热力氧化炉（RTO）的治理工艺，提升了处理效率（从 85% 提升到 95%）。

(2) 废水改善：

工业废水（油漆废水、酸洗废水等）在厂内均得到有效的回收和处理，部分企业（圣达因）实现了工业废水厂内回用零排放；生活废水全部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市政管网。南通食品装备，推进废水在厂内的综合利用，减少用水量 20%。

(3) 固体废物改善：

厂内危废暂存点按照法规要求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中集安瑞环科通过将板框压滤机升级为高压隔膜压滤机，配备柱塞泵，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减少危废产生和处置量（在水量翻倍的情况下，污泥量下降 30%）。

海洋工程板块

(1) 废气改善：

在末端治理方面，采用集中漆雾预过滤器（内置过滤棉，过滤漆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用于处理喷漆、固化废气、净化处理，并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排放数据。海阳来福士 2021 年完成对预处理车间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安装蓄热式焚烧炉（RTO），废气去除效率由 70% 提高到 99%，年度预计 VOCs 减排量可达 8343.65kg，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在源头治理方面，在烟台来福士、龙口来福士新投入 12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净化设备，治理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等，减少无组织烟尘的排放。联合采购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油漆、胶粘剂等。烟台来福士通过使用电动空压机代替柴动空压机，消除柴动空压

机产生的柴油消耗及废气排放。

(2) 废水改善:

持续提升废水的管理水平，针对预处理车间的切割废水、舾装工序和试航阶段产生的含油废水、试航阶段产生的管道串洗废水严格管控生产废水，切割废水通过过滤循环利用。龙口来福士 2021 年完成生活污水末端治理方案制定和设备采购招标工作，2022 年将投产使用，该方案将采用生物处理技术对厂区汇总生活污水进行末端处理，保证达标排放并降低 COD、氨氮排放量。

(3) 固体废物改善:

严格执行固废的管理要求，从源头、末端强化监控。烟台来福士新建生活垃圾场，对生活垃圾规范化管理。同时烟台来福士新建危废仓库 1 座，并配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危废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板块

(1) 废气改善:

天达空港增加了污水处理池废气收集设施，收集污水处理池产生的 VOCs，减少无组织 VOCs 的排放；升级了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提高油烟废气净化效率；调漆工位高压喷漆泵改为混合泵，减少油漆、稀释剂浪费及 VOCs、危废的产生。上海金盾涂装线喷漆废气净化装置升级改造，升级为活性炭吸附及催化燃烧装置。四川川消熔炼工位增加排烟罩和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提升了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

(2) 废水改善:

板块所属企业基本没有工业污水排放。全部企业加强生活废水治理改善。沈阳捷通通过新增废水回收装置，将试验用水再次收集利用，年度节约用水约 50 吨。

(3) 固体废物改善:

全部企业合规处理固废。在减少危废产生方面：上海金盾通过调整生产工艺，原采用钢制材料的水罐采用 PP 材料代替，减少了焊烟产生。沈阳捷通已完成新增危废库的设计工作，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份完成建造。

物流服务板块

(1) 废气改善:

积极探索货运车辆、场内设备电气化升级，包括集卡车辆、集装箱正面吊、集装箱码高机、叉车等，更新电动叉车 6 台。天津区域公司 11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了尾气净化器。宁波区域公司完成 8 台场内堆高机尾气环保标的申领，航运公司新增船舶岸电接受装置 1 台。

(2) 废水改善:

堆场企业对作业产生的少量集装箱清洗污水进行收集、净化、回收使用，减少污水外排。继续完善各作业点位洗箱污水处理设备，包括：大连、防城港、广州等。天津公司新建一体式洗箱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公司开展节约用水等活动。

(3) 固体废物改善:

在天津地区探索新建修箱焊尘收集车间；江门自制除尘设备，通过喷水装置，降低粉尘；油站开展危废物品储存改善活动，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

循环载具板块

(1) 废气改善:

大连中集新增加 1 套 VOCs 蓄热燃烧装置（RTO），有效减少 VOCs 排放，同时加强对喷漆房、烘干房的维护，严格管理涉及油漆的露天施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载具板块整体万元营收 VOCs 排放同比 2020 年削减了 5%。

(2) 废水改善:

各企业加强对生活用水的管理，定期检查维修管路和阀门，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载具板块整体万元营收用水量相比 2020 年消减了 0.45m³，下降比例超过 10%。

(3) 固体废物改善:

加强固废管理，重点企业推进漆渣等危废减量化措施，其他企业完善危废的日常管理和贮运规范化。载具板块整体万元营收危险废物同比 2020 年消减了 8%。

其他板块 - 重卡

(1) 废水改善:

持续完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8 月份对厂污水管道进行清洗维护，排查管路渗漏。9 月份更换了在线设备 COD，新增水质混样采集设备，10 月份专家验收合格。为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增加检测频次，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2) 废气改善:

2021 年 10 月份启动废气改善工作，制定 VOCs 综合治理方案；通过工艺与生产管理，做好生

	<p>产组织，采取同色车型集中喷涂，精确控制油漆使用量，并使用水性清洗剂，最后通过工艺优化减少中涂漆使用，减少车身烘干时间，降低废气排放。</p> <p>(3) 固体废物改善： 车身涂装车间通过生产工艺优化，取消部分车型中涂工艺，全年减少漆渣约 0.5 吨。危废库规范化管理，严格出入库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	---

二、社会责任情况

本集团已连续多年发布 ESG&社会责任报告，主动披露全集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包括公司践行“为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的使命，聚焦“责任治理、应对气候变化、助力全球物流、彰显企业关怀”四大重点领域开展的履责行动。

本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imc.com）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了《2020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和《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本集团立足自身战略转型和产业特色，结合企业自身和当地实际情况，多管齐下，响应和支持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号召要求，以“五个振兴”为目标，在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等方面开展扎实工作，助力地方书写好“三农”新篇章。

1、在乡村产业振兴方面，中集发挥产业链优势，深入扎根，持续做好乡村产业发展。1) 2021 年度，湖南中集继续大力利用楠竹产业，投入人民币 307 余万元用于楠竹生产线升级提产能项目，年内帮助建档立卡巩固脱贫成果 225 人；2) 中集新材 2021 年在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投资设立生产基地，一年可以消化 5.2 万吨毛竹资源，有力地带动了当地竹资源加工产业链，解决乡村就业，提升竹农收益；3)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参与湖南省绥宁县乡村振兴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长期战略框架协议，助力发展当地竹木产业，通过综合运用发展产业、吸纳就业、智力帮扶等多种形式帮助当地建立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快当地群众共同富裕的进程。

2、中集下属企业纷纷以实际行动，通过助力村容村貌建设、支持乡村教育、定点消费帮扶等多种形式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未来，本集团将继续践行责任担当，继续开展卓有成效的乡村振兴工作：1) 加强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2) 着力农村产业发展，念好“中集竹木业”特色经，稳基础提效益；3) 支持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教育，为巩固脱贫稳势头提后劲；4) 开拓和协同，与战略合作伙伴，通过中集冷链、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微管网等业务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境内居民不得直接购买境外股票，因此，境内居民除持有或出售其因本公司股票变更上市地而合法持有的本公司 H 股外，不能认购包括本公司及其他 H 股或其他境外股票，其出售本公司 H 股后的资金需及时被汇回境内。本公司承诺在境内居民能够认购境外股票之前，不以配股方式融资。	2012/8/15	在境内居民能够认购境外股票之前。	履行中
	本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2019 年-2021 年）	2019/3/27	2019 年至 2021 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二、31。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和新设公司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五。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1,324.6 万元（其中：审计费人民币 1,104.6 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22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翠丽、郭素宏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2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仲裁相关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按照中国内地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远海发集团（注）	前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集装箱等	销售集装箱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951,759	-	-	-	-	-	-	-
中外运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等	接受劳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1,336,544	-	-	-	-	-	-	-
合计					-	2,288,303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2021 年度，本集团与中远海发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951,759 千元，不超过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币 27 亿元。本集团与中远海发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详细的实际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八、5。</p> <p>2、2021 年 12 月，本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总额不超过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销售商品、提供/接受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本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详细的实际交易情况，请参见本章节“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二）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情况”之“2、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之“A”之“（2）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交易金额”。</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2019 年，本公司与中远海发集团签署《框架协议》签署时，中远海发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Long Honour”）和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装箱工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518,606,212 股 A 股及 295,010,617 股 H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70%）。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深交所上市规则》，当时中远海发及其各附属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连/关联方。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远海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远工业及 Long Honour，与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18 日，深圳资本集团正式完成与中远

海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远工业及 Long Honour 的转股相关手续，中远海发持股比例变为 4.69%。故 2021 年度，中远海发不再构成本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但根据深交所规则，过去 12 个月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的公司，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故《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中远海发仍为本集团关联方。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相关信息，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八、5、(4)。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间生效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10 月，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后成为本公司联营公司，由于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同时担任中集产城的董事，所以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中集产城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本年度，本集团控股的中集财务公司存在与中集产城资金往来事项，额度约定为：(a)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存款利率参照市场存款利率确定；(b)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9 亿元，贷款利率参照市场贷款利率确定；(c)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授信总额和其他金融业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9 亿元。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及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57、【CIMC】2020-058、【CIMC】2020-064 及【CIMC】2020-082）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本期合计存	本期合计取	

					入金额	出金额	
中集产城	集团董事 高管任职	5,000,000	参考市场 利率	128,000	4,663,820	4,737,538	54,282

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21年9月 30日余额
					本期合计贷 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 款金额	
中集产城	集团董事高 管任职	2,090,000	参考市场利率	295,086	26,287	215,972	105,401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2021年9月30日有 效授信余额
中集产城	集团董监高任职	授信	2,090,000	180,000

(2)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生效的关联交易：

2021年8月27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产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集财务公司向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吸收存款服务和贷款服务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交易额度为：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中集财务公司为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及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1-081及【CIMC】2021-089）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 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2021年10 月1日余 额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 月31日余 额
					本期合计存 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 出金额	
中集产城	集团董监高 任职	3,000,000	参考市场利率	54,282	1,220,728	1,174,030	100,980

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2021年10 月1日余 额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 月31日余 额
					本期合计贷 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 款金额	
中集产城	集团董监高 任职	1,500,000	参考市场利率	105,401	1,514	7,984	98,931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1、	关于中集租赁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2、	关于组建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24 日	www.hkexnews.hk www.cimc.com

(二) 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情况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下列关连交易须在本报告内披露：

1、关连交易：

(1) 2021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按照以不超过人民币 37,403.765 万元挂牌底价参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出售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挂牌交易。2021 年 8 月 25 日，中集世联达以挂牌起始价人民币 37,403.765 万元成功摘牌。2021 年 10 月 12 日，中集世联达已经完成付款。

由于中国交建为本公司附属公司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主要股东，持有其 25% 股权，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1)条，中国交建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摘牌购买股权之交易因此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本公司之关连交易，且关连交易事项之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1% 但低于 5%，因此本公司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6(2)条遵守申报及公告之规定，但可豁免通函（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1-076、【CIMC】2021-077 及【CIMC】2021-095）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2) 2021 年 11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集融资租赁引入深圳资本集团、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集团”）及天津凯瑞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凯瑞康”）作为战略投资者。2021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能源集团及中集融资租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中集香港与深圳资本集团、天津凯瑞康及中集租赁签订了《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共同约定，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能源集团及天津凯瑞康作为战略投资者通过受让老股及增资的方式入股中集融资租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集租赁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428,652,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481,376,856.83 元，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能源集团合计持有其 53.3185% 的股权，天津凯瑞康将持有其 1.2497% 的股权，本公司及中集香港合计持有中集租赁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 45.4318%。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集租赁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并成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i)深圳市能源集团为深圳资本集团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以及(ii)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 29.74% 的已发行股本，因此，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市能源集团（作为深圳资本集团的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由于《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合计超过 5% 但低于 25%，股权转让及增资须遵守 (i)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以及(ii)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 (公告编号:【CIMC】2021-102、【CIMC】2021-103 及【CIMC】2021-115) 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的相关公告。

(3)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局投资发展”)、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共十家企业拟共同出资组建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海工技术”),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 其中中集海洋工程现金出资人民币 18 亿元, 持股中国海工技术比例为 9%。

由于招商局投资发展为招商局集团全资控股附属公司, 招商局集团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故招商局投资发展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因此,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 本次合作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 (公告编号:【CIMC】2021-114) 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的相关公告。

2、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A、与中国外运长航的交易

2021 年 1-12 月, 本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 与其子公司合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详细的实际交易情况, 请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关联/连方	关联/连关系	关联/连交易类型	2021 年 1-12 月实际交易金额
中外运及其子公司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1,128,600
中外运及其子公司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45,327
中外运及其子公司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162,617

2021 年 11 月, 在本集团内部控制合规自查工作的过程中, 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开始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 涉及向中国外运长航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服务业务, 且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深交所上市规则》, 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之间的有关业务活动可能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存在漏报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签订《销售商品、提供/接受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 本集团将持续地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提供商品、服务, 以及接受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提供的服务等业务。《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截至: (1)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及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金额。该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分别为:

单位: 人民币亿元

建议上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团向中国外运长航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0.3	2.2	2.4

本集团接受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服务等	1.4	7.2	8.3
------------------	-----	-----	-----

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1-109 及【CIMC】2021-110）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1)《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 **定价政策：**

根据《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须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务条款确定，双方互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定价应为市场价格。具体如下：

(1.1) 本集团向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供应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a) 供应商品时：1) 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价格作准；2) 如并无投标程序，则将根据商品的种类和质量，参考市场价格（包括可资比较的本地、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厘定价格。市场价格数据将通过行业协会等独立第三方收集，其包括(i)独立行业协会及机构，如涉及供应集装箱产品时，可参考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中华航运网及克拉克森(Clarksons)所发布的市场信息，以及(ii)公开披露的本集团竞争对手之定价信息，不时更新可供比较的市场价格，并报其管理层作为定价决策的参考等；3) 倘上述价格概不适用或应用上述定价政策并不切实可行，本集团将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在考虑商品的成本、技术、质量及历史交易价格后，按公平基准磋商价格；及

(b) 提供服务时：1) 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价格作准；2) 如并无投标程序，若涉及物流服务费时，应由各方在订立相关协议时参照货物的重量及类型、运输方式、承运人的运价、所需存储的空间类型及由独立第三方物流及货运服务运营商所收取服务费而厘定，如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与交易平台 (<http://www.cjdsly.com/>) 等；3) 倘上述价格概不适用或应用上述定价政策并不切实可行，本集团将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在考虑服务的成本、技术等及历史交易价格后，按公平基准磋商价格。

(1.2) 本集团接受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服务等：

接受服务时：1) 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价格作准；2) 如并无投标程序，若涉及物流服务费应由各方在订立相关协议时参照货物的重量及类型、运输方式、承运人的运价、所需存储的空间类型及由独立第三方物流及货运服务运营商所收取服务费而厘定，如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与交易平台 (<http://www.cjdsly.com/>) 等；3) 倘上述价格概不适用或应用上述定价政策并不切实可行，本集团将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在考虑服务的成本、技术等及历史交易价格后，按公平基准磋商价格。

有关上述的价格及条款对本集团或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如适用）而言将不偏离本集团或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如适用）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类商品及/或服务所提出的价格及条款，并会参考至少两项与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数量或质素相类的同期交易。此外，本集团相关部门亦将定期对向不同客户（包括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或接受同类商品及/或服务的盈利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检讨不同客户的盈利贡献，并将分析结果反馈给业务部门，作为调整定价决策时的参考。

● **期限及终止：**

《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两日）。

(2)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交易金额：

本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的持续关连/联交易的实际交易总额未超出约定上限：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上限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交易金额
本集团向中国外运长航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30,000	25,160
本集团接受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服务等	140,000	116,104

(3) 交易方相互存在的关连（联）关系说明：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4.49%，而中国外运长航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项下双方拟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同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4.49%，而中国外运长航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国外运长航及其附属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连人士，而《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4) 交易目的：

订立《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以及继续执行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在过去和当前都与本集团主营业务的运营及发展实际需求相一致。进行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行该等交易不会致使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对于关联方的依赖。

(5) 对持续关连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办法，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日常管理方法及内控控制制度，以保证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进行；
- 本公司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以确保其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本公司定期统计关联交易情况，便于对关联交易进行监控；
- 本公司财务系统已就系统中的交易历史记录供货商及客商清单（以下简称“供货商及客商清单”），并对本公司关联方按照关联方清单进行标识，以便员工能够识别相关交易是否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每当本公司相关部门拟与一间实体公司进行交易时，相关部门将对照供货商及客商清单检查该实体公司是否为本公司关联方，若是，则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办法执行程序，以确保该关联交易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就本集团而言不偏离之条款进行；
- 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组织内部测试，尤其针对中集世联

达及新并购企业等，以确保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有关内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测试结果；

-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将每年对本公司有关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审计。此外，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每年对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阅；及
- 本集团将加强对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并将关联方交易的统计及时汇报纳入到本集团重大问责事项中，以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集团健全的内部问责制度，对职责划分、问责范围、问责机制和措施做出详细规定，以确保相关人员能向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及时提供更加准确的信息。

B、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远海发及其附属和联营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本集团子公司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以下统称“该等交易”）进行了审阅并确认：

- 该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该等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订立；
- 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该等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C、审计师确认：

本公司审计师对报告期内该等交易进行了审阅并确认：

(a)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未获贵公司董事会批准。

(b) 就贵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交易，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贵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c)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该等交易的协议进行。

(d) 就持续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而言，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金额超逾贵公司订立的全年上限。

D、董事会确认：

审计师已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所述之事宜对该等交易作出确认。

3、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八、5。除本节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外，概无其他关联交易须遵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规定进行相关披露。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1 年 3 月 29 日	13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0	保证担保	无	无	1-2 年	否	否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2021 年 3 月 29 日	5,0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151,916	保证担保	无	有	1-2 年	否	否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1 年 3 月 29 日	8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0	保证担保	无	无	1-2 年	否	否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1 年 3 月 29 日	5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11,459	保证担保	有	无	1-2 年	否	否
昆明中集车辆园产业开发有	2021 年 3 月 29 日	4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0	保证担保	无	无	1-2 年	否	否

限公司的客户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1年3月29日	200,000	2021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无	无	1-2年	否	否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1年3月29日	1,200,000	2021年1月1日	571,527	保证担保	无	有	1-2年	否	否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1年3月29日	200,000	2021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无	无	1-2年	否	否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1年3月29日	100,000	2021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无	无	1-2年	否	否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1,500,000	2021年1月1日	605,002	保证担保	无	有	1-2年	否	是
宜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100,000	2021年8月27日	0	保证担保	无	有	1-2年	否	否
川崎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20,000	2021年8月27日	0	保证担保	无	无	1-2年	否	否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10,000	2021年8月27日	0	保证担保	无	无	1-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8,63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495,85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8,63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339,90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	16,800,000	2021年1月1日	11,619,722	保证担保	无	部分有	1-2年	否	否

的)	11月23日									
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11月23日	5,500,000	2021年1月1日	379,539	保证担保	无	部分有	1-2年	否	否
中集海外控股公司	2021年3月29日	35,000,000	2021年1月1日	18,469,638	保证担保	无	无	1-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7,3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5,966,0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7,3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468,89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11月23日	13,200,000	2021年1月1日	6,274,587	保证担保	无	部分有	1-2年	否	否
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11月23日	5,870,000	2021年1月1日	2,378,546	保证担保	无	部分有	1-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9,0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6,511,17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9,0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8,653,133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5,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4,973,0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5,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2,461,936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4.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6,968,94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1,432,98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8,401,93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存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无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2021年3月29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集团”）签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深海产业发展引领平台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整合优质资产，共同推进深海产业的发展。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最后落地实施需要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2021年12月16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中集与烟台国丰集团进一步签署《关于共同设立烟

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签约各方将共同出资注册成立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2021年9月27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A.P.穆勒-马士基集团（A.P.Møller - Mærsk A/S，以下简称“APMM”）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本公司购买APMM旗下的马士基集装箱工业（Maersk Container Industry，以下简称“MCI”），MCI包括两家实体公司：丹麦马士基工业公司及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购买代价为10.838亿美元（代价调整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成为本公司附属子公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	2021年3月29日及2021年6月2日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www.cimc.com
2	关于与烟台国丰集团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16日	
3	关于收购MCI的相关事项	2021年9月27日	

十七、子公司重大事项

- 1、2021年1月25日，中集天达以协议安排方式于香港联交所正式退市。2021年4月16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筹划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筹划中集天达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集天达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受理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41号）。目前上市流程尚在推进中。
- 2、2021年2月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集融资租赁申请发行租赁资产ABS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五矿证券“中集租赁小微1-X期汽车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510号），同意中集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小微车辆资产ABS在24个月内采取分期方式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12期，并已经于2021年9月3日得到全额认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招商资管“招商创融-中集租赁2021年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488号），同意中集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医疗资产ABS在12个月内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8亿元，并已经于2021年12月24日得到全额认购。
- 3、2021年5月17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中集安瑞科的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A股并上市，并将于其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上市建议的议案。中集安瑞环科已就其A股发行向深交所提交包括《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内的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
- 4、2021年7月7日，中集车辆完成A股发行，中集车辆A股将于2021年7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开始买卖。
- 5、2021年11月9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深圳安瑞科向其参股公司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中集”）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笔财务资助用于鞍钢中集前期开办费用及市场前期开发，

期限1年，按照年化利率3.48%计算利息。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关于中集天达于香港联交所退市及拟筹划中集天达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10月4日、2020年10月8日、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9月29日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www.cimc.com
2	关于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21年2月5日、2021年9月3日及2021年12月24日	
3	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5月17日及2021年12月31日	
4	关于中集车辆完成A股发行	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7月7日	
5	关于深圳安瑞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021年11月9日	

十八、报告期后重大事项

- 1、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第一期中票”）发行完成，第一期中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8日全额到账，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利率为3.21%（年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期中票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期中票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 2、于2022年2月24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分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授权本公司及中集世联达管理层启动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本次分拆上市事宜不会导致本公司丧失对中集世联达的控制权，不会对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	2022年2月18日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www.cimc.com
2	关于中集世联达筹划分拆上市	2022年2月24日	

第十一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232	0.02%	0	0	0	0	0	850,232	0.0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50,232	0.02%	0	0	0	0	0	850,232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0,232	0.02%	0	0	0	0	0	850,232	0.0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4,163,358	99.98%	0	0	0	0	0	3,594,163,358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1,534,271,428	42.68%	0	0	0	0	0	1,534,271,428	42.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59,891,930	57.30%	0	0	0	0	0	2,059,891,930	57.3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595,013,590	100.00%	0	0	0	0	0	3,595,013,59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股

	项目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	1.81	1.81
	稀释每股收益	1.80	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2.55	12.55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麦伯良	445,232	0	0	445,232	根据交易所及结算公司相关规定，股份予以限售	无
黄田化	405,000	0	0	405,000	同上	无
合计	850,232	0	0	850,232		

根据交易所及结算公司相关规定，对本公司高管所持有的股份，每年年初解禁其所持有总股份的25%，解禁部分若未卖出，至年底将重新计入高管所持总股份来计算下一年的限售股份。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兼 CEO 麦伯良先生及本公司副总裁黄田化先生均未卖出股票，其分别所持有的445,232股高管锁定股及405,000股高管锁定股未变更。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负债结构变化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之“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92,887名，其中A股股东92,859名，H股记名股东28名。于2022年2月28日（即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92,928名，其中包括A股股东92,900名，H股记名股东28名。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887 户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92,928 户					
于报告期末，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情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香港中央结算（注 1）	境外法人	59.31%	2,132,208,580	39,919,587	-	2,132,208,580	-	-
深圳资本集团（注 2）	国有法人	9.74%	350,000,000	-	-	350,000,000	-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7%	88,793,700	88,793,700	-	88,793,700	-	-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安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43,526,353	174,520	-	43,526,353	-	-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41,079,451	(127,526,761)	-	41,079,451	-	-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行 10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35,820,686	1,030,000	-	35,820,686	-	-
苗艳芬	境内自然人	0.84%	30,081,857	11,492,844	-	30,081,857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20,391,009	(54,670,742)	-	20,391,009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分红账户（注 3）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9,733,298	-	-	19,733,298	-	-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行 4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9,484,105	(3,153,049)	-	19,484,105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 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于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 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注 1）	2,059,769,7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59,769,740					
	72,438,840	人民币普通股	72,438,840					
深圳资本集团（注 2）	3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793,700	人民币普通股	88,793,70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9 号伊洛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43,526,353	人民币普通股	43,526,353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41,079,451	人民币普通股	41,079,451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10 号私 募基金	35,820,686	人民币普通股	35,820,686					
苗艳芬	30,081,857	人民币普通股	30,081,85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391,009	人民币普通股	20,391,00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注 3）	19,733,298	人民币普通股	19,733,298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4 号私 募基金	19,484,105	人民币普通股	19,484,10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 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 明（如有）	无							

注 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中央结算持有本公司 2,132,208,580 股，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A 股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72,438,840 股 A 股和 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本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2,059,769,740 股 H 股。这些已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的 H 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等）持有的 880,429,220 股 H 股，深圳资本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直接持有的 719,089,532 股 H 股。

注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已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的本公司 719,089,532 股 H 股（见上述注 1）外，深圳资本集团还持有本公司 350,000,000 股 A 股。

注 3：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733,298 股 A 股，另外持有上述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见上述注 1）的本公司 177,327,180 股 H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变化。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石澜（指定代表人）	2020 年 9 月 22 日	50,000 港元	投资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胡贤甫	1995 年 1 月 17 日	10,000 港元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据董事所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资本集团（注 1）	A 股	350,000,000 (L)	大股东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2.80%	9.74%
	H 股	719,089,532 (L)	大股东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34.91%	20.00%
招商局集团（注 2）	H 股	880,429,220(L)	大股东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42.74%	24.49%
	H 股	103,488,035 (S)	大股东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5.02%	2.8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A 股	19,733,298 (L)	实益持有人	1.29%	0.55%
	H 股	177,327,180 (L)	实益持有人	8.61%	4.93%

(L) 好仓 (S) 淡仓

注 1：深圳资本集团在本公司的 A 股中享有利益：350,000,000 股 A 股 (L)，通过其附属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 719,089,532 股 H 股 (L)，均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身份持有。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等）在本公司 H 股中享有利益，880,429,220 股 H 股好仓 (L) 及 103,488,035 股 H 股淡仓 (S) 全部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身份持有。其中，在上述好仓(L)中，由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发行可交换债券，借出本公司 60,000,000 股 H 股；关于上述淡仓(S)，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Fine Perfection Investment Limited）以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数（103,488,035 股 H 股）作为交易标的而发行可交换债券，故形成淡仓。

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据董事所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概无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主要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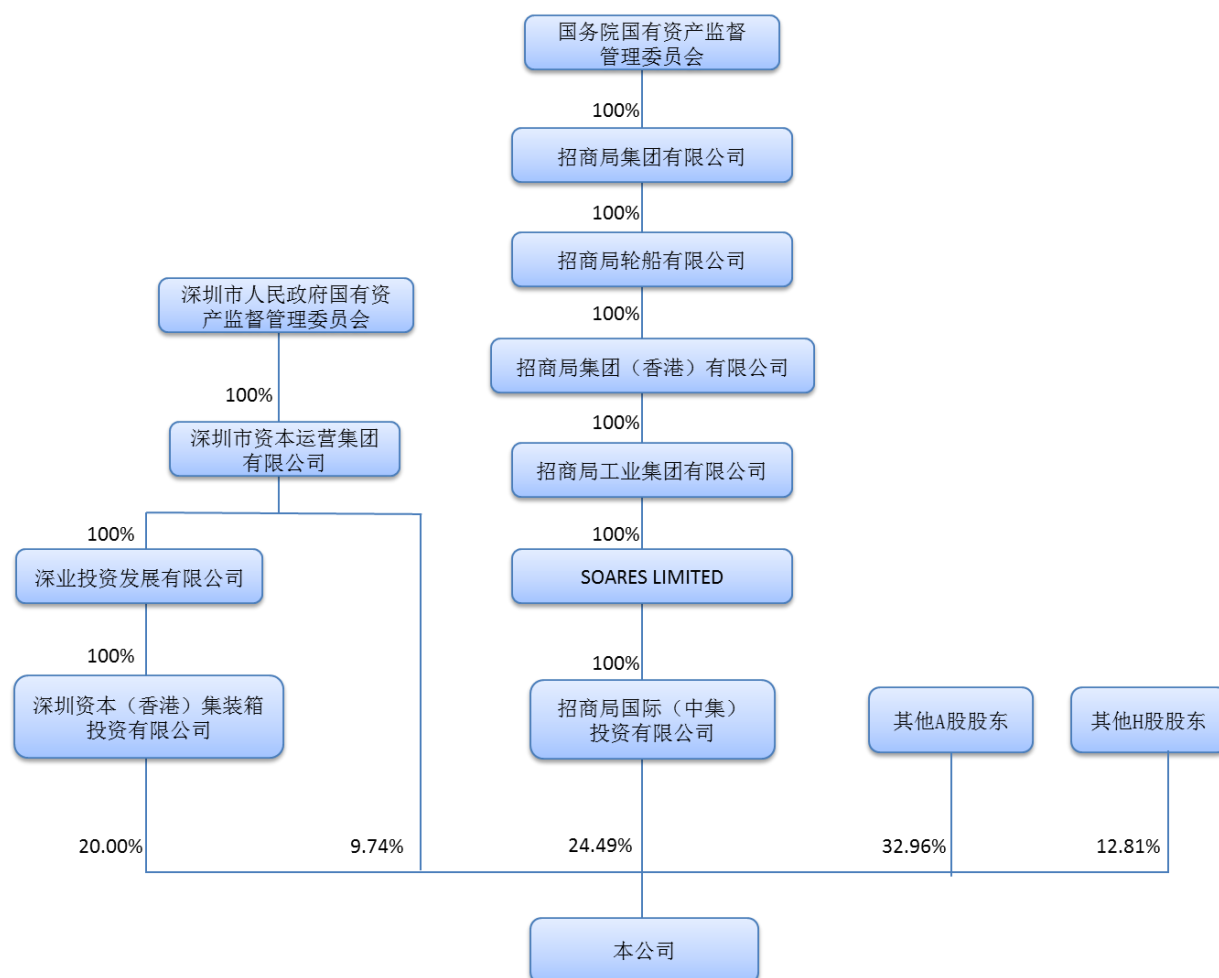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深圳资本集团及招商局集团。

深圳资本集团为 2007 年 6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国斌先生。深圳资本集团是深圳市属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也是深圳市属入选国家“双百行动”的 5 家企业之一。深圳资本集团围绕着深圳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探索以资本运营为内核的业务模式，构建起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股权投资、产业基金、资本市场投资四大业务板块，形成了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并购服务业务体系，和以“管资本”为主的投后服务赋能体系，致力于从深圳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市场化、专业化、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综合服务商。截至报告期末，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9.7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招商局集团于 1986 年 10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 亿元，董事长为缪建民先生。招商局集团的业务主要集中于综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运营三大核心产业，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2017 年 6 月 9 日，招商局集团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将 Soares Limited 全部股份转让给招商局集团另一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的交易完成。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Soares Limited 及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4.4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除上述两者以外，概无其他法人或个人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

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图



七、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确认本公司已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

八、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集团可转换债券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40。

第十二章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海集 01	112979.SZ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	3.63%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深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不涉及	宋禹熹	0755-23835224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欧阳程	0755-23914675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郑忠林	0755-83025555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A 座 34 楼	曹翠丽、周伟然、蔡智锋	0755-82618669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高洁	010-66428877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20	0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运作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海运集装 MTN002	101901337.IB	2019/10/8	2019/10/10	2022/10/10	20	3.64%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海运集装 MTN001	101900529.IB	2019/4/11	2019/4/15	2022/4/15	20	4.05%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上海清算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场内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不涉及	田雨佐、顾若	0755-88026130 、 0755-88023720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		吴爽、程婷	0755-83515666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高洁	010-6642887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不涉及	姜霄	010-68857446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12 楼		林哲敏	0755-82756274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	吴爽、程婷	0755-83515666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高洁	010-66428877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20	0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20	0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可转换债券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40。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17	1.10	6.36%
资产负债率	63%	63%	-
速动比率	0.89	0.85	4.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5,473,060	342,887	1496.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2	0.25	68.00%
利息保障倍数	10.34	3.80	172.1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07	7.11	83.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69	5.29	139.8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第十三章 审计师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翠丽、郭素宏

上年年报披露日至本年年报披露日是否有更换审计单位

是 否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
(第一页, 共八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集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集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
- (二)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减值
- (三)商誉的减值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0、存货会计政策、附注二、19、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二、32(2)(b)以及(c)、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之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以及存货跌价准备、附注四、9、存货、附注四、18、固定资产及附注四、19、在建工程。</p> <p>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集团于合并资产负债表确认存货之海洋工程项目净值为人民币 991,439 千元、固定资产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为人民币 14,898,032 千元、在建工程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净值为人民币 6,308,801 千元。</p> <p>管理层基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比较, 于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对存货之海洋工程项目确认的存货跌价损失为人民币 802,256 千元。管理层聘请独立的外部评估机构以协助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海洋工程平台之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并基于评估结果于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对固定资产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确认的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781,289 千元、对在建工程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确认的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237,544 千元。</p> <p>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p>管理层在确定存货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 并考虑历史情况及未来市场趋势。</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执行了如下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及测试了与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并通过考虑减值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 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 评估了独立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就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管理层使用的预计售价与存货出售的最近询价结果进行了比较, 取得存货询价的报价单、检查报价方的业务背景及评估其购买力以确定报价的可执行性。 (2)通过比较历史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及计算的准确性进行了评估。 - 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 获取管理层在独立外部评估机构协助下编制的减值测试表, 以及管理层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案例确定的公允价值, 以及预估的处置费用明细, 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了减值测试表计算的准确性, 并复核管理层提供的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明细的合理性。 (2) 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 以评估管理层测试中所采用的估值模型的恰当性。 (3) 将 2020 年的减值测试表中对相关资产的 2021 年现金流预测与 2021 年实际情况进行对比, 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 (4) 参考了目前公开市场上及中集集团自有类似平台的租金、市场需求量、利用率及维持费用率、历史上租金的峰值及低谷以评估管理层预测的租金、利用率及未来的成本支出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

(第三页，共八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续)</p> <p>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p> <p>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了减值测试。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的租金、利用率、未来的成本支出及折现率。</p> <p>由于上述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p>	<p>(5) 对于在建工程，检查了建造合同，以评估未来的成本支出金额的合理性。</p> <p>(6) 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p>(7) 对未来的租金、利用率及折现率执行了敏感性测试。</p> <p>我们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
(第四页，共八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减值</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9、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附注二、32(1)、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32(2)(a)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之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四、5、应收账款、附注四、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附注四、15、长期应收款。</p> <p>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净值为人民币 25,491,181 千元，长期应收款净值(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净值为人民币 11,625,126 千元。2021 年度，中集集团于合并利润表分别确认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人民币 309,549 千元及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减值损失人民币 83,301 千元。</p> <p>对于应收账款，管理层将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历史信用损失、逾期天数及当前和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p> <p>对于长期应收款，管理层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使用了模型和假设，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承租人/客户的信用情况、历史的损失率、历史损失出现期间。</p> <p>由于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执行了如下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应收账款的减值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估及测试了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采用关键假设的复核和审批，并通过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2) 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表，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了销售发票，评估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表的准确性。 (3) 通过抽样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参考客户历史信用损失、客户的经营情况及业绩表现，结合宏观经济情况、行业走势及市场发展的考虑，评估管理层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 对于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估及测试了与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管理层采用关键假设的复核和审批，并通过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2) 取得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模型，根据中集集团的内部历史损失数据以及承租人/客户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评估了阶段划分的合理性；评估了模型分析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类似的信用风险、历史的损失率及历史损失出现期间等的合理性。通过对比行业标准对宏观经济情景的设定及权重分配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3) 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管理层对承租人/客户财务状况、租赁物价值及保证人的财务状况的分析等。 <p>我们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中使用的关键假设。</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商誉的减值</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9、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二、32(2)(b)、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之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及附注四、22、商誉。</p> <p>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净值为人民币 2,268,466 千元，其中涉及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行业资产组人民币 961,431 千元，涉及道路运输车辆行业资产组人民币 408,521 千元，涉及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行业资产组人民币 379,974 千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 498,703 千元。于 2021 年度，中集集团经减值评估对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行业资产组、道路运输车辆行业资产组及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行业资产组等共确认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 12,731 千元。</p> <p>管理层根据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相应的减值准备。在评估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及折现率。</p> <p>由于上述商誉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复杂及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商誉的减值执行了如下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并通过考虑减值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 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各资产组商誉的减值测试表，并计算其准确性。 - 评估商誉是否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将管理层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表中对 2021 年的预测与 2021 年实际情况进行对比，考虑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 - 综合考虑了该资产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对管理层使用的未来经营的假设，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 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 对毛利率及折现率执行了敏感性测试。 <p>我们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
(第六页, 共八页)

四、其他信息

中集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集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集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集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集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中集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
(第七页, 共八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集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集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中集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
(第八页, 共八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郭素宏

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6,442,733	12,181,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445,432	198,279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562,027	768,058
应收票据	四、4	947,968	362,002
应收账款	四、5	25,491,181	18,635,765
应收款项融资	四、6	1,048,244	1,544,177
预付款项	四、8	3,447,421	3,334,613
其他应收款	四、7	4,779,626	6,747,538
存货	四、9	19,837,123	15,472,164
合同资产	四、10	2,821,340	2,383,663
持有待售资产		-	50,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11	3,707,125	4,149,537
其他流动资产	四、12	1,927,159	1,313,698
流动资产合计		81,457,379	67,141,7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四、15	7,918,001	11,977,276
长期股权投资	四、16	8,469,457	9,098,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3	1,167,141	1,171,3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4	330,600	102,490
投资性房地产	四、17	1,386,085	1,437,970
固定资产	四、18	34,995,382	35,311,661
在建工程	四、19	9,071,776	9,833,329
无形资产	四、20	4,543,742	4,812,178
使用权资产	四、21	864,559	785,044
开发支出	四、20	-	60,765
商誉	四、22	2,268,466	2,177,426
长期待摊费用	四、23	503,454	558,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24	1,265,807	1,674,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25	80,652	68,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65,122	79,069,770
资产总计		154,322,501	146,211,51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28	7,204,671	8,416,701
衍生金融负债	四、3	691,856	747,7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134	20,000
应付票据	四、29	5,215,721	3,829,510
应付账款	四、30	17,504,738	13,447,074
预收款项	四、31	16,941	4,070
合同负债	四、32	7,427,329	6,101,765
应付职工薪酬	四、33	4,534,703	3,366,392
应交税费	四、34	2,870,290	1,483,209
其他应付款	四、35	9,382,139	7,089,596
预计负债	四、36	1,424,793	1,392,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37	12,434,293	14,585,373
其他流动负债	四、38	676,994	410,712
流动负债合计		69,422,602	60,895,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39	21,651,730	19,562,326
应付债券	四、40	1,234,980	6,089,486
租赁负债	四、41	442,036	617,794
长期应付款		829	71,994
递延收益	四、42	976,247	1,177,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24	3,610,921	3,882,3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43	3,066	61,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19,809	31,462,639
负债合计		97,342,411	92,357,667
股东权益:			
股本	四、44	3,595,014	3,595,014
其他权益工具	四、45	-	4,308,042
其中:永续债		-	4,308,042
资本公积	四、46	5,524,096	5,463,205
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784,890	920,769
盈余公积	四、48	3,587,597	3,587,597
未分配利润	四、49	31,627,036	26,142,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 权益合计		45,118,633	44,017,516
少数股东权益		11,861,457	9,836,328
股东权益合计		56,980,090	53,853,8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4,322,501	146,211,5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八、1	3,096,658	913,332
衍生金融资产	十八、2	67,817	100,995
应收账款		36,562	138,810
其他应收款	十八、3	24,337,668	26,634,674
流动资产合计		<u>27,538,705</u>	<u>27,787,811</u>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八、4	652,408	621,535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5	13,042,921	13,951,286
投资性房地产		118,573	118,265
固定资产	十八、6	121,927	127,818
在建工程		35,208	36,224
无形资产		134,292	108,757
长期待摊费用		1,337	5,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4,106,666</u>	<u>14,969,014</u>
资产总计		<u>41,645,371</u>	<u>42,756,825</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7	360,000	3,255,949
衍生金融负债	十八、2	939	-
应付职工薪酬		277,511	59,346
应交税费	十八、8	14,970	18,805
其他应付款	十八、9	7,117,247	1,259,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八、10	9,355,935	3,738,326
流动负债合计		17,126,602	8,332,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八、11	3,850,904	4,807,935
应付债券	十八、12	-	6,089,486
递延收益		6,450	10,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7,354	10,907,921
负债合计		20,983,956	19,239,980
股东权益：			
股本	四、44	3,595,014	3,595,014
其他权益工具	四、45	-	4,308,042
其中：永续债		-	4,308,042
资本公积	十八、14	2,812,956	2,831,352
其他综合收益	十八、15	383,171	352,298
盈余公积	四、48	3,587,597	3,587,597
未分配利润	十八、16	10,282,677	8,842,542
股东权益合计		20,661,415	23,516,84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1,645,371	42,756,8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50	163,695,980	94,159,083
减：营业成本	四、50	134,175,949	80,714,871
税金及附加	四、51	634,267	709,016
销售费用	四、52	2,758,879	1,990,076
管理费用	四、53	5,800,857	4,896,341
研发费用	四、54	2,252,355	1,608,704
财务费用	四、55	1,507,266	2,096,553
其中：利息费用		1,368,524	1,592,103
利息收入		350,218	319,578
资产减值损失	四、61	4,323,981	582,437
信用减值损失	四、62	630,744	394,811
加：其他收益	四、60	646,885	712,117
投资收益	四、58	1,268,093	5,300,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235,331)	473,5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四、57	(72,013)	144,853
资产处置收益	四、59	16,902	115,503
二、营业利润		13,471,549	7,439,627
加：营业外收入	四、63	123,969	248,615
减：营业外支出	四、64	300,459	397,836
三、利润总额		13,295,059	7,290,4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65	4,934,291	1,278,666
四、净利润		8,360,768	6,011,74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360,768	1,196,59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4,815,14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6,665,323	5,349,613
少数股东损益		1,695,445	662,1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47	(236,094)	(1,011,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79)	(794,55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18)	(131,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18)	(131,17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761)	(663,38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28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2,57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	(7,925)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	(352,0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7,473)	(298,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215)	(216,912)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24,674	5,000,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29,444	4,555,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5,230	445,21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四、66	1.81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四、66	1.80	1.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八、17	436,889	238,648
减：营业成本	十八、17	3,097	-
税金及附加		10,274	8,559
管理费用	十八、19	624,931	183,541
研发费用	十八、19	2,185	3,168
财务费用	十八、18	893,384	1,171,948
其中：利息费用		693,629	770,096
利息收入		20,873	38,405
资产减值损失		1,430,593	-
信用减值损失		285,813	-
加：其他收益		9,161	28,429
投资收益	十八、20	5,447,274	3,612,8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3,809)	100,512
资产处置收益		(1,306)	3,177
二、营业利润		2,607,932	2,616,373
加：营业外收入		18,849	387
减：营业外支出	十八、21	5,470	376
三、利润总额		2,621,311	2,616,384
减：所得税费用	十八、22	-	56,075
四、净利润		2,621,311	2,560,30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21,311	2,560,3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十八、15	30,873	(118,20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73	(118,2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873	(118,20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2,184	2,442,1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438,030	95,689,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68,331	1,991,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7(1)	4,208,476	1,643,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14,837	99,324,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264,769	70,978,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98,225	8,863,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8,363	3,233,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7(2)	4,598,825	3,438,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40,182	86,513,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68(1)	20,574,655	12,810,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7,549	696,4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8,009	496,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8,803	931,40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6,59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0,952	2,123,983
处置子公司流出的现金净额	四、68(3)	-	1,197,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83,162	3,318,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8,029	1,056,47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68(2)	22,782	89,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3,973	5,662,78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021)	(3,538,80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89,431	1,473,3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9,431	1,389,6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78,568	38,421,0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56,055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7(3)	358,134	2,486,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82,188	44,381,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79,362	46,488,40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4,318,39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2,788	3,474,5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9,073	817,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7(4)	1,938,620	957,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69,166	50,920,81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6,978)	(6,539,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908)	(181,7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68(1)	5,319,748	2,550,3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0,240	8,659,88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68(4)	16,529,988	11,210,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905	422,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55	1,376,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760	1,799,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697	334,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657	69,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98	2,198,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852	2,602,49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八、23	49,908	(803,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91,849	1,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50,084	3,127,837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	3,85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22,111	338,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4,404	4,570,049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432	26,495
投资及设立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71,428	1,357,14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3,596	8,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0,456	1,392,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3,948	3,177,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3,6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0,000	23,260,4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取得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4,6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4,660	25,354,0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28,548	25,873,895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4,318,39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7,756	1,394,1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881	18,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6,581	27,286,19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1,921)	(1,932,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2)	(2,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八、23	2,179,733	439,4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464	452,96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八、23	3,072,197	892,4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95,014	4,308,042	5,463,205	920,769	3,587,597	26,142,889	9,836,328	53,853,844	3,584,504	4,007,545	4,881,311	1,715,326	3,582,343	21,482,857	15,784,092	55,037,97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95,014	4,308,042	5,463,205	920,769	3,587,597	26,142,889	9,836,328	53,853,844	3,584,504	4,007,545	4,881,311	1,715,326	3,582,343	21,482,857	15,784,092	55,037,978
三、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175,272	-	-	-	6,490,051	1,695,445	8,360,768	-	273,979	-	-	-	5,075,634	662,127	6,011,740
2.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	-	-	(135,879)	-	-	(100,215)	(236,094)	-	-	-	(794,557)	-	-	(216,912)	(1,011,46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175,272	-	(135,879)	-	6,490,051	1,595,230	8,124,674	-	273,979	-	(794,557)	-	5,075,634	445,215	5,000,2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公司的股份期权行使而投入的资本	四、44	-	-	-	-	-	-	-	-	10,510	-	73,122	-	-	-	-	83,632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四、46	-	-	46,097	-	-	-	2,021,722	2,067,819	-	-	501,092	-	-	-	863,538	1,364,630
3.购买或设立子公司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282,940	282,940	-	-	-	-	-	-	97,262	97,262
4.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四、46	-	-	(154,414)	-	-	-	(1,250,235)	(1,404,649)	-	-	(103,943)	-	-	-	(576,145)	(680,088)
5.处置子公司股权(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		-	-	-	-	-	-	(53,426)	(53,426)	-	-	-	-	-	-	(5,961,178)	(5,961,178)
6.因子公司的股份期权行使而投入的资本	四、46	-	-	(22,957)	-	-	-	61,629	38,672	-	-	(763)	-	-	-	(2,009)	(2,772)
7.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46	-	-	68,523	-	-	-	4,384	72,907	-	-	103,958	-	-	-	537	104,495
8.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2,000,000	-	-	-	-	-	2,000,000
9.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四、45	-	(4,300,000)	(18,396)	-	-	-	-	(4,318,396)	-	(1,700,000)	-	-	-	-	-	(1,700,000)
10.子公司发行可转债	四、40	-	-	123,944	-	-	-	-	123,944	-	-	-	-	-	-	-	-
11.其他		-	-	18,094	-	-	-	-	18,094	-	-	8,428	-	-	20,000	-	28,42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48	-	-	-	-	-	-	-	-	-	-	-	-	5,254	(5,254)	-	-
2.对股东的分配	四、49	-	-	-	-	-	(1,005,904)	(637,115)	(1,643,019)	-	-	-	-	-	(430,348)	(814,984)	(1,245,332)
3.支付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四、45	-	(183,314)	-	-	-	-	-	(183,314)	-	(273,482)	-	-	-	-	-	(273,48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95,014	-	5,524,096	784,890	3,587,597	31,627,036	11,861,457	56,980,090	3,595,014	4,308,042	5,463,205	920,769	3,587,597	26,142,889	9,836,328	53,853,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5,014	4,308,042	2,831,352	352,298	3,587,597	8,842,542	23,516,845	3,584,504	4,007,545	2,758,230	470,500	3,582,343	6,991,814	21,394,936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95,014	4,308,042	2,831,352	352,298	3,587,597	8,842,542	23,516,845	3,584,504	4,007,545	2,758,230	470,500	3,582,343	6,991,814	21,394,936
三、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175,272	-	-	-	2,446,039	2,621,311	-	273,979	-	-	-	2,286,330	2,560,309
2.其他综合收益	十八、15	-	-	-	30,873	-	-	30,873	-	-	-	(118,202)	-	-	(118,202)
综合收益总额		-	175,272	-	30,873	-	2,446,039	2,652,184	-	273,979	-	(118,202)	-	2,286,330	2,442,1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2.公司的股份期权行使而投入的资本	四、44	-	-	-	-	-	-	-	10,510	-	73,122	-	-	-	83,632
3.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四、45	-	-	-	-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4.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四、45	-	(4,300,000)	(18,396)	-	-	-	(4,318,396)	-	(1,700,000)	-	-	-	-	(1,700,000)
5.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48	-	-	-	-	-	-	-	-	-	-	-	5,254	(5,254)	-
2.对股东的分配	四、49	-	-	-	-	-	(1,005,904)	(1,005,904)	-	-	-	-	-	(430,348)	(430,348)
3.支付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四、45	-	(183,314)	-	-	-	-	(183,314)	-	(273,482)	-	-	-	-	(273,48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95,014	-	2,812,956	383,171	3,587,597	10,282,677	20,661,415	3,595,014	4,308,042	2,831,352	352,298	3,587,597	8,842,542	23,516,8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是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与丹麦宝隆洋行、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2 年 12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2]1736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2)第 261 号文批准，由本公司的原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本公司改组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4 年 1 月 17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925 号文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22 号文批准，本公司分别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于 1995 年 12 月 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8 楼。

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本公司原全部发行的 B 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9.74%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食品、化工等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其中主要包括：制造修理各种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等加工服务；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汽车、重型卡车、空港设备、消防车、半挂车系列；集装箱租赁；压力容器、压缩机等高端燃气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天然气输配系统的集成业务；静态储罐、罐式码头设备的生产；在 LNG、LPG 及其他石油化工气体的存贮、处理领域，为客户提供 EP+CS(设计、采购和建造监工)等技术工程服务，提供单元化物流载具运包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除此之外，本集团还从事金融股权投资、物流服务、海洋工程等业务。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科”)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能源、化工及流体食品行业的各式运输、储存及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检测保养服务。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辆集团”)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车辆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主要从事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整车、冷藏厢式车厢体及整车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0)、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9)、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二、13、16、27)、预计负债的计量(附注二、21)、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2)、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24)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32。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新的香港地区《公司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本财务报表的若干相关事项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进行披露。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二、17)；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本公司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外，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1) 外币交易(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参见附注二、15)；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a)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a) 分类和计量(续)

(i)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b)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集装箱制造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4	海洋工程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5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6	物流服务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7	循环载具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8	其他业务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组合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b)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组合	性质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拆迁补偿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政府补助
其他应收款组合 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11	财务公司同业拆借
其他应收款组合 12	其他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客户均为制造业)(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分期销售(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三阶段模型。模型中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对于长期应收款中的应收租赁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包括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和承租人的信用状况(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c)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3) 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扣除直接相关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的股利分配或利息支出，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其回购、注销等作为股东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中扣减。

10、 存货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备品备件、海洋工程项目以及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其中包括了所有的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及将存货运至目的地前和达至现状的其他成本，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存货成本(参见附注二、15)。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8))。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3	10%	2.73 - 9%
机器设备	2 - 30	10%	3 - 4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15	10%	6 - 30%
运输工具	3 - 10	10%	9 - 30%
船坞、码头	20 - 50	10%	1.8 - 4.5%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20 - 30	10%	4.5 - 6%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附注二(15))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客户关系、客户合约、海域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以成本计量。

(1)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按直线法或其他可以反映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方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8))。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1) 无形资产的摊销(续)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0年 - 50年
海域使用权	40年 - 50年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	3年 - 15年
客户关系	2年 - 10年
客户合约	9个月 - 4年
特许经营权	10年 - 30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产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产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产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以及
- 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年末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二(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u>项目</u>	<u>摊销期限(年)</u>
钻井平台动员费	3 - 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 - 10
其他	3 - 10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使用二项式点阵模型进行估计。股份期权的合同期限已用作这个模型的输入变量。二项式点阵模型也包含提早行使期权的预测。二项式点阵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期限；(3)基础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的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期限内的无风险利率。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上市公司的股价进行估计。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对于授出的限制性激励股票，于归属期内，本集团根据各呈报期末的归属条件修订其预期最终归属的限制性激励股份之估计数字。过往年度已入账确认的累计公允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调整，概计入现年度的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股份支付(续)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续)

以股份支付的雇员酬金支出/从该项目内扣除，并对以股份支付的雇员酬金储备作相应调整。本集团的信托持有的股份于披露为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持有股份，并于权益内扣除。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b)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24、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续)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履行当前或者预期取得的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且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及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时确认为合同履行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者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项下与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行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生产并销售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及装备、空港装备、消防设备、能源化工装备等产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某一时点确认。

(a) 集装箱销售收入

本集团生产并销售集装箱，在商品送往指定地点并取得买方验收单后，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b) 道路运输车辆及装备销售收入

道路运输车辆及装备分为国内销售及海外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国内销售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海外销售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后确认收入。

(c) 空港装备及消防设备销售收入

空港装备包括销售旅客登机桥产品，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取得货物验收后且达到控制权转移时点后确认收入。消防设备的销售包括消防车、消防器材、移动式消防站和救援站业务，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取得货物验收后且达到控制权转移时点后确认收入。

(d) 能源化工装备销售收入

能源化工装备的产品主要为化学品罐箱、储运装备等，本集团根据该产品按照合同的约定送往指定地点并取在客户取得货物验收，并达到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在货品交付时确认应收款，因为此时收回对价的权利是无条件的，本集团仅需等待客户付款。本集团给予各个行业客户的信用期与各个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为销售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四、36)，本集团并未因此提供任何额外的服务或额外的质量保证，故该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独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与直销模式一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续)

(2) 工程项目合同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工程项目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本集团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发生的支出或投入来衡量，该进度基于每份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成本在预算成本中的占比计算。

本集团预计不存在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致使最终客户付款的期间超过一年的情况。因此，本集团并未就货币时间价值调整交易价格。

(3) 提供安装、研发、设计等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安装、研发、设计等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4) 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货运代理服务，收入于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期间内按照服务完成进度确认，服务完成进度按已经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如果本集团实际上作为主要责任人为客户提供物流运输的服务，确认的收入一般包括承运人向本集团收取的承运费。否则，本集团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二(9))；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高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29、 关联方

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实施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以及一方受第三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而另一方受该第三方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反之，仅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 1 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与出租人达成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附注四(56)、附注十八(19))，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尚未完成参考基准利率替换(附注十五、1(2))。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信用期，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1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8%、16%和 16%。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中国商品出口额占名义 GDP 的百分比，美国名义零售销售额增长率、美国商品进口占 GDP 百分比、欧洲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中国商品贸易余额占名义 GDP 的百分比，中国财政余额，中国货币供应量 M1 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2021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b)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如附注二、19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包括商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及相关防控措施，本集团部分海外子公司的业务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本集团在进行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和防控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或实际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c)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二、10 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3 和 16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e) 产品质量保证

如附注四、36 所述，本集团会根据近期的产品维修经验，就出售产品时向客户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估计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维修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准备。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f) 工程合同的完工进度

如附注二、24 所述，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进而确认合同收入和利润。本集团基于近期的建造经验以及其建造工程的性质，在合同形成一定的工程量且相关收入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支出可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进行估计；因此，财务报表上披露的金额不包括工程尚未形成一定工程量前集团可能于未来实现的利润。此外，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总收入或总成本可能会高于或低于估计数，这些总收入或总成本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g)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三(2)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h)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根据独立专业合格评估师或管理层评定的估值或潜在独立第三方购买方的报价来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如附注十六、1 所述，需要使用若干重大判断及假设。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a)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b)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1
荷兰/澳大利亚劳务税	按货物或劳务实现的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并可申请抵扣或退还已经缴纳的购进货物的税款	10%-19%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 6 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下属的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的相关业务以及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原适用 16%税率，税率调整为 13%；交通运输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等业务原适用 10%税率，税率调整为 9%；物流及辅助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堆场服务、金融服务税率仍适用 6%，不在本次调整范围内。

注 1：本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2021年度税率	2020年度税率
本公司	25%	25%
注册在中国的子公司	15-25%	15-25%
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	16.5-25%	16.5-25%
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子公司	-	-
注册在美国的子公司	21%	21%
注册在德国的子公司	15.83-36.13%	15.83-36.13%
注册在英国的子公司	19%	19%
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	30%	30%
注册在荷兰的子公司	25%	25%
注册在比利时的子公司	25%	29.58%
注册在丹麦的子公司	22%	22%
注册在波兰的子公司	19%	19%
注册在泰国的子公司	20%	20%
注册在新加坡的子公司	17%	17%
注册在瑞典的子公司	20.6%	21.4%
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子公司	-	-
注册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24%	24%
注册在卢森堡的子公司	24.94%	24.9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2021 年，本公司的如下主要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如下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0 年度：15%)。享受税收优惠的各主要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法定 税率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中集智冷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法定 税率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	15%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
辽宁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安捷汇物联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德利九州物流自动化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德立物流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简称定义参见附注六、1 和附注四、16。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107	5,330
银行存款	15,621,490	11,283,374
其他货币资金	816,136	892,711
	<u>16,442,733</u>	<u>12,181,415</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1,344,165</u>	<u>1,297,888</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282,863 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71,175 千元)(附注四(2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含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466,727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8,464 千元)。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i)	440,501	61,494
交易性债券投资	-	136,785
或有对价	4,931	-
	<u>445,432</u>	<u>198,279</u>

(i)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财务公司购买投资的货币型基金，基金的公允价值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表确定。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外汇远期合约	(1)	536,659	767,965
外汇期权合约	(2)	25,368	93
		<u>562,027</u>	<u>768,058</u>
衍生金融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	(1)	22,999	207,279
外汇期权合约	(2)	3,385	18
利率掉期合约	(3)	8,446	74,923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4)	657,026	465,561
		<u>691,856</u>	<u>747,781</u>

(1) 外汇远期合约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主要为未结算的美元远期合约、日元远期合约、英镑远期合约、欧元远期合约、港币远期合约、澳元远期合约，其名义金额分别为美元 4,316,620 千元、日元 1,418,920 千元、英镑 22,000 千元、欧元 153,270 千元、港币 185,870 千元、澳元 4,000 千元。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日元、英镑、欧元、港币、澳元货币买入/卖出人民币。本集团外汇远期合约于结算日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执行汇率的差额结算，并将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满。

(2) 外汇期权合约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外汇期权合约，主要为未结算的美元期权合约，其名义金额为美元 228,000 千元。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货币买入/卖出人民币。本集团外汇期权合约于结算日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执行汇率的差额结算，并将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期满。

(3) 利率掉期合约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4 份尚未结算的以美元计价的利率掉期合约，其名义本金合计为美元 1,350,000 千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446 千元负债，并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期满。

(4)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对 CIMC Offshore 少数股东在通过向第三方出售股权退出时低于约定金额给予差额补偿。本集团就此差额补足义务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衍生金融负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应收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5,874	307,852
商业承兑汇票	263,721	63,043
减：坏账准备	(1,627)	(8,893)
	<u>947,968</u>	<u>362,002</u>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质押(附注四、27)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700
商业承兑汇票	-
	<u>41,700</u>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i)	626,907	215,569
商业承兑汇票	-	41,911
	<u>626,907</u>	<u>257,480</u>

(i) 2021 年度，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仅对极少数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仍将该部分子公司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子公司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附注四、6)。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627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93 千元)。

5、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6,931,012	19,844,720
减：坏账准备	(1,439,831)	(1,208,955)
	<u>25,491,181</u>	<u>18,635,765</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4,567,260	17,274,835
1 到 2 年(含 2 年)	1,090,772	1,451,498
2 到 3 年(含 3 年)	955,662	518,065
3 年以上	317,318	600,322
	<u>26,931,012</u>	<u>19,844,720</u>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6,973,351</u>	<u>10,570</u>	<u>25.89%</u>

(c)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d)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集装箱制造业务组合	55,009	100.00%	55,009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组合	151,026	45.28%	68,392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海洋工程业务组合	8,972	100.00%	8,972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组合	170,254	89.16%	151,802	
物流服务业务组合	9,944	100.00%	9,944	
其他业务组合	548,280	55.36%	303,542	
	<u>943,485</u>		<u>597,66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 集装箱制造业务组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0,228,172	0.09%	9,204	2,222,965	0.10%	2,329
逾期 1 个月以内	218,802	0.70%	1,530	99,550	0.35%	349
逾期 1 至 3 个月	230,280	1.07%	2,462	72,596	0.53%	388
逾期 3 至 12 个月	85,626	2.96%	2,538	32,363	1.94%	627
逾期 1 至 2 年	25,352	6.61%	1,676	47,171	3.26%	1,537
逾期 2 至 3 年	47,171	100.00%	47,171	33	100.00%	33
逾期 3 到 5 年	1,648	100.00%	1,648	1,615	100.00%	1,615
逾期 5 年以上	-	-	-	118	100.00%	118
	<u>10,837,051</u>		<u>66,229</u>	<u>2,476,411</u>		<u>6,996</u>

组合 2 -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组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937,308	2.16%	41,848	2,106,876	2.72%	57,308
逾期 1 个月以内	195,196	3.84%	7,491	271,165	4.76%	12,907
逾期 1 至 3 个月	120,993	3.84%	4,643	202,684	4.76%	9,648
逾期 3 至 12 个月	550,858	3.84%	21,140	187,807	4.76%	8,940
逾期 1 至 2 年	63,293	24.42%	15,459	33,800	17.27%	5,837
逾期 2 至 3 年	21,490	81.68%	17,553	9,449	64.67%	6,111
逾期 3 到 5 年	13,803	99.18%	13,690	20,504	81.67%	16,746
逾期 5 年以上	26,023	99.18%	25,809	27,797	100.00%	27,797
	<u>2,928,964</u>		<u>147,633</u>	<u>2,860,082</u>		<u>145,294</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3 -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组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086,386	3.23%	67,336	1,529,551	2.26%	34,623
逾期 1 个月以内	162,250	4.40%	7,144	87,023	4.58%	3,986
逾期 1 至 3 个月	74,583	4.40%	3,284	112,535	4.58%	5,154
逾期 3 至 12 个月	130,828	6.03%	7,891	217,335	6.84%	14,866
逾期 1 至 2 年	124,035	33.84%	41,973	146,836	36.10%	53,008
逾期 2 至 3 年	55,467	47.52%	26,356	26,461	48.92%	12,945
逾期 3 到 5 年	39,973	78.70%	31,459	66,598	78.03%	51,966
逾期 5 年以上	51,550	100.00%	51,550	53,238	100.00%	53,238
	<u>2,725,072</u>		<u>236,993</u>	<u>2,239,577</u>		<u>229,786</u>

组合 4 - 海洋工程业务组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10,653	0.54%	1,138	956,975	1.08%	10,291
逾期 1 个月以内	533,568	1.00%	5,336	-	-	-
逾期 1 至 3 个月	52,165	1.00%	522	-	-	-
逾期 3 至 12 个月	86,318	1.20%	1,036	54,693	1.10%	602
逾期 1 至 2 年	19,714	3.37%	664	47,720	3.30%	1,575
逾期 2 年以上	22,886	97.67%	22,352	17,196	27.50%	4,729
	<u>925,304</u>		<u>31,048</u>	<u>1,076,584</u>		<u>17,19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5 -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组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100,832	0.72%	7,946	1,746,553	1.14%	19,840
逾期 1 个月以内	190,115	4.57%	8,692	227,719	4.95%	11,269
逾期 1 至 3 个月	95,857	4.57%	4,382	44,836	4.95%	2,219
逾期 3 至 12 个月	480,372	4.57%	21,962	359,543	4.95%	17,792
逾期 1 至 2 年	170,584	12.65%	21,572	164,292	14.52%	23,862
逾期 2 至 3 年	93,768	36.38%	34,114	51,775	33.49%	17,342
逾期 3 年以上	79,288	56.69%	44,952	85,959	70.92%	60,965
	<u>2,210,816</u>		<u>143,620</u>	<u>2,680,677</u>		<u>153,289</u>

组合 6 - 物流服务业务组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3,071,892	0.92%	28,414	1,601,805	0.34%	5,510
逾期 1 个月以内	248,664	1.77%	4,390	47,559	6.91%	3,286
逾期 1 至 3 个月	111,730	3.96%	4,426	59,101	11.23%	6,637
逾期 3 至 12 个月	49,794	11.99%	5,969	49,244	12.23%	6,023
逾期 1 至 2 年	40,063	46.62%	18,677	21,325	49.33%	10,519
逾期 2 至 3 年	13,900	100.00%	13,900	4,656	100.00%	4,656
逾期 3 年以上	3,389	100.00%	3,389	2,119	100.00%	2,119
	<u>3,539,432</u>		<u>79,165</u>	<u>1,785,809</u>		<u>38,750</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7 - 循环载具业务组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393,692	1.34%	5,283	293,307	1.37%	4,017
逾期 1 个月以内	60,290	4.09%	2,463	53,551	4.27%	2,285
逾期 1 至 3 个月	4,782	4.58%	219	3,373	4.57%	154
逾期 3 至 12 个月	-	-	-	-	-	-
逾期 1 至 2 年	589	43.63%	257	396	41.92%	166
逾期 2 年以上	431	100.00%	431	496	100.00%	496
	<u>459,784</u>		<u>8,653</u>	<u>351,123</u>		<u>7,118</u>

组合 8 - 其他业务组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066,339	2.21%	45,586	205,342	1.30%	2,673
逾期 1 个月以内	45,106	6.37%	2,871	65,138	2.14%	1,397
逾期 1 至 3 个月	53,620	8.47%	4,542	105,073	4.13%	4,344
逾期 3 至 12 个月	164,932	28.36%	46,767	124,525	11.61%	14,454
逾期 1 至 2 年	12,279	83.35%	10,234	9,300	91.10%	8,472
逾期 2 年以上	18,828	100.00%	18,828	9,731	100.00%	9,731
	<u>2,361,104</u>		<u>128,828</u>	<u>519,109</u>		<u>41,071</u>

(e)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73,944 千元(2020 年度: 人民币 393,756 千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64,395 千元(2020 年度: 人民币 148,313 千元)。

(f)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7,642 千元(2020 年度: 人民币 162,097 千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7,642 千元(2020 年度: 人民币 162,097 千元)。

(g)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存在人民币 6,400 千元(2020 年度: 无)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担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9,831	1,546,753
减：坏账准备	(1,587)	(2,576)
	<u>1,048,244</u>	<u>1,544,177</u>

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1,587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76 千元)。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类似，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此外，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58,62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2,662 千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类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5,061,576</u>	<u>-</u>

7、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i)	1,370,118	400,000
押金、保证金		1,032,333	829,620
应收股利		447,789	133,40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八、5(4)	420,835	542,410
代垫款项		295,063	124,713
应收退税款		184,481	252,904
借款		157,177	223,366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81,961	169,113
应收政府补助		35,850	25,084
应收拆迁补偿款		14,510	3,351,863
应收利息		5,195	11,520
其他		1,058,451	879,161
小计		<u>5,103,763</u>	<u>6,943,156</u>
减：坏账准备		<u>(324,137)</u>	<u>(195,618)</u>
		<u>4,779,626</u>	<u>6,747,538</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i)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同业间的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471,231	6,309,076
一到二年	139,683	148,747
二到三年	86,516	280,700
三年以上	406,333	204,633
	<u>5,103,763</u>	<u>6,943,15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组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单项)		小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30,506	29,663	4,839,354	15,461	45,124	43,373	27,224	129,923	123,270	150,494	195,618
本年新增的款项	20,324,775	28,031	540,296	512	28,543	67,410	38,541	-	-	38,541	67,084
本年减少的款项	(18,925,309)	(26)	(3,591,294)	(1,901)	(1,927)	(84,501)	(45,490)	(149,945)	(136,384)	(181,874)	(183,801)
其中：本年核销	-	-	-	-	-	(2,424)	(2,424)	(105,759)	(105,759)	(108,183)	(108,183)
本年新增/(转回)的坏账 准备(i)	-	18,184	-	242,098	260,282	(12,785)	(7,006)	(8,040)	(8,040)	(15,046)	245,236
转入第三阶段	(4,625)	(29)	(368,857)	(238,633)	(238,662)	4,625	29	368,857	238,633	238,662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25,347	75,823	1,419,499	17,537	93,360	18,122	13,298	340,795	217,479	230,777	324,137

(i)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转入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除因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及第一、第三阶段间互相转换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外，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数据发生变化所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为新增人民币 245,236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拆迁补偿款	11,279	-	-	
押金、保证金	451,217	3.21%	14,480	
关联方资金拆借	340,061	-	-	
应收退税款	137,764	-	-	注：按照未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75,501	-	-	来 12 个月内
借款	72,989	0.73%	532	预期信用损
代垫款项	116,993	0.30%	348	失的金额确
其他	213,695	1.02%	2,177	认损失准备
	<u>1,419,499</u>		<u>17,537</u>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借款	36,039	84.21%	30,349	
关联方资金拆借	60,549	65.46%	39,636	注：按照整
押金、保证金	44,875	95.79%	42,988	个存续期内
应收拆迁补偿款	3,231	100.00%	3,231	预期信用损
代垫款项	45,247	35.36%	16,000	失的金额确
其他	150,854	56.53%	85,275	认损失准备
	<u>340,795</u>		<u>217,47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拆迁补偿款	3,336,755	-	-	
押金、保证金	432,291	2.39%	10,330	
关联方资金拆借	232,876	-	-	注：按照未
应收退税款	163,651	-	-	来 12 个月内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72,150	-	-	预期信用损
借款	59,306	0.44%	259	失的金额确
其他	542,325	0.90%	4,872	认损失准备
	<u>4,839,354</u>		<u>15,461</u>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借款	80,225	93.43%	74,958	注：按照整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20,475	100.00%	20,475	个存续期内
押金、保证金	10,313	97.02%	10,006	预期信用损
应收拆迁补偿款	3,231	100.00%	3,231	失的金额确
其他	15,679	93.12%	14,600	认损失准备
	<u>129,923</u>		<u>123,270</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0,118	-	-	400,000	-	-
押金、保证金	535,200	1,979	0.37%	384,714	2,055	0.5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5	-	-	309,534	-	-
应收股利	447,789	-	-	133,402	-	-
应收退税款	46,717	-	-	89,253	-	-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6,460	-	-	76,488	-	-
借款	32,569	981	3.01%	56,101	61	0.11%
应收政府补助	35,850	-	-	25,084	-	-
应收拆迁补偿款	-	-	-	11,877	-	-
应收利息	5,195	-	-	11,520	-	-
代垫款项	132,823	832	0.63%	124,713	449	0.36%
其他	692,401	72,031	10.40%	307,820	27,098	8.80%
	<u>3,325,347</u>	<u>75,823</u>		<u>1,930,506</u>	<u>29,663</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三阶段						
借款	15,580	11,226	72.05%	27,734	21,313	76.85%
押金、保证金	1,041	1,015	97.50%	2,302	1,401	60.86%
其他	1,501	1,057	70.42%	13,337	4,510	33.82%
	<u>18,122</u>	<u>13,298</u>		<u>43,373</u>	<u>27,224</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应收款(续)

(3)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12,320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9,927 千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5,618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8,046 千元)。

(4) 本年度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8,183 千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8,183 千元。

(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注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行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118	1 年以内	9.80%	-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000	1 年以内	6.27%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	1 年以内	5.88%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存入保证金	243,540	1 年以内	4.77%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	1 年以内	1.96%	-
		<u>1,463,658</u>		<u>28.68%</u>	

8、预付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3,488,030	3,375,097
减：减值准备	(40,609)	(40,484)
	<u>3,447,421</u>	<u>3,334,613</u>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40,635	81.44%	2,765,957	81.95%
1 至 2 年(含 2 年)	145,129	4.16%	119,059	3.53%
2 至 3 年(含 3 年)	41,825	1.20%	34,144	1.01%
3 年以上	460,441	13.20%	455,937	13.51%
合计	<u>3,488,030</u>	<u>100.00%</u>	<u>3,375,097</u>	<u>100.00%</u>

账龄自预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647,395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9,140 千元)，主要为本集团支付与海洋工程业务相关的原材料设备的预付款。由于海洋工程项目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1 年以上，因此该等预付款项尚未结算。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预付款项(续)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839,485</u>	<u>24.07%</u>

9、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86,229	(199,393)	7,086,836	4,891,548	(189,598)	4,701,950
在产品	3,290,003	(29,892)	3,260,111	4,263,942	(102,928)	4,161,014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7,504,227	(135,047)	7,369,180	4,558,185	(157,880)	4,400,305
委托加工材料	234,024	(65)	233,959	154,491	(65)	154,426
备品备件	242,785	(4,994)	237,791	248,399	(3,574)	244,825
低值易耗品	30,045	(1,097)	28,948	22,994	(1,194)	21,800
在途材料	66,471	-	66,471	51,424	-	51,424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48,357	(13,325)	35,032	50,967	(13,325)	37,642
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	297,610	(3,064)	294,546	306,505	(4,992)	301,513
海洋工程项目	2,049,991	(1,058,552)	991,439	1,619,837	(267,737)	1,352,100
合同履约成本	232,810	-	232,810	45,165	-	45,165
	<u>21,282,552</u>	<u>(1,445,429)</u>	<u>19,837,123</u>	<u>16,213,457</u>	<u>(741,293)</u>	<u>15,472,164</u>

(i) 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余额主要为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以及完成工程项目而支出的工程设计款。2021 年度，合同履约成本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总额为人民币 636,130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656,639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存货(续)

(2) 存货账面余额本年度变动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影 响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891,548	119,290,268	(116,811,478)	(84,109)	7,286,229
在产品	4,263,942	43,100,814	(44,007,527)	(67,226)	3,290,003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4,558,185	120,593,006	(117,625,410)	(21,554)	7,504,227
委托加工材料	154,491	1,616,590	(1,537,045)	(12)	234,024
备品备件	248,399	725,294	(725,254)	(5,654)	242,785
低值易耗品	22,994	457,162	(449,987)	(124)	30,045
在途材料	51,424	201,971	(186,613)	(311)	66,471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50,967	443	(3,053)	-	48,357
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	306,505	8,502	(17,397)	-	297,610
海洋工程项目	1,619,837	475,178	-	(45,024)	2,049,991
合同履约成本	45,165	823,775	(636,130)	-	232,810
	<u>16,213,457</u>	<u>287,293,003</u>	<u>(281,999,894)</u>	<u>(224,014)</u>	<u>21,282,552</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存货(续)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89,598	52,503	(4,688)	(33,550)	(4,470)	199,393
在产品	102,928	12,253	(28,982)	(42,401)	(13,906)	29,892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157,880	122,463	(5,489)	(129,660)	(10,147)	135,047
委托加工材料	65	-	-	-	-	65
备品备件	3,574	2,006	(33)	(213)	(340)	4,994
低值易耗品	1,194	91	(184)	(2)	(2)	1,097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13,325	-	-	-	-	13,325
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	4,992	-	-	(1,928)	-	3,064
海洋工程项目	267,737	802,256	-	-	(11,441)	1,058,552
	<u>741,293</u>	<u>991,572</u>	<u>(39,376)</u>	<u>(207,754)</u>	<u>(40,306)</u>	<u>1,445,42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存货(续)

(4)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a) 2021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价格下滑和对呆滞或废旧物资而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度转回/转销情况说明如下：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市场价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在产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低值易耗品	市场价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海洋工程项目	市场价格以及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10、 合同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886,006	2,417,082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4,666)	(33,419)
	<u>2,821,340</u>	<u>2,383,663</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相关业务与客户通常约定分阶段结算，典型结算时点包括：(1)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价款的 10%-30%；(2)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经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70%；(3)项目经初验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85%；(4)项目经终验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95%；(5)项目质保期结束，支付完毕合同剩余价款。在项目执行中，当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反之则确认为合同资产。

海洋工程相关业务通常在合同中约定分阶段结算，典型结算时点包括：(1)合同生效/合同签订后 1-1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5%-30%；(2)项目开工，钢板切割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5%-60%；(3)船舶龙骨铺设及最终位置被船级社和买方代表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5%-70%；(4)项目下水试航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95%；(5)交船议定书后/船舶完成注册后，支付完毕合同剩余价款。在项目执行中，当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反之则确认为合同资产。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相关业务通常在合同中约定分段结算，典型结算时点包括：(1)合同生效后，按照合同总价的 20%-30%支付预付款；(2)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经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60%；(3)项目经初验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80%；(4)项目经终验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5)项目质保期结束，支付完毕合同剩余价款，通常约 10%。在项目执行中，当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反之则确认为合同资产。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合同资产(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海洋工程类	533,788	0.17%	897	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类	<u>1,336,642</u>	3.85%	<u>51,414</u>	
	<u>1,870,430</u>		<u>52,311</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海洋工程类	719,463	0.13%	917	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类	<u>1,037,352</u>	2.54%	<u>26,361</u>	
	<u>1,756,815</u>		<u>27,278</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类	<u>1,015,576</u>	1.22%	<u>12,355</u>	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类	<u>660,267</u>	0.93%	<u>6,141</u>	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附注四、15)	5,554,535	5,934,76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945	6,809
其他	165,016	357,54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87,471)	(1,261,351)
	<u>4,741,025</u>	<u>5,037,772</u>
减：减值准备	(1,033,900)	(888,235)
	<u>3,707,125</u>	<u>4,149,537</u>

12、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预缴税费	1,639,886	1,032,039
其他	287,273	281,659
	<u>1,927,159</u>	<u>1,313,698</u>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	330,009	308,204
—中铁联合国际有限公司(“中铁国际”)	310,699	301,631
—其他	17,555	17,555
上市公司股权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首程控股”)	265,603	388,05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特货”)	242,400	155,300
—其他	875	611
	<u>1,167,141</u>	<u>1,171,358</u>

(1)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银施罗德		
—成本	8,125	8,125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21,884	300,079
	<u>330,009</u>	<u>308,204</u>
中铁国际		
—成本	380,780	380,78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70,081)	(79,149)
	<u>310,699</u>	<u>301,63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中铁特货

—成本

161,563

161,563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80,837

(6,263)

242,400

155,300

首程控股

—成本

191,383

191,383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74,220

196,674

265,603

388,057

(i) 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600

101,885

外汇远期合约(附注四、3(1))

-

605

330,600

102,490

15、 长期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613,822

23,523,26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36,909

78,027

其他

320,435

457,11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043,132)

(6,591,986)

13,028,034

17,466,420

减：坏账准备

(1,402,908)

(1,339,607)

11,625,126

16,126,8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

(5,554,535)

(5,934,76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945)

(6,809)

其他

(165,016)

(357,54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87,471

1,261,351

减：坏账准备

1,033,900

888,235

7,918,001

11,977,27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应收款(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分析如下:

最低租赁收款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554,535	5,934,76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319,727	3,248,07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505,911	2,187,576
3 年以上	7,233,649	12,152,841
	<u>16,613,822</u>	<u>23,523,260</u>

2021 年度，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为人民币 2,484,930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773,526 千元)：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 相关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	<u>2,484,930</u>	<u>676,85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长期应收款(续)

(1)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未来 12 个月内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单项)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坏账准备	小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957,318	193,243	10,179,057	135,513	328,756	663,938	443,109	145,460	136,901	520,647	430,841	567,742	1,339,607	
本年新增的款项	2,176,453	71,292	168,830	-	71,292	18,814	13,808	-	-	-	-	-	85,100	
本年减少的款项	(3,243,726)	(104,270)	(3,493,179)	(16,180)	(120,450)	(28,895)	(16,743)	(21,596)	(21,596)	(15,087)	(15,087)	(36,683)	(173,876)	
其中：本年核销	-	-	-	-	-	-	-	(20,000)	(20,000)	-	-	(20,000)	(20,000)	
终止确认	-	-	(2,484,930)	-	-	-	-	-	-	-	-	-	-	
本年新增/转回的坏账准备(i)	-	55,263	-	12,067	67,330	-	55,461	-	29,286	-	-	29,286	152,077	
转入第三阶段	(44,929)	(34,696)	-	-	(34,696)	(322,867)	(252,882)	262,212	181,994	105,584	105,584	287,578	-	
转回第一阶段	59,058	26,781	-	-	26,781	(59,058)	(26,781)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46,838)	(1,640)	-	-	(1,640)	46,838	1,640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857,336	205,973	6,854,708	131,400	337,373	318,770	217,612	386,076	326,585	611,144	521,338	847,923	1,402,90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应收款(续)

(1)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单项计提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应收融资租赁款	<u>6,854,708</u>	1.92%	<u>131,400</u>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组合计提:						
应收融资租赁款	4,438,510	4.61%	204,445	5,525,609	3.45%	190,432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8,391	-	-	38,958	-	-
其他	<u>320,435</u>	0.48%	<u>1,528</u>	<u>392,751</u>	0.72%	<u>2,811</u>
	<u>4,857,336</u>		<u>205,973</u>	<u>5,957,318</u>		<u>193,243</u>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组合计提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组合计提:						
应收融资租赁款	318,770	68.27%	217,612	602,110	69.48%	418,336
其他	-	-	-	61,828	40.07%	24,773
	<u>318,770</u>		<u>217,612</u>	<u>663,938</u>		<u>443,10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应收款(续)

(1)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单项计提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应收融资租赁款	611,144	85.31%	521,338	按照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 损失金额计提 损失准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计提：						
应收融资租赁款	347,558	82.88%	288,067	107,784	92.06%	99,22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8,518	100.00%	38,518	37,676	100.00%	37,676
	<u>386,076</u>		<u>326,585</u>	<u>145,460</u>		<u>136,901</u>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美元 659,732 千元(折合人民币 4,207,509 千元)的长期应收款其对应享有法律权利的标的资产已作为美元 147,167 千元(折合人民币 938,560 千元)的长期借款以及美元 28,800 千元(折合人民币 183,677 千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附注四(39))。

16、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1)	942,796	1,014,833
联营企业	(2)	7,715,495	8,236,251
		8,658,291	9,251,08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8,834)	(152,500)
		<u>8,469,457</u>	<u>9,098,584</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合营企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或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广西南方物流”)	57,556	-	14,409	-	(16,475)	-	-	55,490	-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万京”)	12,824	-	(1,269)	-	-	-	-	11,555	-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日邮振华”)	68,170	-	(40)	-	-	-	-	68,130	-
川崎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川崎振华物流天津”)	21,504	-	1,423	-	(2,882)	-	-	20,045	-
青岛捷丰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	14,395	-	1,764	-	(2,702)	-	(203)	13,254	-
大连集龙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	2,902	-	-	-	-	-	(32)	2,870	-
上海柏坚德威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	14,527	-	(809)	-	-	-	(110)	13,608	-
天津金狮柏坚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	5,676	-	(680)	-	-	-	(32)	4,964	-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	245,856	-	(164,543)	-	-	-	-	81,31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智联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66	-	-	-	-	-	-	50,066	-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33,449	-	6,178	-	(6,292)	-	(716)	32,619	-
Chemgas Schifffahrts UG (haftungsbeschränkt)& Co.MT"GASCHEMNARWHAL"KG	89,652	-	13,030	-	(4,926)	-	(2,050)	95,706	-
深圳中集绿脉物流与智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34	-	-	-	-	-	-	56,234	-
广西安琪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00)	-	-	-	-	-	-	-
Bavaria Egypt	892	-	-	-	-	-	(90)	802	-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星火车联”)	3,947	-	(81)	-	-	-	-	3,866	-
烟台经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87,591	96,000	(8,784)	-	-	-	-	174,807	-
深圳市中集天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天亿股权投资管理”)	5,583	(5,500)	(83)	-	-	-	-	-	-
深圳市天亿昌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2	-	-	-	-	1,002	-
共青城集水投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67,519	-	1,075	-	-	-	-	68,594	-
深圳市望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望月投资”)	173,990	(173,990)	-	-	-	-	-	-	-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	-	-	-	100,000	-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87,871	-	-	-	-	-	87,871	-
	<u>1,014,833</u>	<u>102,881</u>	<u>(138,408)</u>	<u>-</u>	<u>(33,277)</u>	<u>-</u>	<u>(3,233)</u>	<u>942,796</u>	<u>-</u>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企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 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新洋木业香港有限公司(“新洋木业”)	8,005	-	(3,426)	-	-	-	(163)	4,416	-
厦门中集海投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中集海投”)	18,824	-	2,286	-	(1,516)	-	(122)	19,472	-
大连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19,616	-	(1,167)	-	-	(9,144)	(544)	17,905	(9,144)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森钜江门”)	41,111	(40,557)	(554)	-	-	-	-	-	-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i)	7,167,158	(55,840)	(144,995)	-	(402,314)	-	-	6,564,009	-
Ocean En-Tech(“华商国际”)	42,726	-	-	-	-	-	(6,420)	36,306	-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imited	2	-	-	-	-	-	-	2	(2)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利华能源”)	111,415	-	-	-	-	-	-	111,415	(111,415)
酒泉市安瑞科昆仑深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08	-	-	-	-	-	-	2,608	(2,608)
纽敦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163	-	(79)	-	-	-	-	16,084	-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	52,984	-	8,554	-	-	-	-	61,538	-
加华海运有限公司	78,378	-	-	-	-	(19,718)	(967)	77,411	(57,283)
鑫都货运有限公司	1,511	-	95	-	-	-	-	1,606	-
赤峰绿田园农场有限公司	6,472	-	452	-	-	(355)	-	6,924	(355)
North Sea Rigs AS	12,802	-	-	-	-	-	(294)	12,508	-
成都以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42	(829)	(13)	-	-	-	-	-	-
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33	-	(127)	-	-	-	-	6,106	-
北京集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2,558	-	128	-	-	(6,169)	-	12,686	(6,16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企业(续)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上海罐联供应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6	-	(56)	-	-	-	-	1,470	(910)
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青晨竹业”)	4,379	-	1,435	-	-	-	-	5,814	-
森矩(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0	-	(135)	-	-	-	-	435	-
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权有限公司(“凯卓立液压”)	27,605	(25,055)	(1,638)	-	(912)	-	-	-	-
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中亿新威”)	33,331	-	(5,057)	-	-	-	-	28,274	-
横琴中集睿德信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305	-	(235)	-	-	-	-	24,070	-
青岛港联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294	-	1,549	-	(1,008)	-	-	9,835	-
宁波华翔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3	-	-	-	-	-	-	1,463	-
思蓝公司	26,736	-	3,390	-	-	-	(2,852)	27,274	-
OOS international Holding(“OOS international”)	3,427	-	-	-	-	-	-	3,427	-
宁波地中海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宁波地中海”)	21,265	-	6,743	-	(3,765)	-	-	24,243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长宏”)	330,700	-	25,831	-	-	-	-	356,531	-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8,718	-	2,978	-	-	-	-	11,696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企业(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 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7,432	-	230	(288)	-	-	-	17,374	-
世铁特货(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世铁特 货”)	25,978	-	3,757	-	(5,516)	-	-	24,219	-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30,266	-	193	-	(861)	-	-	29,598	-
贵州银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30,142	6,000	(4,885)	-	-	(948)	-	31,257	(948)
宣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8,540	24,160	541	-	-	-	-	43,241	-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北仑”)	3,665	-	1,140	-	(810)	-	-	3,995	-
天珠(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天珠国际”)	1,522	-	(314)	-	-	-	-	1,208	-
深圳众联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	111	-	(17)	-	-	-	-	94	-
重庆长足飞越科技有限公司	4,624	(3,443)	1,615	-	-	-	-	2,796	-
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11,244	-	1,583	-	-	-	-	12,827	-
达飞陆通(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	5,100	4,446	-	-	-	-	9,546	-
徐州陆港世联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1,960	-	-	-	-	-	1,960	-
弘景智业(北京)多式联运咨询有限公司	-	2,000	-	-	-	-	-	2,000	-
上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8,264	(1,738)	-	-	-	-	6,526	-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	-	-	-	500	-
中世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36,589	-	-	-	-	-	36,589	-
华速空港航空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	2,800	-	-	-	-	-	2,800	-
ADS Supply Chain (Thailand) Co., Ltd.	-	1,070	-	-	-	-	-	1,070	-
上海泓集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2,450	-	-	-	-	-	2,450	-
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240)	-	-	-	-	29,760	-
烟台优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	862	-	-	-	-	9,862	-
上海安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350	(55)	-	-	-	-	295	-
	<u>8,236,251</u>	<u>4,519</u>	<u>(96,923)</u>	<u>(288)</u>	<u>(416,702)</u>	<u>(36,334)</u>	<u>(11,362)</u>	<u>7,715,495</u>	<u>(188,834)</u>

(i) 本集团对中集产城的投资包括直接持有中集产城 45.92%的股权，以及间接持有中集产城附属项目公司 34.44%-62.14%的股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 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0,130	237,840	1,437,970
公允价值变动	7,130	567	7,697
固定资产转入	39,137	-	39,137
无形资产转入	-	14,988	14,988
本年购置	25,927	-	25,927
本年处置	(138,702)	-	(138,70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380)	(552)	(93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133,242</u>	<u>252,843</u>	<u>1,386,085</u>

(i) 2021 年及 2020 年度，无资本化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借款费用。

2021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7,697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30,767 千元)。

本集团于 2021 年 2 月同独立第三方签署出售其名下持有的位于新加坡的物业的协议，并于 2021 年 7 月处置完毕。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85,371 千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182,306 千元)由于手续原因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18、 固定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a)	34,981,386	35,284,483
固定资产清理(b)	13,996	27,178
	<u>34,995,382</u>	<u>35,311,66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船坞码头	合计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出租	自用	
原价											
2020年12月31日	12,131,799	297,680	11,634,713	224,734	2,499,783	5,668	1,541,110	95,990	24,534,031	1,191,070	54,156,578
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147,475	326	727,026	234,605	95,918	4,206	187,307	135,466	676,127	1,086	2,209,542
企业合并增加	57,693	-	88,634	-	3,399	-	1,237	-	-	-	150,963
在建工程转入	1,003,728	-	1,577,103	-	134,057	-	660,334	-	-	3,303	3,378,525
本年减少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0,320)	-	-	-	-	-	-	-	-	-	(40,320)
处置或报废	(470,938)	(163,695)	(592,964)	(33,847)	(383,853)	(647)	(244,177)	(404)	(997,563)	-	(2,888,088)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96,449)	-	(119,480)	-	(36,371)	-	(36,123)	-	(833,762)	(26,632)	(1,148,817)
2021年12月31日	<u>12,732,988</u>	<u>134,311</u>	<u>13,315,032</u>	<u>425,492</u>	<u>2,312,933</u>	<u>9,227</u>	<u>2,109,688</u>	<u>231,052</u>	<u>23,378,833</u>	<u>1,168,827</u>	<u>55,818,383</u>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3,520,024	83,849	5,355,798	120,504	1,493,677	3,532	668,945	20,755	2,412,704	300,765	13,980,553
本年计提	472,099	6,064	765,360	49,468	217,706	883	192,892	24,100	664,768	26,281	2,419,621
本年减少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183)	-	-	-	-	-	-	-	-	-	(1,183)
处置或报废	(219,746)	(53,028)	(504,828)	(26,581)	(175,153)	(295)	(122,083)	(85)	(615,556)	-	(1,717,355)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43,102)	-	(91,230)	-	(30,870)	-	(15,187)	-	(49,566)	(6,998)	(236,953)
2021年12月31日	<u>3,728,092</u>	<u>36,885</u>	<u>5,525,100</u>	<u>143,391</u>	<u>1,505,360</u>	<u>4,120</u>	<u>724,567</u>	<u>44,770</u>	<u>2,412,350</u>	<u>320,048</u>	<u>14,444,683</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船坞码头	合计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234,766	-	35,816	-	6,435	-	16,386	-	4,598,139	-	4,891,542
本年计提	-	-	2,895	-	67,682	-	-	-	1,781,289	-	1,851,866
处置或报废	-	-	(148)	-	(37,518)	-	-	-	(193,265)	-	(230,931)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638)	-	(836)	-	(646)	-	(331)	-	(117,712)	-	(120,163)
2021年12月31日	<u>234,128</u>	-	<u>37,727</u>	-	<u>35,953</u>	-	<u>16,055</u>	-	<u>6,068,451</u>	-	<u>6,392,314</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8,770,768</u>	<u>97,426</u>	<u>7,752,205</u>	<u>282,101</u>	<u>771,620</u>	<u>5,107</u>	<u>1,369,066</u>	<u>186,282</u>	<u>14,898,032</u>	<u>848,779</u>	<u>34,981,386</u>
2020年12月31日	<u>8,377,009</u>	<u>213,831</u>	<u>6,243,099</u>	<u>104,230</u>	<u>999,671</u>	<u>2,136</u>	<u>855,779</u>	<u>75,235</u>	<u>17,523,188</u>	<u>890,305</u>	<u>35,284,483</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是政府收购本集团子公司大连中集重化装备有限公司的土地及房屋，机器设备主要是处置闲置的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主要是处置自升式 H194 平台。

于 2021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2,419,621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601,472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032,883 千元、人民币 40,895 千元、人民币 212,840 千元及人民币 133,003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189,444 千元、人民币 43,083 千元、人民币 243,198 千元及人民币 125,747 千元)。

于 2021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3,378,525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100,278 千元)。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6,056 千元(原值人民币 47,629 千元)固定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34,761 千元(原值人民币 52,067 千元))暂时闲置。具体分析如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404	(6,078)	-	24,326
机器设备	15,620	(13,873)	(157)	1,590
运输工具	606	(545)	-	6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999	(866)	(54)	79
	<u>47,629</u>	<u>(21,362)</u>	<u>(211)</u>	<u>26,056</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	923,539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车间	99,920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员工宿舍、食堂	56,728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仓库	45,627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办公楼	27,933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其他	14,678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u>1,168,425</u>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清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690	25,877
运输工具	10	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3,296	1,266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	33
	<u>13,996</u>	<u>27,178</u>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深水钻井平台	7,390,010	(2,305,699)	5,084,311	7,394,144	(1,450,382)	5,943,762
自升式 H273 及 H1293 平台	2,244,875	(1,020,385)	1,224,490	2,277,979	(674,737)	1,603,242
安瑞科低温厂房改造项目	753,455	-	753,455	339,819	-	339,819
太仓特种装备涂装线改造及废气处理项目	291,156	-	291,156	-	-	-
江门 TB 数字汽车项目	241,810	-	241,810	-	-	-
宁波中集水性漆涂装线改造及废弃物处理项目	187,163	-	187,163	14,495	-	14,495
太仓冷箱车间改造项目	105,249	-	105,249	8,005	-	8,005
宁波中集土地项目	98,800	-	98,800	1,719	-	1,719
扬州通华厂房筹集项目	95,578	-	95,578	449,421	-	449,421
来福士岸吊项目	81,327	-	81,327	81,327	-	81,327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第二阶段项目	59,635	-	59,635	280,668	-	280,668
天达空港工业园三期宿舍项目	55,951	-	55,951	58,021	-	58,021
上海宝伟涂装线升级改造项目	47,393	-	47,393	-	-	-
铁中宝新厂区筹建项目	35,708	-	35,708	20,390	-	20,390
集团本部财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5,207	-	35,207	16,710	-	16,710
衡阳新材厂房土地项目	32,778	-	32,778	-	-	-
Growth Fortune 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28,983	-	28,983	17,465	-	17,465
太仓中集场堆扩建及废弃治理项目	28,496	-	28,496	14,984	-	14,984
Vanguard - Trenton & Monon GA Plant	23,657	-	23,657	6,564	-	6,564
昆明中集车辆园项目	22,746	-	22,746	753	-	753
东莞多式联运办公楼项目	18,483	-	18,483	18,483	-	18,483
安瑞科车间工程项目	18,388	-	18,388	24,325	-	24,325
天津中集特箱线设备改造项目	17,706	-	17,706	-	-	-
新会特箱生产线与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16,998	-	16,998	5,807	-	5,807
洋山物流龙腾计划总装样板工程项目	16,110	-	16,110	28,931	-	28,931
搅拌机筒体线升级项目	11,954	-	11,954	13,759	-	13,759
青岛冷箱厂房改造项目	4,868	-	4,868	3,577	-	3,577
中集泰国榴莲工厂项目	2,895	-	2,895	-	-	-
融资租赁马士基 2300TEU 集装箱船项目	-	-	-	63,846	-	63,846
其他	430,786	(305)	430,481	817,561	(305)	817,256
	<u>12,398,165</u>	<u>(3,326,389)</u>	<u>9,071,776</u>	<u>11,958,753</u>	<u>(2,125,424)</u>	<u>9,833,32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 本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超深水钻井平台 自升式 H273 及 H1293 平台	7,881,201	7,394,144	-	-	-	(4,134)	7,390,010	99.00%	99.00%	1,633,432	-	0.00%	自筹和借款
安瑞科低温厂房改造 项目	2,405,343	2,277,979	-	-	-	(33,104)	2,244,875	99.00%	99.00%	314,598	-	0.00%	自筹和借款
太仓特种装备涂装 线改造及废气处 理项目	806,183	339,819	722,378	(308,648)	(94)	-	753,455	93.46%	93.46%	5,685	2,298	4.75%	自筹和借款
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 目	525,088	-	307,839	(16,683)	-	-	291,156	55.45%	55.45%	-	-	0.00%	自筹
宁波中集水性漆涂装 线改造及废弃废物 处理项目	386,834	-	241,810	-	-	-	241,810	63.00%	65.00%	-	-	0.00%	自筹
太仓冷箱车间改造项 目	262,748	14,495	198,263	(24,468)	(1,127)	-	187,163	71.23%	71.23%	-	-	0.00%	自筹
宁波中集土地项目	149,023	8,005	107,241	(9,997)	-	-	105,249	70.63%	70.63%	-	-	0.00%	自筹
扬州通华厂房筹集项 目	176,965	1,719	116,084	(18,584)	(419)	-	98,800	55.83%	55.83%	-	-	0.00%	自筹
来福士岸吊项目	916,080	449,421	134,038	(487,881)	-	-	95,578	98.00%	98.00%	-	-	0.00%	自筹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第 二阶段项目	93,579	81,327	-	-	-	-	81,327	86.91%	86.91%	-	-	0.00%	自筹
天达空港工业园三期 宿舍项目	490,337	280,668	260,337	(451,098)	(30,272)	-	59,635	87.84%	87.84%	-	-	0.00%	自筹
上海宝伟涂装线升级 改造项目	161,000	58,021	-	-	(2,070)	-	55,951	34.75%	34.75%	-	-	0.00%	自筹
铁中宝新厂区筹建项 目	216,483	-	135,897	(82,773)	(5,731)	-	47,393	21.89%	21.89%	-	-	0.00%	自筹
集团本部财务信息系 统建设项目	68,000	20,390	15,318	-	-	-	35,708	52.51%	52.51%	-	-	0.00%	自筹
	210,419	16,710	30,765	-	(12,268)	-	35,207	16.73%	16.73%	-	-	0.00%	自筹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 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资 本化率	资金来 源
衡阳新材厂房土地项目	120,614	-	52,495	(19,717)	--	-	32,778	27.18%	27.18%	-	-	-	自筹
Growth Fortune 钢结构 厂房建设项目	29,838	17,465	11,917	-	-	(399)	28,983	90.00%	90.00%	-	-	-	自筹
太仓中集场堆扩建及废 弃治理项目	41,899	14,984	13,512	-	-	-	28,496	68.01%	68.01%	-	-	-	自筹
Vanguard -Trenton & Monon GA Plant	94,068	6,564	21,270	(3,695)	(122)	(360)	23,657	69.00%	65.00%	-	-	-	自筹
昆明中集车辆园项目	133,950	753	21,993	-	-	-	22,746	17.00%	40.00%	-	-	-	自筹
东莞多式联运办公楼项 目	23,000	18,483	-	-	-	-	18,483	80.36%	80.36%	-	-	-	自筹
安瑞科车间工程项目	25,419	24,325	18,460	(24,397)	-	-	18,388	72.34%	72.34%	-	-	-	自筹
天津中集特箱线设备改 造项目	135,819	-	80,978	(63,272)	-	-	17,706	13.04%	13.04%	-	-	-	自筹
新会特箱生产线与污水 处理改造项目	75,870	5,807	52,841	(41,650)	-	-	16,998	22.40%	22.40%	-	-	-	自筹
洋山物流龙腾计划总装 样板工程项目	178,301	28,931	62,499	(75,320)	-	-	16,110	9.03%	9.03%	-	-	-	自筹
搅拌车筒体线升级项目	66,520	13,759	3,425	(5,230)	-	-	11,954	74.00%	75.00%	-	-	-	自筹
青岛冷箱厂房改造项目	135,963	3,577	131,460	(130,169)	-	-	4,868	3.58%	3.58%	-	-	-	自筹
中集泰国榴莲工厂项目	208,000	-	182,890	(179,780)	-	(215)	2,895	87.93%	88.00%	-	-	-	自筹
融资租赁马士基 2300TEU 集装箱船项 目	579,384	63,846	496,584	(559,635)	-	(795)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其他	-	817,561	544,129	(875,528)	(50,773)	(4,603)	430,786	-	-	-	-	-	自筹
		<u>11,958,753</u>	<u>3,964,423</u>	<u>(3,378,525)</u>	<u>(102,876)</u>	<u>(43,610)</u>	<u>12,398,165</u>			<u>1,953,715</u>	<u>2,298</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 在建工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变动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 算影响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超深水钻井平台	1,450,382	873,116	-	(17,799)	2,305,699	超深水钻井平台的评估可回收金额下降
自升式 H273 及 H1293 项目	674,737	364,428	-	(18,780)	1,020,385	自升式 H273 及 H1293 项目的评估可回收金额下降
其他	305	-	-	-	305	
	<u>2,125,424</u>	<u>1,237,544</u>	<u>-</u>	<u>(36,579)</u>	<u>3,326,38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及 软件	森林开采权	客户关系	客户合约	海域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80,769	2,740,572	137,103	468,624	339,889	111,421	102,235	8,280,613
企业合并增加	14,512	1,843	-	-	-	-	-	16,355
本年购置	223,123	183,733	-	1,612	-	-	21,000	429,468
内部研发	-	49,189	-	-	-	-	-	49,189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127)	-	-	-	-	-	-	(20,127)
本年处置	(121,911)	(36,816)	-	(11,362)	-	-	-	(170,089)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8,422)	(52,466)	(3,901)	(3,061)	(1,060)	(1,868)	(17)	(70,7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67,944	2,886,055	133,202	455,813	338,829	109,553	123,218	8,514,614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26,836	1,632,762	32,730	351,470	265,583	35,446	16,447	3,261,274
本年计提	122,063	211,646	-	49,699	15,544	2,740	5,080	406,772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139)	-	-	-	-	-	-	(5,139)
本年处置	(31,327)	(12,525)	-	(3,014)	-	-	-	(46,866)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8,655)	(32,788)	(924)	(2,226)	(1,060)	(1,918)	(17)	(47,5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3,778	1,799,095	31,806	395,929	280,067	36,268	21,510	3,568,453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4,088	104,373	36,436	52,264	-	-	207,161
本年计提	-	194,018	-	-	-	-	4,685	198,703
本年处置	-	-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	(297)	(2,977)	(171)	-	-	-	(3,4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7,809	101,396	36,265	52,264	-	4,685	402,419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64,166	879,151	-	23,619	6,498	73,285	97,023	4,543,7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53,933	1,093,722	-	80,718	22,042	75,975	85,788	4,812,178

2021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406,772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375,690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续)

-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070 千元(原价人民币 72,02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131,544 千元、原价人民币 151,154 千元)因暂未达到使用的状态原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 (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15,148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030 千元)，主要为加油站特许经营权及一项商标权。
- (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030 千元)
- (5) 本集团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车辆技术开发					
项目	49,211	2,132,789	(2,134,924)	(47,076)	-
其他	11,554	107,990	(117,431)	(2,113)	-
	<u>60,765</u>	<u>2,240,779</u>	<u>(2,252,355)</u>	<u>(49,189)</u>	<u>-</u>

2021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2,240,779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641,391 千元)：其中人民币 2,252,355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608,704 千元)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49,189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54,233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08%(2020 年度：1.1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土地 使用权	海洋工程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3,942	398,821	79,529	78,183	3,220	49,651	1,123,346
本年新增租赁合同	285,950	59,194	32,163	125,707	225,675	391	729,080
本年减少	(116,525)	(40,029)	(59,159)	(45,817)	(122,566)	(349)	(384,445)
租赁变更	(80,192)	(38,697)	(59,159)	(43,325)	(117,810)	(235)	(339,418)
其他减少	(36,333)	(1,332)	-	(2,492)	(4,756)	(114)	(45,027)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13,646)	(10,177)	(39,396)	(1,012)	(514)	(23)	(64,76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669,721</u>	<u>407,809</u>	<u>13,137</u>	<u>157,061</u>	<u>105,815</u>	<u>49,670</u>	<u>1,403,213</u>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8,985	87,036	10,795	29,109	1,535	10,842	338,302
本年计提	124,507	61,610	26,992	72,936	32,318	2,087	320,450
本年减少	(40,311)	(5,171)	(26,941)	(1,347)	(26,092)	(240)	(100,102)
租赁变更	(18,970)	(5,070)	(26,941)	-	(23,263)	(240)	(74,484)
其他减少	(21,341)	(101)	-	(1,347)	(2,829)	-	(25,618)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9,283)	(2,517)	(7,775)	(125)	(280)	(16)	(19,9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73,898</u>	<u>140,958</u>	<u>3,071</u>	<u>100,573</u>	<u>7,481</u>	<u>12,673</u>	<u>538,654</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95,823</u>	<u>266,851</u>	<u>10,066</u>	<u>56,488</u>	<u>98,334</u>	<u>36,997</u>	<u>864,55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14,957</u>	<u>311,785</u>	<u>68,734</u>	<u>49,074</u>	<u>1,685</u>	<u>38,809</u>	<u>785,044</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2、 商誉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瑞科	635,513	-	-	-	635,513
Vehicles UK	344,677	-	-	(11,007)	333,670
TGE SA	174,417	-	-	(11,479)	162,938
集瑞联合重工	132,145	-	-	-	132,145
Bassoe	125,806	-	-	-	125,806
其他	1,266,326	156,721	(32,319)	(13,631)	1,377,097
小计	<u>2,678,884</u>	<u>156,721</u>	<u>(32,319)</u>	<u>(36,117)</u>	<u>2,767,169</u>
减：减值准备					
集瑞联合重工	132,145	-	-	-	132,145
Bassoe	125,806	-	-	-	125,806
TGE SA	50,343	-	-	-	50,343
其他	193,164	12,731	-	(15,486)	190,409
小计	<u>501,458</u>	<u>12,731</u>	<u>-</u>	<u>(15,486)</u>	<u>498,703</u>
净值	<u>2,177,426</u>				<u>2,268,466</u>

(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2021 年度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附注十四)汇总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行业资产组	961,431	953,040
道路运输车辆行业资产组	408,521	422,276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行业资产组	379,974	379,974
物流服务行业资产组	219,317	130,917
集装箱制造行业资产组	128,836	128,836
循环载具行业资产组	52,380	52,380
商誉分摊比例不重大的多个资产组	118,007	110,003
	<u>2,268,466</u>	<u>2,177,426</u>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附注四、6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2、 商誉(续)

(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三至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2021 年度，本集团重要商誉的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Vehicles UK	TGE SA
预测期增长率	-3.8%-23.1%	8%-50%
稳定期增长率	2%	3%
毛利率	7.1%-7.8%	8.5%-14%
税前折现率	14.0%	13.0%

2020 年度，本集团重要商誉的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Vehicles UK	TGE SA	Pteris	哈深冷
预测期增长率	7%-28%	12.5%-35%	16%-50%	1%
稳定期增长率	2%	2%	3%	3%
毛利率	8%	10%-12%	18%	27%
税前折现率	12.0%	13.0%	7.9%	15.0%

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持有的安瑞科股份数量，参考其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价，确定安瑞科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经计算，该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无需计提减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减值)。

23、 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摊销	企业合并 增加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堆场配套设施费	4,629	6,571	(3,892)	-	(54)	7,254
项目融资保费及手续	16,850	170	(2,682)	-	(5)	14,333
钻井平台动员费(i)	364,152	-	(78,900)	-	-	285,252
使用权资产改良	41,518	10,500	(32,609)	-	-	19,409
作业船改良支出	93,963	40,226	(17,678)	-	(1,780)	114,731
其他	37,270	83,625	(52,495)	347	(6,272)	62,475
	558,382	141,092	(188,256)	347	(8,111)	503,454

- (i) 钻井平台动员费为平台为了满足合同的要求，在行使到特定海域前，所发生的船员人工费及平台运营费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32,900	410,967	1,782,521	414,661
预计负债	856,306	176,945	799,129	162,998
应付职工薪酬	2,502,554	529,014	2,049,481	425,257
预提费用	768,810	157,010	743,748	150,614
可抵扣亏损	1,578,897	464,279	3,496,463	867,074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1	3	346	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98	766	3,749	660
集团内部未实现收益	13,334	1,775	17,367	2,784
其他	293,187	51,330	754,040	91,625
小计	7,849,307	1,792,089	9,646,844	2,115,725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529,017		425,30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263,072		1,690,416
		1,792,089		2,115,7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60,038)	(116,918)	(551,003)	(121,54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整	(438,321)	(109,580)	(595,198)	(144,930)
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412,550)	(71,042)	(781,184)	(148,222)
债务重组收益	-	-	(454,948)	(113,737)
海外工程毛利(待完工时纳税)	(298,722)	(74,680)	(614,182)	(202,680)
长期资产加速折旧	(1,156,193)	(252,808)	(1,105,767)	(264,473)
非居民外国企业向境内派息	(968,652)	(242,163)	(199,037)	(49,759)
企业搬迁所得	(12,761,554)	(3,190,389)	(12,761,554)	(3,190,389)
其他	(457,336)	(79,623)	(312,287)	(87,964)
小计	(17,053,366)	(4,137,203)	(17,375,160)	(4,323,698)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3,416,887)		(266,47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720,316)		(4,057,224)
		(4,137,203)		(4,323,69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199,273	2,742,46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309,586</u>	<u>245,975</u>
	<u>3,508,859</u>	<u>2,988,443</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1 年	-	310,266	
2022 年	124,725	135,683	
2023 年	153,651	175,592	
2024 年	183,430	185,113	注 1
2025 年	199,789	201,563	
2025 年及以后	<u>13,619,605</u>	<u>11,250,941</u>	
	<u>14,281,200</u>	<u>12,259,158</u>	

注 1: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年及以上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均为境外公司的亏损。在中国香港地区、美国、英国、德国及比利时注册的公司产生的税务亏损允许以未来的应纳税所得无限期弥补; 在荷兰注册的公司产生的未弥补税务亏损允许以未来 6 年内的应纳税所得弥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香港及其他境外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可能产生的纳税影响，由于本集团能够自主决定其股利分配政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股利分配的计划，亦没有处置该等子公司的意图，故本集团未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2,222,231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37,011 千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6)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282)	1,265,807	(441,396)	1,674,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282	(3,610,921)	441,396	(3,882,302)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63,959	49,516
预付工程款	5,812	9,140
其他	10,881	10,322
	<u>80,652</u>	<u>68,978</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893	236	(8,555)	-	1,053	1,62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2,576	1,725	(1,928)	(786)	-	1,58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8,955	473,944	(164,395)	(67,642)	(11,031)	1,439,8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5,618	312,320	(75,618)	(108,183)	-	324,137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339,607	237,177	(153,876)	(20,000)	-	1,402,908
小计	<u>2,755,649</u>	<u>1,025,402</u>	<u>(404,372)</u>	<u>(196,611)</u>	<u>(9,978)</u>	<u>3,170,090</u>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40,484	451	-	(322)	(4)	40,60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741,293	991,572	(39,376)	(207,754)	(40,306)	1,445,42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3,419	38,171	(4,015)	(2,636)	(273)	64,66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2,500	36,334	-	-	-	188,8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91,542	1,851,866	-	(230,931)	(120,163)	6,392,31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25,424	1,237,544	-	-	(36,579)	3,326,38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7,161	198,703	-	-	(3,445)	402,419
商誉减值准备	501,458	12,731	-	-	(15,486)	498,703
小计	<u>8,693,281</u>	<u>4,367,372</u>	<u>(43,391)</u>	<u>(441,643)</u>	<u>(216,256)</u>	<u>12,359,363</u>
	<u>11,448,930</u>	<u>5,392,774</u>	<u>(447,763)</u>	<u>(638,254)</u>	<u>(226,234)</u>	<u>15,529,453</u>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附注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四、1	1,282,863	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四、4	41,700	质押
应收账款	四、5	6,400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四、6	58,623	质押
长期应收款	四、15	4,207,509	对应享有法律权利的标的资产用于借款抵押转让需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且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出租
固定资产合计	四、19	36,896	
		5,633,991	

28、 短期借款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a)		
美元		3,047,425	2,973,853
人民币		979,580	494,683
欧元		195,584	831,237
泰铢		57,521	-
小计		<u>4,280,110</u>	<u>4,299,773</u>
质押借款	(b)		
人民币		<u>6,448</u>	<u>49,710</u>
抵押借款			
人民币		<u>-</u>	<u>1,500</u>
信用借款			
美元		1,493,897	211,379
欧元		61,038	76,814
英镑		318,549	365,475
人民币		946,751	3,243,431
澳币		137	326
港币		-	134,662
其他		20,412	22,652
小计		<u>2,840,784</u>	<u>4,054,739</u>
再贴现票据			
人民币		<u>-</u>	<u>10,979</u>
贴现票据			
人民币		<u>77,329</u>	<u>-</u>
		<u>7,204,671</u>	<u>8,416,70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 短期借款(续)

-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4,280,11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99,773 千元)系由本集团内部提供保证。
-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质押借款为：子公司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为质押条件向开泰银行借款人民币 6,448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质押借款为：子公司烟台来福士以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条件向昆仑银行借款人民币 49,710 千元)。
- (c)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05%至 4.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1.11% 至 4.90%)。

29、 应付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38,473	3,365,988
商业承兑汇票	577,248	463,522
	<u>5,215,721</u>	<u>3,829,510</u>

30、 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3,182,641	10,897,931
物流综合服务款	2,418,339	1,080,937
工程合同款	662,646	497,090
设备采购款	569,799	419,613
加工费	170,304	171,207
工程采购款	94,245	32,956
运输费	48,315	123,504
其他	358,449	223,836
	<u>17,504,738</u>	<u>13,447,074</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账款(续)

(1)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46,937	12,729,871
1 至 2 年(含 2 年)	262,336	346,808
2 至 3 年(含 3 年)	181,432	170,375
3 年以上	214,033	200,020
	<u>17,504,738</u>	<u>13,447,074</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657,801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7,203 千元)，主要是本集团支付的与海洋工程业务以及能源化工业务相关的应付款。由于海洋工程项目的生产周期及能源化工的工程项目周期通常为 1 年以上，所以该等款项尚未结算。

31、 预收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u>16,941</u>	<u>4,07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32、 合同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976,805	4,660,046
预收工程款	2,038,200	1,343,185
物流贸易款	412,324	96,493
房屋预售款	-	2,041
	<u>7,427,329</u>	<u>6,101,765</u>

包括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5,739,285 千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1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剩余部分按照项目周期预计将于 2022 年转入营业收入。

33、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4,489,684	3,327,36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37,686	33,139
应付辞退福利	(3)	7,333	5,887
		<u>4,534,703</u>	<u>3,366,392</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5,088	9,710,762	(8,891,103)	(10,691)	3,714,056
利润分享奖金	227,309	377,511	(208,026)	-	396,794
住房公积金	5,360	252,844	(252,764)	(28)	5,4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475	75,348	(58,009)	(565)	116,249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19,490	226,255	(230,666)	(162)	14,917
其中：医疗保险	17,024	203,924	(208,005)	(162)	12,781
工伤保险	1,462	15,645	(15,950)	-	1,157
生育保险	1,004	6,686	(6,711)	-	979
其他短期薪酬	70,644	1,891,017	(1,718,390)	(1,015)	242,256
	<u>3,327,366</u>	<u>12,533,737</u>	<u>(11,358,958)</u>	<u>(12,461)</u>	<u>4,489,684</u>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096	512,925	(507,579)	(370)	36,072
失业保险费	1,799	14,122	(14,294)	-	1,627
企业年金	244	7,750	(8,001)	(6)	(13)
	<u>33,139</u>	<u>534,797</u>	<u>(529,874)</u>	<u>(376)</u>	<u>37,686</u>

本集团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相关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且缴纳后不可用于抵减本集团未来期间应为员工交存的款项。

(3) 应付辞退福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i)	<u>7,333</u>	<u>5,887</u>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应支付的其他辞退福利为人民币 7,333 千元(2020 年度：5,887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4、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378,989	384,864
应交企业所得税	2,191,565	827,806
应交个人所得税	49,342	62,018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107,940	37,292
应交教育费附加	74,530	26,366
应交土地增值税	4,174	17,647
其他	63,750	127,216
	<u>2,870,290</u>	<u>1,483,209</u>

35、 其他应付款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3,073,867	3,041,590
押金及暂收款		2,594,337	2,290,460
预收股权款	(2)	1,469,467	-
质保金		886,825	669,333
应付设备及土地款		401,993	272,300
运费		342,028	249,845
应付股权激励款	(1)	139,719	139,719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94,001	55,959
保险费		51,504	27,170
应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47,704	68,360
应付重组负债款		30,549	63,076
外部佣金		13,953	8,985
咨询、培训费		7,000	48,716
应付利息		2,794	5,180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		2,208	5,180
应付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86	-
其他		226,398	148,903
		<u>9,382,139</u>	<u>7,089,596</u>

(1) 主要是本集团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瑞环科”)的应付员工股权激励款(附注九、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应付款(续)

(2) 于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集团”)及中集租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集香港与深圳资本集团、天津凯瑞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凯瑞康”)中集租赁签订了《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共同约定，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能源集团及天津凯瑞康作为战略投资者拟通过受让老股及增资的方式入股中集租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集租赁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28,652千元增至人民币1,481,377千元，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能源集团将合计持有其53.3185%的股权，天津凯瑞康将持有其1.2497%的股权，本公司及中集香港合计持有中集租赁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45.4318%。于202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收到的股权对价人民币1,469,467千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的预收股权款。交易完成后，中集租赁将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将成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3) 于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质保金、押金等。

36、 预计负债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 算影响	2021年 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1)	1,060,950	576,311	(544,947)	(14,251)	1,078,063
未决诉讼损失		57,226	2,655	(52,940)	-	6,941
搬迁及清算赔偿金	(2)	186,821	24,366	(36,136)	-	175,051
亏损合同	(3)	32,420	69,862	(8,412)	(847)	93,023
车贷风险准备	(4)	38,966	87,320	(77,721)	-	48,565
其他		16,462	36,866	(20,707)	(9,471)	23,150
		<u>1,392,845</u>	<u>797,380</u>	<u>(740,863)</u>	<u>(24,569)</u>	<u>1,424,793</u>

(1) 主要为本集团向购买集装箱、车辆、压力容器、登机桥及海洋工程等产品的客户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对集装箱售出后二至七年、车辆售出后一年、压力容器售出后一至七年、登机桥售出后一至两年、海洋工程船舶交船后一年内出现的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本集团依照合同，承担保修责任。上述产品质量保证是按本集团预计为本年及以前年度售出的产品需要承担的产品质量保修费用计提的。

(2) 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东部物流及 CIMC Burg B.V. 由于搬迁及清算而计提的搬迁及清算赔偿金额。

(3) 烟台来福士承接客户建筑合同，由于部分项目建筑成本超过签订合同约定价格，预计将产生亏损或中止，根据预计亏损金额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6、 预计负债(续)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为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担保事项，根据财务担保合同的约定，本集团子公司作为所售车辆消费者的车辆融资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需要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本集团预期该项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 9,714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6,690 千元)，为第一阶段的信用减值损失。

	担保余额	未来 12 个月期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车贷担保	<u>2,723,443</u>	1.78%	<u>48,565</u>	注：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列示如下：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四、39	5,834,823	12,358,10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四、40	6,089,486	2,017,8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四、41	439,045	192,5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939	16,884
合计		<u>12,434,293</u>	<u>14,585,373</u>

38、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i)	260,675	333,635
其他(ii)	<u>416,319</u>	<u>77,077</u>
	<u>676,994</u>	<u>410,712</u>

- (i) 本集团作为一般纳税人，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或已收取合同款项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本集团将其计入待转销项税额。

-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主要是本集团子公司中集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招商创融-中集租赁 2021 年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金额为人民币 288,255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9、 长期借款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598,889	7,808,027
抵押借款	(i)	1,122,237	1,772,247
保证借款	(ii)	17,428,327	22,048,327
质押借款	(iii)	337,100	291,829
		<u>27,486,553</u>	<u>31,920,43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3,601,880)	(2,055,378)
抵押借款	(i)	(183,677)	(628,848)
保证借款	(ii)	(1,974,355)	(9,623,878)
质押借款	(iii)	(74,911)	(50,000)
		<u>(5,834,823)</u>	<u>(12,358,104)</u>
		<u>21,651,730</u>	<u>19,562,326</u>

-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抵押借款为子公司中集租赁以其合同标的物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美元 175,967 千元(折合人民币 1,122,237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为美元 28,800 千元(折合人民币 183,677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抵押借款为子公司中集租赁以其合同标的物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美元 271,613 千元(折合人民币 1,772,247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为美元 96,377 千元(折合人民币 628,848 千元)。
-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7,428,327 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48,327 千元)系由本集团内部提供保证。
- (iii)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持有的沈阳捷通 60%的股权及上海金盾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337,10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为人民币 74,911 千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国消防以其持有的沈阳捷通 60%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291,829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为人民币 50,000 千元)。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19% 至 5.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1.20%至 6.8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应付债券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年偿还本金	本年支付利息	外币折算差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1)	6,091,832	-	221,726	(2,000,000)	(239,600)	-	4,073,958
公司债券 (2)	2,015,528	-	72,600	-	(72,600)	-	2,015,528
可转换债券 (3)	-	1,232,160	3,348	-	-	(528)	1,234,980
	<u>8,107,360</u>	<u>1,232,160</u>	<u>297,674</u>	<u>(2,000,000)</u>	<u>(312,200)</u>	<u>(528)</u>	<u>7,324,466</u>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u>(2,017,874)</u>						<u>(6,089,486)</u>
	<u>6,089,486</u>						<u>1,234,980</u>

(1) 中期票据有关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9 海运集装 MTN001 (i)	2,000,000	2019 年 4 月 15 日	3 年	2,000,000
19 海运集装 MTN002 (ii)	<u>2,000,000</u>	2019 年 10 月 10 日	3 年	<u>2,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0</u>

(i) 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按面值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每张中期票据的发行价格和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方式(年利率为 4.05%)，于票据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15 日付息一次，本金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交兑日一次偿还。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ii) 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按面值发行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每张中期票据的发行价格和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方式(年利率为 3.64%)，于票据存续期内每年 10 月 10 日付息一次，本金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交兑日一次偿还。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2) 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u>2,000,000</u>	2019 年 10 月 15 日	3 年	<u>2,000,000</u>

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每张债券的发行价格和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方式(年利率为 3.63%)，按年付息，本金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交兑日一次偿还。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 应付债券(续)

(3) 可转换债券

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根据 2021 年 11 月 16 日的认购协议向投资者发行本金为港币 1,680,000 千元的 5 年期零息可转换债券。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债券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或之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第 10 天收市前的任何时间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照转换价每股港币 11.78 元转换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在规定的事件发生时，债券持有人将有权要求安瑞科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以本金额赎回所有或部分该等持有人的债券，以及未支付的违约利息(如有)。

除非先前已赎回、转换或购买和注销，否则安瑞科将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在协议规定的相关情况下，按本金连同其应计和未支付的利息赎回每份债券。

2021 年可转债的提前赎回特征存在嵌入式衍生工具。此类嵌入衍生工具被视为与主合同明确且密切相关，因此无需单独核算。

于发行日，2021 年可转债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披露如下：

本金	1,374,106
发行费用	(18,002)
债券部分	<u>(1,232,160)</u>
权益部分	<u>123,944</u>

初始确认后，2021 年可转债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列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负债部分的实际利率为 2.9%。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动情况如下：

	负债部分	权益部分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发行	1,232,160	123,944	1,356,104
利息	3,348	-	3,348
外币折算差异	(528)	-	(5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234,980</u>	<u>123,944</u>	<u>1,358,924</u>

权益部分将保留在可转换债券权益储备中，直至嵌入的转换选择权被行使或 2026 年可转换债券到期。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 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881,081	810,3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37))	<u>(439,045)</u>	<u>(192,511)</u>
	<u>442,036</u>	<u>617,794</u>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4,349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35 千元)(附注十五(3))。

42、 递延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176,001	239,016	(441,577)	973,440
其他	<u>1,660</u>	<u>9,750</u>	<u>(8,603)</u>	<u>2,807</u>
	<u>1,177,661</u>	<u>248,766</u>	<u>(450,180)</u>	<u>976,24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2、 递延收益(续)

(1) 政府补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财务费用	其他减少		
烟台来福士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产业升级转型项目	200,000	-	-	-	-	2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瑞科搬迁补偿款	157,464	-	(8,322)	-	-	149,142	与资产相关
安瑞科新建工厂政府补助	66,519	-	(4,613)	-	-	61,906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安瑞科调峰站项目补贴资金	55,200	4,147	-	-	-	59,347	与收益相关
东莞南方中集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39,420	-	-	-	-	39,420	与资产相关
陕西车辆产业园投资土地返还款	41,402	-	(3,734)	-	-	37,668	与资产、收益相关
前海创新创业载体专项发展资金	37,523	12,365	(16,200)	-	-	33,688	与资产相关
来福士海上卫星发射及回收项目	-	25,462	(741)	-	-	24,721	与资产相关
联合重工三山区人民政府联合大厦所有权转让	24,550	-	(924)	-	-	23,626	与收益相关
天达空港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24,095	-	(711)	-	-	23,384	与资产相关
宁波中集 2020 年第十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1,881	-	(593)	-	-	21,288	与资产相关
青岛冷箱世行发泡设备	20,605	-	(2,311)	-	-	18,294	与资产相关
沈阳捷通厂房拆迁政府补助	16,095	-	(404)	-	-	15,691	与资产相关
滁州政府固定资产奖补	14,460	-	(285)	-	-	14,175	与资产相关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2、 递延收益(续)

(1) 政府补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财务费用	其他减少		
来福士海上透水结构体设计技术研究	-	23,202	(10,169)	-	-	13,033	与资产相关
深圳专用车固定资产技改补助	-	13,079	(561)	-	-	12,518	与资产相关
衡阳新材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	12,500	-	-	-	12,5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海工集团深远海高性能海上风电运维船与核心装备研发与应 用示范	-	12,500	(445)	-	-	12,055	与收益相关
青冷特箱世行发泡设备项目	10,089	-	(1,132)	-	-	8,957	与资产相关
扬州通华厂房建设项目借款贴息	16,994	-	-	(9,885)	-	7,109	与资产、收益相关
海工集团海上试验平台项目	10,260	-	(8,337)	-	-	1,923	与资产相关
太仓特种装备政府补贴项目	10,182	-	(10,182)	-	-	-	与资产相关
海工集团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装备研发项目	47,387	-	-	-	(47,387)	-	与收益相关
扬州通华搬迁补偿款	46,441	-	(46,441)	-	-	-	与资产相关
海工集团海洋工程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系统研制项目	43,245	-	-	-	(43,245)	-	与资产相关
烟台来福士海洋多功能复合平台产业化	19,920	237	(20,157)	-	-	-	与资产相关
烟台来福士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14,819	4,108	(18,927)	-	-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37,450	131,416	(185,871)	-	-	182,995	与资产/收益相关
	<u>1,176,001</u>	<u>239,016</u>	<u>(341,060)</u>	<u>(9,885)</u>	<u>(90,632)</u>	<u>973,440</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286	4,120
利率掉期合约	四、3(3)	-	19,744
其他		2,780	37,212
		<u>3,066</u>	<u>61,076</u>

44、 股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限售 股份解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u>850</u>	-	-	-	<u>850</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534,272	-	-	-	1,534,272
境外上市外资股	<u>2,059,892</u>	-	-	-	<u>2,059,892</u>
	<u>3,595,014</u>	-	-	-	<u>3,595,014</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4、 股本(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限售 股份解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0	-	-	-	8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523,762	10,510	-	-	1,534,27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59,892	-	-	-	2,059,892
	3,584,504	10,510	-	-	3,595,014

45、 其他权益工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本年支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 海运集装 MTN002(a)	2,006,165	-	84,499	(2,090,664)	-
18 永续期公司债第 1 期(a)	2,001,380	-	89,960	(2,091,340)	-
永续债权投资合同(a)	300,497	-	813	(301,310)	-
	4,308,042	-	175,272	(4,483,314)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本年支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 海运集装 MTN002	2,006,165	-	103,400	(103,400)	2,006,165
18 永续期公司债第 1 期	2,001,380	-	97,000	(97,000)	2,001,380
永续债权投资合同	-	2,000,000	73,579	(1,773,082)	300,497
	4,007,545	2,000,000	273,979	(1,973,482)	4,308,042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全部赎回。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 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299,651	227,135	(335,452)	5,191,334
其中：少数股东投入资本产生的资本公积				
(附注六、1(5)(i))	1,854,640	47,858	(1,761)	1,900,737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915,936	-	-	915,936
因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而冲减的资本公积				
(附注六、1(5)(ii)(iii)(iv))	(631,870)	179,277	(333,691)	(786,284)
购买或设立子公司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107,258)	-	-	(107,258)
其他	3,268,203	-	-	3,268,203
其他资本公积	163,554	210,561	(41,353)	332,762
其中：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61,076	68,523	-	529,599
因子公司的股份期权行使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7,845	-	(22,957)	(15,112)
子公司发行可转债	-	123,944	-	123,944
本位币变更的影响	(406,795)	-	-	(406,795)
其他	101,428	18,094	(18,396)	101,126
	<u>5,463,205</u>	<u>437,696</u>	<u>(376,805)</u>	<u>5,524,096</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758,233	786,205	(244,787)	5,299,651
其中：少数股东投入资本产生的资本公积	1,353,548	602,115	(101,023)	1,854,640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915,936	-	-	915,936
因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而冲减的资本公积	(527,927)	39,821	(143,764)	(631,870)
购买或设立子公司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107,258)	-	-	(107,258)
其他	3,123,934	144,269	-	3,268,203
其他资本公积	123,078	112,493	(72,017)	163,554
其中：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28,265	103,958	(71,147)	461,076
因子公司的股份期权行使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8,608	-	(763)	7,845
本位币变更的影响	(406,795)	-	-	(406,795)
其他	93,000	8,535	(107)	101,428
	<u>4,881,311</u>	<u>898,698</u>	<u>(316,804)</u>	<u>5,463,205</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所得税前 发生额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6,243	(18,118)	368,125	(18,118)	-	(18,118)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325	(117,473)	23,852	(217,688)	-	(117,473)	(100,21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23	(288)	8,235	(288)	-	(288)	-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 账面价值部分	384,678	-	384,678	-	-	-	-
	920,769	(135,879)	784,890	(236,094)	-	(135,879)	(100,215)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所得税前 发生额	2020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7,418	(131,175)	386,243	(165,481)	34,306	(131,175)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578	(2,578)	-	(2,578)	-	(2,578)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2	(2,282)	-	(2,280)	(2)	(2,282)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9,872	(298,547)	141,325	(369,584)	-	(298,547)	(71,03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48	(7,925)	8,523	(7,925)	-	(7,925)	-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 面价值部分	736,728	(352,050)	384,678	(537,601)	39,676	(352,050)	(145,875)
	1,715,326	(794,557)	920,769	(1,085,449)	73,980	(794,557)	(216,91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8、 盈余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97,505	-	-	1,797,505
任意盈余公积	1,790,092	-	-	1,790,092
	<u>3,587,597</u>	<u>-</u>	<u>-</u>	<u>3,587,597</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92,251	5,254	-	1,797,505
任意盈余公积	1,790,092	-	-	1,790,092
	<u>3,582,343</u>	<u>5,254</u>	<u>-</u>	<u>3,587,59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包含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盈余公积计提已达注册资本的 50%，不再计提。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9、 未分配利润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42,889	21,482,85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6,665,323	5,349,613
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影响		-	20,000
减：本年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		(175,272)	(273,979)
减：提取盈余公积		-	(5,254)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	(1,005,904)	(430,348)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1,627,036</u>	<u>26,142,88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9、 未分配利润(续)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末已提议但尚未派发的股利	-	-
当年提议派发的股利合计	<u>1,005,904</u>	<u>430,348</u>

根据 2021 年 6 月 2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8 元(2020 年：每股人民币 0.12 元)，共人民币 1,005,904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430,348 千元)。

5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0,410,075	92,186,310
其他业务收入	<u>3,285,905</u>	<u>1,972,773</u>
	<u>163,695,980</u>	<u>94,159,083</u>
主营业务成本	132,360,959	79,644,980
其他业务成本	<u>1,814,990</u>	<u>1,069,891</u>
	<u>134,175,949</u>	<u>80,714,871</u>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集装箱制造业务	63,007,771	47,461,088	21,104,040	18,561,595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26,380,895	23,623,045	26,045,464	22,806,190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18,701,630	15,249,956	12,840,265	10,620,596
物流服务业务	29,179,188	25,854,925	10,530,479	9,789,786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6,650,561	5,212,815	5,920,846	4,690,905
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1,691,121	835,013	1,567,975	788,778
海洋工程业务	4,887,626	4,993,844	4,879,427	5,108,237
循环载具业务	5,411,158	4,437,329	2,598,825	2,038,799
产城业务	-	-	2,155,976	1,339,803
其他业务	<u>4,500,125</u>	<u>4,692,944</u>	<u>4,543,013</u>	<u>3,900,291</u>
	<u>160,410,075</u>	<u>132,360,959</u>	<u>92,186,310</u>	<u>79,644,980</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	148,648,407	123,073,972	82,127,056	71,324,451
欧洲	5,287,075	4,581,146	5,401,309	4,647,845
美洲	4,637,197	3,393,144	3,550,808	2,758,373
亚洲(中国以外地区)	1,547,296	1,074,630	911,659	755,717
其他	290,100	238,067	195,478	158,594
	<u>160,410,075</u>	<u>132,360,959</u>	<u>92,186,310</u>	<u>79,644,980</u>

主营业务分地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是按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3)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490,037	948,931	900,715	573,519
租金收入(i)	35,320	34,960	173,925	117,838
劳务收入	1,083,691	831,099	898,133	378,534
租赁项目卖断收入	676,857	-	-	-
	<u>3,285,905</u>	<u>1,814,990</u>	<u>1,972,773</u>	<u>1,069,891</u>

- (i) 本集团的租金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2021 年度，租金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2020 年度：无)。2021 年度，本集团无重大的租赁变更(2020 年度：无)。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4)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1 年度										
	集装箱制造业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海洋工程业务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物流服务业务	循环载具业务	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63,007,771	26,428,406	13,051,882	557,658	4,604,158	-	5,411,158	219,396	4,500,125	117,780,55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301,290	5,649,748	4,329,968	2,046,403	29,179,188	-	1,122,924	-	42,629,521	
其他业务收入(i)	555,730	653,156	454,734	167,460	95,927	45,954	46,658	676,857	589,429	3,285,905	
	<u>63,563,501</u>	<u>27,382,852</u>	<u>19,156,364</u>	<u>5,055,086</u>	<u>6,746,488</u>	<u>29,225,142</u>	<u>5,457,816</u>	<u>2,019,177</u>	<u>5,089,554</u>	<u>163,695,980</u>	
	2020 年度										
	集装箱制造业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海洋工程业务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物流服务业务	循环载具业务	产城业务	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1,104,040	25,836,931	8,782,335	556,722	5,154,240	-	2,598,825	2,155,976	10,439	4,543,013	70,742,52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208,533	4,057,930	4,322,705	766,606	10,530,479	-	-	1,557,536	-	21,443,789
其他业务收入(i)	358,473	249,873	357,932	168,812	133,697	38,242	28,429	13,242	143,618	480,455	1,972,773
	<u>21,462,513</u>	<u>26,295,337</u>	<u>13,198,197</u>	<u>5,048,239</u>	<u>6,054,543</u>	<u>10,568,721</u>	<u>2,627,254</u>	<u>2,169,218</u>	<u>1,711,593</u>	<u>5,023,468</u>	<u>94,159,083</u>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材料销售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卖断收入于某一时点确认，租金及劳务收入为按照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1、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899	126,067	缴纳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164,771	95,444	缴纳增值税的 3%-5%
土地使用税	90,446	92,229	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
土地增值税	3,773	242,268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
房产税	89,707	95,492	房产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
			应税凭证所载金额或凭证的件数和规定的税率
印花税	67,764	49,584	或者单位税额计算
其他	6,907	7,932	
	<u>634,267</u>	<u>709,016</u>	

52、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费用	1,314,436	984,875
销售业务费	360,949	343,078
产品质量保修金	315,397	230,168
产品外部销售佣金	220,396	62,489
中介费	90,787	44,771
广告费	82,404	77,172
堆存费	60,833	42,847
运输及装卸费用	57,759	10,860
商品维修费	45,245	38,62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338	5,579
其他	207,335	149,617
	<u>2,758,879</u>	<u>1,990,076</u>

53、 管理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费用	3,478,798	2,778,839
中介费	465,655	372,755
摊销	234,250	209,961
折旧	212,840	243,198
招待费	156,559	113,515
租金	128,113	108,534
税费及规费	100,626	78,042
材料消耗及低值品	89,360	89,503
差旅费	74,589	64,070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72,907	104,49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8,761	74,103
审计师费用	13,246	12,170
保险费、外部修理费及其他	705,153	647,156
	<u>5,800,857</u>	<u>4,896,34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4、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消耗	1,047,479	585,094
人工费用	770,252	593,772
折旧及摊销	144,579	125,747
试验费	106,355	81,150
设计费	74,780	135,52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06	384
其他	108,204	87,031
	<u>2,252,355</u>	<u>1,608,704</u>

55、 财务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1,339,784	2,275,696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8,214	63,14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9,474)	(746,740)
小计	<u>1,368,524</u>	<u>1,592,103</u>
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0,218)	(319,578)
净汇兑亏损	367,345	648,699
其他	121,615	175,329
	<u>1,507,266</u>	<u>2,096,553</u>

56、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09,905,652	67,692,792
运输及装卸费	14,016,091	3,397,403
职工薪酬费用	13,091,952	8,828,91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014,649	3,228,241
加工及修理费	1,710,658	900,609
动力费	839,575	661,901
销售业务费	360,949	343,0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0,450	269,579
租金(i)	295,076	236,040
审计费用	13,246	12,170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947,561)	715,554
其他费用-其他管理费用	1,389,958	1,556,581
其他费用-其他销售费用	936,257	563,981
其他费用-其他制造费用	751,749	499,444
其他费用-其他研发费用	289,339	303,708
	<u>144,988,040</u>	<u>89,209,992</u>

- (i) 如附注二、27 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295,076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36,040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8,509	(87,192)
交易性债券投资	-	10,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697	(30,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264
衍生金融工具	(128,219)	241,285
	<u>(72,013)</u>	<u>144,853</u>

58、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1,382,973	321,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	63,806	39,55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92	37,566
处置子公司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550	4,427,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27	8,0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235,331)	473,599
其他	(13,224)	(7,094)
	<u>1,268,093</u>	<u>5,300,880</u>

59、 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119	87,068	14,11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783	28,435	2,783
	<u>16,902</u>	<u>115,503</u>	<u>16,902</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504,703	594,307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82,825	61,73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9,357	56,076	与收益相关
	<u>646,885</u>	<u>712,117</u>	

61、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51,866	50,28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37,544	63,52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52,196	342,26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8,703	8,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6,334	2,27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156	28,377
商誉减值损失	12,731	83,654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451	4,051
	<u>4,323,981</u>	<u>582,437</u>

62、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9,549	245,4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236,702	(8,119)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83,301	140,763
车贷担保损失	9,714	6,690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转回)/损失	(203)	2,576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损失	(8,319)	7,458
	<u>630,744</u>	<u>394,811</u>

63、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计入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0,347	128,009	60,347
索赔收入	40,787	23,313	40,787
罚款收入	12,984	17,733	12,984
捐赠利得	-	6,129	-
其他	9,851	73,431	9,851
	<u>123,969</u>	<u>248,615</u>	<u>123,96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4、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6,897	207,311	196,897
赔款支出	55,393	25,033	55,393
捐赠支出	9,573	3,730	9,573
罚款支出	6,611	2,233	6,611
搬迁及清算赔偿金	-	102,270	-
其他	31,985	57,259	31,985
	<u>300,459</u>	<u>397,836</u>	<u>300,459</u>

65、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797,150	1,222,326
递延所得税	137,141	56,340
合计	<u>4,934,291</u>	<u>1,278,666</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3,295,059	7,290,40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25%)	3,323,765	1,822,602
子公司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5,811	194,966
税收优惠影响	(353,610)	(196,35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13,694	131,121
非应纳税收入	(108,106)	(1,341,8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73,083)	(49,41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29,888	688,947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4,616	83,9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5)	(9,107)
因税率变更导致的递延税项差异	1,121	808
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8,800)	(46,977)
所得税费用	<u>4,934,291</u>	<u>1,278,66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665,323	5,349,613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175,272)	(273,97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490,051	5,075,63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3,595,014	3,588,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1.4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81	0.1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1.29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665,323	5,349,613
本公司所发行永续债的影响	(175,272)	(273,979)
本集团子公司股份支付计划的影响	(26,049)	(1,37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调整后)	6,464,002	5,074,26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千股)(调整后)	3,595,014	3,588,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1.41

(a)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3,595,014	3,588,283
本公司股份期权的影响(千股)	-	-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千股)	3,595,014	3,588,28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产城款项	3,337,353	-
收到的政府补助	362,646	731,439
收到的利息	356,543	330,051
收到的索赔收入	40,787	23,313
收到的罚款收入	12,984	17,733
其他	98,163	540,749
	<u>4,208,476</u>	<u>1,643,28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研发费用	1,336,818	888,801
支付的保险费等与销售相关的杂费	1,022,397	645,684
支付的销售业务费	360,949	343,078
支付的保修金	327,455	95,359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156,559	113,515
其他	1,394,647	1,351,831
	<u>4,598,825</u>	<u>3,438,268</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资产支持计划收到的金额	340,000	393,000
收到的少数股东借款	-	1,054,14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900,000
员工股权激励款 (附注九、2(1))	-	139,719
其他	18,134	-
	<u>358,134</u>	<u>2,486,862</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款项	1,404,649	660,08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452,175	253,692
回购资产支持计划支付的金额	60,000	-
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21,796	44,089
	<u>1,938,620</u>	<u>957,869</u>

2021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747,251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489,732 千元)，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8、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8,360,768	6,011,740
加：资产减值损失	4,323,981	582,437
信用减值损失	630,744	394,811
固定资产折旧	2,419,621	2,601,4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0,450	269,579
无形资产摊销	406,772	375,6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256	251,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9,995	91,8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2,013	(144,853)
财务费用	1,832,061	2,160,795
投资收益	(1,268,093)	(5,300,880)
股份支付费用	72,907	104,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410,465	(79,443)
递延收益摊销	(450,180)	(288,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274,937)	108,162
存货的增加	(5,289,592)	(384,0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50,377)	72,5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889,801	5,983,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574,655</u>	<u>12,810,486</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u>729,080</u>	<u>1,529,975</u>
	<u>729,080</u>	<u>1,529,97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529,988	11,210,24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210,240	8,659,8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319,748</u>	<u>2,550,355</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8、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2)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支付的现金对价	260,304	186,631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7,522	96,93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22,782</u>	<u>89,701</u>
2021 年度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u>260,304</u>	<u>186,631</u>
取得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1,335,383	275,151
非流动资产	38,901	130,287
流动负债	(1,038,757)	(211,981)
非流动负债	(30,877)	(16,309)
少数股东权益	93,530	69,441

(3) 本年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于 2021 年，本集团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为转让中集租赁的预收股权款人民币 1,469,467 千元(附注四、35(2))。

于 2020 年，本集团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0 年度
收到的现金对价	555,427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53,191
处置子公司流出的现金净额	<u>(1,197,764)</u>
2021 年度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u>49,500</u>
前期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u>505,927</u>
处置子公司于处置日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30,596,958
非流动资产	11,512,641
流动负债	(20,265,674)
非流动负债	(12,938,595)
少数股东权益	5,978,84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5,107	5,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54,763	10,804,910
二、财务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	1,370,118	400,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529,988</u>	<u>11,210,240</u>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9、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千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千元)
货币资金—			
美元	796,203	6.3776	5,077,864
欧元	156,283	7.2202	1,128,394
港币	309,024	0.8176	252,658
泰铢	112,463	0.1912	21,503
英镑	41,941	8.6059	360,943
澳元	2,946	4.6211	13,613
日元	200,794	0.0554	11,124
其他币种			121,437
			<u>6,987,536</u>
应收账款—			
美元	2,335,359	6.3776	14,893,984
欧元	37,409	7.2202	270,097
英镑	27,422	8.6059	235,992
日元	605,000	0.0554	33,517
港币	127,882	0.8176	104,556
澳元	1,263	4.6211	5,835
泰铢	368,938	0.1912	70,541
其他币种			382,784
			<u>15,997,306</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7,666	6.3776	112,665
港币	621,327	0.8176	507,997
欧元	26,860	7.2202	193,931
泰铢	202,945	0.1912	38,803
澳元	16,757	4.6211	77,434
其他币种			394,985
			<u>1,325,815</u>
长期应收款—			
美元	1,066,123	6.3776	6,799,307
澳元	706	4.6211	3,262
英镑	13,998	8.6059	120,467
			<u>6,923,03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9、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千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千元)
短期借款—			
美元	557,164	6.3776	3,553,366
欧元	36,536	7.2202	263,798
英镑	40,403	8.6059	347,705
其他币种			87,352
			<u>4,252,221</u>
应付账款—			
美元	561,615	6.3776	3,581,758
欧元	31,954	7.2202	230,714
英镑	52,572	8.6059	452,429
澳元	3,415	4.6211	15,779
港币	40,875	0.8176	33,419
泰铢	394,404	0.1912	75,410
日元	2,527	0.0554	140
			<u>4,389,649</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85,214	6.3776	543,463
欧元	23,695	7.2202	171,084
英镑	6,339	8.6059	54,550
澳元	1,454	4.6211	6,719
港币	29,543	0.8176	24,154
泰铢	364,205	0.1912	69,636
其他币种			463,380
			<u>1,332,986</u>
长期借款—			
美元	2,287,349	6.3776	14,587,795
欧元	60,225	7.2202	434,836
港币	400,000	0.8176	327,040
			<u>15,349,671</u>
长期应付款—			
美元	2,814	6.3776	17,950
			<u>17,950</u>
租赁负债—			
美元	9,943	6.3776	63,415
港币	3,034	0.8176	2,481
其他币种			50,209
			<u>116,105</u>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五、1(1)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安达顺供应链

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本集团子公司中集世联达与安达顺供应链及原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中集世联达向安达顺供应链增资人民币 44,000 千元，增资完成后，对其持股 55%。随后，中集世联达以人民币 70,000 千元，受让安达顺供应链 5% 的股权，收购日安达顺供应链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 99,949 千元，受让股权的对价与对应股份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异，确认商誉人民币 65,003 千元。安达顺主要经营业务为国际空运货运代理业务等。

(2) 中集世倡

于 2021 年 4 月，本集团子公司中集世联达与中集世倡原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中集世联达对中集世倡增资人民币 35,000 千元，增资完成后，对其持股 53.85%。随后，中集世联达以人民币 60,000 千元，受让中集世倡 400 万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中集世联达持有中集世倡 60% 的股权。收购日中集世倡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 75,271 千元，受让股权的对价与对应股份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异，确认商誉人民币 55,368 千元。中集世倡主要经营业务为国际空运货运代理及物流方案设计等。

(3) 于 2021 年度，中集集团内通过非同一控制收购的企业包括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无锡宝创”)、靖边县塔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塔冷通”)、榆林市万鑫泰工贸有限公司(“万鑫泰”)等。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集团所有子公司均通过设立、投资或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约 755 家。除以下列示的主要子公司外，本集团尚有其他子公司 628 家。该等子公司包括经营规模较小的公司，及以持股为目的无其他自营业务的设于香港、英属维京群岛或其他中国境外的投资控股公司。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i) 境内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南方中集”)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制造、修理和销售 集装箱,集装箱 堆存业务	人民币 13,770 万	-	100.00%
2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 (“东部物流”)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制造、修理集装箱, 公路、港口新型 特种机械设备 设计与制造	美元 8,000 万	-	100.00%
3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新会中集”)	企业法人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制造、修理和销售 集装箱	美元 2,400 万	-	90.00%
4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南通顺达”)	企业法人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修理和销售 集装箱	美元 906 万	-	60.35%
5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大连中集”)	企业法人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制造、销售集装箱 及相关技术咨询; 集装箱堆存业务	人民币 25,410 万	-	75.00%
6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天达空港”)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销售机场和港口用机电产品 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	美元 1,350 万	-	58.3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宁波物流装备”)	企业法人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销售集装箱 及相关技术咨询； 集装箱堆存业务	美元 3,600 万	-	100.00%
8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太仓中集”)	企业法人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制造、修理集装箱	美元 3,100 万	-	100.00%
9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扬州润扬”)	企业法人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修理和销售 集装箱	人民币 14,388 万	-	75.00%
10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洋山物流”)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制造、销售集装箱 及相关技术咨询	美元 2,948 万	-	100.00%
11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天津中集”)	企业法人	天津	天津	制造集装箱	美元 5000 万	-	100.00%
12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特种箱”)	企业法人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销售和修理各类特 种槽、罐及各类专用 贮运设备及其部件	美元 1,176 万	-	60.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3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新会特箱”)	企业法人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 集装箱半成品、 相关零部件租赁、维修	美元 42,549 万	-	100.00%
14	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冷云科技”)	企业法人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进出口、批发化工产品	人民币 1,224 万	-	56.29%
15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	企业法人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 集装箱半成品、	人民币 60,000 万	-	100.00%
16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园”)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经营 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人民币 9,020 万	-	55.48%
17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海工投资”)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海洋工程装备及船舶的管理 和运行维护服务	人民币 190,000 万	-	100.00%
18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瑞集科技”)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及技术咨询、销售	人民币 800 万	-	7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9	深圳市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新材”)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集装箱木地板及其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人民币 3,000 万	-	75.80%
20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安防”)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消防相关产品的研产销	人民币 10,000 万	-	65.02%
21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创赢”)	企业法人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热塑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研发生产销售及加工检测	人民币 7,000 万	-	80.00%
22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用车有限公司 (“西安陕汽”)*	企业法人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开发生产各种专用车 及其零部件并提供	人民币 5,000 万	-	41.60%
23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汽销”)*	企业法人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 二手车销售，专用车领域内的	人民币 500 万	-	39.89%
24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共享后勤”)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后勤管理服务、 云计算共享服务	人民币 500 万	-	7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5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江门车辆”)*	企业法人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开发及加工销售各 类塑料、塑料合金 等复合板材制品	人民币 14,122 万	-	42.29%
26	广州中集集装箱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服务”)*	企业法人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集装箱维修、租赁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人民币 1,000 万	-	50.40%
27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租赁”)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财产 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 交易咨询和担保	美元 7,000 万	75.00%	25.00%
28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漳州中集”)	企业法人	广东漳州	广东漳州	制造、修理和销售 集装箱	美元 2,300 万	-	100.00%
29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华骏车辆”)	企业法人	河南驻马店	河南驻马店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 箱式货车车厢研发制造	人民币 20,534 万	-	55.21%
30	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南特物流”)	企业法人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销售集装箱 及相关技术咨询	人民币 500 万	-	60.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1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中集”)	企业法人	湖南邵阳	湖南邵阳	经营及销售、竹木资源 新型材料胶制品	人民币 2,800 万	-	75.80%
32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集家美寓”)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公寓租赁和管理 为公寓、民宿、酒店提供运营	人民币 300 万	-	100.00%
33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嘉兴木业”)	企业法人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生产销售集装箱木 地板及运输装备	美元 500 万	-	81.85%
34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冷链发展”)	企业法人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冷藏设备的研发、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运	人民币 7,000 万	-	51%
35	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集保理”)	企业法人	天津	天津	保理融资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人民币 7,719 万	-	89.50%
36	深圳智能海洋工程创新中心 有限公司 (“深圳智能海洋”)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人民币 4,450 万	-	81.9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7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中集申发”)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基础建设投资、建设 与经营、房地产 开发与经营	人民币 20,412 万	98.53%	1.47%
38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中集车库”)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 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	人民币 3,000 万	-	63.00%
39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集团”)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开发、生产、销售 各种专用车、 半挂车系列	人民币 176,500 万	36.10%	19.11%
40	徐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新材”)	企业法人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销售	人民币 1,500 万	-	75.80%
41	滁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滁州新材”)	企业法人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产、销售集装箱用地板	人民币 4,000 万	-	75.80%
42	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物联”)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	人民币 15,000 万	-	9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3	青岛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智能”)	企业法人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生产销售环境保护装备 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人民币 2,178 万	-	55.48%
44	上海中集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集”)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机械设备类技术开发	人民币 2,000 万	-	70.00%
45	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郑州金特”)	企业法人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开发研究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	人民币 2,000 万	-	58.09%
46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宜客通”)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集装箱零部件贸易	人民币 10,000 万	-	90.00%
47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太仓冷箱”)	企业法人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研究、开发、生产、 销售冷藏集装箱及 其他特种集装箱	人民币 45,000 万	-	100.00%
48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企业法人 (“江门太字节”)	企业法人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备 特种汽车，半挂汽车	人民币 30,000 万	-	55.2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9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秦皇岛车辆”)*	企业法人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人民币 7,000 万	-	41.41%
50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前海同创”)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新金属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	-	74.860%
51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设计院”)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模块化建筑方案设计、施工	人民币 1,000 万	-	75.00%
52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新材”)	企业法人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 种现代运输装备	人民币 13,017 万	-	75.80%
53	中集同创浦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创浦江”)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销售钢材、金属材料 金属制品、冶金炉料	人民币 5,000 万	-	74.8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54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经营集团内部成员单 位的本外币业务	人民币 92,000 万	78.91%	21.09%
55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运载科技”)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的租赁、 维护	人民币 80,557 万	80.00%	-
56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同创”)	企业法人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防毒面具、塑料制品	人民币 1,000 万	-	81.82%
57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集装箱控股”)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及相关投资业务	人民币 529,283 万	100.00%	-
58	中集同创长江(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同创”)*	企业法人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投资控股	人民币 5,000 万	-	44.88%
59	烟台中集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蓝海洋”)	企业法人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海洋渔业养殖；渔业装备 研发、设计、及咨询服务； 渔业装备配套设备的销售等	人民币 5,000 万	-	81.5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0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铁中宝”)	企业法人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研发、加工桩腿结构件 及销售自产产品	美元 915 万	-	65.00%
61	安徽联合飞彩车辆有限公司 (“联合飞彩”)	企业法人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专用车销售生产、 销售工程机械	人民币 15,800 万	-	70.06%
62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东莞专用车”)	企业法人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开发、生产、销售专用车、 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人民币 30,000 万	-	55.21%
63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世联达”)	企业法人	天津	天津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及报检业务	人民币 108,819 万	84.00%	-
64	深圳三华卓悦投资有限公司 (“三华卓悦”)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控股	人民币 3,000 万	-	70.06%
65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集同创”)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控股	人民币 20,000 万	-	74.8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6	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科技”)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冷链设备设计、研发、 销售、租赁、物流服务及 技术咨询	人民币 2,000 万	-	51.00%
67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深圳专用车”)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 种运输车辆及 其零部件	人民币 45,000 万	-	55.21%
68	中集凯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凯通”)	企业法人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物流服务	人民币 15,000 万	-	56.28%
69	江苏凯通航运有限公司 (“江苏凯通”)	企业法人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物流服务	人民币 2,000 万	-	56.28%
70	中集集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集新”)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物流服务	人民币 10,000 万	-	84.00%
71	中集凯通江苏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凯通江苏国际”)*	企业法人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物流服务	人民币 2,000 万	-	36.5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i) 境外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2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f U.A.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 U.A.”)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销售车辆	美元 5 万	-	55.21%
73	红树资本环球有限公司 (“红树资本”)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金融服务	港币 200 万	-	100.00%
74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 (“CIMC BVI”)	企业法人	英属 维京群岛	英属 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50,000 万	-	100.00%
75	Powerlead Holdings Ltd (“Powerlead Holdings”)	企业法人	英属 维京群岛	英属 维京群岛	融资租赁	美元 0.001 万	-	100.00%
76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CIMC Vehicle BVI”)	企业法人	英属 维京群岛	英属 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0.0001 万	-	55.48%
77	PERFECT VICTOR INVESTMENTS (“Perfect victor investments”)	企业法人	英属 维京群岛	英属 维京群岛	融资租赁	美元 0.001 万	-	100.00%
78	Charm Wise Limited (“Charm Wise”)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美元 5 万	-	10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i) 境外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9	CIMC Air Marrel SAS (“Air Marrel”)	企业法人	法国	法国	航空设备	欧元 120 万	-	57.99%
80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imited (“中集香港”)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200 万	100.00%	-
81	Ver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Verbus”)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管理控股	英镑 1,108 元	-	100.00%
82	CIMC Financial Leasing (HK) Co Ltd. (“Financial Leasing (HK)”)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融资租赁	美元 7,051 万	-	100.00%
83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CIMC Offshore”)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223,486 万 及美元 5,051 万	- -	85.00%
84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天达香港”)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00 万	-	58.09%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i) 境外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85	Effectiv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EFFECTIVE TIME”)	企业法人	英属维尔京 岛	群英属维尔京 岛	投资控股	美元 0.0001 万		100.00%
86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巴林中集”)*	企业法人	巴林	巴林	车辆设备服务	第纳尔 56.50 万	-	38.65%
87	CIMC MBS Hong Kong Limited (“MBS (HK)”)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5 万	-	100.00%
88	CIMC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金融服务	美元 1,000 万	100.00%	-
89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Vanguard”)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车辆销售	美元 0.001 万	-	55.21%
90	CIMC TGE GAS INVESTMENT SA (“TGE SA”)	企业法人	卢森堡	卢森堡	投资控股	欧元 5 万	-	60.00%
91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Vehicles UK”)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运输设备	英镑 100 元	-	55.2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本集团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i) 境内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中集凌宇”)*	企业法人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生产销售客运汽车,罐 式运输车辆及机械 加工, 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12,275 万	-	39.46%
2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瑞江”)*	企业法人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 车, 一般机械产 品及金属结构件	人民币 20,979 万	-	39.89%
3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梁山东岳”)*	企业法人	山东梁山	山东梁山	生产、销售拌车、特 种车及其零部件	人民币 9,000 万	-	38.70%
4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	企业法人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 工制造相关机械部 件、结构件和设备	美元 2,784 万	-	100.00%
5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冷箱”)	企业法人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制造销售冷藏箱、冷藏车 和保温车等冷藏保温 装置并提供相关服务	美元 8,685 万	-	10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伟”)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制造、销售集装箱 及相关技术咨询	美元 2,850 万	-	94.74%
7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车辆”)*	企业法人	山东章丘	山东章丘	开发制造各类专用车 及各种系列产品	美元 1,893.01 万	-	48.04%
8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力达化学”)	企业法人	山东	山东	密封胶制品制造、销售； 零件、塑料零件及水性涂料 加工销售	人民币 3,000 万	-	53.06%
9	青岛中集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新材”)	企业法人	山东	山东	橡胶零部件、塑料零部件、 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 集装箱部件研发等	人民币 600 万	-	53.0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0	弘集(香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弘集”)	企业法人	香港	香港	金融服务	港币 838 万	-	51.00%
11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东华”)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集装箱货物拆装箱、揽货、 分拨及报关业务 集装箱修理、堆存等	美元 450 万	-	58.80%
12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扬州通利”)	企业法人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销售冷藏箱、特种 箱并提供相关技术 咨询、维修服务	人民币 23,692 万	-	75.00%
13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振华物流”)	企业法人	天津	天津	天津港集装箱及杂货 集散运输、修箱	美元 5,196 万	-	63.00%
14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弘信博格”)	企业法人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融资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业务	美元 2,130 万	-	51.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5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物流”)	企业法人	天津	天津	无船承运、货物运输代理	人民币 13,397 万	-	63.00%
16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柏坚”)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提供集装箱及船舶的维 修服务及相关的技术 咨询服务	港币 750 万	-	58.80%
17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柏坚”)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集装箱、船舶及其零 部件的机械维修、保养	美元 51 万	-	58.80%
18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集瑞卡车营销”)	企业法人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 车专用车、工程机械、汽 车底盘发动机及零部件	人民币 50,000 万	-	70.06%
19	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佳景科技”)	企业法人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汽车及零部件产品为主的 工业设计和新技术开发	人民币 1,000 万	-	70.0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0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来福士”)	企业法人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建造大型船坞；设计制造 各类船舶；生产销售 各种压力容器及海上 石油工程设施等	人民币 229,119 万	-	83.20%
21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集瑞联合重工”)	企业法人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 车专用车、工程机械	人民币 157,000 万	70.06%	-
22	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飞彩集团”)	企业法人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农用运输车及其配件、农机、 及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人民币 15,800 万	-	70.06%
23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扬州通华”)	企业法人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 专用车、改装车、特 种车、半挂车系列	人民币 43,430 万	-	55.21%
24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扬州泰利”)	企业法人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修理和销售 集装箱	人民币 7,000 万	-	100.00%
25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弘信博格”)	企业法人	天津	天津	金融服务	人民币 30,000 万	-	10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6	中集安达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安达顺供应链”)	企业法人	深圳	深圳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人民币 8,000 万	-	55%
27	中集世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集世倡”)*	企业法人	深圳	深圳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人民币 6,500 万	-	48%
28	森矩(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江门森矩”)	企业法人	江门	江门	研发、制造和销售环保复合材 料、金属层状复合材料	人民币 6698 万	-	52.8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ii) 境外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9	栢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栢坚国际控股”)	企业法人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000 万	-	58.80%
30	栢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栢坚货柜机械维修”)	企业法人	香港	香港	集装箱修复和翻 新、集装箱贸易	港币 500 万	-	58.80%
31	Albert Ziegler GmbH (“Ziegler”)	企业法人	德国	德国	海洋工程设计	欧元 1,354.30 万	-	58.33%
32	CIMC Raffles Offshore(Singapore) (“Offshore (Singapore)”)	企业法人	新加坡	新加坡	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 建造各种船舶，包括自 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	新加坡元 594,416,915 及美元 453,993,377	-	85.00%
33	Pteris Global Ltd (“Pteris”)	企业法人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新加坡元 10,478.1 万	-	57.99%
34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安瑞科”)	企业法人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12,000 万	-	67.61%
35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天达”)	企业法人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166,380,461.6 元	-	58.33%

*本集团在该公司的董事会表决权比例过半数，能够实施控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4)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2021 年度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2021 年度 向少数股东 分派股利(i)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
安瑞科	32.39%	311,003	78,833	2,926,303
车辆集团	44.79%	490,360	328,904	5,905,530

(i) 2021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均已于当年支付。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瑞科	13,583,195	5,441,478	19,024,673	8,511,269	2,013,727	10,524,996
车辆集团	14,233,856	7,547,477	21,781,333	8,623,414	771,345	9,394,7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瑞科	11,227,725	4,846,995	16,074,720	7,651,065	952,297	8,603,362
车辆集团	12,965,531	6,859,629	19,825,160	8,558,978	817,483	9,376,461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安瑞科	18,424,763	908,392	928,879	434,651
车辆集团	27,647,763	987,663	866,262	174,428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安瑞科	12,289,567	566,208	537,708	969,924
车辆集团	26,498,965	1,269,347	1,141,201	2,746,93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5) 本年度发生的重大少数股东交易事项

- (i) 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本集团子公司车辆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车辆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6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3,777 千元。募集资金和所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差额调增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43,241 千元。
- (ii) 2021 年 9 月 21 日，本集团子公司香港中集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通过公开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购买车辆集团 100,538,5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3%；中集香港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购买车辆集团 5,428,000 股 H 股股份，占车辆集团总股本的 0.269%。回购总对价约人民币 594,025 千元，与对少数股东权益之差调增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46,856 千元。
- (iii) 2021 年 9 月，本集团子公司中集世联达与振华物流及其股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74,038 千元，收购振华物流 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中集世联达持有振华物流的股权比例由 75%上升至 100%。交易对价与对应股权少数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之差应冲减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95,049 千元。
- (iv) 2021 年 9 月，本集团子公司中集世联达与涅普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涅普顿”)及其股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92,759 千元收购涅普顿 28.64%的股权，并进行增资，增资对价为人民币 40,000 千元。交易完成后，中集世联达对其子公司涅普顿的持股比例上升至 67%。交易对价与对应股权少数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之差应冲减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128,053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直接	持股比例-间接
合营企业 —						
玉柴联合动力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生产、销售重型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是	-	50.00%
联营企业 —						
中集产城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房地产业务	是	-	34.44%-62.14%
舟山长宏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船舶修造	否	-	30.00%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玉柴联合动力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59,796	224,300
其他流动资产	838,239	1,222,733
流动资产合计	998,035	1,447,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293	721,543
资产合计	1,679,328	2,168,576
流动负债	1,194,379	1,296,363
非流动负债	322,323	380,501
负债合计	1,516,702	1,676,864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62,626	491,712
本集团持股比例	50%	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81,313	245,856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1,313	245,856
	玉柴联合动力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74,005	3,125,978
财务费用	54,196	41,382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329,086)	(44,64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29,086)	(44,640)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中集产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729,448	2,836,198
其他流动资产	24,529,626	29,518,659
流动资产合计	26,259,074	32,354,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70,978	12,652,573
资产合计	40,530,052	45,007,430
流动负债	14,872,698	20,597,658
非流动负债	15,975,950	11,904,567
负债合计	30,848,648	32,502,225

	中集产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1,119,082	4,918,64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562,322	7,586,563
按照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 调整及商誉	12,923,860	12,923,860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1,486,182	20,510,423
本集团持股比例	34.44%-62.14%	34.44%-62.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7,662,749	7,161,158
调整事项		
— 商誉		
— 其他(ii)	(1,098,74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64,009	7,161,158

	中集产城	
	2021 年度	2020 年 1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4,437,226	129,487
净利润	1,210,777	655,847
其他综合收益	179,342	-
综合收益总额	1,390,119	655,847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02,314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舟山长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93,337	547,892
其他流动资产	2,446,077	2,218,567
流动资产合计	2,939,414	2,766,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6,248	4,379,918
资产合计	7,295,662	7,146,377
流动负债	6,141,196	6,106,777
负债合计	6,141,196	6,106,777

	舟山长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54,466	1,039,600
按照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及商誉	-	-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54,466	1,039,600
本集团持股比例	30%	24.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346,340	258,96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6,530	330,700

	舟山长宏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235,274	2,570,165
净利润	115,838	166,41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15,838	166,415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ii) 其他调整事项主要是本集团对中集产城的股权以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增值部分随着对应增值项目对外销售或使用后相应的结转金额。

(4)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营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61,483	594,9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26,135	14,932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u>26,135</u>	<u>14,932</u>
联营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4,955	738,3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25,668	289,158
其他综合收益(i)	(288)	(7,925)
综合收益总额	<u>25,380</u>	<u>281,233</u>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5)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年度本集团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

七、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年度无重大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

2、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六、2。

除附注六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合营企业一						
日邮振华	天津	天津	物流服务	否	-	51.00%
星火车联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	否	-	28.00%
江苏万京	镇江	镇江	车辆生产	否	-	42.67%
烟台经海	山东	山东	渔业	否	-	40.00%
鞍钢中集	辽宁	辽宁	科技推广和应 用服务	否	-	50.00%
联营企业一						
南通新洋	南通	南通	环保板业务	否	-	20.00%
新洋木业	香港	香港	木业	否	-	20.00%
森钜江门	江门	江门	材料生产	否	-	20.00%
徐州木业	徐州	徐州	木业	否	-	35.00%
青晨竹业	福建	福建	竹木业	否	-	30.00%
宁波地中海	宁波	宁波	集装箱服务	否	-	49.00%
青岛港联华	青岛	青岛	物流服务	否	-	40.00%
天珠国际	上海	上海	物流服务	否	-	30.00%
厦门中集海投	厦门	厦门	物流服务	否	-	45.00%
世铁特货	北京	北京	物流服务	否	-	20.00%
浙江鑫隆	浙江	浙江	竹木业	否	-	30.00%
华商国际(i)	休斯顿	开曼群岛	陆地和海洋钻 井平台业务	是	-	6.05%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	南通	南通	材料销售	否	-	35.00%
贵州银科	贵州	贵州	化工	否	-	30.80%
达飞陆通(天津)	天津	天津	物流服务	否	-	51.00%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 物流(i)	天津	天津	装卸搬运和仓 储运	是	-	6.00%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 备	广西	广西	物流服务	否	-	50.00%
宜川天韵	陕西	陕西	电力热力和供 应业	否	-	43.00%

(i)本集团对华商国际及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的投资比例低于 20%，但由于本集团已委派董事于上述公司，本集团认为能够对上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四、1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日本住友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东方国际(连云港)")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锦州)")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日本朝阳贸易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弘信创业工场")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 (USA) Limited("Florens Asset")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常州苏航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夏远杉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中外运及其子公司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宁波外代新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上海鹏华船务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江苏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并遵循一般非关联方交易的审批程序。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采购商品		
玉柴联合动力	187,369	429,454
中远关西涂料(上海)	102,883	-
江苏万京	59,497	90,125
日本朝阳贸易	42,830	156,007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	3,936	-
星火车联	414	783
贵州银科	202	-
青晨竹业	-	92,118
浙江鑫隆	-	50,082
宁国广申	-	26,517
徐州木业	-	14,491
其他关联方	2,738	37,297
	<u>399,869</u>	<u>896,874</u>
一接受劳务		
中外运及其子公司	1,128,600	374,709
舟山长宏	255,946	-
宁波外代	171,769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	132,405	-
上海鹏华	122,967	-
江苏中远	101,873	-
华南中远	97,390	-
青岛中远	91,043	-
天津中远	86,560	-
宁波地中海	18,245	14,480
招商港务(深圳)	16,580	-
青岛港联华	12,290	9,892
达飞陆通(天津)	9,606	-
世铁特货	6,892	-
天珠国际	1,976	15,035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	1,507	-
广东龙越建筑	-	23,005
广东腾安机电	-	17,028
华商国际	-	13,636
天亿股权投资管理	-	2,102
其他关联方	664,495	5,134
	<u>2,920,144</u>	<u>475,02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		
舟山长宏	119,717	124,988
日本住友	101,957	136,136
东方国际(锦州)	52,525	6,390
中外运及其子公司	45,327	-
寰宇东方国际(启东)	43,583	3,654
东方国际(连云港)	27,336	10,662
寰宇东方国际(青岛)	13,875	4,974
江苏万京	13,730	38,211
寰宇东方国际(宁波)	13,116	28,580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	10,234	-
玉柴联合动力	8,357	12,468
宁夏远衫	3,584	-
宜川天韵	3,230	-
烟台经海	2,309	-
贵州银科	1,053	-
宁波地中海	270	1,662
Wide Shine Development	-	22,336
东方国际(广州)	-	14,155
浙江鑫隆	-	12,595
日邮振华	-	6,972
厦门中集海投	-	3,150
其他关联方	4,150	7,470
	<u>464,353</u>	<u>434,403</u>
—提供劳务		
镇江中远	184,960	-
中外运及其子公司	162,617	94,345
天珠国际	90,833	42,392
苏州市国际班列货运	65,236	-
日邮振华	28,623	27,179
上海泛亚	20,124	-
宁波外代	12,037	-
达飞陆通(天津)	9,640	-
青岛港联华	6,466	1,758
宁波地中海	5,000	8,225
世铁特货	4,174	1,930
青晨竹业	3,870	-
中远集装箱	2,703	2,314
其他关联方	57,820	19,218
	<u>654,103</u>	<u>197,36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3)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短期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西涂料(化工)	不锈钢锥形桶	5,359	-
青岛港联华	集装箱堆场	4,676	5,770
华商国际	自升式钻井平台	111,430	153,651
世铁特货	房地产	-	861
		<u>121,465</u>	<u>160,282</u>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融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船舶	55,604	49,397
中亿新威	能源设备	775	1,315
弘信创业工场	商业保理	-	3,065
利华能源	能源设备	-	3
		<u>56,379</u>	<u>53,780</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943	4,697
蛇口置业	房屋及建筑物	-	5,634
		<u>12,943</u>	<u>10,331</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285	65
蛇口置业	-	182
	<u>285</u>	<u>24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3)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确认的短期租赁支出：

出租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Florens Asset	1,845	13,010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1,319	-
星火车联	852	-
招商局蛇口	1,789	1,728
森钜江门	-	475
其他	301	312
	<u>6,106</u>	<u>15,525</u>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1 年度 确认的利息 收入/支出	说明
拆出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347,098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25 日	7,159	股东经营借款 股东经营借款
宁夏远衫	60,549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到期日未约定 到期日未约定	-	股东经营借款
鞍钢中集	10,000	2019 年 3 月 31 日	到期日未约定	-	资金拆借
川崎振华物流天津	3,188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	股东经营借款
	<u>420,835</u>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	股东经营借款

(5) 担保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1,5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6) 本集团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6、 关联方余额

(1) 应收帐款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宜川天韵	联营企业	48,027	0.19%	19	-	-	-
镇江中远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 子公司	19,708	0.08%	8	-	-	-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	合营企业	11,389	0.04%	5	-	-	-
中外运及其子公司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10,124	0.04%	4	9,753	0.05%	-
江苏万京	合营企业	9,522	0.04%	4	20,139	0.11%	547
达飞陆通(天津)	联营企业	8,381	0.03%	3	-	-	-
天珠国际	联营企业	6,746	0.03%	3	-	-	-
日邮振华	合营企业	5,558	0.02%	2	5,577	0.03%	19
舟山长宏	联营企业	4,830	0.02%	-	10,769	0.06%	-
世铁特货	联营企业	3,146	0.01%	-	-	-	-
宁波北仑	联营企业	304	0.00%	-	1,008	0.01%	3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集装箱")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 子公司	112	0.00%	-	705	-	-
华商国际	联营企业	-	-	-	84,990	0.46%	913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日本住友")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	21,341	0.11%	-
浙江鑫隆	联营企业	-	-	-	10,724	0.06%	-
望月投资	于 2020 年度为合营企业	-	-	-	1,687	0.01%	-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东方国际 锦州")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 子公司	-	-	-	551	-	-
其他关联方		14,780	0.06%	9	4,247	0.02%	15
		<u>142,627</u>	<u>0.56%</u>	<u>57</u>	<u>171,491</u>	<u>0.92%</u>	<u>1,49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2) 其他应收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 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 司	联营企业 子公司的少数股 东	347,098	资金拆借 7.26%	-	3,875,063	资金拆借及 拆迁补偿款 55.82%	-
		415,368	应收股利 8.69%	-	99,864	应收股利 1.43%	-
宁夏远衫		60,549	资金拆借 1.27%	39,636	-	-	-
鞍钢中集	合营企业	10,000	资金拆借 0.21%	-	-	-	-
重庆车辆检测研 究院	重要股东的子公 司	4,298	日常往来 0.09%	-	-	-	-
达飞陆通 (天津)	联营企业	3,601	日常往来 0.08%	-	-	-	-
川崎振华物流天津	合营企业	3,188	资金拆借 0.07%	-	-	-	-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 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子公 司	-	- 0.00%	-	70,650	股权转让款 1.02%	-
OOS International	联营企业	-	- 0.00%	-	14,104	日常往来 0.20%	-
其他关联方		5,348	0.11%	-	7,337	- 0.11%	-
		<u>849,450</u>	<u>17.78%</u>	<u>39,636</u>	<u>4,067,018</u>	<u>- 58.58%</u>	<u>-</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3) 预付款项

预付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 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	具有重大影响的 投资方的子公 司	49,925	1.43%	-	-	-	-
日本朝阳贸易	子公司的少数股 东	18,315	0.53%	-	-	-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	具有重大影响的 投资方的子公 司	4,478	0.13%	-	-	-	-
常州苏航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 东	226	0.01%	-	226	0.01%	-
其他关联方		5,579	0.16%	-	-	-	-
		<u>78,523</u>	<u>2.26%</u>	<u>-</u>	<u>226</u>	<u>0.01%</u>	<u>-</u>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关联方的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华能源	联营企业	170,105	157,802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弘信创业工场")	子公司的少 数股东	61,178	-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合营企业	15,583	14,621
中亿新威	联营企业	3,423	3,206
		<u>250,289</u>	<u>175,629</u>

(5) 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合营企业	483,449	510,711
中亿新威	联营企业	3,655	7,078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弘信创业工场")	子公司的少数股 东	-	76,776
		<u>487,104</u>	<u>594,565</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6) 应付账款

年末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舟山长宏	联营企业	104,027	0.59%	-	-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101,048	0.58%	129,111	0.96%
玉柴联合动力	合营企业	83,776	0.48%	103,944	0.77%
中外运及其子公司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48,060	0.27%	-	-
世铁特货	联营企业	6,714	0.04%	-	-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				
宁波外代	方的子公司	6,388	0.04%	-	-
宁波地中海	联营企业	3,560	0.02%	2,903	0.02%
江苏万京	合营企业	3,505	0.02%	37,349	0.28%
华商国际	联营企业	2,559	0.01%	3,032	0.02%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 (USA) Limited("Florens Asset")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 方的子公司	1,379	0.01%	999	0.01%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27	0.00%	18,639	0.14%
青岛港联华	联营企业	435	0.00%	520	-
天珠(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0.00%	3,744	0.03%
日本国朝阳贸易株式会社 (“日本朝阳贸易”)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24,512	0.18%
青晨竹业	联营企业	-	-	12,296	0.09%
南通新洋	联营企业	-	-	4,448	0.03%
徐州木业	联营企业	-	-	1,522	0.01%
	于 2020 年期初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为联 营企业				
宁国广申	营企业	-	-	126	-
其他		46,240	0.26%	612	0.00%
		408,529	2.32%	343,757	2.5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 四、35(2)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1,469,467	15.66%	-	-
利华能源	联营企业	33,605	0.36%	33,605	0.47%
宁波地中海	联营企业	4,000	0.04%	4,000	0.06%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2,491	0.03%	18,043	0.25%
中亿新威	联营企业	1,740	0.02%	5,240	0.07%
日邮振华	合营企业	1,516	0.02%	1,516	0.02%
深圳海星港口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764	0.01%	-	-
中外运及其子公司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250	0.00%	-	-
玉柴联合动力	合营企业	100	0.00%	103	0.00%
OOS International	联营企业	-	-	12,355	0.00%
山东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度为合营企业	-	-	7,151	0.10%
其他关联方		184	0.00%	746	0.01%
		<u>1,514,117</u>	<u>16.14%</u>	<u>82,759</u>	<u>1.17%</u>

(8) 合同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中关联方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同负债 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合同负债 总额的比例 (%)
舟山长宏	联营企业	77	0.00%	26,674	0.44%
利华能源	联营企业	-	-	159	0.00%
		<u>77</u>	<u>0.00%</u>	<u>26,833</u>	<u>0.44%</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承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8、 董事利益及权益

-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起实行一项股份期权计划。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对到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详见附注九)。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已无未行使的期权。

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除获授予上述本公司期权外，还获授予本公司子公司安瑞科期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持有的未行使安瑞科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高翔	总裁	40
于玉群	副总裁	30
合计		70

有关上述获授予股份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信息载于附注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董事会利益及权益(续)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董事—						
麦伯良	-	3,180	76	13,658	456	17,370
胡贤甫	-	-	-	-	-	-
刘冲	注释(i)	-	-	-	-	-
邓伟栋	-	-	-	-	-	-
朱志强	注释(ii)	-	-	-	-	-
孔国梁	注释(ii)	-	-	-	-	-
明东	-	-	-	-	-	-
高翔	注释(iii)	1,804	129	4,436	36	6,405
何家乐	240	-	-	-	-	240
潘正启	240	-	-	-	-	240
吕冯美仪	240	-	-	-	-	240
小计	720	4,984	205	18,094	492	24,495

注释(i)： 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刘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冲先生辞去本公司上述职务，刘冲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

注释(ii)： 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朱志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注释(iii)： 于 2021 年 3 月 9 日，高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职务，高翔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高翔先生在本公司总裁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董事会利益及权益(续)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续):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监事—						
林锋	注释(iv)	-	-	-	-	-
娄东阳		-	-	-	-	-
熊波		222	-	416	-	638
石澜	注释(v)	-	-	-	-	-
小计		<u>222</u>	<u>-</u>	<u>416</u>	<u>-</u>	<u>638</u>

注释(iv): 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林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长、代表股东的监事职务，林锋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林锋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

注释(v): 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石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董事会利益及权益(续)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续):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						
李胤辉	-	1,518	127	3,291	36	4,972
黄田化	-	1,420	129	4,468	36	6,053
于玉群	-	1,475	76	4,223	36	5,810
曾邗	-	1,205	127	3,752	36	5,120
吴三强	注释(vi)	564	78	3,829	27	4,498
小计	-	6,183	537	19,562	171	26,453
合计	720	11,389	742	38,072	663	51,586

注释(vi):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会议的决议，聘任吴三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董事会利益及权益(续)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董事—						
麦伯良	-	3,180	34	6,400	448	10,062
王宏	注释(i)	-	-	-	-	-
胡贤甫	-	-	-	-	-	-
刘冲	-	-	-	-	-	-
邓伟栋	注释(ii)	-	-	-	-	-
明东	-	-	-	-	-	-
高翔	注释(ii)	1,839	101	2,100	32	4,072
何家乐	240	-	-	-	-	240
潘正启	240	-	-	-	-	240
吕冯美仪	240	-	-	-	-	240
小计	720	5,019	135	8,500	480	14,854

注释(i)： 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王宏先生的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任董事长王宏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王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注释(ii)： 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邓伟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高翔先生为第九届执行董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董事会利益及权益(续)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续):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监事—						
林锋	-	-	-	-	-	-
娄东阳	-	-	-	-	-	-
熊波	-	246	-	217	-	463
小计	-	246	-	217	-	46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董事会利益及权益(续)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续):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胤辉	-	1,434	98	1,172	32	2,736
黄田化	-	1,419	101	3,000	32	4,552
于玉群	-	1,476	35	2,200	32	3,743
曾邗	-	1,203	82	2,162	32	3,479
小计	-	5,532	316	8,534	128	14,510
合计	720	10,797	451	17,251	608	29,82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董事会利益及权益(续)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3) 董事的终止福利

2021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无就提前终止委任董事作出的补偿(2020 年：无)。

(4) 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

2021 年度，本公司无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2020 年：无)。

(5) 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等董事的有关连实体作出的贷款、类似贷款和惠及该等人士的其他交易资料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等董事的有关连实体作出的贷款、类似贷款和惠及该等人士的其他交易资料(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6) 就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等董事的有关连实体的贷款提供的担保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就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等董事的有关连实体的贷款提供的担保(2020 年：无)。

(7)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权益

2021 年度，本公司没有签订任何与本集团之业务相关而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20 年：无)。

9、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21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1 位董事，3 位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已反映在附注八、8(ii)中；其他 1 位的薪酬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本工资、奖金、住房补贴以及其他补贴	7,725	8,199
养老金计划供款	50	52
	<u>7,775</u>	<u>8,251</u>
	人数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薪酬范围(港币)：

港币 9,500,000 元 - 港币 10,500,000 元	1	1
----------------------------------	---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股份支付

1、 本集团主要股份支付情况汇总

本集团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u>72,907</u>	<u>104,495</u>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安瑞科股份支付情况

(a) 股票期权计划

本公司子公司安瑞科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审议批准，实行一项股份期权计划(“计划一”)。据此，该公司董事获授权酌情授予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获得股份期权，授予人应在授予股票期权时支付 1 港元的代价。每份期权赋予持有人以行使价认购安瑞科一股普通股的权利。授予期限为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计划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到期，安瑞科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采用新的股票期权计划(“计划二”)。计划二的有效期为 10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授予计划二的股票期权。

(b) 限制性股票计划

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授予日)经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股东批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2018 年奖励计划”)。随后，向代表选定参与者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独立受托人发行和分配了 46,212,500 股限制性股票，直到限制股票到达解锁日为止。经选定参与者有权获得发行限制性股票日期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包括首尾两天)期间相关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有关分派。然而，限制性股票只可在经选定参与者于归属日期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时方可解锁。

经选定参与者是安瑞科董事会成员、特定高级管理人员和 2018 年激励计划条款中涉及的安瑞科员工，每股限制性股票应付的认购价 3.71 港元。根据 2018 年激励计划的条款，如符合受限制股票的解锁条件，则在 2019 年 4 月、2020 年 4 月和 2021 年 4 月之前，受限制股票应分别行权 30%、30%和 40%。对于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合资格参与者，在 2018 年奖励计划结束时剩余的未解锁限制股票将被收回。

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根据授予日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评估的。在评估所获股票的公允价值时，考虑到预期股息和等待期内的预期股利的时间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授予的股票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每股港币 6.70 元(约合每股人民币 5.67 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股份支付(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续)

(1) 安瑞科股份支付情况(续)

(c) 2020 年股份激励计划

集团子公司安瑞科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采纳 2020 年股份奖励计划(“2020 年奖励计划”)。根据 2020 年奖励计划，安瑞科董事会可全权酌情甄选任何安瑞科之员工作为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安瑞科董事会也可决定未来将要授出的股份数目(在履行任何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及合资格参与者需支付的对价(如有)。安瑞科董事会已经委任了受托人利用安瑞科资源在香港联交所购买安瑞科的股份。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条款持有该等股份，并于有关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后将该等股份转让予有关参与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托人根据 2020 年奖励计划购买了安瑞科 39,198 千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37,074 千股)。

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授予日)，安瑞科授予了共 33,324,006 股股份。这些股份由受托人代表选定的参与者持有，直到授予的股份被授予为止。选定的参与者有权在授予股发行之日起至该等受限股的归属日(包括两个日期)期间，从相关受限股中获得相关的分配。但在授予股份的归属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该股份只能由相关选定参与人在归属日期授予。

经选定参与者是安瑞科董事会成员、特定高级管理人员和 2020 年激励计划条款中涉及的安瑞科员工，每股限制性股票应付的认购价 3.71 港元。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条款，如果满足归属条件，授予股份将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3 年 4 月和 2024 年 4 月按 35.8%、32.2%和 32.0%的比例授予。对于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合资格参与者，在 2020 年奖励计划结束时剩余的未解锁限制股票将被收回。

已发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安瑞科股票在授予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在评估奖励股份的公允价值时，考虑了归属期内的预期股息和预期股息的货币时间价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每股 3.76 港元(约合每股人民币 3.07 元)。

- (c) 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安瑞科公司董事会通过其子公司安瑞环科股权奖励计划(“CIMC Safe Tech Award 计划”)，认可激励对象过去和现在对化工及环境业务分部的贡献，并激励其在未来继续作出贡献。根据该计划，安瑞环科的股权将通过合伙平台以认购安瑞环科新股本后，授予激励对象。参与者通过持股平台的总出资额约为人民币 139,719 千元，占计划完成增资后中集安全科技股本的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锁条件尚未满足，激励对象暂无法享有安瑞环科的期间利润。安瑞环科股权奖励计划在本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22,734 千元。

(2) 中集天达股份支付情况

2005 年 3 月 9 日，9 名天达空港员工及天达空港工会(以下简称“天达工会”)成立深圳特哥盟(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 940 万人民币，其中，天达工会持股比例为 61.3%，从 2005 年开始，深圳特哥盟将天达工会持有的预留股份每年分批奖励给天达空港的员工，上述员工参与的中集天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待期为 5 年。中集天达根据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确定受限股份单位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每股增资价格的差异在等待期内分摊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股份支付(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续)

(3) 中集世联达支付情况

于 2020 年度，根据《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持股平台，并通过持股平台授予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激励股权。2021 年度，中集世联达集团内的持股平台授予符合条件员工的股权对价，与该部分股权对应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4) 北京冷云科技股份支付情况

于 2020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集精新相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北京中集精新相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宁波精新晟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通过转让该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财产份额的方式，授予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激励股权。2021 年度宁波精新晟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东授予符合条件员工 2.02% 的股权，员工取得股权对价与该部分股权对应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3、 本年股份支付情况汇总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529,599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		
-安瑞科股份支付	35,920	7,961
-中集天达股份支付	24,922	-
-中集世联达股份支付	8,237	86,935
-北京冷云科技股份支付	3,828	9,599
	<u>72,907</u>	<u>104,495</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或有事项

1、对外提供担保

本集团的子公司车辆集团与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徽商银行及兴业银行等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及客户融资款项为人民币 2,151,916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09,171 千元)。

本集团的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外部银行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车辆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其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集瑞联合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及客户融资款项共计约人民币 571,527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1,927 千元)。

本集团预期该项上述担保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附注四(36))。

本集团的子公司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进行按揭授信合作并签署房屋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该公司的客户所购房产获取的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陕西车辆产业园提供担保的客户融资贷款项共计约人民币 11,459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022 千元)。经评估，本集团预期该项担保的信用风险较低，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款项为人民币 605,002 千元。经评估，本集团预期该项担保的信用风险较低，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已开具未入账的应付票据、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和已开具未到期的履约保函

本集团开出保证金性质的应付票据和信用证时暂不予确认。于货物送达日或票据到期日(两者较早者)，本集团在账上确认相应的存货或预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开具未入账的应付票据为人民币 117,445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785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为人民币 270,576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345 千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91,438 千元、美元 383,947 千元(折合人民币 2,447,930 千元)、英镑 5,670 千元(折合人民币 48,798 千元)和欧元 53,485 千元(折合人民币 386,144 千元)，共计人民币 4,974,31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人民币 5,001,041 千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由银行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620,239 千元，主要包含预付款保函人民币 1,418,997 千元，质量(含涉外)保函人民币 217,101 千元，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人民币 193,844 千元和履约保函人民币 725,076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53,669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1)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投资合同(i)	6,909,984	36,369
建造用于销售或出租的船舶	265,320	-
固定资产购建合同	22,382	82,566
	<u>7,197,686</u>	<u>118,935</u>

(i) 202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 A.P.穆勒-马士基集团(A.P.Møller-Mærsk A/S，以下简称“APMM”)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本公司拟购买 APMM 旗下的马士基集装箱工业(Maersk Container Industry，以下简称“MCI”)，MCI 包括两家实体公司：丹麦马士基工业公司及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购买代价为 10.838 亿美元，约人民币 6,909,984 千元。根据协议，如果本公司及 APMM 任何一方由于协议中提到的情形终止，包括本协议未能在长期停止日前获得投资法及竞争法的审批，则本公司应在不迟于 2 天向 APMM 支付分手费。分手费用为美元 85,000 千元，折合人民币 547,400 千元。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股利(注(1)) 2,480,559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派人民币 0.69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797,506,795 股。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数计算金额约为人民币 2,480,559 千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利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每股分派人民币 0.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数计算金额约为人民币 1,006,604 千元。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 202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第一期中票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全额到账。本次中票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的年化利率为 3.21%，发行期限为 3+N(3)年，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根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3、 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

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分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授权本公司及中集世联达管理层启动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89,911
一到二年	761,693
二到三年	369,636
三到四年	186,437
四到五年	116,357
五年以上	261,722
	<hr/>
	2,985,756

十四、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海洋工程业务、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重型卡车业务、物流服务业务、产城业务、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循环载具业务共十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预计负债、专项应付款及其他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项目	集装箱	道路运输	能源、化工及	海洋工程	空港、消防	物流服务	金融及资产	循环载具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制造分部	车辆分部	液态食品装备	分部	及自动化物	分部	管理分部	分部	其他分部	及未分配的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	63,563,501	27,382,852	19,156,364	5,055,086	6,746,488	29,225,142	3,653,561	5,457,816	5,089,554	(1,634,384)	163,695,98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403,810	264,910	371,705	385,406	95,494	245,765	109,870	558,704	1,630,233	(6,065,897)	-
主营业务成本	49,029,169	24,422,440	15,916,979	5,283,957	5,310,795	27,373,277	2,141,809	4,857,301	5,828,866	(7,803,634)	132,360,95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	24,056	(3,916)	(9,266)	(8,133)	3,376	29,623	39,852	16,025	(326,948)	-	(235,331)
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25,493	67,548	118,439	1,503,601	208,581	81,260	3,245,789	1,286	417,770	(715,042)	4,954,725
折旧和摊销费用	402,437	516,356	394,779	545,144	180,156	243,053	1,107,263	122,413	174,614	(351,116)	3,335,099
利息收入	203,077	62,039	80,164	49,376	10,263	10,334	221,679	12,961	1,639,709	(1,939,384)	350,218
利息费用	97,951	45,887	115,602	923,974	62,499	34,122	212,513	28,539	1,606,773	(1,759,336)	1,368,52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4,752,166	1,176,166	1,106,720	(1,925,420)	218,815	776,287	(1,975,896)	670,090	(16,335)	(1,487,534)	13,295,059
所得税费用	3,425,618	188,503	221,922	92,840	25,790	234,456	427,334	92,706	405,917	(180,795)	4,934,291
净利润/(净亏损)	11,326,548	987,663	884,798	(2,018,260)	193,025	541,831	(2,403,230)	577,384	(422,252)	(1,306,739)	8,360,768
资产总额	35,047,821	21,539,862	19,457,925	36,241,755	8,663,681	8,171,244	51,766,290	3,785,917	42,940,380	(73,292,374)	154,322,501
负债总额	15,606,275	9,260,084	11,160,078	41,104,210	5,993,657	6,286,158	51,958,553	2,214,989	45,817,817	(92,059,410)	97,342,411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											
其他非现金(收益)/费											
用	286,892	104,961	109,962	1,482,462	150,419	92,025	3,215,370	3,409	590,273	(641,692)	5,394,081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667,294	47,080	174,110	204,316	33,525	405,832	538,267	58,288	6,340,745	-	8,469,457
-长期股权投资、金融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											
产以外其他非流动资											
产增加额	2,418,796	1,281,260	1,130,830	123,329	312,492	707,004	8,292,449	499,390	470,747	(7,206,162)	8,030,1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续)：

项目	集装箱	道路运输	能源、化工及	海洋工程	空港、消防	物流服务	产城分部	金融及资产	循环载具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制造分部	车辆分部	液态食品装备	分部	及自动化物	分部	2020.1.1-	管理分部	分部	其他分部	及未分配的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10.26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	21,462,513	26,295,337	13,198,197	5,048,239	6,054,543	10,568,721	2,169,218	1,711,593	2,810,019	5,023,468	(182,765)	94,159,083
分部间交易收入	701,110	203,628	93,376	377,155	34,177	67,180	4,203	466,246	225,921	665,590	(2,838,586)	-
主营业务成本	18,816,494	22,982,799	10,855,221	5,354,656	4,757,192	9,861,247	1,354,668	1,155,935	2,600,238	4,857,119	(2,950,589)	79,644,98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	306,202	5,644	(3,178)	(766)	3,499	(3,583)	279,917	38,596	9,663	(162,395)	-	473,599
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894)	148,601	240,886	122,135	69,536	25,094	94	296,380	(779)	114,970	(36,775)	977,248
折旧和摊销费用	477,335	426,216	427,910	889,842	183,079	181,551	72,960	659,608	116,994	278,323	(215,998)	3,497,820
利息收入	125,236	49,834	60,311	57,061	12,439	18,133	75,957	259,638	4,501	2,038,415	(2,381,947)	319,578
利息费用	97,800	64,316	69,382	1,231,203	78,659	22,024	41,607	163,304	20,916	1,978,628	(2,175,736)	1,592,10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404,539	1,517,700	506,648	(1,893,794)	390,790	287,936	581,558	417,029	112,265	47,355	2,918,380	7,290,406
所得税费用	417,206	248,353	146,340	49,248	66,841	22,221	165,902	104,636	17,929	65,387	(25,397)	1,278,666
净利润/(净亏损)	1,987,333	1,269,347	360,308	(1,943,042)	323,949	265,715	415,656	312,393	94,336	(18,032)	2,943,777	6,011,740
资产总额	20,242,507	19,680,995	16,431,767	35,627,658	9,398,839	4,980,842	-	47,892,797	2,356,393	53,630,850	(64,031,137)	146,211,511
负债总额	11,007,587	9,248,698	9,162,645	38,787,773	5,631,713	2,898,880	-	44,067,746	1,563,384	50,166,909	(80,177,668)	92,357,667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收益)/费用	(10,743)	248,397	275,764	116,586	121,098	20,325	96	318,235	5,228	243,513	142,594	1,481,09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13,560	87,520	49,298	98,834	32,645	376,815	-	504,719	62,180	6,973,013	-	9,098,584
-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79,392	1,687,536	716,555	326,826	143,651	269,613	-	104,371	1,157,023	6,036,296	(1,167,428)	10,053,8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长期应收款，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地区信息(按接受方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78,767,602	56,729,195	51,696,339	52,156,469
亚洲(除中国以外)	15,201,328	3,641,678	241,891	237,925
美洲	27,526,278	17,759,293	8,481,520	9,919,494
欧洲	38,066,692	14,354,186	1,597,683	1,662,082
其他	4,134,080	1,674,731	166,140	168,347
合计	<u>163,695,980</u>	<u>94,159,083</u>	<u>62,183,573</u>	<u>64,144,317</u>

十五、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附注四、3。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下述外币风险敞口所列示的项目主要为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子公司所分别持有的外币项目。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货币资金	2,944,007	351,272	339,172	21,494	3,312,441	704,654	351,344	59,394
应收款项	11,171,090	63,846	55,811	33,517	6,381,495	155,655	23,372	52,602
合同资产	38,560	-	-	-	61,662	-	-	-
短期借款	(2,123,865)	(31,267)	(179,155)	-	(2,460,303)	(296,586)	(119,047)	-
租赁负债	(1,421)	-	(5,771)	-	(6,864)	-	(4,967)	-
长期借款	(1,460,399)	-	-	-	(1,736,634)	-	-	-
应付账款	(1,097,723)	(99,395)	(1,515)	(140)	(1,798,344)	(9,063)	(3,552)	(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895)	-	(20,680)	-	(577)	-	(2,849)	-
资产负债表 敞口总额	9,469,354	284,456	187,862	54,871	3,752,876	554,660	244,301	111,73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主要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合同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和美元租赁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284,081 千元；对于各类港币金融资产、港币金融负债和港币租赁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5,636 千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合同资产、外币金融负债和外币租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人民币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货币资金	273,158	2,171	5,577	-	586,724	19,855	35,235	-
应收款项	483,088	216	-	-	146,991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2,274	-	-	-
短期借款	(738,802)	(19,134)	-	-	(349,710)	(269,331)	-	-
应付款项	(733,754)	(68,045)	-	-	(880,91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2,474)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716,310)	(84,792)	5,577	-	(414,636)	(249,476)	32,761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各类人民币金融资产、人民币合同资产、人民币金融负债和人民币租赁负债，如果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美元 3,369 千元，折算为人民币 21,489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美元 1,907 千元，折合为人民币 12,439 千元)。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挂钩 SHIBOR 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978,04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22,594 千元)。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 SHIBOR 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2020 年 12 月 31 日：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56,168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835 千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40,501 千元，主要为投资的货币型基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7,141 千元，主要为持有的首程控股 209,586,000 股和中铁特货 40,000,000 股上市流通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5%(2020 年：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35,433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23,059 千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除附注十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披露。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433,780	-	-	-	7,433,780	7,204,671
衍生金融负债	691,856	-	-	-	691,856	691,856
应付票据	5,215,721	-	-	-	5,215,721	5,215,721
应付账款	17,504,738	-	-	-	17,504,738	17,504,738
应付债券	47,922	-	1,425,901	-	1,473,823	1,234,980
其他应付款	6,308,272	-	-	-	6,308,272	6,308,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6,755	-	-	-	12,756,755	12,434,293
其他流动负债	416,319	-	-	-	416,319	416,319
长期借款	688,525	6,683,727	16,830,281	626,246	24,828,779	21,651,730
租赁负债	-	87,827	188,997	241,959	518,783	442,036
长期应付款	-	1,105	-	-	1,105	8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780	-	-	2,780	2,780
	51,063,888	6,775,439	18,445,179	868,205	77,152,711	73,108,2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516,376	-	-	-	8,516,376	8,416,701
衍生金融负债	747,781	-	-	-	747,781	747,781
应付票据	3,829,510	-	-	-	3,829,510	3,829,510
应付账款	13,447,074	-	-	-	13,447,074	13,447,074
应付债券	226,400	6,136,833	-	-	6,363,233	6,089,486
其他应付款	4,048,006	-	-	-	4,048,006	4,048,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97,371	-	-	-	15,197,371	14,585,373
其他流动负债	15,800	-	-	-	15,800	15,800
长期借款	889,236	6,639,329	13,977,925	1,447,441	22,953,931	19,562,326
租赁负债	-	135,601	271,791	258,379	665,771	617,794
长期应付款	-	135,356	-	-	135,356	71,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649	20,248	-	60,897	56,956
	46,917,554	13,087,768	14,269,964	1,705,820	75,981,106	71,488,8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风险(续)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342,224	851,286	1,541,392	-	2,734,9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464,992	758,398	1,310,730	-	2,534,120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 未来合同现金流	5,758	-	-	-	5,7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 未来合同现金流	7,677	5,758	-	-	13,435

- (iii)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偿还期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1 年以内	13,039,494	6,089,486	20,774,805	2,017,874
1 至 2 年	5,988,446	-	6,016,485	6,089,486
2 年至 5 年	15,058,764	1,234,980	12,319,914	-
超过 5 年	604,520	-	1,225,927	-
	34,691,224	7,324,466	40,337,131	8,107,36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资产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76,599	63,902	-	440,501
或有对价		-	-	4,931	4,931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外汇远期合约		-	536,659	-	536,659
外汇期权合约		-	25,368	-	25,368
应收款项融资—	四、6				
银行承兑汇票		-	-	1,048,244	1,048,2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3				
非上市公司股票		-	-	658,263	658,263
上市公司股票		508,878	-	-	508,8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4				
股权投资		-	-	330,600	330,600
金融资产合计		<u>885,477</u>	<u>625,929</u>	<u>2,042,038</u>	<u>3,553,444</u>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四、17	-	-	1,386,085	1,386,085
合计		<u>885,477</u>	<u>625,929</u>	<u>3,428,123</u>	<u>4,939,52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公允价值估计(续)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续):

负债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8,134)	(38,134)
衍生金融负债—	四、3				
外汇远期合约		-	(22,999)	-	(22,999)
外汇期权合约		-	(3,385)	-	(3,385)
利率掉期合约		-	(8,446)	-	(8,446)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	-	(657,026)	(657,026)
金融负债合计		-	(34,830)	(695,160)	(729,99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资产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61,494	-	61,494
债权工具投资		-	-	136,785	136,785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外汇远期合约		-	767,965	-	767,965
外汇期权合约		-	93	-	93
应收款项融资—	四、6				
银行承兑汇票		-	-	1,544,177	1,544,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3				
非上市公司股票		-	-	782,690	782,690
上市公司股票		388,668	-	-	388,6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4				
外汇远期合约		-	605	-	605
股权投资		-	-	101,885	101,885
金融资产合计		388,668	830,157	2,565,537	3,784,362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四、17	-	-	1,437,970	1,437,970
合计		388,668	830,157	4,003,507	5,222,33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公允价值估计(续)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续):

负债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0,000)	(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四、3				
外汇远期合约		-	(207,279)	-	(207,279)
外汇期权合约		-	(18)	-	(18)
利率掉期合约		-	(74,923)	-	(74,923)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	-	(465,561)	(465,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44				
利率掉期合约		-	(19,744)	-	(19,744)
金融负债合计		-	(301,964)	(485,561)	(787,525)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亦无第二层次与第三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成本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上述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	2,565,537
增加	264,519
减少	(769,900)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18,1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42,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 1 月 1 日	1,224,883
增加	1,657,762
减少	(194,238)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595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124,4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65,53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公允价值估计(续)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非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
2021 年 1 月 1 日	1,437,970
自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转入	54,125
本期购置	25,927
当期利得总额	7,697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697
本年处置	(138,702)
外币报表折算差	(93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386,085</u>
	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 1 月 1 日	2,769,715
自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转入	4,423,026
当期利得总额	(41,502)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1,502)
转出至固定资产	(57,970)
本年处置	(176,900)
处置子公司	(5,478,3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437,970</u>

上述第三层次金融负债变动如下：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2021 年 1 月 1 日	(465,561)
增加	(191,4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657,026)</u>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

本集团由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的估值工作，估值结果由本集团财务部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02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反映发行人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衍生金融资产	562,027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衍生金融负债	(34,830)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u>591,09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494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反映发行人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衍生金融资产	768,058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5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衍生金融负债	(282,220)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44)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u>528,193</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投资性房地产—						
已竣工投资物业	1,133,242	收益法	月租 (人民币元/平方米/月)	6.61-75.49	(a)	不可观察
			回报率/资本化率	4%-9%		
土地使用权	252,843	直接比较法	市场报价 (人民币元/平方米)	484.27- 1,011.68	(a)	不可观察
投资性房地产—						
已竣工投资物业	1,200,130	收益法	月租 (人民币元/平方米/月)	7.02-80.22	(a)	不可观察
			回报率/资本化率	4%-9%		
土地使用权	237,840	直接比较法	市场报价 (人民币元/平方米)	457.14- 955.01	(a)	不可观察

(a)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值的关系：

- 最终回报率/资本化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 月租越高，公允值越高；
- 市场价格越高，公允值越高；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七、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是总负债除以总资产。

本集团的策略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97,342,411	92,357,667
总资产	154,322,501	146,211,511
资产负债率	63%	63%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072,197	892,464
其他货币资金	24,461	20,868
	3,096,658	913,3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461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68千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515,465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31,210千元)；本公司无定期存放在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2020年12月31日：无)。

2、 衍生金融工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外汇远期合约	67,697	100,995
外汇期权合约	120	-
衍生金融负债—		
外汇期权合约	939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八、3(6))	20,789,914	22,718,417
应收股利	3,666,119	3,823,048
应收利息	69,535	69,587
押金、保证金	210	225
其他	8,988	27,977
小计	24,534,766	26,639,254
减：坏账准备	(197,098)	(4,580)
	24,337,668	26,634,674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5,401,870	11,320,999
一到二年	3,754,225	9,923,772
二到三年	964,908	958,873
三年以上	4,413,763	4,435,610
	24,534,766	26,639,254

(3)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单项)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26,634,674	-	-	-	-	4,580	4,580	4,580
本年新增	19,494,421	192,518	192,518	-	-	93,295	93,295	285,813
本年转回	(21,598,909)	-	-	-	-	(93,295)	(93,295)	(93,295)
其中：本年核销						(93,295)	(93,295)	(93,295)
转入第三阶段	(537,538)	(192,518)	(192,518)	537,538	192,518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992,648	-	-	537,538	192,518	4,580	4,580	197,09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3)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52,376	-	-	22,718,417	-	-
应收股利	3,666,119	-	-	3,823,048	-	-
应收利息	69,535	-	-	69,587	-	-
押金、保证金	210	-	-	225	-	-
其他	4,408	-	-	23,397	-	-
	<u>23,992,648</u>	-	-	<u>26,634,674</u>	-	-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单项及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u>537,538</u>	36%	<u>192,518</u>	
组合计提				
其他	<u>4,580</u>	100%	<u>4,580</u>	

(4) 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集香港	资金往来、日常往来	11,233,604	1 年以内、1 到 2 年	45.79%	-
烟台来福士	资金往来	3,462,518	1 年以内、1 到 3 年	14.11%	-
中集租赁	资金往来、日常往来	2,283,599	1 年以内、1 到 2 年	9.31%	-
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投资")	资金往来	1,137,334	1 年以内、1 到 3 年	4.64%	-
海工投资	资金往来	543,283	1 年以内	2.21%	-
		<u>18,660,338</u>		<u>76.06%</u>	<u>-</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集香港	资金往来、日常往来	10,815,343	1 年以内、1 到 2 年	44.08%	-
烟台来福士	资金往来	3,869,311	1 年以内、1 到 3 年	15.77%	-
中集租赁	资金往来、日常往来	3,505,306	1 年以内、1 到 2 年	14.29%	-
深圳中集投资	资金往来	1,127,334	1 年以内、1 到 3 年	4.59%	-
集瑞联合重工	资金往来	1,027,535	1 年以内、1 到 2 年	4.19%	-
		<u>20,344,829</u>		<u>82.92%</u>	<u>-</u>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本公司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149,784	0.61%	151,613	0.57%
应收子公司合计	子公司	<u>20,640,130</u>	<u>84.13%</u>	<u>22,566,804</u>	<u>84.71%</u>
		<u>20,789,914</u>	<u>84.74%</u>	<u>22,718,417</u>	<u>85.28%</u>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2020 年度：无)。

(8)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的进行证券化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的进行证券化的交易(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		
—交银施罗德	330,009	308,204
—中铁国际	310,699	301,631
—中集智能科技	11,700	11,700
	<u>652,408</u>	<u>621,535</u>

(i) 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公司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5、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2)	14,473,514	14,375,9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1,430,593)</u>	<u>(424,637)</u>
	<u>13,042,921</u>	<u>13,951,286</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直接)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直接+间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现金红利
南方中集	359,978	122,882	2,388	480,472	100%	100%	-	3,074,520
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	77,704	-	77,704	-	-	100%	-	14,883
中集(重庆)物流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39,499	-	39,499	-	-	100%	-	-
中集香港	1,690	-	-	1,690	100%	100%	-	-
中集申发	162,686	2,388	-	165,074	100%	100%	-	105,427
车辆集团	1,038,668	-	-	1,038,668	36%	57%	-	218,533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48,102	-	-	48,102	100%	100%	-	-
大连中集重化装备有限公司	525,136	-	525,136	-	-	100%	-	-
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703	-	-	111,703	75%	100%	-	-
深圳中集投资	71,926	-	71,926	-	-	100%	-	-
财务公司	482,590	411,228	-	893,818	79%	100%	-	30,62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子公司(续)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直接)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直接+间接)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集投资”)	140,000	-	-	140,000	100%	100%	-	-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	-	190,000	95%	100%	-	-
集装箱控股	5,043,682	-	-	5,043,682	100%	100%	-	770,351
COOPERATIE CIMC U.A	205,022	-	-	205,022	99%	100%	-	-
中集世联达	803,904	58,246	-	862,150	100%	100%	-	234,674
集瑞联合重工	1,430,593	-	-	1,430,593	70%	70%	(1,430,593)	-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25,000	136,800	-	261,800	100%	100%	-	-
Fortune	67,755	-	-	67,755	100%	100%	-	-
东莞集望产业园有限公司	30,000	-	-	30,000	100%	100%	-	-
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406,080	-	-	406,080	100%	100%	-	-
中集技术	1,276,580	-	-	1,276,580	100%	100%	-	-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70,000	-	150,000	100%	100%	-	-
中集载具	500,000	-	-	500,000	100%	100%	-	-
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	1,157,625	12,700	-	1,170,325	75%	100%	-	225,000
合计	<u>14,375,923</u>	<u>814,244</u>	<u>716,653</u>	<u>14,473,514</u>			<u>(1,430,593)</u>	<u>4,674,00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1,095	127,284
固定资产清理	832	534
	<u>121,927</u>	<u>127,818</u>

(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自用	运输工具 自用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自用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4,092	31,260	143,954	319,306
在建工程转入	-	2,828	5,090	7,918
本年购置	-	1,103	1,698	2,801
本年减少	-	(4,893)	(15,514)	(20,4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44,092</u>	<u>30,298</u>	<u>135,228</u>	<u>309,618</u>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1,984	21,244	108,794	192,022
本年计提	4,294	2,308	8,268	14,870
本年减少	-	(4,403)	(13,966)	(18,3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66,278</u>	<u>19,149</u>	<u>103,096</u>	<u>188,523</u>
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82,108</u>	<u>10,016</u>	<u>35,160</u>	<u>127,28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7,814</u>	<u>11,149</u>	<u>32,132</u>	<u>121,095</u>

2021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4,870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15,170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7,918 千元(2020 年度：人民币 7,887 千元)。

(2) 固定资产清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u>832</u>	<u>534</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短期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360,000</u>	<u>3,255,949</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为 3.50%(2020 年 12 月 31 日：2.90%至 3.75%)。

8、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0,967	13,342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67	1,8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	1,042	2,554
其他	1,094	1,042
	<u>14,970</u>	<u>18,805</u>

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款项	5,609,246	1,241,086
预收股权款	1,469,467	-
预提费用	19,199	4,370
应付关联方款项	663	2,491
质保金	234	109
其他	18,438	11,577
	<u>7,117,247</u>	<u>1,259,633</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质保金等。

(3) 应付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合计	子公司	<u>5,609,246</u>	<u>1,241,08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十八、12	6,089,486	2,017,8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十八、11	3,263,450	1,701,772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999	18,680
		<u>9,355,935</u>	<u>3,738,326</u>

11、 长期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7,114,354	6,509,7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u>(3,263,450)</u>	<u>(1,701,772)</u>
	<u>3,850,904</u>	<u>4,807,935</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20%至 4.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1.20%至 4.30%)。

12、 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详情请参见附注四、40。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本年偿还本金	本年支付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6,091,832	221,726	(2,000,000)	(239,600)	4,073,958
公司债券		2,015,528	72,600	-	(72,600)	2,015,528
		<u>8,107,360</u>	<u>294,326</u>	<u>(2,000,000)</u>	<u>(312,200)</u>	<u>6,089,486</u>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u>(2,017,874)</u>				<u>(6,089,486)</u>
		<u>6,089,486</u>				<u>-</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85,862	46,465	159,386	39,846
应付职工薪酬	-	-	59,346	14,837
小计	185,862	46,465	218,732	54,683
互抵金额	(185,862)	(46,465)	(218,732)	(54,683)
互抵后的金额	-	-	-	-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67,817	16,954	100,995	25,24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18,045	29,511	117,737	29,434
小计	185,862	46,465	218,732	54,683
互抵金额	(185,862)	(46,465)	(218,732)	(54,683)
互抵后的金额	-	-	-	-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279,637	-	-	3,279,637
其他资本公积：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687	-	-	687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87	-	-	87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9,433	-	-	119,433
其他	(568,492)	-	(18,396)	(586,888)
	<u>2,831,352</u>	<u>-</u>	<u>(18,396)</u>	<u>2,812,956</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135,368	144,269	-	3,279,637
其他资本公积：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687	-	-	687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87	-	-	87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90,580	-	(71,147)	119,433
其他	(568,492)	-	-	(568,492)
	<u>2,758,230</u>	<u>144,269</u>	<u>(71,147)</u>	<u>2,831,352</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月1日	税后净额	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0,930	30,873	251,803	30,873	-	-	30,87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87,614	-	87,614	-	-	-	-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43,754	-	43,754	-	-	-	-
	<u>352,298</u>	<u>30,873</u>	<u>383,171</u>	<u>30,873</u>	<u>-</u>	<u>-</u>	<u>30,873</u>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月1日	税后净额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9,132	(118,202)	220,930	(118,202)	-	-	(118,20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87,614	-	87,614	-	-	-	-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43,754	-	43,754	-	-	-	-
	<u>470,500</u>	<u>(118,202)</u>	<u>352,298</u>	<u>(118,202)</u>	<u>-</u>	<u>-</u>	<u>(118,202)</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42,542	6,991,814
加：本年净利润	2,621,311	2,560,309
减：本年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175,272)	(273,9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2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5,904)	(430,348)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0,282,677</u>	<u>8,842,542</u>

根据 2021 年 6 月 2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8 元(2020 年：每股人民币 0.12 元)，共人民币 1,005,904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430,348 千元)。

1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u>436,889</u>	<u>238,648</u>
其他业务成本	<u>3,097</u>	<u>-</u>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佣金收入	411,423	-	206,417	-
其他	<u>25,466</u>	<u>3,097</u>	<u>32,231</u>	<u>-</u>
	<u>436,889</u>	<u>3,097</u>	<u>238,648</u>	<u>-</u>

18、 财务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693,629	770,096
减：利息收入	(20,873)	(38,405)
汇兑损益	207,541	424,417
其他	13,087	15,840
	<u>893,384</u>	<u>1,171,948</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费用按性质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459,167	44,593
中介费用	48,117	36,205
日常运营及办公费	34,234	23,898
软件及系统维护费	30,194	25,712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505	31,574
差旅通讯费	12,243	9,478
宣传及股证费	8,283	7,775
技术研发费	2,185	3,168
其他费用	4,285	4,306
	<u>630,213</u>	<u>186,709</u>

20、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74,009	2,853,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00	14,3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114,100)	101,980
利息收入及其他	686,169	651,927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153,396	(8,899)
	<u>5,447,274</u>	<u>3,612,823</u>

21、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款支出	300	-
其他	5,170	376
	<u>5,470</u>	<u>37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56,075
	<u>-</u>	<u>56,075</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利润	2,621,311	2,616,38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55,328	654,096
不可抵扣的支出	2,217	86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当年亏损的税务影响	522,907	118,069
其他非应税收入	(1,180,452)	(716,954)
本年所得税费用	<u>-</u>	<u>56,075</u>

23、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621,311	2,560,30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16,406	-
固定资产折旧	14,870	15,170
无形资产摊销	12,844	9,4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91	6,975
递延收益的摊销	(4,049)	(4,18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收益)	1,306	(3,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3,809	(100,512)
财务费用	207,541	424,417
投资收益	(5,447,274)	(2,960,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	56,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12,689)	(1,100,1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02,042	293,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9,908</u>	<u>(803,348)</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072,197	892,46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892,464)</u>	<u>(452,96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179,733</u>	<u>439,498</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 现金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72,197	892,4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u>	<u>-</u>
二、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072,197</u>	<u>892,464</u>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995)	(91,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6,885	712,117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44,952	544,9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7,3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	20,550	4,427,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07	(28,845)
所得税影响额	(401,972)	(335,1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8,564)	(249,125)
合计	1,192,263	5,006,726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净利润	15%	14%	1.81	1.41	1.80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	0.19%	1.47	0.02	1.47	0.0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文件备置于深圳本公司总部，供有关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参阅：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公司章程》文本。